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三月號

第十四卷第三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March 1917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第三號目次

● 個人與國家之界說　高勞
● 談屑　高勞
　婦女職業　農村之娛樂
● 日人對於中日親善論之意見　君實
● 少年非徃賞　顏文初
● 日人之放論　君實
● 記中國郵船公司　黃華
● 美京國會圖書館中國圖書記　美意
● 戰爭中兵士之聽察術附圖二　愈之
● 人類嗜酒之秘因　愈之
● 成功要訣　愈之
● 中國工業教育之趨勢　尚一

● 歐戰中之新兵器　尚一
● 女權發達與平和之關係　愈之
● 日本銀行建設之成功　海期
● 拉薩遊記附圖七　陳世驤
● 中國催眠術　盧可封
● 文章之形式與精神　曹素宸
● 石炭論附圖一　梁宗鼎
● 各種鍋爐之管理法及取締法　莊启
● 攝影術之變幻附圖九　張延祥
●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四　陳衍
● 文苑
● 魚雁抉微　林紓　王慶驥

●小說攷證卷二　蔣瑞藻

●內外時報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各國罪犯之待遇　植棉近說　動植物進種新論　病理學大家麥幾尼奇甫之生平　梁任公莅教育部演說詞　梁任公在清華學校之演說　梁任公對報界之演說　蔡孑民在信教自由會之演說　農商部規定林業公會辦法呈文

●法令

軍隊內務規則　小學教員優獎規程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職官任免令

●中國大事記

插畫

●朝野之名士四幅

范靜生先生　梁任公先生　蔡孑民先生　吳稚暉先生　章行嚴先生

●美國史天孫女士演飛行術之攝影六幅

●晉王右軍眞蹟二幅

●江西九江之琵琶亭

●浙江天台山之水珠簾

●日本皇太子之攝影

●希臘革黨領袖贈軍旗於希臘聯隊

●加拿大土人參加歐戰出發時之光景

●南極探險者顯克爾敦棲息大冰塊上之情形

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三號

個人與國家之界說

高勞

吾國人素乏國家思想。自寰海交通。備受列強強烈之刺激。此思想乃稍稍發生。自民國成立。人民得參預政治之權利。此思想乃愈就發達。比年國內優秀。既呼號奔走。敝精神捐生命於國事之一途。其次則從事社會事業。直接間接以謀國家之福利。即普通人民對於國家與個人之關係。亦漸覺悟。前年救國儲金會發起。未及數月。竟能得多數之響應。集巨大之金額。即此以觀。則吾國人愛國觀念。已不似從前之淡泊矣。

然而默察國內現狀。尚有未許樂觀者。國人雖悟個人主義之不足以立國。漸知注重於國家。顧個人與國家間。仍不免有種種之衝突。非公私混雜。則意見紛歧。其假國家名義以營個人私利者無論已。即能以國家為職志。而或義始利終。未能貫徹其宗旨。跋前疐後。動為環象所推移。年來政界之泯棼。社會之俶擾。多緣於此。

究厥原因。則國家與個人。未嘗區分界域之故也。論者每謂國家爲全體。個人爲分子。分子當消納於全體之中。個人當從屬於國家之內。決無界域之可以區畫。上云諸弊。乃由於個人主義。未盡鏟除。吾人不知愛國則已。旣以國家爲前提。則宜犧牲個人以附屬於國家。不能使國家與個人。立於對待之境地也。不知個人雖爲國家分子。其個人地位依然存在。未嘗消滅。旣未消滅。而欲剗除其一切之權利。阻遏其應有之生計。使受支配於國家。勢必不可。雖謂全體之安危。卽分子之安危。國家之利害。卽個人之利害。國家苟臻強盛。個人之福利。自在其中。然國家所謀者。乃多數個人之利害。若其少數。詎能一一顧及。且個人之地位。各有不同。國家之施措。有此認爲利而彼認爲害者。則此少數之個人。及認爲有害之各個人。其對於國事。不肯犧牲一己以利全體。亦固其所。是謂舉國家卽可包括個人。個人無復有自謀之餘地。亦非通論。雖或激於愛國義憤。容有抛棄其個人主義之一時。然勉強而非自然。決難久持續。吾人爲抵抗外侮。力求自衛計。固不能不激勵民氣。俾知愛護其國家。然但以國家爲標題。而不明個人與國家之分際。使之漫無界限。則野心家或利用之以眩惑羣衆。自利者復假託焉以求遂私圖。而一般人民或將陷於迷途。非莫知適從。卽聽人驅策。紛紜之極。其反動必將以愛國爲詬病。抱其消極態度。以自甘廢棄者。是不特非個人之幸。亦豈國家之福。不寧惟是。個人所以能爲國家効用者。賴有完全之人格。故得發展能力以裨益於國事也。若但注重國家。而置個人人格於不顧。或務縮小個人之範圍。使無自淑其身之餘地。則個人之地位。未克鞏固。其能効用者幾何。豈惟不能。或且以毫無修養毫無歷練之人格。鹵莽滅裂。以從事焉。其流弊亦非淺鮮。由是而言。則欲使個人能盡力於國事。必使個人先盡力於自身。當其致力於自身之時。不必懸國家以爲標的也。但使各個人均有充實自治之能

力。卽不難隨其材職之高下。學識之深淺。直接間接以分任國事。而欲任事後個人國家間之不發生衝突。則國家所以責備於個人。與夫個人所以貢獻於國家者。當各有其分量。而不容或過焉。是界限之說也。其說維何。略舉如次。

第一當先鞏固個人之地位。所謂地位者。非指權位勢力言。乃謂各個人所以自立之具。如道德學問以及謀生之職業是也。吾人處國家範圍之下。賴國家之保衞。得以生存。則對於國家。自不能不與己身同一愛護。但必先有身而後有國。若己身不足以自立。雖日日昌言愛國。亦復何益。大學言治國必先修身。論語謂修己以安百姓。卽屬此義。譬之建築。欲求建築物之穩固。不可不求材料之堅實。個人者。建築國家之材料也。故吾人思爲國家造成有用之人才。當先就自己造成有用之人格。人格全而個人之地位固。個人之地位固。則國家自能受裨於無形。蓋個人與國家。利害雖相聯屬。然其致力之點。則有本末先後之不同。而不可或混者也。

其二個人對於國家。各有相當之責任。蓋國家所需求於個人者。其事至夥。凡一材一藝。苟爲組成國家所應有者。國家皆需要之。故個人無日不與國家有接觸之機會。卽個人無日不可自致其愛國之忱。雖爲農爲工爲商。果能自勵其事。自勤其職。其效果未嘗不可影響於國家。是則個人但就其力所能勝。分途進行。國事當無不理。且因之而個人各得其安心立命之方。旣得隨時隨地。效力於國。而不至懷慚。仍得壹意專心。修其職業。而無虞荒廢。若夫大疑大計。固不可無擔任之人。然非普通個人所當負荷。己飢己溺。非禹不能當此重任。且亦無容當此重任。語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乃謂匹夫有匹夫之責。非謂匹夫當負天下之全責也。

其三。毋強個人以沒入國家。近時熱心國事者。往往流入此弊。其大別有二。一爲強他人沒入者。一爲將自身沒入者。彼其意。蓋謂吾人旣爲國家分子。當此國事危

急之秋。個人豈容自私其所有。非犧牲一切。必同陷於淪亡。於是一言救國。卽侵奪他人之自由。蔑視他人之權利。亦所不顧。其有不願。則以武力逼壓之。或倡爲犧牲少數保全多數於公理無背之說。以遂其強制之執行。是無論必遭反抗。不能遽如所期。且因此之故。而使各個人之地位阢隉不寧。各個人之生計。凋零殆盡。則國家愈卽於危殆。雖國家主義。歐陸固已盛行。德人尼采之超人論。及般哈提之主戰論。均唱道此旨。然歐美學者。對之頗多非難。則此主義之是否正當。尙屬疑問。且彼國人民。受千百年歷史之訓練。數十載教育之提倡。國家思想較爲普及。故行此主義。尙能適合。吾國程度。相離太遠。貿然行之。未有不生紛亂者。况國家者。乃多數個人集合而成。謀國家之福利。不外謀多數個人之福利。然欲爲謀未來之福利。而先令失其現在之福利。此理亦嫌矛盾。日後之能否取償不可知。而目前之痛苦。已非一般人民所願受。且離多數個人而言國家。誰復爲國家之代表者。質言之。不過犧牲多數個人。以狥主持國事之少數人之意旨而已。此強他人以沒入國家之不得謂爲正義也。若夫以自身沒入。宜若可以無弊矣。然亦未盡適當。前已言之。個人雖爲國家分子。個人之地位依然存在。夫旣存在。則不能無身家衣食之謀。以國家之故。而使其身家衣食之謀。悉行蠲棄。旣非情理之正。且擔負艱鉅。不可無抵抗困難之毅力。苟志願有餘。而毅力不足。則稍遇挫折。卽不免憂傷憔悴。無以自全。比來愛國青年。往往陷於蹈海自殺之行爲。皆熱誠太過。以己身沒入國家之弊也。由前言之。則妨害個人自身之活動。由後言之。則摧殘國家有用之人才。何如審力而行。勿逾分量之爲愈乎。夫國家多難。固賴有一二豪傑。犧牲一切。以救危亡。然此可望諸出類之英才。而不可概之凡衆。培根有言。國家至大之功德。至美之事業。多出於獨身及無子之人。然有家室子女者。其對於將來之事業。常費至大之考慮。吾亦謂遺大

投艱。非國爾忘身。不能成其偉績。然能完全其個人地位者。對於國家之考慮。亦必較爲穩健。正不必捐軀摩頂。然後爲能盡其愛國之責任也。

其四。毋強國家以遷就個人。夫以個人爲本位。借國家以行其私意。稍知愛國者。當不虞其有此。然或自信太堅。以己之主張。爲必足福民利國。憑其平日冥構之理想。夙昔服膺之學說。視爲一一可以實行。於是堅忍無前。百折不屈。不達其目的不止。且持可以樂成難於圖始之說。排衆議而一意孤行。卒之所願莫償。而政治進行。轉受無數之波折。微論所主持者之未必果是也。就令利害皦然。安危所繫。然當舉世未悟時機未至之時。逆潮流以求伸己志。亦足妨民而病國。況乎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政策臧否。初無定評。我可堅持我之主張。人亦可執行彼之意志。我謂我之政策。可以推行而悉當。人亦得謂彼之政策。固已盡善而無遺。爭執之餘。國事將益紛糾而不可收拾。是宜守定個人與國家之分際。毋使溢出範圍之外。遇有個人政見與國家現勢格不相入之時。則當稍貶方針。以爲妥協調和之地。果難假借。則無寧退出政治之外。以待時會之再來。古昔賢哲。常有大謨大猷。謀及百世。乃爲大勢所格。卒不獲展其抱負者。歷史上不乏其例。固不獨吾身始遭其厄也。其或徇黨派之偏私。懷意見以傾軋。則更當懸爲厲禁。而無待申論矣。

談屑

高勞

婦女職業

婦女職業之說。盛傳於歐美。自大戰爭發生。男子咸執兵役。國內一切工作。多以婦女代之。且有從事於軍械製造以供戰用者。於是婦女職業問題。更爲全世界所注視。吾國近數年來。亦競提倡是說。以爲婦女當求自立。不宜仰賴男子。作男子之附屬品。苟能各有職業。則國中驟增無數生利之人。於國家前途。關係不淺。是說也固亦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吾國之婦女。其果素無職業耶。提倡中國婦女職業。果當如歐美之現狀。使入都會中之工商市場。與男子執同等之商業與工業耶。此亟當研究者也。

中國婦女。類能習勞耐苦。田家耕作。多賴婦女之補助。而執手工工業者。則尤所在皆是。北地情形。吾不詳知。若南方各省。如紡棉。如揀茶。如繅絲。如績麻。皆爲婦女之專業。而織布製履製紙製造錫箔。亦有一部分之工作。由婦女擔任。凡從事以上諸工業者。每縣恆千萬人或十數萬人。其或有徒手而嬉。無所事事者。必其地方乏出產物。無工可執。或其地方距離城市工場過遠。艱於承攬。又或工場規模狹隘。所需之工有限。不敷分布之故也。以故此項婦女。除家事操作外。惟有從事於採薪織薦等粗陋之事。以稍補其生計。記者旅行所至。常常聞其鄉人相與愁歎。謂吾儕不幸生此荒僻之區。設能如某某等鄉。婦女有業可就。則吾儕生計。亦何至若是之窘迫耶。由此觀之。中國婦女。大抵皆有職業。其無職業者。殆爲地域之關係。非甘於閒惰而不知操作也。惟是工業之盛衰。每隨時勢以轉變。海通以還。轉變尤甚。自洋布充斥。而紡織之業。多被摧殘。製紙事業。亦因洋紙輸入而減縮。茶業則以華茶銷路被奪。漸形萎頓。

於是從前婦女之大宗職業日就衰微。故今日而欲研究此問題。則與其提倡新式之職業。無寧注意舊有之職業。與其爲少數婦女啓闢都市中執業之新途。無寧爲多數婦女維持鄉里間固有之生計。蓋鄉里之職業。遍於全國。人數衆多。其盛其衰。於國民經濟關係至巨。非都市職業所能比擬。一也。且席舊有之基礎。維持而保護之。較之新闢蹊途。收效自易。二也。鄉里婦女之職業。所得勞銀。悉以補助家計。滴滴歸源。絕無外溢。都市職業。則不免有衣食贅澤之耗費。兩兩相比。自以舊時之職業。較爲實在。三也。吾國人浮於事。男子就業。且憂人滿。設令婦女皆執男子同等之職業。在婦女方面固多一生利之途。然男子方面。必有若干被擯而失業者。與歐美狀況不同。不能強相仿效。故不如就素爲婦女所執之業。發展之之爲便。四也。幼稚園等類之設備。尙未普及。使婦人咸就商市工場之職業。則對於子女養育。不免發生缺陷。不若仍守舊有之家庭工業爲合宜。五也。有此數端。故記者以爲目前之婦女職業問題。所應急爲籌畫者。當在此而不在彼。然則維持之道當奈何。曰。其未經衰落者。當設法以保存之。其業經衰落者。當竭力以挽救之。其無可挽救者。則當隨時勢之所趨。發明一二新事業。予婦女以執業之機會焉。要之不外振興內地使用手工之工業。使各地方原料。得因婦女之勞力以銷行於世界之市場而已。是不特爲婦女籌生活之途。且各地之天然品。亦不至長此廢棄。亦一舉而兩得者也。例如繅絲一業。目前固未見衰落。然舶來之絲織物。常出其新奇之式樣。以與我爭勝。則我當改良其舊式。以挽回利源。而婦女之緣此以謀生者。遂不虞淘汰。此保存之說也。又如紡織之業。雖漸衰落。然不可不謀挽救之方。完全舊式之粗布。固不能與機器紡織之洋布爭競。但未嘗不可參用新式仿機器構造之木製織機。日本使用極廣。且有製造出售者。吾國亦有此項織機之發明。曩在南洋勸業會曾一見之。爲湖北

廣濟縣某廠之出品。紡機織機咸備。使用備覺便捷。又上海女工所織之本廠布。市上頗見銷行。內地工食較廉。安見不可仿辦。特鄉里居民。見聞有限。無由知有此種方法。或力有未逮。是不能不望提倡婦女職業者。有以啓導之補助之也。此挽救之說也。若其業經衰落。無可挽救。或其地素乏婦女職業者。則宜爲之別開徑途。無論若何地域。設非磽瘠已甚。其本區或隣近。必有一二天然產物。雖品質之美惡不齊。而其足以成物利用則一。苟有爲之提倡。創造一種工業。由粗而精。由近而遠。必能逐漸行銷。並爲之組織收買原料販賣成品之各種機關。使不至受障礙而挫折。如竹製草織之各種器具。用途至廣。其精美者且能流銷外洋。麥草辮亦爲世界需用之物。竹草麥稈。所在多有。特無倡導之者。遂限於一二方隅。而不能普及耳。此不過舉其數例。吾國地大物博。其可爲手工原料之天然品。或爲從前所未曾發見。或已發見而使用未廣者。亦復何限。是在熱心者考察之研究之。勸導而贊助之。使全國鄉里婦女。皆有可執之業。裨益國富。殊匪淺尠。較之汲汲於都會間之商市工場。使婦女執男子同等之職業。其輕重緩急。固不可同年而語也。

農村之娛樂

人類日夕勤動。不可無娛樂之事。以慰安其精神。舒展其體力。此無論都市與農村。皆當注意及之者也。比年都市娛樂。受物質文明之影響。踵事增華。而農村之間。則因生計之窮蹙。賦稅之煩苛。且公有財產。或撥爲辦學及他項地方行政之用。故娛樂之事。不特不能維持舊日之情形。且或日就蕭索。夫農村爲國富之策源地。人才之供給所。使其人民憔悴鬱結。體力精神。日形委敗。則國家將隱受其害。況近今農民。咸慕都會之繁華。工業之安逸。有日趨都會之傾向。苟不急爲補救。使住居田舍者。稍得慰藉之途。則優良者將輕棄其鄉里。別營城市之生涯。劣下者或愈卽於畸邪。流爲賭博之徵

逐。驅至田野荒蕪。風俗墮壞。非細故也。惟舊時農村之娛樂。組織多未完善。以故勞民耗財傷風敗俗之事。時有所聞。甚或釀成鬬毆及爭訟。則欲收其利而除其弊。不可不加意改良。茲就意見所及。述其一二如下。

舊時農村之娛樂。以演劇賽神二者。最爲普通。藉祈報之名。行娛樂之事。田事告竣。家人父子。相與鼓腹嬉遊。謀數日之歡樂。意至美也。惟末流所屆。寖失本意。爭奢鬬靡。舉國若狂。農家終歲之所入。往往因此而耗費。且聚賭酗飲。作奸犯科之行爲。常因緣而發生。地方官紳。睹此流弊。乃羣議禁止。清季厲行新政。以其涉於迷信。且欲抽提款項以辦公益。故禁之尤嚴。不知此等風習。沿襲已久。不特勢難禁阻。且亦無禁阻之必要。但當隨其弊之所至。以糾正之。斯可矣。糾正之法。第一以無害於風俗爲要旨。演劇則當取其足資觀感。而淫邪儇薄之戲曲。最宜切戒。農人見聞陋隘。感覺簡單。受戲劇之潛化力爲最易。豆棚茅舍。鄰里聚談。父誡其子。兄勉其弟。多舉戲曲上之言詞事實。以爲資料。與文人學子之引證格言歷史無異。故戲曲之良否。關係不淺。賽神則當求其有功德於民。曾爲人民禦災捍患者。隆以祀饗。以伸報功崇德之思。若其地方歷史無合於此選者。莫若奉一國民崇拜之人物。而淫祠穢祀。與夫怪誕不經之神類。皆從廢黜。若夫緣演劇賽會而舉行各種之嬉戲。則務以不至誘惑青年。墮落品性爲標準。此亟當注意者也。其二宜力持儉約。農村之財力有限。且俗多醇樸。若於演劇賽神等事。過事鋪張。則一方面足以消耗其蓄藏。一方面導之習於奢侈。且其舉行之次數。亦當限制。每歲以一度或二度爲止。而於農事蠶事告竣後行之。蓋勞苦之餘。得有慰樂。較之他時。尤爲酣適也。又舊時農村。每有創設神會者。數家聯合。醵金祀神。祀畢相與會食。如關帝會財神會子母會等類。乃合神社及聚食會爲一事。爲農村聯絡情愫及時行樂所不可少之舉。比年亦以籌辦自治。多有提撥此項基金。補助學

費者。夫移飲食之費以作教育之用。固屬正當。但此種娛樂。仍宜令其存在。吾國鄉社相沿已久。鄉飲酒之制。載在禮經。仲尼謂百日之蜡一日之澤。現時神社之聚食。雖與古制有殊。然不外鄉飲酒及蜡祭之遺意。誦詩人家家扶得醉人歸之句。熙攘之情。溢於言表。日本農學某博士近曾著論。謂農村之神社。必當保存。至於聚食會。則歐美方盛行之。以謂既可藉以聯歡。復得於此會食之時。開商議事情交換意見。省僕僕往來之煩費。近時吾國都市。亦多有創設此會者。況鄉人平居所食。多係淡泊。烹羊炰羔。非獨力所能勝。借此會食一飫肥甘。於其精神口腹。均得慰藉。亦農村娛樂之良法也。他如競渡之舉。寓運動於遊戲。至爲有益。特日久弊生。往往過於奢華。或發生鬨鬬。轉失運動之本意。又北方有所謂廟會者。（南方亦有類是之集會。惟不如北方之盛行）就境內地域劃分數區。按月輪流舉行開會。期一二三日不等。如一月舉行於甲區。則二月舉行於乙區。周而復始。故每區一年中約有二三回之開會。屆時就該區中心地點之神廟內。羅列百貨。以供鄉民需求。而各種遊戲。亦同時陳列。農人既得就近購買其日用之所需。無遠涉城市之苦。而又得稍資游樂。實爲兩利。惟踵行既久。不無流弊。凡局賭誨盜之事。往往緣廟會而發現。故爲農村娛樂計。以上各事。固當予以保存。然又不可不嚴爲取締也。

雖然。世界日進於文明。則農村之娛樂。亦不能以舊有者爲限。亟宜隨時勢之需要。寓教育於娛樂。使農民略有相當之智識。以應外界之潮流。然新式娛樂。多有不適於農村。或爲農村財力所不克舉辦者。故不可不斟酌損益。因地制宜。以期程度之相合。如講演會陳列所及影戲幻燈等。皆可參酌行之。惟講演之事。務以喚起鄉民之興趣爲要旨。毋徒以膚廓之道義。誥誡之口吻。使之望而生厭。凡國內外穎異之新聞。人生應有之普通知識。以及農業工業上淺近易明之學理。普通之衛

生。與夫疾疫之豫防及救治方法。均可入之於講演之中。又如某村農作苦於某種害蟲。則爲之講演某蟲之生態及驅除之法。某村多患瘧病。則爲講演瘧蚊傳染及避免之方。而小說神話之有裨風敎者。亦得列入。以助聽者之興。會陳列所所陳。不外圖畫模型標本實物之各種。但須切合農村之程級。圖畫之屬。當簡單明瞭。凡小學校所懸挂者。均適用之。而國內國外都市名勝之風景。以及飛機飛船輪船火車之類。爲鄉民所耳聞而未曾目見者。亦宜列入。若夫農事蠶事上改良之方法及用器。尤當製爲圖說。以資則效。模型價値較巨。勢難多備。但亦當擇其粗簡價廉。易於了解者陳列數事。標本以農作物之益蟲害蟲爲主。使農人熟諗其形狀。隨時得以保護驅除。而動植鑛之切於實用。或可增長知識者。亦附列焉。實物除足供農村之利用。如捕蟲燈噴霧器。以及其他新式易於仿行之農織各器。均選擇陳列。且隨時演用外。凡遠地及附近地方與夫本區之優良農產物及農業製造物。皆羅列焉。以兼收展覽品評之作用。影戲非農村經濟所可舉。然苟力所能及。則不妨於節日及廟會等日。偶一演之。幻燈費用較廉。尙易購備。但影片則宜選擇。毋趨重於學理之研究。俾婦人孺子皆得領會也。惟是等講演會及陳列所。決非一村所能辦舉。宜用巡迴之法。合數村之力以組織之。挨定期日。輪流舉行。略如北省廟會之制。且得與他區交換陳列。使鄉人不至習見生厭。此固自治團體中所當聯合籌備者也。

上文所述。均爲完全之農村說法。如非完全之農村。則隨其居民之職業及程度。參改一二。亦自易易。故不贅論。

精印碑帖

商務印書館



精美絕倫之妙品

學生習字之模範

褚遂良書兒寬贊　一册八分
褚遂良馮承素書蘭亭序　一册八分
顏魯公書告身　一册一角
蘇東坡書武昌西山詩　一册八分
蘇東坡書洞庭春色中山松醪賦　一册一角
蘇東坡書赤壁賦　一册八分
米海岳書天馬賦　一册八分
黃山谷書松風閣詩　一册八分
趙文敏書嵇叔夜絕交書　一册一角
趙文敏書感興詩　一册一角二分
趙文敏書太平興國禪寺碑　一册八分
趙文敏書無逸　一册八分
趙文敏書永安僧堂記　一册八分

趙文敏書急就篇　一册一角二分
王陽明書龍江留別詩　一册八分
祝枝山書赤壁賦兩鬼詩　一册一角
汪文端臨郭令公碑　一册三角
何子貞臨黃庭經　一册二角
梁任公臨鄭文公碑龍藏寺　一册一角五分
梁任公臨王聖教序枯樹賦　一册二角
張季直書說文解字部目　一册一角五分
張季直書千字文　一册二角
王可莊書千字文　一册二角
鄭孝胥書南唐集字　一册二角

(天) 6



日人對於中日親善論之意見

節譯日本『太陽』雜誌法學博士浮田和民原著『舉國一致之外政策』篇

君實



吾日對華政策所謂中國保全主義者。既屢經政府明告中外。在國民之意思亦無復絲毫疑惑之餘地。然而一切問題。皆可自廣狹二義解釋。且往往有目的爲保全而其手段乃在分割者。固未可一概論也。自中國之內情言。其自身實已無保全本部十八省之能力。所以幸得保其位置者。實係列國均勢之結果。故中日親善之關係。果能成立。則中國本部之保全。不得不賴中日兩國之協力。而若沿岸不得割讓之公約。可以不必。否則即有此約。亦等於具文。無裨實際。推極言之。中國保全之責任。不啻爲日本所獨負。縱令日本之獨力。不能負保全十八省以外領土之責任。而滿洲內蒙古等與日本直接有利害關係之部分。則固日本所能力制他國而不致有或被分割之懼也。此等問題。在日俄新協約未訂以前。吾人尚未敢斷言。今協約既經成立。使此約而果有效。則中國保全一語。其意義不得不因之大變。前有英日同盟。後有日俄協約。而英俄協商。又告成立。英日俄三國。既協力以主張中國之保全。則中國分割之端。無自而開。英在西藏。俄在外蒙。日在滿洲及內蒙之特殊關係。經三國互相承認。使中國對此而不誤用其政策。則維持現狀。以徐待中國之發展。於關係列國。未始非策之得也。是故日本之中國保全一語。在日英同盟與日俄協約聯結以後。大可以廣義解釋。無復

狹義解釋之必要。而所謂中日親善之動機自然發生於其間。中國之對於日本。向不肯加以信賴。其於日本之中國保全主義。尤所未明。此其故實由日本對華之政策。自中國第一次革命以來。轉變不定所致。中國保全一語。雖經宣示中外。始終一貫。而按之實際。則煽動南北分爭。包藏分割中國野心之嫌疑。良非無因。屢稱中日親善。而屢害親善者。日本人也。日本政府於此等失策。每不能防止於事前。迨事後而始窮跡其始末。故對華政策。素不免言行矛盾之譏。如此而言中日親善。其親善又安有成立之望。日本誠欲達中日親善之鵠的。則必於責備中國之先。確定對華政策之大方針。而力謀貫徹。無論如何。此方針決不變易。英日同盟及日俄協約。其中實有英俄兩國共同依賴日本以維持東亞和平之意義。故吾日本實負有中國印度之擁護者之使命。所謂東亞之孟祿主義。蓋卽指此。顚覆德國靑島殖民地以後。中國非得日本允許。不得將東海沿岸割讓於他外國。此必待戰後經德國之承認。始可決定。在今日強迫中國政府取得種種之證文。直與廢紙無異。日本對華之方針。不可不出於保護者之態度。今屢促中國之疑忌。其失策莫大乎是。苟此種態度不改。則中國對日本之態度。亦決無改善之兆。嘗謂日本國民。苟欲確定中國保全之意義。舉中日親善之實。不可不有二種偉大之信念。其一、當自信日英同盟及日俄協約之結果。萬一有事之際。不可不以獨力維持東亞之平和。如日俄戰爭以前。德占膠州灣事實。開中國分割之端。且危及日本之存立及安寧。今後類此之事。日本宜以國力相爭。而不容袖手旁觀。是爲東亞孟祿主義之第一事。其二、當深明面積人口均勝歐羅巴大陸。且本部大於合衆國之中國。究不能以日本之軍力強加征服。是二事者。一則日本國民所當自信。一則當置信於中國國民。欲謀中日親善。缺一不可。在德日未開戰時。中國之危。莫如其國民之輕舉妄動。與西方列強之

中國分割策自青島一役之後。爲日俄戰爭原因之禍根隨之掃除。使日本國民果有舉國力以永遠保持其效果之決心。則除中國內部自爲分裂以外。其外面決無他物能危迫中華大陸之平和。所懼者。惟中國國民內部之爭亂及日本國民之利己的短見而已。但能定中日親善之基礎。而除此二大患。則西洋無論若何大亂。東洋之平和必可安於磐石。今中國國民之有常識者。皆能悟南北紛爭及繼續革命之不可。而日本國民。亦能窺見世界大勢。知侮辱中國人民而挑發其憎惡。決非善策。中國面積廣大。人口亦復稠密。中國本部。已無吸收日本超過人口之餘地。征服而有其全部。非先築關稅之牆壁。本國物品外。一切外國貨物。悉加拒絕。殆無利益。若欲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之下。收此利益。無論何等富國。所不能爲。故日本在中國本部可受之利益。惟有於中日親善之下。以兩國民之自由意思。在領土保全及門戶開放主義之範圍內。爲政治上經濟上之協同戮力。而於滿蒙兩地方人口稀薄之處。輸入人口及資本。以增進其平和及發達。是爲日本正當之利益。否則出於占領之策。而買中國全國民之怨望。萬一舉中國本部之勢力。與不利於日本之強國相結託。則是得一而失十。不啻以中國全部委諸日本之仇讎也。中國雖弱。然其人民實有四萬萬。而又能同化一致。異於印度。日本倘失其好意。則國際政治上及貿易上所受之損害。不難逆睹。蓋日本苟謀不利於中國。則同時必買印度國民之怨望。在印度貿易上。亦釀多大之損害。此外尤必激成美國人民之惡感。使美日問題之解決。益加困難。反是而中日親善之關係。眞實成立。則可得印度人民之信賴與美國人民之善意。日本國民自由發展於東西兩半球之機會。在於是矣。詳論中日親善之本義。在日本方面有當覺悟者三事。其一、日本國民。於中國國體政體之變更。一切不加干涉。其二、日本國民當因英日同盟日俄協約之並峙俱存。以

廣義解釋中國保全之意義。其三、德日戰後青島陷落之結果。日本國民。不可不負保全中國本部之責任。中日兩國民間。苟於此三點。略有異議。或存疑念。則其親善決不可期。其中惟第二事似稍覺隔閡。蓋中國人所致疑於日本者。莫如滿蒙問題。而日本謂中國人無誠意。亦恆爲此。夫庚子拳匪亂後。滿洲幾爲俄國占領。無復歸還之望。至今猶得爲中國之領土者。實惟日本是賴。中國政府苟念及此。則與日人以在滿之利益。實爲當然之事。而在日人。亦當思及通商貿易之原則。實爲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不當與允許一般外國人者。稍有衝突。今中國官吏對日之態度。既與此希望相反。而日人之中。對於中國。亦多懷不平。此中日親善之本義。所以難定也。果能排此異議。掃除疑念。而確定中國保全之意義。疏通兩國人民之意志。則親善之關係。不難成立。但中國國民。因確解中日親善之意義。故亦有不可不知者四事。其一、中國國民。須自覺今日國家之得保存立。非賴己力。實全恃諸外國之勢力平均。其二、欲求脫此狀態。而措國家於安全。必於中國本部。定立鞏固之政府。銳意圖謀內政之改善。其三、當知列國主張保全中國。然實際上苟無英日同盟及日俄協約。則中國領土之保全。殊未易言。其四、當知日本向德宣戰之主義精神。苟未消滅。則日本帝國無論如何。決不承認中國本部之分割。及等於分割之交換。此四事中。一爲不易之事實。二爲中國目今之急務。三亦實際上所確定。惟四乃日本之國。是所當求中外人之信賴。顧中日親善之成敗。實爲關於中國國民安危及日本帝國興廢之大問題。兩國人民。倘及今不推心置腹。力爲之圖。則後悔將何及乎。

少年菲律賓

顏文初 自菲律賓來稿

一 緒言

遊客由香港乘大汽船。鼓輪中國海之南。船首趨向赤道。氣候漸覺炎熱。海行六七日後。卽有無數島嶼。星羅棊布於烟水淼茫之海洋中。非所謂南洋羣島乎。其繁盛商埠。若新加坡、檳榔嶼、蘇門答臘、爪哇、望加錫、小呂宋等。皆爲歐美貨物薈萃之中心點。其物產若糖、蔴椰子、珈琲、橡皮等。足以供給全世界需用而有餘。其主人翁則後來之客藉。爲英荷西葡各國。其土人則膚色黃褐。身材短小。靑天白日中。昏昏欲睡。（南洋七著、不論何處、因生長熱帶、頭腦受日光薰灼、懶於傭作、坐時便睡、）對此大好河山。任人宰割。躬爲牛馬奴隸。任人驅策。拱輿圖而讓南洋各島。紅綠之色。參差不一。一草一木。土人皆不得私爲己有。不謂今年（一九一六年）霹靂一聲。震動全球。菲律賓自治議案。竟通過於美國上下院。獨立雛形。已在孵育時期。不久將於南洋羣島間誕生一共和國。與我中華民國後先媲美。南洋之光。亦亞洲之榮。吾愛之敬之。吾祝菲律賓進步之無已。吾更因岷督夏里遜 Harrison 之言。Youn Filipinos 著此少年菲律賓。雖然。今後菲律賓其能成莊嚴絢燦之共和國乎。此爲世人所欲研究之問題也。然欲研究此問題。不可不先知其地理與歷史。

二 菲律賓之地理

菲律賓位於東半球之熱帶。東界太平洋。西界中國海。南界西里伯斯海峽。北與台灣相望。爲千百餘羣島所組成。由北部呂宋島 Luzon 至南部棉蘭茇 Mindanao 水程相距三四日。就天然形勢大別之爲三部。北部曰呂宋羣島。Luzon group 中部曰未塞亞羣島。Visayas group 南部曰棉蘭茇羣島。Mindanao group

呂宋中部有兩大山脈。自北而南。其深山窮谷。爲土著內革羅人 Negritos 所佔據。兩山脈幷行中。蔚爲大平原。有牙因河 Cagayan River 以資灌漑。且利行船。故荒僻之地。如依查藝 Echagire 怡六岸 Ilagan 等。皆成爲內地繁盛貿易市塲。卽皆利用此牙因河也。其土產爲烟葉。西班牙管轄後。始由墨西哥攜帶煙種。强逼菲人來此經營。現北部居民恃此爲大宗出產品。製成淡巴菰與紙煙。消售歐美中國。視爲無上應酬品。沿西海一帶。海岸綫甚爲屈曲。有岷希臘灣 Manila Bay 形勢深曲。可泊巨艦。歐美航檣。日夜雲集。所謂菲律賓最大商埠。卽建設於岷希臘灣之東岸。美總督開府於此。經美人十數年竭力經營。有東方紐約之稱。菲人文明發達。卽以此爲中心點焉。

未塞亞羣島。錯立未塞亞海中。相距有數小時水程者。有一二日水程者。人民日與水爲生活。故航海漁業之術。在菲律賓羣島中。最爲出色。其土產以痲、米、椰子爲大宗。怡朗 Iloilo 宿務 Cebu 二島。皆爲歐美通商口岸。時有巨船往還。而宿務在歷史上之位置。甚爲重要。當麥哲倫 Magellen 航行太平洋。發現菲律賓時。卽從宿務登岸。後西人接踵繼至。皆以此爲根據地。故菲律賓有城市制度。自宿務始。巴拉溫島 Palawan 爲菲律賓東南之長島。亦屬於未塞亞羣島之一部。所出產之燕窩。爲東亞之貴重品。

棉蘭茫羣島。位於菲律賓之南部。其棉蘭茫一島。爲菲律賓第二大島。內地山脈交錯。古木參天。行旅交通。甚爲阻礙。深山中居民。有終身不見海者。其地鄰於馬來半島。當西班牙人未到以前。爲南方回教徒所侵入。故全島居民。皆奉回教。耶穌教徒呼回教徒爲摩洛。在昔風俗强悍。羣以刦擄爲生活。與耶穌教徒日相仇殺。美人入菲後。始爲之興教育。定制度。近漸改其昔日面目。同循此進化之軌道焉。其地膏腴。甚利耕種。然已開墾者。尚未達十分之一。美人現極力提倡農林。卽視是地

爲無限寶藏取之無盡者也。蘇祿島Solo爲菲律賓極南之一部。亦屬於南方棉蘭茏羣島與英屬之北婆羅洲相對。British North Borneo 其地盛產珍珠與蚌壳。爲供給世界婦人粧飾品云。

三 菲律賓之歷史

欲研究菲律賓歷史。可分爲三時期。曰部落時期。曰西人管轄時期。曰美人管轄時期。

古時菲律賓。一荒涼寂寞之區也。陵谷之中。皆爲鷙鳥猛獸所佔據。其能與此飛走之倫日相搏擊爲菲律賓第一度主人翁。卽今日僻處深山窮谷中之內革羅人。其人種與非洲之野人同。其祖宗無章身之衣服。無居處之宮室。無同一之風俗。無紀載之文字。誠未脫夫穴居野處時代。洎乎南方客籍。自馬來半島與蘇門答臘等處。挈眷航行。別覓新居。從南部棉蘭茏諸地。漸駛行至北部呂宋。對此莽莽原壤。以爲樂郊可適。欲借一枝之棲。而固有之主人翁。則以臥榻之旁。何堪容他人鼾睡。由是竟下逐客之令。彼遠來之客籍。亦未遑多讓。遂羣起而謀抵抗。主客之間。大起衝突。其結果土著勢力。漸以不支。竟被客籍由各沿海平原之地。驅入深密之山林。以終其身。此南來之客籍。爲巫來由族。Malayan 旣驅舊主人。卽以菲律賓新主人自命。由是南來客籍。接踵繼至。菲律賓羣島。遂變爲巫來由種殖民地矣。

巫來由族旣逐內革羅人。佔有菲律賓沿海各地。然其種族亦非同一血統。有團結能力也。有合數十家或數家爲一村者。錯處於山陂水涯。村自爲政。無強有力者。以握全島統治權。對於鄰村之感情。則鷄鳴犬吠相聞。老死不相往還。有時執堅披銳。演殘殺慘之劇。以之比較內革羅人之程度。不過漸脫離其穴居野處陋習。彼善於此而已。且當時階級之制。嚴極阻礙文明之發達。彼負有裁制一村權力者。羣爭奉之爲酋長。酋長子孫。可以世襲。儼若專制時代之君主。酋長之下。曰自由民。

有土地所有權。有時與隣村戰爭時。其勇敢爲衆所推許者。亦可取得酋長之資格。其爲酋長與自由民附屬品者曰奴隸。充作奴隸之原因。爲戰敗被擄之村民。與負債不還之債戶。或犯有罪惡。亦以判入奴隸籍。爲相當懲罰。由此觀之。村以內人不平等。村以外日相仇殺。焉知所謂合羣。所謂團體。故雖經長期之歲月。猶守此部落之形式。而不能有所進步也。

由部落時期。演進而爲西人管轄時期。夫西班牙與菲律賓。一在歐洲西南。一在亞洲東南。固風馬牛不相及。何以竟入其勢力範圍。由是可知白人殖民政策。與冒險精神矣。當十五世紀之中。哥倫布 Columbus 尋覓新大陸。噶馬 Vasca da Gama 發現好望角。西葡二國。大發雄飛世界之想。爭欲於海外取得殖民地。麥哲倫者。葡之航海家也。欲繼哥崙布未竟之志。思由美洲墨西哥航行而西。達亞洲之香島。Spice Island（或名摩鹿加、Moluccas 在馬來列島中東方之羣島、一五二一年爲葡人所發現）嘗以此意遊說葡王。葡王不給以船。乃去而之西班牙。西王查理第一、正欲於西方闢一通東亞航道。深贊許麥哲倫之言。給以平底船五艘。水手二百三十五人。渡大西洋。過墨西哥。繞道南美。由太平洋進發。計自一五一九年八月十號起椗於西班牙。至一五二一年五月十六號。始抵菲律賓之宿務。以數葉扁舟。浮沉於此汪洋太平洋中者。蓋幾二年。厥後麥哲倫死於描丹 Mactan 土人之手。不數年。西班牙王。始再命黎牙石比 Ligazpi 率遠征隊。征服菲律賓中部諸地。旋更任命爲菲律賓總督。代表西班牙王。經略全菲。而諸大僧侶。亦於是時接踵繼至。以舊敎勢力。遊說菲人皈依。北部及中部諸民。始皆俯首帖耳。歸服西人統治。自此大僧正宗敎之權。與行政長官。立於同等地位。其以引導迷信。束縛自由。使菲人長爲牛馬勞隸。以終其身。其宗旨政與敎。固無不同也。

陵夷至於十九世紀。西班牙王氣日以消沉。官吏賄賂

公行。僧侶氣燄日盛。前途黑暗。長夜漫漫。南北美諸殖民地相繼宣布獨立。彼非人受外界潮流激刺。亦不能鬱鬱久居於專制淫威之下。當時革命偉人利撒 Joce Rizal 著書立說。大發揮民權主義。喚醒已死國魂。一八九二年。革命黨機關。已遍設於外埠州府各處。岷督以利撒言論。爲傳播革命種子。拘而流之於荒島。西班牙王因大僧正之請求。遂以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執行利撒死刑。而革命潮流。愈磅礴而不可遏矣。

當菲律賓大革命之期。適西半球合衆國。因古巴獨立事。與西班牙人構兵。美政府與菲革命首領呵圭拿度 Aguilado 協議。欲援助菲律賓獨立。由是戰雲遂蔓延於亞東。一八九八年五月一日。美西兩國艦隊。奮戰於岷希臘海灣。西軍大敗。勢日不支。不得已爲巴黎和議。西班牙承認將菲律賓羣島。割讓與合衆國。彼菲人擲無數頭顱。流無數熱血。所欲建設之共和國。就此等諸泡影電光。而菲律賓地圖。從此變與美利堅合衆國同色矣。

四　獨立議案之運動

合衆國雖縣菲律賓。創立東亞海軍根據地。作雄飛世界之想。然扶助獨立之義聲。固時發於一般國民之口。故其對待菲民也。純以先知先覺自任。自握有羣島總治權而後。首以振興教育。爲治菲惟一方針。一八九九年至今。不過十餘年間。菲人敎育進步。一日千里。雖極荒涼寂寞之區。若有民居在二十五家以上。卽設立一小學校。爲敎育其子弟。通都大邑間。大中小各校林立。更無論矣。次卽修築道路。以便交通。凡通商市場。則馬路電車路。四通八達。物產出產地。則有鐵路汽車。以利轉運。至於摩託車路。則跨山越嶺。如履坦途。僻壤遐陬。瞬息可至。商務日以發達。地方日以繁盛。交通利便之功大矣哉。平心論之。美人設施。比較其他諸國。對於殖民地之待遇。其苦樂有不可道里計者。無如菲人獨立自主之念。固夢寐間所不能忘。特感於十數年來美人

提攜培植之恩。故謀獨立。謀自主。不出之以激烈。而出之以和平。所謂和平者何。卽在美國之菲代表日夜要求美國代議士提出菲律賓獨立議案於國會。以踐一八九八年不利菲律賓土地之宣言。而望上下議院議員早日通過是也。然有一事足爲菲律賓獨立之梗者。則二十世紀之國家主義日益磅礴。美國亦日變其保守政策。爲侵略政策。加以羅斯福塔虎脫之雄才大略。豈甘置遠東已得之殖民地放棄不顧而聽其獨立自主。故三色之旗(菲律賓革命時旗章)、終羅斯福派執政之世。不能飛揚於菲律賓羣島所幸世界各國政局變幻有如白雲蒼狗。彼美國數十年來久不握政權之民主黨竟一旦選舉得勝。威爾遜繼塔虎脫而爲白宮繼承人。民主黨者。抱守們羅主義。美洲以外。不欲有所干涉者也。由是駐美菲代表計順氏運其靈敏活動之手段。一面在美洲發行報紙雜誌。鼓吹美人當許菲律賓以獨立。始見其爲德有終。不渝舊盟。一面與彼黨在朝之黨魁政客日相聯絡。未幾而有鍾氏Jounse菲律賓獨立議案之提出。及美政府任夏里遜爲菲督之二事發生。(夏督爲美州大實業家、民主黨之中堅、其被任命來督菲也、出於菲代表計順之強行要求、夏督到菲凡政界重要位置、一時菲人插足其間者、已過半數、而政界中美人失業及連帶辭職數百人、) 於是獨立聲浪。漸唱漸高。不幸此議案爲上議院所否認。一九一五年。獨立前途稍受挫折。然計順氏幷不因此灰心。再接再厲。百折不撓。未幾鍾氏復有新議案之提出。不數月間。上下議院大多數贊成通過。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於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號正式簽字。現在菲律賓雖不能達完全獨立之目的。然鍾氏議案之內容。無期獨立也。質言之。卽菲律賓之自治議案也。蓋獨立如果實。而此已爲開花時期矣。

五　選舉競爭

鍾氏議案。既已通過。其第一要旨。卽許菲人自行組織

上下議院也。由是一般政客。咸思於政治舞臺上顯露頭角。從事於選舉競爭。計全菲政客。可分三黨。一曰國民黨。以計順爲黨魁。屬緩進派。主張無期獨立。意謂今日菲人所處地位。强鄰屢有窺伺之舉動。使實力未充。遽脫離美國關係。則於國家前途有無限危險。二曰共和黨。以山爾哥爲黨魁。屬於急進派。主張有期獨立。意謂美人所云待菲人有相當之程度。始許以完全獨立。程度二字。無有一定界限。雖再過百年。謂猶未有相當程度。亦無不可。是國際上欲見有菲律賓名義者。其必俟河之清乎。故以急謀改革。爲惟一之方針。三曰進步黨。此黨亦屬於急進派。但其主張不若急進派之激烈。黨中無錯雜之分子。因人數太少。祇爲兩大黨之附屬品。近亦與共和黨併合爲一矣。

菲律賓所訂上下院議員之選舉制度。爲普通選舉與直接選舉。故其選舉競爭異常激烈。不特各黨機關報大事鼓吹。各黨魁親赴各州府各鄉社集會演說。宣佈政見。無論通都大邑。或鄉僻市鎭。皆有最易觸人眼簾之告白。貼於各處牆壁。大書特書某省候選議員某。甚至互相毀謗。互相攻擊。冀得最終之勝局焉。

十月三號爲選舉日。越五天開票之事告終。所有定額之上下議員。竟爲緩進派佔最多數。其最大原因。卽菲島富厚之家。久享美國同等待遇之法律。所享權利。無異有國籍之國民。今見議院成立。恐急進派一旦於立法機關。佔有絕大勢力。日以客氣用事。急謀獨立。則日本之南進主義。可以發展。故爭出鉅金。代緩進派運動選舉。此中苦衷。惟堪爲知者道。惟急進派則痛詆其奴隸根深。全無心肝云。

六 議院開幕

選舉告終。上下議院。卽於十月十六日開幕。計自鍾氏議案正式簽字。距此不過四十餘日。上下議院。卽以成立。可見菲人辦事直捷。并無意外阻力也。是日九時。兩院先自選舉院長。上議院議員出席二十一人。公舉計

順爲議長。下議院議員出席八十六人。公舉柯士文那爲議長。兩院於十一時同行開幕禮。岷督及海陸軍司令、司法官、皆列席焉。

七　今後之菲律賓

菲律賓初屬於西。次屬於美。有此大好河山。日爲異族管轄。其名義上固無異於印度安南也。然三百年來。凡交通稍便之居民。皆皈依天主教。其婚姻則崇尙自由。其文字則蟹行旁上。其沾染歐風。視東亞各國爲最早。加以美人十數年來極力經營。蠻荒之地。變爲樂郊。可適。距普及教育之期。愈逼愈近。是今日此少年菲律賓。已逮斷乳學步時期。爲保母者。不過在旁稍盡呵護之責而已。非猶是在襁褓懷抱時期。飢須人食。寒須人衣也。今後苟能步履安閒。不虞蹉跌。則保母可退處於無權之地。許以行動自由。非然者。不自審其能力。欲遽離此保母關係。以自由行動。欲速不達。吾立見其顚蹶也。

且以菲律賓現狀論。對於將來獨立。所當注意者。約有三事。一國防上之注意。夫國何以能生存於世界。賴有兵備。菲律賓爲千百餘羣島所組成。論海軍則無一噸之戰艦。論陸軍則無一師團之勁旅。論學校則平時注重實用。體操編爲隨意科。所謂軍國民教育者。全未嘗夢見。由今之道。無變今俗。而欲以彼無軍備之國。競立於此武裝的和平世界。非賴有列強均勢。斷難逃鯨之呑。蠶之食也。二糧食上之注意。菲地雖爲天然膏腴。然土人懶於耕種。已經開墾者。尙未逮十分之一二。故米糧一道。皆仰給於安南。設一旦與強鄰啓釁。不必作劇烈之戰爭。祇斷絕其交通安南航路。則全菲必起米荒。可不戰而自潰矣。三對於道德上之注意。經美人十數年之栽培。物質文明。雖進步甚速。然道德心常爲權利心所戰勝。最可笑者。政界之中。苞苴之獻。比積弊難返之中國。儼若同出一轍。我華人以經理訴訟起家者。指不勝屈。幸從前各級官廳。猶有美人監督其上。事事猶以法律爲範圍。非然者。金錢勢力。一往無前。恐法律亦

退處無權耳。

然此三者缺點菲人非不知之故議案開幕之後。對於敎育案之提出主張行軍國民主義。對於農林案之提出。主張鼓勵開墾。惟有一事稍不滿人意者。前日對於美國行政官廳事事主減政裁撤冗員以節省經費。今則議院提議增設無數閒缺以安置閒散之菲人。無怪美人在菲地所發行某日報大起攻擊。爲人設官國爾忘私之謂何菲人誠無以自解也。

八 今後之華僑

菲律賓昔時主人翁爲西班牙。今時主人翁爲合衆國。將來主人翁爲九百餘萬之菲律賓人。然當狉榛時代。爲之焚山澤闢草萊敎土人以耕種。且輸入各種家用品。作文明先導者則固我富有冒險性之華僑也。我華人來菲在明季中葉。斯時固未有白人之足跡也。（麥哲倫橫渡太平洋、發現菲律賓在一五二一年。爲明嘉靖時代）當時爲謀糊口計。不暇挈眷偕行。然客地淒涼。病苦莫訴。不得不別娶外婦。以謀室家之樂。久而久之菲律賓之民族過半數含有中國之血統。據生理學公例。凡生物兩種混合。其結果必視同種結合者爲特出。故近來菲人於政界商界上大露頭角者。皆我黃帝之子孫。（革命偉人利撒之祖、近日共和黨黨魁山爾戈之父、大商家如雷氏榮哥 Luze younco 之祖、描嗹洛林合 Don Mariano 朗飛洛薛庚 Don Pedro 之父、皆中國人、此數人家資皆在千萬以上、其餘席乃祖乃父數百萬數十萬家貲、面團團作富翁者、更指不勝屈）去年美國某政客在岷督署中演說。謂今日菲律賓特出之人才。皆含有中國之血統。斯言誠確而有徵也。然則例以飲水思源。菲人與我華僑感情應如何親密。然於事實上適得其反。此中大有原因在焉。當中國盛行科舉時代。海外僑民無自得祖國相當之敎育。所有外地客生子。不得已漸入西班牙學校。彼中執敎鞭者。爲西班牙之僧侶。彼見菲地商務。握自華人之手。使

大多數含有華人之血統。皆知眷念父族。則菲律賓直中國之菲律賓。由是舉華人種種腐敗。如纏足垂辮之事。編入教科兒童天眞爛漫。幼時言語習慣。既與母習近。長時又受大僧侶之鑄陶。則鄙視中國人之心自油然而生。牢不可破。故一傳而後。卽數典忘祖。甚且以猪相譏笑矣。（當華人未翦辮時、菲人皆罵華人以猪、以其尾垂於後也）故今日以彼含有中國血統之政治家大商家。問彼祖若父之出處。稍有血統觀念者。始皆答以我祖若父爲中國人。而言談之間。又時曰汝中國人何事須改良。何事不整理。甚者則歷舉教科書中中國種種之腐敗事物。以相譏笑。一若自承爲中國人。卽有無限恥辱。嗟我黃祖。在天之靈。聞之應有餘痛矣。或曰。血統之關係。且不必論。菲人對於獨立建設之事。非自信爲期不遠乎。則將來惟必中華民國是親。相與發揮共和精神。共攜手作遠東主人翁。然斯言余未敢以爲信也。夫今日菲人所最畏懼。而又欲與聯絡者。厥惟日本。若中國則視於國際上無關痛癢。如今年雙十節。我國視爲國運重光共和再造之一日。菲人對於中國領事署之大慶典。全持冷淡態度。後雙十節數日。爲日本天皇誕。菲律賓上下院。代議士。變更其議事日程。偕同行政官署最高級人員。向日本領事署道賀。無他。欲爲討好地步。蓋惴惴焉惟恐強鄰借端啓釁於將來獨立有無限危險也。

又憶去年菲地某政客宣言。謂菲島農業。苟有五萬人工事事開墾。十年後菲島糧食。無待仰結於安南。而且稍事培植。則全年木料出產。可供給亞東需要而有餘。我菲島優秀人才。旣從事於政界。稍次者則致力於工商。焉有多大魄力。行此開闢事業。無已其必藉彼忍勞耐苦之華工乎。是此主義。卽欲步白人後塵。以牛馬奴隸畜我者也。而且全菲商業。皆握自華僑。聞此後關於稅則之修改。皆以取締華商爲目的。是將來虐待之事。恐比白人爲更酷。嗚呼。國威不振。則世界雖大。凡我華僑託足之地。皆荆棘叢生。嗟我政府。嗟我國民。其各以國家爲前提。急起圖強。庶南洋有立足地。不然。卽彼將來新進共和國。論血統且與我有密切關繫者。亦將視我若贅疣而不能相容矣。噫。

日人之放論

譯日本『日本及日本人』雜誌五百木良三原著『對支解決卑見』論文

君實

一　根本的精神

今日之中華問題。非僅中華之問題。其解決如何。卽關於世界之運命。關於東洋之興廢。同時關於日本之存亡。故日本對於本問題。一面當達觀世界共通之全局。一面當洞察東洋將來之運命。而尤不可不視爲日本自己之存亡問題。是日本對華解決上所不可或忘之先決條件也。

一切事物。立於差別而歸於平等。然因差別卽平等平等卽差別之融合一致。渾然而保全體之大調和於其間。猶天地相對而天地始完。陰陽相對而陰陽始全。既有差別。故比較生。比較生。故競爭起。競爭所起。卽有優劣。有勝敗。有興亡。有盛衰。然其對象則始終相關聯。無須臾之分離。交相爲因。交相爲果。而輾轉於無已。猶晝夜之交代。寒暑之迭更。歷史循環一語。可謂能道著此義之眞理者。蓋吾人之歷史。不啻以此對象之變化。幻成異彩之文章。但視爲一篇循環之競爭史可也。自德皇之黃禍論發表以後。東西人種之競爭論。忽成現代之新問題。然此種問題。始自人類之出現於此世而永爲不絕之循環。至今未嘗稍變。無足奇異。移之於國家爲國家的競爭。移之於民族。爲民族的競爭。因往推來。將來之循環。僅與過去相類。而此競爭之狀所發達進步向上之處。卽與吾人以希望。授吾人以光明。而致精氣之無限活躍。是爲差別卽平等。平等卽差別之一致境。無窮之生命。實存於此一大調和之內。吾人稱之曰自然。曰大道。曰天地之誠。

據歷史之所致。世界之文明。興於東而遷於西。東方之勢力。先壓西方之勢力。而其反動。爲西方文明之勃興。顚倒昔日之位置。今國於東方而名實上均得免於被

人征服者。獨我日本一國。是非彼此皆勢力已窮之秋乎。窮則不得不通。使因果循環之理誠不可動也。則先之劣者卽爲後之優者。後之敗者必爲先之勝者。邇來東方勢力已達於窮迫之境。將漸與反動復活之運命相接。而此後重入於東西交代之時期。自爲當然之推移。執此以觀。似今次世界之大戰。初非偶然。有不得不感天意之玄妙。試觀代表的人物之德皇。開此自古未有之大活劇。非因其終恃強者之強乎。而其結果非以相擊相殺。互傾盡其精力。卒至其運命與強者之強相終始乎。今卽移此理以說明東西轉換之運命。如今茲東洋局面。專爲吾日本帝國之雙肩所承。既成事實。則多年壓倒東力之西力。必將漸退。而東力於焉增進。不難證明之矣。一葉落知天下秋。道一也。彼等之就暮。卽吾等向明之辰。彼等之秋來。卽吾等春回之日。歷史之循環。無足疑也。

近代人理想中所謂世界之平和者。似卽爲東西文明調和之稱。亦爲因此東西兩大勢力相對立而始得實現之問題。於此相對不離之法則。兩方勢力相拮抗之間。則其競爭始能進步。向上以至於調和。若離此約束。而二者之中。或失其一。勢必二者俱亡。一切破滅。而後已。東西之對立。卽爲東西共通之生命。彼我之發達與調和。不可不兩兩相待。而國際之平和。常爲此關係勢力之均衡所支持。是故東西大局果稱平和。則必各得所安。而自保其勢力之均衡。所謂二大文明之調和。將於是始開出現之境。自此點觀之。則今日之現狀。蓋失東西之均衡。而彼我勢力不免偏傾。此卽含世界禍亂大局破壞之意。而其所及。固非僅東洋不幸而已也。今欲補其失而救其偏。以防止禍亂於將來。自當屬於彼我共通之要求。而保持大局上所必不可避之大義。求諸今日之實際。能當其衡而肩其任者。舍我日本帝國以外。更誰屬乎。

於是吾人敢斷言曰。吾日本帝國今日之所以奮起。決

非僅爲一己。而全爲世界當人我救濟之大任。由此所發之行動。乃吾人所謂則於自然。準於大道者也。日本之於中華問題。但以此大精神爲根本。以盡天地之誠而不當有他。則於此信念與自覺之下。宜先去其私心。於大局上加公明之判斷。乃舉世界東洋與吾日本帝國之關係。綜合而調理之。發見彼我共通上正當之一致點。然後始可見本問題解決之眞意義。始可定確然不拔之方針。

二 對列強關係

我日本對華解決上首當考慮之要件。在列國與日本之交涉如何。由此點言之。則今日之對華問題。不如對列強問題之重。此難關不能通過。縱有千萬之良策。終皆空言無補而已。

自世界承認美國之孟羅主義。對於日本在東洋所唱之同主義。遂未見可以批難之理由。然因此理由。遂謂中國之事。僅限於中日間。或日本一國。今日卽當加以處理。此實迂謬之見。混理想與實際爲一。終不能見諸行事者也。蓋謀此種理想之實行。必待日本之實力與周圍之關係相一致。而後爲相機之行動。若遽於今日舞文墨以取快一時。則實際上反爲無益而有害。夫吾日本之國交。向來確立於信義親睦之上。此方針不問過去未來。皆宜終始一貫。永不改變。故今日除德國外。其他各國在中國之地位。凡吾日本前此所承認者。決不容有所變化。彼此締結之公約。今仍有效。苟無何等特殊之理由。而遽蔑視一切。以放縱自恣之行動。釀成禍亂。豈吾重信義好親睦之帝國所宜出此也哉。

然則吾日本與列國之對華關係。自當維持現狀。而各守共同的動作之範圍。尊重列國之公約。以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二大精神爲主旨。以彼此協力一致之態度爲正當。特吾人所敢明告者。此協同與一致。必當以日本爲主。而列強爲客。其共同動作。以受指導於日本爲原則。蓋日本任此間之主人公。非有他故。乃全屬關

係親疎上自然之結果。今日對華問題。其他各國譬之隔岸觀火。決無延燒之慮。而吾日本則近在隣居。不得不視爲關係一己存亡之重大事件。故在彼僅屬經濟的利害問題。乃間接的消極的。在我則爲政治的死活問題。乃直接的積極的。其輕重大小。豈可同日而論。況當今之時。欲舉中國救濟之實。有不得不藉吾日本帝國之力爲主。彼我主客之分。至爲明白。天下無論何人。莫能否認此理。若欲強亂名分。排斥我日本帝國之地。卽爲非理不義。吾日本所當始終擁護建國以來之大精神。縱舉國化爲焦土。決不能退讓一步者也。

或謂既以列國共同爲本則。復以吾日本爲主人公。寧非彼我衝突。而獨占優越之地位乎。此知一而不知二之言也。夫日本與列國之對華關係。既曰我爲政治的而彼爲經濟的。其根本固自不同。則自始卽有兩兩相對而不相悖之性質。我之趣旨。不致侵害彼之目的。且我之地位。轉能保護彼之地位。彼等自利益上設計。其信賴我歡迎我。實爲當然之勢。彼我之調和。全成於此。又何衝突之與有。

試徵之近事。如袁氏生前。英人排革命黨人而密助袁氏。此非對於兩方之人物。有好惡之感情也。蓋以不助袁則中國之統治難。統治難則不特自己之利益難期發展。且既得之利權。不免危險故也。法則反是。而陰助革命黨。然其目的。亦未嘗與英異也。其及於雲南方面之影響。固不待言。且欲他日據此新勢力以伸張其利益。卽如近者老西開之問題。亦均不外於利益上之擁護而已。他若美國近來之對華。百方貢媚。以求得華人之歡心。亦無非本此趣旨。從己國利益上打算而已。要之列國之對華問題。咸以經濟的利害爲眼目。故其所最渴望者。皆不出於中國之統治與平和。然則吾日本帝國。自當順此要求。立一使中國得眞正統一與平和之方策。以示所以互享福利之道。列國知我之並無他意。自必一致追隨吾國之指導矣。但列國對於吾日之

行動。向抱疑慮。而惟吾日勢力之發展是忌。蓋恐其目的因此而受阻害。其利益因此而遭侵奪之故。此實全由彼等之誤解。務俾知我帝國嚴守中國之領土保全機會均等。而不抱異心。但使彼等在此範圍以內。承認吾日當然享有之政治上之優越權。吾日誓當保障中國之統一與平和。而彼等目的中之經濟的發展。必使更較今日爲安全便利。且因此一致的作用。中國更可大開放其門戶。倍益消化彼等之投資。則其所得。不獨在日本與列國。即中國亦得均沾其利益。豈非人我一切大調和之可歡祝者乎。然吾爲此言。我國人愼勿謂因政治的進取。遂放棄經濟的發展也。須知吾在中國政治的勢力不深。則經濟的根柢不固。政治的進取。自所以助成經濟的發展也。

三　可憂之病根

難者曰。當今之時。吾日誠取積極的行動。列強縱在大戰之際。無暇他顧。而暫爲放任。然至平和恢復以後。則必聯合而出於反動的行動。則吾日將因此而陷於非常之苦境。故吾日果出此行動。必先自信足與列強決一雌雄。不致蹈威廉之覆轍而後可。此種主張。前歲大隈內閣發對華警告之際。山縣系軍人及政客之一部。嘗唱道之。某黨首領屢反復於『外交之事不堪憂慮』一語。以表示其反對之意。今日抱此思想者。尙屬不少。其人大都老成望重。在朝野均占比較有力之地位。此則大可注意者也。

夫使吾日本於非望之外。企圖暴舉。誠當受此適切之警告。然而此種希望冒險之代表的主張。果何在乎。凡人不可不辨善惡。如彼德皇之雄心。與其國民之勇敢。正足爲吾日本國民之鍼砭。然萬非吾日本所能望其項背。說者之言。殆類無的放矢。且推其以對華警告爲不堪憂慮之意。是直對吾人最穩當之主張而妄生危懼也。夫彼威廉第二所以及今日之苦境者。非以求遂其征服世界之非望。而濫恃強力以冀壓倒異國乎。今

吾人所唱之對華政策。惟在盡理義極情誼。祈念相互之平和與幸福。棄一切之私心。合彼我而導於正道。二者相差不啻霄壤。混合一視。誠可謂不解事體之甚者矣。萬一果如說者所憂。列國於我國之態度。竟起反對而加之壓迫。是明明以曲制直。我日本帝國。亦惟有爲義而起。不辭一死。以顯我國民之本性而已。又烏用啾啾爲哉。

難者又曰。假令吾人之主張。不爲列國所承認。將若之何。吾人卽應之曰。見義不爲。無勇也。於義理既不得不爲。惟有講先進以貫徹之之法。所謂盡人事以聽天命而已。況吾人之主張。在今日四周關係上。求列國之同意。已具成算。若今日猶不能行。則將來必更無可行之望。是吾日外交機關。直同虛設已。吾人更反詰之曰。誠如所言。談外交者。始終以仰人鼻息爲旨。拱己無爲。坐失時機。其結果又將若何。彼列國者。果肯撝謙揖讓。舍自己之利益。以報吾日本之退嬰與萎縮乎。以吾人觀之。彼所憂之列國壓迫。恐轉爲此種無爲政策所招致。蓋如此消極的態度。將使人視爲易與。戰事既定以後。列強創痍稍平。其競爭劇烈。必更加甚。欲免於壓迫。得乎。否則果從吾人之主張。乘今日良好之機會。用正當方法。扶植帝國之勢力。先築一穩固不動之基礎。彼列強明於利害。自必棄抗拒日本之不利。取聯合一致之有利。而眞調和於焉成立矣。然則無爲者。乃所以釀異日之禍亂。而有爲者。乃所以造將來之平和。可不深長思哉。

吾日外交。向爲被動的動。輒有忘却自己存在之傾向。亦實原於消極的精神。其過去一切之不振。病根全在乎此。中日日俄兩戰。皆可視爲此種屈讓外交所誘致。彼等不講理義。不計感情。一意直前。至於彼之增長。我之窮迫。已達極點。乃不得不終於破裂。今之對華政策。彼我主客顚倒已久。仍以窺人顏色爲事。最近如袁氏歿後。我當大可爲而不爲。漫然逸此時機。於收拾時局

之名目下。糊塗一時。皆緣前內閣不能斷此病根之故。彼等之對華解決。無寧稱爲對列強解決。而其所講究者。又不在如何使人承服之解決法。而在如何免人猜疑之豫防法。以是如吾人所主張之穩當交涉。無有敢於一試之勇。而惟憂疑逡巡於列強之態度。豈非可恥之便佞。可鄙之虛僞乎。便佞安有信用。虛僞曷見誠意。如此縱日日背誦東洋平和中日親善之語至千萬遍。轉足增人之猜疑嫉妬。吾人敢謂弱者之卑屈與強者之驕慢。其罪惡全然同一。故我國之外交。實可謂增重人我之罪惡。此病根苟不滅絕。則大事將永無解決之日也。

四　對中國關係

對列強關係之第一關通過後。隨之而起者。卽爲吾日本對於其目的格之中國。究應持如何之關係與態度。然此決定在先察彼國之國民性。而籀其歷史。更參照現在之實狀。然後始可得其正鵠。切實言之。今日之中國。明缺有統一之主權者。喪健全之國家資格。自清末迄今日所發見之一切變幻。謂爲彼國民在本能性之個人本位下爲利己主義而爭奪之影子。實爲至當。彼蓋早在非藉人力不能收拾局面支持國家之時。若自然放任之勢。必化爲第二之巴爾幹。前途惟有日益紛亂。惟有亡國。及其亡國。卽爲東洋局面之破壞。卽爲世界大局之禍亂。同時爲我日本帝國最痛切之存亡問題。是豈可袖手而視爲隔岸之火災也哉。

彼自負心強之中國人。固自謂我堂堂之中華民國。豈有容他人干涉之理。吾人在表形上固亦認中華民國之存在。然其內容。如此不具之事實。雖千萬言。所不能掩。使彼果尙有幸能自治之力。吾人亦豈好爲此言。但彼既如是。其所影響。自不能不待人援助。當此之時。整理局面之中心勢力。當然推我日本帝國。其理由具如上述。譬之一家族之問題。中國於中心地點。有廣大之構造。猶如東洋之總本家。然彼總本家今既失其有統

一力之主人公。家政紊亂。將沈淪於破滅之境。斯時分家中具有唯一救濟者資格之日本。以誠意任其整理。救其破滅。而共保一族全體之安全。天下無論何人。皆不能謂爲無用之干涉。不當之行動者也。又中國譬則病人。與之有關係之列國。譬則醫師。此病人沉疴垂盡。自然放任。必不免於死亡。其恢復不得不有待於有力之治療。因於關係醫師中。推一人爲主治醫。參酌治療之法。主治醫之選擇。固以其實力爲重。而尤須通曉病人之素性。且必與之有最親密之關係。乃爲適任。今依此點求適任者於關係列國之中。無論何人。當然不得不推日本。然則日本乃主治醫。而爲責任之中心者。列國乃參贊輔助之醫師。必如是而後可得有順序有統一之治法。使彼重病者有回春之期。

然則吾日本帝國之對華關係。可以自明。即日本當自覺支拄東洋之運命與天職。從整理者與主治醫之地位。先提示一定之方針。以誘掖之指導之。而不可有他。然而吾日本臨中國之態度。固當如父師之於子弟。有親愛之同情。而一面尤不可無使之敬愛之威信。否則徒以迎合其感情爲事。則彼且狃恩而加我以輕侮。無威之恩。等於無恩。故對華之法。必當以恩威並行爲本則吾日本誠欲舉指導之實。不可不先使彼中國理會我國有權威之實力。蓋治療中國。端在鬼手佛心四字。此乃由彼國民性上所得之唯一要訣。苟不知此雖一名之小工。尚難駕御。而況於四萬萬之國民乎。

然而吾日從來之態度。不能覺悟上述之根本義。而以有自治之能力者視彼中國。以對等之健全國待彼中國。不致其當教不救其當救。始終以彼爲主位。而迎合之。其結果則百千之努力。惟歸徒勞。迄今無所解決。而使陷於此謬見與失計者。則首推今尙瀰漫朝野之中日親善之俗論也。夫中日親善。其名甚美。然而彼等之所云爲。不特非所以爲親善之道。且反有阻害破壞之意義。余今敢斗膽直言曰。此中日親善之俗論。其一部

分代表不解中國之無識者。其一部分則代表利用此種辭令而無何等作爲之虛僞者。前者之愚可憫。至於後者之陋、直可唾棄。夫今日之中國、旣屢經吾人重言反覆、非所謂事業上、無國家自立之方針、與自治之能力乎。其所以至此者、非因其以利己爲本位、而缺結合一致之公共心乎。夫如是、則我所宜教以正當之方針與以適應之助力者、舍制其私而俾就於公、更無他道。然而彼俗論者、乃舍此理義而務汲汲以求其歡心。如庸醫之諂病人、娼妓之媚蕩子。此豈非不能救之而反害之乎。因是之故、遂致欲求其信賴、反招疑惑輕侮。且終至於憎惡。日日言親善、而益爲親善之阻礙。其愚蓋不值一笑。夫曰提攜曰親善、可以望於國勢民力對等之國民、而不可以望於中國。吾日本帝國對中國之態度、乃在誘掖而不在提攜、在愛撫而不在親善。此不可不知者也。

五　帝制卽本位

以上旣詳言對列強對中國之關係。當更進言中國統一之方法。吾人對此問題、敢決然言曰、中國之統一、必不可不以帝制爲原則。彼以清亡而民國興、爲中國近代之大勢、新舊思想之更迭、甚且以共和政體爲最適合者、頗不乏人。然此等皆全然不能了解中國之皮相見解。吾人不得不憫其迂拘。夫中國之國民性、向爲個人本位、爲利己主義。既如吾人所反復申明。故彼等之對於國家、乏公共心與團結力。冀其自己互相抱持、互相結合、以組織國家、實無此能力。故欲使彼等建設國家、必用強大之權力、由外部結束綜合之。彼等如散沙。不裝之以袋而緊縛之、不能成塊團。彼等如桶板、不加之以箍而拘束之、不能保形體。蓋中國國民、非自發的而受動的也。

清朝倒而民國政府起。從前統合彼等之清朝權力、漸就腐朽而喪失其拘束力。故彼等遂如脫袋之散沙、離箍之桶板。發揮各個之本能、開始自己中心之爭奪。其

結果暫因不得已而相合。若視爲思想之衝突。主義之公爭。其謬見可爲噴飯。或曰共和。或曰帝制。不過彼等在利己本位之戰場中。各從所好。而用爲標識之旗幟而已。與其視爲主義與思想。不若謂爲權勢爭奪上利用之名目。第一革命然。第二革命然。第三革命亦無不然。試觀彼等代表者之第一世總統袁世凱。非未幾而再布帝制乎。袁氏此舉。代表其國民性。可謂發揮無遺。袁氏歿後。局勢益復糾紛。而一切事實。要皆爲此本性之表證。且勿以今日北京之紛爭。僅屬北京之事。此種紛爭。各省各地以及各黨派中。殆無不然。凡彼等之所集。無非一北京之縮寫圖。其性如是。不可移易。故當知中國今日之共和制。實爲標榜其非國家的時代之不祥產物。在中國爲最不適合之政體。彼古代經典。向立君主之大義。其數千年來之歷史。無不教以帝制本位。蓋於其國民性。早已看破。而成爲不動之見地也。

以常識判斷之。如是之民性。焉能維持共和。焉能成就統一。若令繼續今日之狀態。其前途但有各個之離散與國家之解體而已。故今日雖抱共和主義者。亦咸知共和制究不適於統一。大總統不若帝王之可握實權。惟此時忽自將此名撤銷。稍嫌突兀。而改正之日。亦決不在遠。況彼等之本願。固在權勢與一己之利。而非眞以政體爲目的。故最善之法。莫如漸次變化。如我國維新時代之志士。以尊王攘夷之旗幟。成革命之偉功。彼見勢敏見利捷之中國國民。必且視爲尋常茶飯。適應所需。我日本以救濟者之資格。臨於其上。當絲毫不爲彼等自己中心之形式所拘囚。但以公明之判斷。示之正當之方針。使彼出迷途而就正路。卽爲已足。至就我日本帝國自己之地位言之。則與其助氣體的共和政府。自不若助固體的君主政府爲便利。與轉變性之大總統結托。自不若與永續性之帝室結托爲確實。是以中國之帝制共和。卽使利害相均。帝國尙不可不誘導之使卽於帝制之傾向。況帝制之必要。旣如上述。而其

氣運、又、已、潛動、默發、於四、百州、之間、乎。

六　中心的人物

既以帝制爲本位。則其問題卽移於其可君臨之中心人物上。然自袁世凱歿後。中國眞成羣雄割據時代。無復有一綜合的中心人物。欲於其間求一比較的優秀之資格者。吾人僅知有宣統帝其人而已。人或謂清朝既失統治之力而就滅亡。今復使此無力者君臨之。乃不合理而又不可能之事。夫今日之中國。欲求復活。不能不待他力。既如上述。故本問題之眼目。在於其救濟者他力之注入。如何適當於其容器。卽推此幼帝。並非推帝之力。不過以彼爲一容器。而當充實於此容器中之實質。乃爲他之勢力。此不可不知者也。彼昔日雖以其政府讓於國民。今幸尚存皇帝之名位。故彼之復辟。不特在大義名分上。早占勝著。卽其地位。亦有較他人公平之便宜。況復辟以後。其所生之政府。毫無舊清朝政府之意味。而全然爲別種之政府。則彼之復辟。又何不合理之有。又何不可能之有。

但此幼帝復辟之附帶條件上所不可忘者。則代彼攝政者之選定問題也。若誤選其人。則不久復不免於滅亡。然則此可推之人物。必其門地德望識量智略等。足以駕馭羣雄。而又不可不會得其指導者之精神。協力爲大局盡誠。如是者不敢謂絕無其人也。既使中心人物成立以後。尤必自各方面廣招人才。全然掃除舊日之習慣。從最公平之見地。無論其爲帝制主義者與共和主義者。一視同仁。俾得所謂適材適所之分配。一致團結以當國難。如有濫逞私心以紊局面者。則但有以最峻嚴之態度。決然加以痛烈之制裁而已。

吾日本帝國。善使列國贊同。堂堂立於救援之衝。藉其力以貫徹之。則用以上之方針。一舉而完成帝制。實乃至易之業。若不知出此大計。而其助力不及十分。則由今日之實況。勢必至南北分立。或更見割據時代之出現。然卽令分立割據。吾人仍以爲有爲勝於無爲。蓋如

此分立割據四圍之關係上。決不許其永久。要不過爲達統一之程途中所經過之一段而已。故暫且任其自然而漸取綜合之手段。彼等不久亦自不得不歸服於大勢也。

七　國民的覺醒

袁氏歿後。前內閣收拾時局之糊塗政策。顯成一大失策。爾時當局諸人自詡帝國之外交自是始轉進於自主的境涯。對於列強增大其權威。厭亂之中國。亦均歡迎以爲得所。然吾人卽知此種不徹底之小策。終非所以解決此大問題。果也其所獲得者。爲表面暫時之假裝的小康。無何等收拾局面之實。轉使他項紛爭。因之益盛。如彼軍事顧問。乃至五百萬借款等問題。接續失策。以迎彼南北兩派之不平與怨恨。與第一次革命時同一失體。帝國之對華政策。可求諸今日者。不外處大局之大策。而其解決不可不自根本上施力。故從前所用。但顧目前之枝葉小策。此時反無益而有害。前內閣之失敗。固非偶然也。假令前內閣果僥倖萬一。得成功一時之小康。其結果必致將今日帝國當任之局面。保存無爲。待戰後列國之勢力復活於東洋。則彼等不過爲人作嫁而已。不亦愚乎。

代前內閣而起之新內閣閣員。多爲批難當時外交之人。今身當其局。有如何之妙策。彼等方力守祕密。無由窺其所抱持。世間方以此對華問題決彼等之運命。而彼等亦以此爲新內閣之生命。但側聞新內閣鑒於前者之失敗。唯任自然之推移。此時以不取一切之積極的行動爲方針。果爾是懲羹吹齏。不達甚矣。又聞彼等之一部。力守中日親善之說。以經濟的發展爲其第一要義。夫經濟發展。亦決非吾人所反對。然在帝國之對華關係。不根據政治之經濟。果能得所根本的解決之意義乎。且經濟的競爭。本列國之擅場。戰時我或得暫時之勝利。戰後對於彼等之反動。決不能得永久之勝利。其利害衝突之所激成。徒以增長彼等之嫉妬與猜

疑。益至阻害對華之本目的。若新內閣之對華政策。果仍囚於如上之消極主義。則吾人對此內閣。亦唯有絕望而已。夫今日之中國問題。如吾人前所切論。爲世界大局之大問題。同時爲帝國之興廢問題。今日之時期。正天與吾帝國千載一時之好機。不可不乘天佑以決大事之時。倘仍事向來之因循姑息。失此機會。中國必化爲第二之巴爾幹。爲世界將來禍亂之發源地。而帝國之前途。唯有黑暗。唯有悲觀。天佑之反面。卽爲天譴。豈不可畏哉。

蓋帝國外交之爲消極的他動的。由來已久。根深柢固。不易拔除。在今日之實際。尚能直接支配政治之有力者。悉爲生於消極的境界之明治時代遺物。對於新進轉之大正國運。自缺其感應力。故欲望彼等崛起而爲此新機運之使命者。以出於積極之行動。實非易易。吾人最所深憂者。實在此時勢與人物不得調合之點。救之之道。惟有於國民覺醒之下。嚴加鞭撻督勵。使彼等追隨大勢而已。吾自覺之國民。乘此時一齊奮起。以熱烈如火之至誠。遂行帝國之天職。救世界之大局。救東洋之運命。並以全帝國之國運。是則吾人之所切望也。

記中國郵船公司

黃華 自美投稿

公司之緣起　吾人之有輪船。橫經太平洋者。自中國郵船公司始。吾國航業。素居人後。招商局開辦數十年。僅通行於國內。而不及於國外。殊不能令人滿意。今忽得此。亦庶足推廣吾人之營業。有對外之競爭矣。顧其成立之始。亦有所激而然。非僅所以思展發營業者也。當去年日本二十四款要求之後。在美華人。卽力行抵制日貨。商人從此相約不與之相往來。有與交易者。執得卽罰。（罰例由救國會執行。救國會亦其時所發起。各會黨公立。附於中華會館內。）迨美洲太平洋郵船公司因水手例停航。（水手例者、則一律不用華人是也、）其時英船又少。此航線往來幾讓日人獨占。日人憾吾人之抵制也。故故昂其載値。凡中國與美洲往來之貨物。屬於華人商業。一律照價加倍。否則不載。此獨對華人然耳。對他國人則否也。居美之華人。於是大憤。籌抵制之法。非自措資開航不可。其時已有此議。迨美洲太平洋郵船公司實行停辦。事機更迫。實不容緩。不停運載。則必忍受日人之苛斂。二者必居一。於是風發泉湧。投資集股。公司成立。向美洲太平洋郵船公司買一船。名「中國」者。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一號。由美洲作第一次之航行。是爲吾人之五色旗。飄揚於太平洋之始。

公司之過去歷史　公司之初開時。資本金定爲二百五十萬。而開辦時僅得五六十萬而已。（俱美金）初發起時。原擬在香港作總公司。蓋當時逆料港商認股必比金山爲多。且香港近祖國。諸事比此爲便適。故當時股本每股定爲美金二十一元。以其時金價高。適港銀五十元也。分頭招股。不料港中人士。對於投資不甚踴躍。漠然視之。屆開辦之期。此地已得三十餘萬。而港中

資集始十餘萬。職是之故。總公司不能不設在舊金山也。

公司於民國四年十月成立。以三十萬美金。向美洲太平洋郵船公司買一船。名曰「中國」。於是年十一月一號由金山作第一次之航行。公司只有此舟。此舟重一萬零二百噸。長四百八十尺。情形尙佳。

數月來公司雖只有船一艘。而每次航行均能得其充量之用。故營業極佳。現已獲利數十萬。其能收益之故。原因有二。總言之。機會及吾人之愛國心所助成而已。蓋其時正在國恥之後。加以日船加價之迫壓。不得不奮起而圖。其時又因美國議院通過水手案。船上執事人役。一律須熟諳英語者。始爲合格。此則不啻將吾人之在郵船中執役者。悉易以白人。白人工價素貴。一轉移間。美洲太平洋郵船公司。竟無利可獲。遂致停航。當歐戰方殷之際。船艘往來已少。美洲太平洋郵船公司停歇後。除日本郵船外。卽無。故中國郵船公司起而代之。適得其時。各埠爭先定載。每次航行。客位貨物。滿積無隙。蓋吾人之往來者。非因不得已。恆不肯舍己而就他人。且他國人之船。招待亦恆不如吾人之公司之殷切也。

此公司爲完全華商。國人不知者尙多。而人之不知者。正自有故。蓋以其船尾常扯美國旗也。此不可以無說也。當公司發起之初。招股之時。適另有人作創辦一中美合股航業公司之提議。乃投資者不投彼而投此。後若輩亦以中美合資。不若華商自辦之善。乃罷議而聯合。顧其在美註册。居人之下。受其保護。而不能在中華民國政府註册。請其保護者。亦有數不得已之原因焉。一則以路途遙遠。往來睽隔。二則彼地商僑。雖稱愛國。而與政府素無交涉往來。不悉註册手續。無從入手。三以政府辦事素緩。一呈稟一批查。可延擱至二三年之久。而時機不可失。不能久待。四以其時適在帝制風潮初發生之時。諸事擱置。獨商國體。對於僑民。殊無好感。

或轉懷嫉忌之意。五、民國商律效力未能確實。時虞反覆。六、即使事事妥協而遇有交涉。政府果有實力行其保護之責。亦為疑問。總此數因。故即就近在美註冊。受其保護。是以船尾常懸美旗。而吾中華民國之五色旗。則在中桅也。

公司之現在情形及擴充之計劃　開辦一年來。生意頗佳。既獲利數十萬。是則該公司亟宜擴充。始為合理。擴充之計劃。只有增多船艘一途。乃一年來未見實行者。并非公司中人無此意思。特其中原因甚多。姑一述之。公司之開始。適買得此船。故可即日開航。買船之機會。非易適逢。至若定造新舟。第一需款較多數倍。且其手續繁難。不若一次交易之單簡。第二則曠日需時。非一蹴可致。第三則此時歐戰方劇。美洲船廠接應不暇。荷蘭一國。尚可勉強週旋。然其事非直捷易行。磋商需時。故尚未有十分定議。

依前之說。則現時無擴充之計劃耶。曰有。且其計劃有數端。如擴張航線也。添購船隻也。定造新船也。均現實地擴充之事。試分述之如後。

擴張航線　現在公司只有郵船一艘。航行金山香港。中經檀香山日本及上海而已。現時擬在附近金山各埠華人生意素多者。設分公司。及設輪船往來。此種船隻。可小於郵船。且此事興辦亦易。不久即可見諸實行。此固擴張營業計劃之一也。

添購船隻　購買船隻之機會。至不易遘。前已言之。緣船身合式價又相宜者。殊不多見。即有之而捷足先得。亦殊不易覯。於買「乃路」船之轉折而益信矣。此事轉折殊多。述買此船之歷史。不得不先述此船之歷史。此舟載重一萬一千噸。船身比現有之「中國」稍長。造於英國。屬英某郵船公司。初、該公司曾與英政府訂約。政府當戰務時。得有租賃此船若干時限之權。然政府需與該船之所有者。每日港幣一千元之租金。故於歐戰發生後。該船遂租與英政府。轉運軍糧。後該公司以究

屬危險。或另有他種原因。思轉賣於他人。其時中國郵船公司。正在得利。方思擴充之時。卽與之商議。訂價議定七十五萬港幣。但以該船究在香港。且爲英政府所轄。究竟可否保至美洲交易。抑或須在港交易。另改用他國旗駛至美洲。其中問題。已多曲折。且船卽購得。而猶不能立時收用。設戰爭中損失。則如何。種種難題。不能不再四磋商。故往來通電。至二三日之久。尙未決。實港商多人。遂誤會以爲公司非有眞意買船。於是卽另設一公司。港商財力雄厚。一呼而起。五十萬現款。一時卽集。另由廣東銀行。提出二十餘萬。卽將該船買去。然以期尙未到。船雖買得。不能收用。公司雖曰成立。船艘雖有一號。而不能行駛。雖有如無。不過每日尙有一千元之租金。足抵數十萬金之利息。不致虧本而已。然究不若開航之佳。且更非設立公司之本意也。旣不開航。公司遂同虛設。其中之重要人物。遂另圖他事。如某君則赴滬倡辦銀行。某君則在廣東銀行。某君則在香港某大洋貨公司。現均分身不暇。事多擱置。故國人遂亦鮮有知此公司者。此該公司之過去及現在情形也。因此種種原因。則中國郵船公司擴充之計劃。自以收買此舟之股本爲唯一辦法。現在此舟之股本。屬公司中國郵船者。有三十萬以上。已居多數。船價七十餘萬。中有二十餘萬。係由廣東銀行提出。可由此地廣東銀行轉提。不過一轉移間之事而已。且郵船公司總理陸瀾卿君。亦卽廣東銀行之總理。此事更易辦到。故所餘居少數。是以此舟將來必屬中國郵船公司所有。惟港公司與此地公司。素不相往來。又無人從中說合。故不得不出此轉折之法。不然則大可合併爲一。旣可省多少無謂之糜費。且可得便當之利益矣。此則無團體力。彼此誤會之通弊也。

定造新船　現時方在戰爭。定造新船。殊非容易。然幷非不可能之事。特非先有預金。不能定約。故現已決定新造二艘。雖未向船廠議定。而已招股爲建新船之用。

茲將所登報之招收第二期股廣告列後。

啓者。本公司營業未及一年。溢利已逾三十萬。固仗時機之湊合。亦荷同胞愛助之熱誠。同人等屢謀拓展鴻猷。以酬盛意。奈以歐戰牽動。無船可購。欲進不能。殊深焦灼。然一面仍買入乃路船股。以冀合併一途。區區苦心。人所共見。惟欲成偉業。須具遠圖。非有輪船數艘往來。不足以與他人競勝。同人等既受股東所付託。又爲國人所觀瞻。允宜竭智盡誠。以謀發展。茲擬於月內向歐洲中立國。訂造新式堅固快捷輪船二艘。以爲繼續往來美洲香港之用。惟需本浩大。非合羣策羣力。未克遽底於成。故已決定於九月十五日。開招第二期股。每股收銀仍照舊二十一元。美金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溢之利。則一股升作股半。多則以次類推。似此辦法。於舊股東不大吃虧。新股東亦深占利潤。蓋自八月一號以後。本公司所溢數萬元之利。卽彼此一體均沾。更閱一月。則其利更厚。是一投資於本公司。卽有生利之機會也。且凡創一業。作始極難。糜費亦極重。今本公司於難之階級。已歷盡多許。糜費一項。又已除清。是新投資者。又坐享其成而已。更有一義。仍望諸君知之。本公司現在所溢之利。不過將中國船身價。依原價三十萬元計算。若照現時價值。應得七十餘萬元。如是則每股值銀五十餘元。卽以一作三。亦未爲過。然同人等爲發展航業。廣收利益。不沾沾計及於此。但得我同胞諸君再發愛羣愛國之熱誠。踴躍附股。以期擴張航權展拓商業。毋令外人笑我。便爲厚幸。同人等推誠相與。不敢故作大言。願同胞鑒我微忱。勿存觀望。以致自失機會。此次招收第二期股。以三閱月爲限。自九月十五號起。至十二月十五號止。願各埠同胞。早下決心付款前來。本公司一經收到。卽有股票付上。決不延遲。特此普告。

(注意)本公司除現有股份外。欠五萬九千零五十四股。卽便足額。仰諸君着速認股。方免額滿見遺。若是舊

股東。請爲聲明。俾便存記。所升加之股票。容日再發。再者同人等心廣力微。對於招二期股份不刊發册摺。恐難遍及各埠。故擬託各埠公所團體及殷實商店爲之代理。所招股數若干。各有相當酧報。如有願爲協助者。請卽通信前來。當將規約付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中國郵船有限公司董事局佈告

總公司中辦事。分中外人爲二部分。對外人營業。延西人十數辦理之。關於華人之營業。則由華人司理。皆總其成於總理。現時之總理爲陸潤卿君。副總理爲鄧晉卿君。公司對於國人之招待。比他公司爲優。故國人往來者。非不得已。必乘公司之郵船。對於營業及辦事。極振作。極認眞。將來之發達。必可操券焉。

中國國內之人。雖已聞有此公司。而苦無由知其詳細。數月前。鄙人遊學來美。卽搭此舟。抵金山後。晤鄧晉卿君。卽公司之副總理。乃介紹謁總理陸君。并得參觀其中情形。悉其厓略。因思國人之與鄙人有同情者必多。爰執筆述此。爲國人告。想必有樂聞者。顧以功課忙迫。恆乏晷刻。且途遠郵艱。亦需時日。其中所述。不無明日黃花之誚。而大概情形。略不外此。讀者對於國外實業。可窺一斑。將來能互相提挈以圖進行。固有厚望於吾國之有心人焉。述者識。

再吾國在外商業之崛起者。恆爲趨勢之被動而然。其發生也。非爲主動的而爲被動的。故每每居人之後。且成功者少。而失敗多焉。如年前因美麵不能入口。及種種困難情形。於是有一製麵公司發現於紐約。以濟其乏。生意極佳。供給不能盡應需求。又近因美政府新頒衛生例。一切中國臘味肉食臘腸等。均禁入口。現有人在波士頓倡設一公司。專製此種食物。正在設法進行。此亦所謂被動而然也。如是之商業。乃保守的。消極的。故充其量不過能發達一小部分而已。於此競爭之世界。商業必須爲主動的。進行的。積極的。始能收大效於國家。得大部分之利益也。此亦吾國對外商業競爭失敗之一原因也。有心商業實業之發達者。幸一注意焉。述者又識。

美京國會圖書館中國圖書記

美意（自美來稿）

美京國會圖書館。(Th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初本專供國會議員之用。其後稍加擴充。兼供中央政府各機關之用。二十年前國會通過特撥鉅款。重新建築。大加擴充。遂成全國第一大圖書館。其藏書之卷冊。在今世界居第三。蓋第一在倫敦。第二在巴黎。然工程之壯麗。及建備之周至。則駕彼兩大圖書館而上之。全館用鋼鐵爲架。附以石材。無一木料。內部則皆大理石。上下四方。盡用摩色畫。製成世界各國風景人物及歷史上文學上之故事。幷有摩色玻璃畫。尤爲最珍之品。雕刻石像銅像及鳥獸草木紋樣。光怪陸離。不可殫述。凡分四院。中爲總閱書室。每院各有樓十層。每層各設自動升降電梯十所。共藏各國文書籍四百五十萬冊。圖畫卷軸不計焉。每年陸續購入約十萬冊。五年之後。其卷冊將與倫敦巴黎現時所藏者等。圖書館長由大總統直接任命。不受教育部節制。凡國會議員政府機關得假書外出。否則祇准入觀。無論何人。年在十六歲以上。即有入觀之權利。無論何書。指名面索。不及三分鐘。卽可得之。其輸送全用電氣自動機。至國會議員則不必自往圖書館。但在議場寫一書名投入電機。不及三分鐘。卽可送致於其議場中之坐次。蓋議場與圖書館間地下有電機貫通也。館中有中文書籍四十萬冊。爲美洲中文書籍之淵藪。所有大部官書。皆前清中央政府及地方大吏所贈送。其後端方唐紹儀伍廷芳等皆有所附益。美政府又特派專員漢學家施永格君 Dr. Walter T. Swingle 兩赴中國及日本採辦之。共費美金十萬元左右。各書皆由施君及別一漢學家勞佛君 Dr. Bethoid Laufer 按四庫全書例分類庋存。各類無一不備。而字書地志及醫類

之本草尤爲大觀。計共有字書三百餘種。地志二千餘種。本草百五十餘種。非惟他國所絕無。恐亦中國所未有也。去年美國全國圖書館聯合會决議。聘請各國通儒赴該圖書館。精選各該國文書籍最古最精最爲出色之本。陳列專室。縱人覽觀。今夏特以中央政府名義向各大學及各機關聘請此項人才。其中國文一部分。則由加利佛尼省立大學漢文講師江亢虎君任之。每人每日除舟車旅費及薪俸外。額支美金五元爲辦公費。約以百日竣事。江君幷添聘助手中美人各一員。選出陳列之書四十種。茲將其中珍本撮記大要如左。

唐石經儀禮十冊

唐開成二年石刻本。明嘉靖三十四年地震崩損。以前所搨。

詩集傳二十卷

宋淳熙四年朱熹撰。明正統十二年司禮監本。有明內府廣運之寶印。

欽定篆文六經四書二十冊

清乾隆年間李光地張照等奉敕修。殿板原本。

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

梁大同九年顧野王撰。宋大中祥符六年陳彭年等重修。據天祿琳瑯。因其較宋槧多玉篇廣韻指南一卷。定爲元槧。

廣韻五卷

前有唐天寶十載孫愐唐韻序文。明永樂大典所引曰陸法言廣韻者是也。不避宋諱。定爲元槧。

韻補五卷

宋乾道四年吳棫撰。據天祿琳瑯。因其用古體字定爲明初槧本。

禮部韻畧五卷

宋紹興三十二年毛晃撰。據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因其有至正辛未妃仙興慶堂木印。定爲元槧。

重編改併五音篇八卷

金泰和八年韓孝彥及子道明撰。崇慶十八年刊本。較天祿琳瑯所藏本爲早。有明內府廣運之寶印及清初大學士李天馥印。

通鑑總類二十卷

宋沈樞撰。元至正二十三年蔣德明重刊本。遠在明孫榮刊本之上。

宋朝諸臣奏議一百五十卷

宋淳熙十三年趙汝愚編。淳祐庚戌成都重刊本。用蜀產棉紙印。全書六十四冊。今存四十八冊。首本兩冊皆鈔本。字體與宋版同。

大明集禮五十三卷

明洪武帝御撰。嘉靖九年禮部官印原本。有嘉靖御璽欽文之璽。

大明會典一百八十卷

明弘治十五年勅撰。正德四年重修。官印原本。在嘉靖萬曆兩次增修之前。

大明一統志九十卷

明天順五年勅撰。官印原本。有明內府廣運之寶印。

皇清職貢圖九卷

清乾隆帝勅撰。辛巳年官印原本。凡四百二十四圖。爲中國全盛時代之疆域。英法俄瑞西荷日本諸國皆在職貢之列。其圖說頗多趣聞。

御製盛京賦三十二體滿漢篆文六十四冊

清乾隆癸亥御撰。殿板原本。

永樂大典七陽韻王字一冊

永樂大典進呈鈔本。全書原藏北京翰林院衙門。光緒庚子義和團之火。悉成煨燼。今存於世者僅三冊。一在巴黎。兩在美國。此其一也。

古今圖書集成一萬卷

清光緒年間外務部仿殿板石印二百五十部。分贈各國政府。此其一也。別有殿板原本神異典一冊。有乾隆御璽三方。一曰重華宮寶。一曰八徵耄口之寶。

一曰五福五代同堂古稀天子之寶。

四庫全書鈔本格古要論十三卷

明曹昭撰。清乾隆間進呈四庫全書鈔本。

初學記三十卷

唐徐堅等撰。明錫山安國桂坡館本。據天祿琳瑯善本書室藏書志邵亭知見傳本書目皆符。有王懿榮印。

唐宋白孔六帖一百卷

唐白居易宋孔傳撰。據宋史藝文志文獻通考直齋書錄解題四庫全書提要天祿琳瑯皆謂宋本止六十卷。惟善本書室藏書志則稱南宋末本已改爲百卷。此本宋諱皆改避或缺筆。字體紙墨亦不類元明所刊。惟無年代確證。

錦繡萬花谷一百二十卷

宋淳熙十五年無名氏撰。有清恭親王兩印。一曰恭邸藏書。一曰楷齋祕笈。并標籤爲宋本。雖他無確證。但據卷數在明嘉靖十五年秦汴刊本以前則無疑。

博古圖三十卷

宋王黼撰。明萬曆戊子重刊。精緻不減石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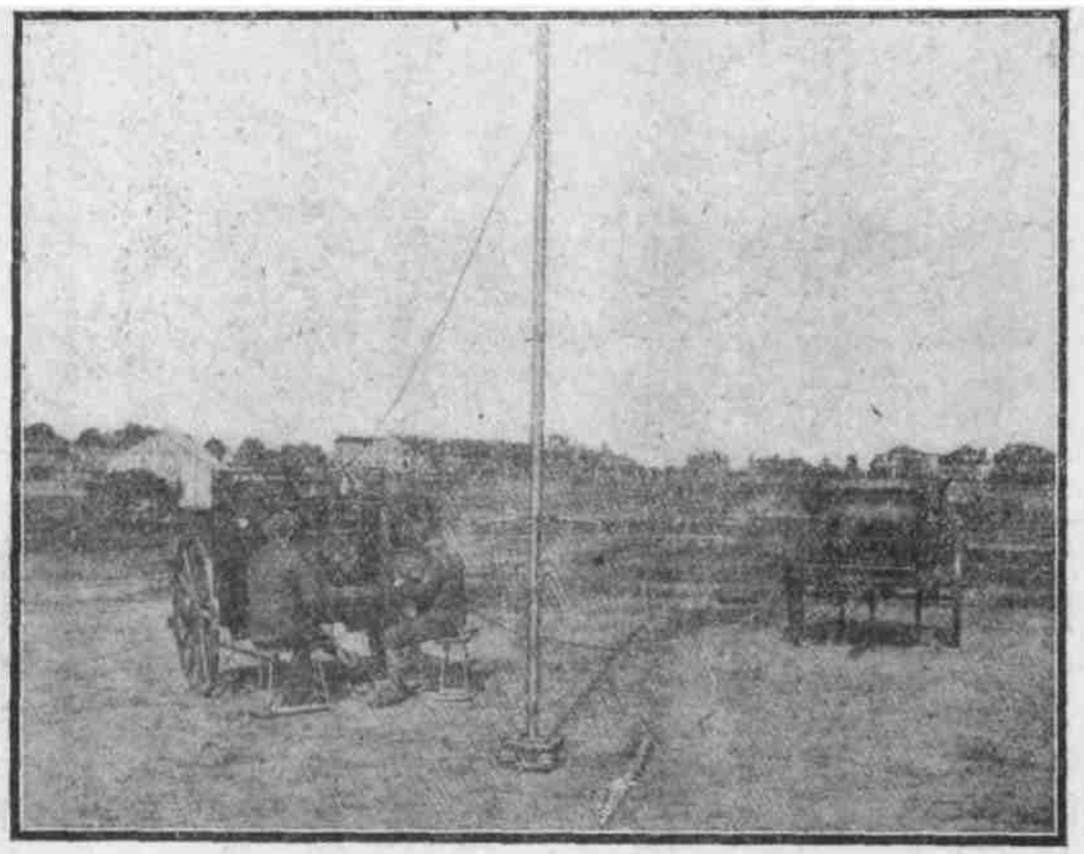
此外十餘種不及備載。就中刊刻年代確鑿可考一無疑竇者。以金板五音篇爲最古。尚在各種南宋本之前。實西曆一千一百二十九年也。其紙墨印刷裝訂最爲堂皇。最爲精美者。推大明集禮。而永樂大典刼灰殘本。尤爲希世之珍。該圖書館原藏西曆一千三百餘年間德國印本聖經一卷。公認爲美洲所有印本書籍之最古者。嗣江君將所查得之五音篇援引各書證據撰譯英文論說。送致美國圖書館聯合會。該會乃宣布公認其書爲美洲所有第一最古之印本。并答函申謝。有云。「五千年文明之古國。其餘蔭所及猶能增吾新大陸之光榮」可謂推崇極致矣。

戰爭中兵士之聽察術

譯美國科學報

愈之

軍隊之有信號。兵猶人身之有耳目。人無耳目。則成聾瞽頹廢。軍隊無傳遞信號之組織。則消息阻塞。雖有雄厚之軍力。新式之軍火。亦未足恃也。此次戰爭中。各國軍隊。於此重要之職務。頗極致意。西歐戰地。北起北海之濱。南迄瑞士之邊境。其間協約聯合兩方軍隊。凡七百萬人。日夜從事於壕溝戰爭。此等軍隊。分爲無數兵團。大者曰師。師凡四萬人。小者曰伍。伍凡八人。編制不可謂不繁。戰線不可謂不廣。然在北海濱之兵士。猶得



信號隊所用之車輛內裝無線電收發機

與在瑞士邊境之兵士。直接交通而無礙。卽此足見其交通機關之敏捷矣。軍事中效用最大者。厥惟電話。戰地每一塹壕中。皆有電話收發機。有電線與他塹壕相通。每一司令處。則有一電話總機關。以與各塹壕互相交通。各司令處。又與大本營連接。復由大本營與國內各地連接。迴環不絕。如臂使指。其在前敵之兵營。所裝電話機。常有三四具。蓋恐被敵軍轟燬時。藉備急需也。其機關之敏捷如是。故在戰壕中之兵士。可與其家族

作喁喁情話而無所阻礙焉。擔任此等交通職務者。卽爲信號隊。凡充信號兵者必富有科學智識并夙有經驗者。始可勝任當南北戰爭時。電報術雖已發明。然其時軍中猶沿用舊法日中樹旗幟入夜焚烽火。以當信號。今日則不然。旗幟與烽火。僅於短距離之接戰。及行軍進退時用之。餘則無不可利用電力。以相交通。又當軍隊進退時。信號兵特備有特製之車輛。車中裝置電話收發機。且載有無數之電線。車行動時。電線續續引長。架於路旁樹枝及燈柱之上。且行且引長。其狀如蜘蛛之吐絲。有時電線告匱。則就戰場上所裝置之鐵絲網。使其兩端相接。以通電流。駕車者手執一桿。桿端聯以電線。故車行離本陣雖甚遠。而消息無慮阻滯。有時信號兵探得敵人行蹤。則立時停車。可於數秒鐘內與本營交通消息。其狀正如動物之有觸鬚。軍隊譬諸動物之本體。與此相聯屬之電線。則爲其觸鬚。觸鬚與危險偶相接觸。本體立時感覺。而知所趨避。此種傳遞信號之方法。雖所費不貲。然於戰爭中效用甚大。於軍隊之安全。彈藥之浪費。所省亦不少也。



墨西哥戰地之軍用電話

軍隊之傳遞信號。爲術多端。而以電信電話無綫電爲最重要。其他則如日光通信法。旗幟、烽火、攝影、探海燈等。皆用符號。以傳遞消息者也。美國陸軍編制。以飛行隊屬於信號中。按以飛行機傳遞消息。實開戰爭中之新局面。此種傳遞信號之法。雖

最有興味。然其職務則甚複雜而危險。總之科學愈發達。則新器愈增多。戰事愈延長。則經驗愈宏富。此後行軍傳遞信號之法。必日益精進。而無已時。蓋聽察術之優劣。關係於軍隊實力者。固甚大也。

林琴南先生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偵探小說

羅剎雌風　一冊　三角五分
神樞鬼藏錄　一冊　二角五分
歇洛克奇案開場　一冊　三角五分
貝克偵探談初編　一冊　三角
貝克偵探談續編　一冊　三角五分

人類嗜酒之秘因

譯美國 Current Opinion

愈之

人類何爲而嗜酒乎。此一問題。殊難索解。自來論酒之書。汗牛充棟。而於此簡單重要之問題。轉未之道及。至於晚近。於嗜酒之祕因。猶無明白之解答。良足異也。考飲酒之嗜好。爲世界人類之所同。具世界各民族。惟美洲北部之愛斯基摩人種。因其地無五穀果品等製酒之原料。故不知飲酒。舍此以外。則自上古游牧之部落。以迄今日。未有不以酒爲命。故酒之發明與應用。所以能普徧於世界者。不由於人羣間之互相傳播。而由於世界各部分之各自發生。酒與人類。爲緣之深若是。而吾人於嗜酒之原因。轉未能明瞭。豈不奇哉。

依阿槐州立大學教授彼得列克氏。嘗以科學之方法。討論嗜酒之原因。其言曰。人類舍酒以外。他種之嗜好。正多。語云食色性也。人類嘗因嗜食而引起種種勞働問題、高價問題、食物之出產與分配問題。嘗因好色而引起種種社會問題。惟此二種之嗜好。皆不難解釋其原理。惟酒之嗜好。勢力之大。流行之廣。不亞於食色二者。卽其影響於經濟。亦不爲細。顧欲求其所以嗜酒之原因。乃不可得。

嗜酒之種類。因人而異。有嗜啤酒者。有嗜麥酒者。有嗜惠斯克者。有嗜白蘭地者。其所嗜之色香臭味雖不同。其嗜酒精則一也。常人恆謂酒精有奮興作用。故人多嗜之。然據近世學者之考察。酒精實爲鎭靜劑。而非奮興劑。卽使有時可供奮興之用。亦僅可應用於特種情形。究不能指爲嗜酒之原因。又有謂酒精之力。能增進體力膽力。雖其作用。不能歷久。然於一時間。實有卓異之效果。此可爲人類嗜酒之原因。然經生理學家之研究。其說乃立破。蓋酒精非特不能增進體魄之能力。且足使智力減殺。知覺昏瞀。記憶衰弱。理性消失。其爲害

殆不勝言。昔大醫學家海姆霍茲嘗謂彼平生研究學術。具有超人之知覺力。惟每飲一滴之酒。此種知覺力。卽消失無餘云云。夫酒之爲物。雖足以助酬酢場中之雅興。然其爲害。實不可勝計。自來因飲酒之故而破家蕩產、身觸法網、陷於墮落者。不知其數。酒精之毒。有甚於蛇蝎。而人則嗜之若命。此誠不可解矣。

或謂酒之爲物。足令人生一時間之愉快。發安適滿足之感覺。故世人每借爲散愁遣悶之良伴。嗜酒之故。或卽在此。此一說也。驟聆之則近似矣。然若細加思考。則此種解釋。非特不能滿意。且適以引起種種之難題。夫使飲酒而僅爲散愁排悶之計。則是嗜酒之唯一原因。厥在快樂之缺乏。然自有史以來。生人之快樂。寧有逾於今日之美人者。富者有聲色狗馬之奉。貧者無凍餒奔走之苦。作工之時間旣已減少。工人之待遇尤極優異。教育發達。書籍衆多。舉凡前人所未及夢見之賞心樂事。吾美人皆安然享之。又奚必歲製二十萬萬加倫之酒精。以供完足快樂之需哉。更進言之。使嗜酒而信爲謀快樂計。則何以女子之飲酒。獨少於男子。藉曰今日美洲人民女子較男子爲快樂。則在古時女子向受男子之壓迫。備遭種種之摧折。何以飲酒人數。男子常浮於女子。且也快樂以身心強健爲基礎。而酒精則爲身心強健之害物。服酖毒以求快樂。其爲計亦拙矣。或又謂酒精有麻醉性。能使神經麻醉。生類似奮興之反動作用。故飲之可以排除憂慮。減少痛苦。人類之嗜酒。或由於此。實則此說之不合情理。正與快樂缺乏之說相等。蓋女子飲酒之數較少。而其憂苦煩惱常較男子爲多。繁華富庶之國。其民之疾苦較少。而飲酒之量則較多。凡此皆與其說成反比例也。

上列諸說。舉不足以解釋人類嗜酒之隱祕。繼經彼得列克氏之研究。乃漸得其端倪焉。氏謂世界之進步。全恃人類之能限制其神經。使向一定之方向以進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文明人之所以異於野蠻。皆以其心

靈能控制肉體而驅策之故耳。文明愈進。思想愈深。思想不能久用也。故必謀休息。睡時爲完全之休息。醒時爲一部分之休息。一部分之休息何。卽所謂消遣是也。消遣者。卽令較高尙之心智作用。暫時休息。而令較低下之心智作用。任其勞役之謂也。人當精神困乏。每好遊戲。卽其明證。他如嗜好音樂戲曲等美術。亦皆因謀休養高等神經而起。吾人處文明時代。去古已遠。生活之法。與太古原人。大不相同。故腦力之運用。亦有所偏異。有時腦力疲敝。往往喜效野蠻人之生活。以舒暢其神經。例如教員律師學者教士。每當精神困乏。喜覓曠野山地。行獵逐獸。露宿荒郊。嘯傲煙霞。或泅水走馬。或習拳角力。引爲至樂。此皆野蠻人之生活也。而文明人樂之。則良以高尙之神經。困乏已極。故轉喜事野蠻人之所事。以謀消遣之計也。然舍運動以外。有一種靈驗之藥品。服之能呈消遣之功效者。則酒精是也。酒精之爲物。能使神經痲醉。俾高等神經停止作用。反之使低等神經。逞其活動。故實爲謀消遣之良劑。人類自野蠻以至文明。無不以酒爲命者。或以此故歟。飲酒之結果。一方面能使判斷力、思辨力、抽象觀念、預想、公正心、期望心、廉恥、恭敬、及他種高尙意志。盡歸消失。一方面能使下等神經。非常活動。因之發生多言、善笑、粗忽、無恥等現象。漸蹈非法之行爲。由是言之。沈湎麴糵之徒。往往迷失高尙之思想。漸返野蠻人之途徑。其害殆不勝言。若爲消遣計。則無寧從事運動之爲有益無害也。

成功要訣

譯美國曠觀報

愈之

是篇爲潑賴司 Theodore H. Price 氏在紐約某會之演說辭。氏爲當代實業界之偉人。是篇所述。自謂皆本經驗立論。蓋彼非理想家。固不慣作性理之談也。夫處今日實用主義之世界。與其效唯心論者之空談玄哲。不切事實。何若就政治實業上作根本之研究。較爲有裨於實用。況氏之所述。尤皆閱歷有得之言。則雖視爲青年成功之寶筏。又何所不可耶。曠觀報記者附識。

今日承諸君相邀。命演述青年男女成功之要訣。茲題重大。恐非不佞之所能道其詳。無已。請就愚見所及。略貢一二焉。

夫求成功之目的。在於享受快樂。而快樂之範圍甚廣。有決非金錢之所可羅致者。處二十世紀之時代。其最爲社會所崇敬愛戴者。非廣積貲財之富家翁。而爲改良世界增進人類幸福之偉人。試徵諸美國。長袖善舞之實業家。從無被選爲大總統之事。更歷數過去十年前爲社會所崇敬之名士偉人。亦尠有家擁百萬者。實業家之爲社會所謾視。從可知也。不佞所望世之實業家。不當以獲錦衣肉食席豐履厚爲成功之目的。則又何至長爲社會之所詬病哉。

雖然。一般世人所希冀之目的。則在有充分之權能。俾得優遊愉悅。以享其幸福。以全其天年。然則吾人將以何法而獲此類之成功乎。此則諸君所欲待解決之問題也。不佞固非能推新立異者。請摭拾陳言而試述之。欲圖成功有四大要訣。曰能自治。曰有完善之教育。曰勤。曰有志。之四者爲建設事業之基礎。四者既具。復須選擇相當之職業。譬猶造屋也。爲堂爲室。爲廂爲廊。必與想像吻合。故選擇職業。亦必以一己之嗜好蘄望爲

準。志於學律者。而強之以習商。長於懋遷者。使改操新聞事業。是則未有能成功者。蓋強人任不合宜之職業。無以鼓其熱誠故也。

熱誠爲成功之母。無熱誠則凡事舍必不得已外。皆置而不爲。希臘語熱誠爲 En-theos。意言通神也。是故惟至誠可以通鬼神。

既具任事之熱誠矣。若無明確審愼之視察力。則易陷於謬誤。故吾人治事。於事情之顯而易見者。必加以精核之觀察。於事情之隱而未易見者。必加以詳審之思考。恆人辨事。恆審於隱微。而昧於眉睫。明察秋毫之末。而忽於車薪之大。此庸人之所以多錯舛也。吾人處世。能時時著意。處處留心。勿大意。勿偏見。積日累月。習慣既成。則接事應世。自能貫澈顯微。而無動輒謬誤之患矣。彼鐵路機師之燬車。舵工之沉舟。商人之折閱。推其原因。殆無不由於粗忽大意。不察情勢之故也。

思想力亦爲治事所不可缺。無此則不能由顯以窺微。某名人平素以『此合理乎』一語。奉爲金言。苟吾人能事事以『此合理乎』一語爲前提。處處以致知格物。愼思明辨爲法。則使方寸之中。物無遁情。其足爲成功之助。豈淺尠哉。

自治、教育、勤有志、相當之職業、熱誠、愼思明辨。此皆體質上心智上成功之要素。數者既具矣。尤不可無想像力。想像者。未來時代之圖畫。所以引吾人使趨於勝景者也。唯想像家能成大事業。發見家發明家冒險家。皆以具有絕大之想像力。故能成絕大之功業。

集萬萬人口於一國旗之下。其文字同。其語言同。其人民泰半知書識字。蓋自有史以來。未有若吾美今日之盛者。此萬萬之人民。今方蒸蒸上達。日臻文明。生活程度之騰高。資產能力之增加。有日新月異之勢。可以獲利之機會。幾乎隨地皆是。今試以棉花消費額徵之。吾美每人平均耗費棉花三十五磅。其餘各國。平均每人八磅而已。是吾美人平日服用之豐。四倍餘於他國也。

糖爲食用之物。逾量則有礙於衞生。而吾美人每年所需。平均每人約八十九鎊。戰前意大利所需。不過每人十二鎊。德人亦僅四十五鎊而已。今日美人用糖之量。較十五年前已增三十鎊。其他各項用度亦有加而靡已。此非盡由民俗奢侈之故。實需要之增加有以致之。例如摩託車一項。美人年購八十萬輛。價約七萬萬元。若在十年以前。則視爲奇物。絕不經見。此十年中。實業家因供給此項新需要而獲利者。實不可勝數。由是觀之。以現在生活程度增進之速。則將來可圖利益之事業。正不知其凡幾。吾美今日人口。已較昔時增加一倍以上。人民資產力則數倍之。過此以往。人口將增至二萬萬。資產能力將五六倍於今日。內國貿易之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有志之士。固不患成功之無日也。惟其事業之大小。所獲之豐儉。則視其人之勤勉熱誠想像力三者而各殊耳。

抑人生之目的在求快樂。彼勤勉熱誠富於想像之實業家。苟不具仁愛之念。則雖羅致鉅萬之金錢。亦未必能安享快樂也。惟仁者爲能親親而愛人。親親愛人。斯爲眞正之快樂。古人有謂樂從中生者。吾則未敢深信。世固未有離羣而能獨樂者也。快樂者。仁愛之反動。舍使人快樂以外。他無快樂也。

成功恆生美感之慾望。彼富家翁常以羅致書畫珍玩爲樂事。大家婦女則視衣飾珠寶爲第二之生命。卽拿坡侖初起時。亦有愛護美術之嗜好。惟此等愛好。非窶人之所可望。獨有一種之優美。爲人人之所具有而不致爲經濟力所限制者。則品性之優美是也。優美之品性。常以禮讓爲花。以仁慈爲果。而以愛爲榦。充愛之所至。和惠而樂善。不矜張。不誇大。無忌嫉。無怨尤。故名儒亨利屈魯蒙 Henry Drummond 以此類之愛。爲世界最大之物。無此則成功可變爲失敗。有此則失敗可轉爲成功。

不佞演述成功之要訣。於茲已畢。然不佞尚有不能已

於言者。不能以其溢於題外而遂不言也。吾美人民。休養生息於文明政府之下。兒童稚幼有學校爲之教育。生命財產有法律爲之保護。顧普通人民。則視政府爲漠不相關。人固不能須臾與空氣離。而在恆人。則往往視爲無物。今美民之於國家。亦猶是也。若其結果。則人人咸乏之國家觀念。而放棄其公民之責任。此在君主國。猶且不可。而謂共和國民。可以如是乎。夫吾美之政府。人民所組織之政府也。亦卽人民所享有之政府也。凡吾人民有投票之權利者。皆當深明立法機關之組織若何。中央地方之行政若何。議會之代表何人。其人能稱職否。皆當詳加考察。以盡我監督之責任。苟不然者。日惟醉生夢死。置國事於不問。長此以往。則民族之日替。國運之日蹇。可立而待也。諸君聞之。其亦矍然知所警覺乎。

中國工業教育之趨勢

譯日本理學界
中山龍次原著

中國當前清末時。始注意於教育之發達。而工業教育之進步。較他種教育爲遲。此不特中國爲然。卽日本在二十年前。工業教育或理化教育。亦不及其他法律與政治教育之昌盛。當中日戰爭之間。官立公立學校之教授工業教育者。惟東京有一所高等工業學校。而生徒亦寥寥無幾。其私立者。除手工學校外。幾無所聞。其時在私立五大學校中。學法政與經濟者。則有數千人之多。迨中日日俄戰役告終。國內之工業。始漸發達。於是全國樞要之地。漸行高等及普通的工業教育。中國今日之工業。尚未甚發達。故人皆輕工業而重法律經濟政治。蓋猶之昔日之日本也。雖然近日中國朝野間。已漸呈注重工業教育之趨勢。中國教授高等工業教育之學校。數亦漸多。今將教育部統計之七十五專門以上之學校。分列於左。

尚一

工業學校	一〇
醫業學校	四
農業學校	八
法政學校	五三

觀右表所列。法政學校固多。然工業教育之學校。數亦不少。此外復有由外人經營內容頗爲完備者。前列工業學校之十校中。由政府設立而受制於教育部者。爲北京大學。(內設理工科)及北京工業專門學堂。由交通部所經營者。爲上海工業專門學堂。(原名南洋大學)及唐山鐵路學堂。此二校以養成從事於鐵道及電報電話之人才爲宗旨。其由各省籌款所創辦者。如直隸、奉天、山東、四川、湖南、福建等省。皆有高等工業之建設。若夫由外人經營。而以工業教育爲主者。則有香港大學及香港工業學堂、上海市立工業學校。又德政

府亦以巨費創設特別專門學堂於青島。開始於明治四十一年。(清光緒三十四年)其後收容學生至五百名之多。中分醫學電氣機械採礦冶金法政四科。中國政府每年給以補助費二萬圓。以十年爲限。迨日本佔領青島時。此校遂爲日本所占有矣。

日本設有工科學堂於旅順。專以養成日人爲宗旨。故自校成至今。無中國人卒業於是校者。但近亦採養成中國人才之方針。

其他歐美人所創辦之大學高等及醫學校等。其數甚多。至於普通教育之學校。則遍及於中國內地。其狀況殊可驚異也。

香港大學。爲英國政府所建設。於大正元年 (民國元年) 開校。其工業教育範圍內。現在祇設土木與電氣機械三科。但將來必能徐徐推廣。

以上之教育。不過就中國內地言之。此外中國人之留學外國者。不知凡幾。就中又以留學美國及日本者爲最多。十年前中國人之留學日本者。東京市內約有一萬人。今則僅有一千餘乃至二千人。其最可注意者。數年前。學法律經濟致治等科者多。近來則學工業者漸次加增。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現有百數十名。此外之工業學生。總計凡二百數十名。此中國將來工業及生產之發達大有希望之現象也。

中國留學生除留學日本最多外。次爲美國。因美國政府封於中國人之教育表非常之好意。據最近之調查。留美中國學生計千五百人。其中大半爲中政府所派出。有所謂賠償金學生(Indemnity Stundnts)者。乃中政府因團匪事件賠償列國金約六億圓。其中美國約得六千萬圓。美政府除賠償個人損失外。所餘之二千餘萬圓返還中國。作爲中政府每年派遣美國五十名留學生之官費。中國人對此表非常之感謝。近來北京郊外之清華學堂。極力整頓於留學豫備事。故可稱謂美國留學生豫備學校。招募中國之青年俊才者五百人。

授以高等學校相當之學問。每年選優等者五十名。派往美國留學。無論學工學法學醫或其他種種科目。均得自由選擇。近年以來。此項學生肄業工業及理科者。數漸加多。卽此可知中國工業之發達。理化學之進步。而工業之進步。要由於各方面事業之獎勵。吾故謂今後中國工業。蒸蒸日上。可預卜也。

夫歐美諸國。對於中國人之敎育。可謂盡力矣。其傳敎者深入內地。不特施其普通敎育。卽高等敎育亦盡力經營。今中國內地。爲歐美人所創立之高等學校及大學校。共三十八所。收容男生二千六百十四人。女生二百二十二人。若將幼稚園或小學校女學校幷計之。則校數可達四千乃至五千。人數可數十餘萬。吾日本旣爲東洋之先進國。宜存啓發中國民智之觀念。然而對於中國之敎育事業。乃無所表見。雖旅順有工業學堂之創設。而其目的。不過培植日本之人才。方之歐美人。未免相形見絀。吾甚望有識者注意於此。努力於中國之敎育。以爲中日親善及啓發中國文明之基礎也。

歐戰中之新兵器

譯歐洲戰爭實記　倘一

近世最新之科學。以應用於兵器爲最多。各國皆傾注全力。以爲克敵之用。其進步之速。不啻一日千里。十年前之所謂空中戰水中戰。不過就紙上空談。今則一一實見之。視爲日常之事。恬不爲怪。如飛行機潛水艇。以及其他之自動車。無綫電報等。無不集科學之精粹。經營締造。以使用於戰場。此次歐戰中之兵器。足以驚人者。爲四十二生的之巨礮。及裝甲自動車。然不過因已有之材料而擴大其規模。其使用之數量。不及下列各項之廣汎。且其概要。早爲世人所洞悉。姑置之不論。今就其使用之大。効力之著。應用最新學理所製造者。略說如左。

一、手榴彈　當日俄戰役中。接近戰鬭之時。曾以火藥塡空罐中。燃火於藥線。向敵投擲。効用甚著。其後改塡強性爆藥。稱爲手投爆藥。今日歐戰中。益加改良。裝置精巧。攜帶隱妥。投擲便利。且使發火時間。迅確而無誤。故使用甚廣。爲塹壕戰所不可缺之兵器。又各國對於此彈投擲之方法。教授周詳。故其投擲也。無不命中。因之手榴彈於戰事上頗有巨大之威力焉。

二、鎗榴彈　改良手榴彈而裝於手鎗內發放。則體大難容。故於榴彈上附之以尾桿。將尾桿插入鎗口中。受空鎗火藥之壓力。得以遠擲。是爲鎗榴彈。於接近戰鬭時用之。

三、投下彈　由飛行機投下之彈。其種類甚多。類別之有鋼箭、爆彈、燒夷彈。鋼箭者。一端尖銳。形如鋼桿。由飛行機投之。勢如雨降。人馬觸之。非傷卽死。爆彈者含有強烈爆藥之大形彈丸也。投下後接觸物體之時。由雷管作用而爆發。可爲破壞城廓及建築物之用。燒夷彈者。其內部塡以受密脫(Thermit)之高熱劑。周圍包

以可燃體。再以雷管裝於彈內。故着地發火之際。因其高熱。無論何物。均可燃燒。雖金屬物品。亦因受密脫之高熱而能使之熔解也。

四、迫擊礮　是彈之名稱。各國不同。有名之爲塹壕臼礮者。有名之爲爆彈投射機者。而日本則稱之爲迫擊礮。其製造之主要。與尋常之礮同。因其製法簡單。材料輕易。故人力得以搬運。但其彈丸極大。不能裝置於礮內。故亦如鎗榴彈之附以尾桿。而插入礮腔內。如德國之五十三米（口徑約一寸八分）迫擊礮。其彈量約重二十三貫。是隊於接近戰鬭時。尤有效力。其最大者口徑有及於二十四生半（八寸）其最小者則適用野礮榴霰彈之彈體。

五、火焰發射機　以石油輕油易於着火之液體。裝置於喞筒之內。向敵注射。而於其出口燃之以火。故火焰達於敵地。人馬材料。皆被燒盡。目前對於此項火焰攻擊。尚無防禦之法也。

六、毒氣　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佛蘭特爾附近之德軍。始以毒氣攻擊英法兩軍。其後東西戰場。皆效用之。是氣之種類。以綠氣溴氣爲主。故吸入時。刺激眼及肺部。使人呼吸閉止。腦目暈眩。其用法以壓搾所化之液。入於貯蓄器。開其口。則液所化之氣。恰如煙然。乘風吹向敵地。且其氣體比空氣遙重。故無空中逸散之虞。此氣發射之後。攻擊部隊。卽隨之而侵入敵陣。自此項毒氣應用以來。各國均研究防護之法。今日普通所使用者。卽以浸入毒液可中和之液體（次亞硫酸曹達之類）之布片。掩護口鼻。又因毒氣之性質。可溶解於水。故急需時。以布片浸於茶水尿等中。或以布片包溼土。以掩覆口鼻。亦可解暫時之危險也。

七、毒氣彈　用上述液體變化之毒氣。塡實於各種彈丸中。以攻敵。迨其爆發之際。卽能發散毒氣。以殺敵軍。

八、催淚彈　是彈中塡實刺激眼目之藥劑。爆發之際。

藥化氣而飛散。使敵軍淚流不絕。數日之間。眼不能開。

九、燒夷彈　此種礮彈中所實之物料。與塡於飛行機所用者同。戰時用礮擊射以燃燒敵地。

十、有潛望鏡照準機之小鎗。　以照準機裝於白利司克步哇之小鎗。放者全身隱於塹壕內。以槍置於壕牆上。依照準機而發射之。其發射極正確。且放者得以隱匿。不致受敵人之返擊。故至爲便利。

十一、空雷　空雷之裝置法。與水雷同。乃爲自身有推進機之一種大形彈丸。由飛艇發射者也。

以上所述之新兵器。無一不由科學工藝發達之結果。從可知兵器之進步。卽國家工業之發達。而兵器之精粗。卽表示國家發達程度之深淺者也。

女權發達與和平之關係

譯美報　愈之

此次歐戰中最大之副產物。未有如女權者也。自戰事延長。國中壯丁皆赴軍役。一切職務。皆以女子代之。甚至耕田之農夫。勞力之工人。銀行郵政之員司。街車輪舟之僕役。亦無不以婦女充任。曩日社會事業。必賴鬚眉男子而後治者。今入巾幗之手中。無不能勝任愉快。且益顯女子治事之熱誠練達。殊不在男子之下。此等婦女既爲男子代服勞役。其所得之報償。則爲經濟之自立。以及思想行動之自立是也。

今日有識之士。預料女子於緊亟之際。既能代行男子之職務。則將來必能伸張其權力。求於政治上獲得參預之權利。果如識者所料。將來女子得與男子同握政治之權。則世界永久和平之問題。必易於解決。何以言之。大戰以後。各國人民。必謀組織國際大同盟。設國際議會。建國際軍隊。以冀消滅未來之戰禍。其時使彼天性慈祥之女子。已獲得參政權。當必能力助此項計畫。使底於成功。故女權發達。必間接有利於世界和平也。

現世所起之各種社會問題。其關係重大。無有如女權問題者。曩時女子出嫁以後。其心力之所注。不外夫婿兒女之二者。社會國家之事業。非其所得與聞。故其特點。往往無從發揮。男女之性情。就倫理上言之。女子實優於男子。大率男子之性質。爲利己的。女子之性質。爲秉愛的。溫慈婉順。此天所以賦女子者。處今日豺狼當道之世。人道主義。不絕如縷。其所賴以維持者。猶少數慈母順妻之效耳。

往昔之世。女子爲男子所征服。一切皆操諸男子之手中。彼男子秉其狠子野心之天性。充其所至。擾亂世界。構成戰爭。貽禍不可紀極。然而天道好還。剝極則復。操縱世界之男子。今已以好勇鬭狠而自食其報。而今而

後。將爲巾幗用事之世界。鬚眉男子。將無不拜倒石榴裙下。所謂以柔克剛者。其是之謂歟。

今試設想女子得與男子握有同等之行政立法權。官吏議員。以女子居其半數。則政府及國會中。有半數慈祥柔順之分子。野心家之勢力。將大減削。諸如擴張軍備。增加艦隊等。妨礙世界和平之政策。必日益減少。反之限制軍備。建設國際法廷等。有益和平之事業。必婦女爲之先驅。天旣賦婦女以沈摯之愛情。自必能充其類以愛人道愛萬物。平和平和。一線之望。其在是乎。

辭源
得此一書
勝讀萬卷
四百萬字
三千餘頁
新舊名詞中外典故無不詳備
編輯數十人費時七八載

定價表

署號	册數	定價
甲(大本)	十二	二十元
乙(大本)	二	二十元
丙(大本)	二	十四元
丁(中本)	二	七元
戊(小本)	二	五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本銀行建設之成功（續）

海期

（四）日本銀行初期之主要人物

日本銀行第一次之總裁吉原重俊氏。爲薩人。維新以前嘗留學於美國。明治五年。巖倉大使赴美時。拔薦入朝。旋受大久保利通之知。挈赴臺灣。襄理要差。爲人深沉有大度。好讀書。與鮫島尙信氏。有薩摩二君子之目。遇人無愛憎。能用其所長。故人皆樂爲之用。持身廉潔。於明治二十年十二月病歿後。毫無遺蓄。當時大藏次官鄉純造男。在官中蓄有二百萬圓之資產。而松方大藏卿亦蓄有五百萬圓之富。吉原氏前居大藏少輔之重職。歷任銀行總裁。以一身當財政之衝。而狷介自持。家中除書籍以外。無長物。則其人格之高潔爲何如耶。惟晚年以多病之故。行務常由富田副總裁代理。然以吉原德望之隆。諸行員皆能力職奉公。無怠廢職務者。而竟以四十三歲。貧疾不起。朝野識與不識。多悼惜之。

第二次總裁富田鐵之助氏。卽初期之副總裁也。爲仙臺藩士。於慶應末年。渡美。與吉原爲至友。吉原入朝。氏猶未卒業。嗣後屢經大藏外務二省徵用。悉辭不赴。旋代理紐約領事職。當時留學生率桀驁不馴。且多爲政府所遣派者。伊等亦遂以東洋豪傑之士自許。嘗以數月之經費。於數日間揮霍無餘。迨窮無所施。輒向領事貸款。否則肆行威嚇。及氏就領事職。能折服若輩。使之軌於範圍。嗣歷任中國上海總領事。倫敦公使館一等書記官。明治十四年歸朝。以伊藤公爵之推薦。受日本銀行創立委員之命。旋授副總裁職。然吉原總裁多病。疏於視事。其實際日常行務。殆由富田總理之。政府有所咨詢。輒以總裁之名具復。而規畫悉宜。故氏之聲望甚重。氏寬厚。雖不逮吉原。頗好容納嘉言。生平於正義之觀念至強。雖長官之命。苟爲非理。能抗不奉行。日本

銀行之資。以建樹不拔之基者。良由初二任總裁之得人。誠國家無疆之福矣。

（五）日本銀行初期之事業及富田總裁之辭職

當吉原總裁時代。日本銀行之重要業務。爲規畫兌換劵之發行。而代政府收回舊所強行之不換紙幣。其時票幣交易之事未盛。無從吸集多額之存款。因之貸人之款。爲數亦微。其可紀者。惟現金之蓄積漸有增加。紙幣與現金之差價。漸以消滅。兌換之間。已無復折閱塡補之煩矣。自明治十八年五月。開始發行兌換劵。明年九月一日始著手收回政府紙幣。而兌換劵流通之額。漸次增加。依十八年年終之統計。已達三百九十五萬六千餘圓。迨十九年末。驟增至三千九百五十四萬九千餘圓。明治二十年。以股東總會之決議。特呈准政府。更加募資本金一千萬元。合之舊有資本金一千萬圓。共二千萬圓。資本既已雄厚。而事業遂益擴張。至二十年年終之統計。兌換劵之流通額。已增至五千三百萬圓以上。其時兌換劵之保證準備金。實爲七千萬圓。蓋據既往十年間。全國所需兌換劵之量。其最低額常在一億二千萬圓以上。故限於發行額五分之三以外。必準備現金以資兌換。其或以意外之變端發生。致金融緊迫。固不至有悉行要求兌現之虞。可斷言也。

譯者按日本銀行設立之目的。固在整理紙幣以期畫一。然開業之始。僅經營普通之業務。並未著手於兌換劵之發行。其後政府紙幣已逐漸收回。紙幣與現金之差率大減。至明治十七年五月。始制定兌換銀行劵條例。由日本銀行發行之。十九年一月。始實行兌換政府紙幣。至於國立銀行之紙幣。則於明治十六年五月改正條例。規定國立銀行之營業期限。以二十年爲滿。其紙幣卽於年限以內消滅之。專訂國立銀行合約。以定紙幣消卻之法。一、使國立銀行以比例紙幣四分一之準備金。向日本銀行購買公債。卽以其利息消卻紙幣。二、使國立銀行於每季利

爲金內提出比例紙幣百分之二五之準備金。亦依前法充紙幣消卻之用。三此等公債。當抽籤償還時。更使買入公債以供消卻之用。爾後政府紙幣與國立銀行紙幣均於明治三十二年。禁止通用。

攷日本銀行之兌換券發行額。在當時並無嚴密之制限。至明治二十一年八月。始規定以發行七千萬圓爲限。而必以政府公債及其他確實之證券票據等爲之保證。若於定限以外發行時。則須置同額之現金。以備兌換。或銀行鑒於市場景況。有增發兌換券之必要時。則可呈准大藏卿。於法定制限外。更依保證準備之制以增發之。但須繳納百分之五以內之發行稅。日本銀行既專有發行兌換券之權利。然必以二千二百萬元貸於政府。年利百分之二。且自三十一年以後。並無利息。藉以充收回政府紙幣之用。此則日本銀行所負之義務耳。（以上見掘江歸一氏所著之最新銀行論中日本銀行制度）

自富田總裁繼吉原氏以綜理行務。乃有一問題突然發生。則政府欲以低利之資金貸於正金銀行是也。政府以何緣因必資助正金銀行耶。當日本銀行未成立以前。政府嘗以保護正金銀行之趣旨。恆以無利或低利之匯兌御用金供給之。其金額有多至一千四五百萬圓者。明治二十二年以降。政府漸以所有存款移置於日本銀行。而廢止所予正金存款之特典。因而政府遂命日本銀行以低利之資金二千萬圓與之融通。然富田總裁。基於經濟上之見解。毅力拒絕之。曰目今正金之資本不過百萬圓。若貸以二千萬圓之低利資金。設一朝事變倉卒。間能如額歸還之否。誠屬可疑。且政府以舊有特典不存之故。不得已予以報償。則對於各國立銀行之發行紙幣權。已將悉數收回。其亦報償之歟。富田此說。在當時識者。莫不表以同情。無如松方大藏大臣。終持前議。而不納富田之忠告。富田氏遂於二十二年九月。毅然辭總裁之職。於是川田小一郎。遂乘

機以繼其後。徵之實際。日本銀行以如許低利之資金。彌補正金殊爲無理。蓋正金業務方盛。其行員分配紅利。常在一成五分以上。而日本銀行尚不足六分。論者謂正金銀行將排斥富田以遂其享受特典之私。實由正金行長比之富田特饒有權略。富田墮其術中。因而失職。誠切中事實之言。

（六）川田總裁任職及其評論

川田小一郎氏。蹈富田之隙。出任總裁。實在世人意想之外。蓋川田氏爲三菱汽船公司之柱石。而巖倉彌太郎之股肱也。當三菱與共同運輸公司競爭之時。嘗腐心竭慮。以聯絡政黨。或操持報紙之言論。而爲彌太郎之參謀。一方與彌之助莊田平五郎等。孜孜籌畫對敵之策。卒獲以有利之條件。以與共同運輸公司合併。其猛鷙善戰。誠可謂三菱系之健將。政府既忌憚三菱勢力。惟恐其侵入日本銀行。而嘗嚴爲之防。故川田氏之得總理日本銀行。豈吾人所預期者耶。

松方侯爵果何爲而著眼於川田氏耶。嘗推尋其故。蓋三菱得與共同運輸公司合併者。實由川田運動之成功。而川田氏嘗與外務大臣大隈重信有至密之關係。大隈爲內閣重臣。或者松方以大隈關係之故。特引用三菱系之人物。亦未可知。然前此吉原氏富田氏皆爲敦厚誠愨之君子。而川田則迥異於是。其居心權變不測。剛愎而好自用。及任總裁。第以無關重要之事交總會決議。而實行其專擅之權威。行員自理事以下。末由贊一辭。其生平知己岩崎彌之助氏嘗評之曰。川田氏與予兄彌太郎之性行。最爲相近。其手腕雄大。不能範以常規。蓋其人非文明優秀之人物。實草昧未進野番部落之酋長也。鶴原定吉亦曰。岩崎川田兩氏。譬之駕駛帆船之船長。惟知察風潮之趨勢。以揚帆轉柁。從而趣舍之。然究不免爲舊時代之人物。而不能率循規律。爲駕駛汽船之船長耳。是故川田時代之銀行。猶帆船時代之銀行。岩崎彌之助氏以後之銀行。則汽船時代

之銀行也。以此可以概見川田之爲人矣。

譯者按正金銀行設立於明治十二年。其時因紙幣充斥。現金缺乏。二者之差價甚巨。日本銀行爲吸收現金計。特於橫濱設立正金銀行。以吸取隱匿於民間之現金。以供給於市場。更向海外推廣匯兌方法。以疏通國際金融。因當時尙無中央銀行。故有代理國庫一部分之特權耳。

(七)懸案之解決與制度之革新

川田就職之第一著。卽對於橫濱正金銀行。凡外國匯兌及貼現等事。悉予以低利資金之融通。並具呈大藏省。請求指令。大藏大臣雖對於原呈加以修正。然大致予以認可。於是日本銀行與正金訂立專約。規定每月間之預算。更明示融通之限度。爲一千萬圓。利率則爲二分。此項懸案。得以解決。蓋定利率爲二分者。其一。當時自橫濱匯往里昂(地屬法蘭西)紐約之比率。平均一年之差實爲三分八厘四二六。其二。由倫敦匯至橫濱。其比率有二種市情。一則一年平均之差爲八分零五三六。一則一年平均之差爲五分。復綜上三項而平均之。則一年之差實爲五分六厘三二零六。惟其中尙包含匯費及保險費等。約三分六厘有奇。故平均之年利。實際恰與二分相値也。

其次川田以整頓行務之意。於行內各局課。大加裁併。或新設之。蓋自明治二十三年一月。改舊有之五局。爲金庫、銀券、國庫、營業、文書、股票、計算等七局。廢支配役以下各職。而易以筆頭書記、書記、手代各名稱。筆頭書記。卽前此之課長。其後復併計算局於文書局。廢筆頭書記而置支配役副支配役等。卽以素所信仰之山木達雄氏爲營業局長焉。

(八)擔保制度之採用及營業之發展

採用擔保制度。以擴張保證準備發行額。實爲川田最優良之成績。當明治二十三年。以金融緊迫之故。致惹起市場之恐慌。日本銀行乃以臨機應變之處置。請求

於法定制限之外發行兌換券。旋蒙政府許可。惟比照其增發之數。課以五分之發行稅。於是政府更償還金祿公債五百萬圓以接濟市場。然自是年三月以至四月。復於制限外發行一千五百萬圓而止。依五月終之統計。保證準備發行額共爲八千五百萬圓。邇後改正條例。迄三十二年三月以前。均以此爲發行之限度。而貸於政府資金。僅附以二分之利息。或竟無利息。並開始爲票據之貼現。凡以鐵道股票及其他經政府保證之公司銀行股票爲擔保者。均可融通資金。至是日本銀行對於國中金融界與實業界。頓加重其地位名義與實際。均不愧爲中央銀行矣。吉原富田兩總裁時代所蘊蓄之實力。始得悉力發揮之。

二十四年三月。始區別營業部與國庫部之計算。又應銀行集會所之請求。於東京交換所當最終決濟之任。當時一等之銀行。加入組合銀行者。如東京之第一、第二、第十五、第二十、第二十七、第百、第百十九、(三菱)三井、安田等之各銀行。大阪之第十三(鴻地)第三十二(浪速)等二行。共十一行。特是等組合銀行。本無何項協約。不過爲事業上之聯絡。以求意思之疏通而已。而日本銀行之實力與信用。均駕於其他各銀行之上。而執其牛耳。推原功首。亦當時山本內閣設施之得宜耳。

顧當時交換所之狀況若何。仍不免幼稚之感。其實際不過僅爲支票送金票據而已。非能如今日並以匯票期票等爲交換決濟也。惟時松方侯爵熱心於票據交換之制。恆向各銀行業者慫恿之。當明治二十六年七八月頃。票據交易之額尚卑不足數。迨是年九月及年終間。其數額頓形膨脹。凡銀行帳簿向來由一人擔任一冊之記錄者。遂不得不分隸數人以記錄之。

二十五年。更行用橫線支票之制。此制亦山本氏所提議者。當時東京大坂之間。所有交易之事。尚多輸送現金。固不免運輸之煩。且此方付款之日。與他方收款之

日。往往不能一致。易啓帳簿上之紛爭。欲圖安全簡便之策。故特行橫線支票之制。且自二十三年。以金融緊急之故。更極力吸集遊金。對於存款。則予以日利五厘之利子。因之存款甚形發達。計是年十二月。嘗支付利金十萬圓云。又當二十五年頃。美國以希烏亞條例之故。金價驟形降落。日本銀行則自開業以還。即銳意儲積金塊。而川田氏遂趁此金價上騰之機會。悉行賣出之。

譯者按日本銀行之營業也。殆與普通銀行無異。而注重於貸款貼現二事。惟其範圍稍狹。而取締稍嚴耳。其營業之資金。除股金存款以外。尤以發行兌換劵爲最重要。自創立以至今日。未有異也。蓋日本銀行創立之時。國中擁有小資本之國立銀行。各自爲小規模之營業。而散處於各地。咸有發行紙幣之特典。自日本銀行崛起。取締銀行紙幣。各銀行忽有不能與抗之勢。而日本銀行則恆以低利之資金。供給與各銀行。以當調劑金融之任。故獨立於銀行中之銀行之地位。比一般銀行。其利率獨低。各銀行不足於資金。則貸與之。以票據請求再貼現者。則承受之。惟其交易僅對於各銀行爲限。而不與私人以低利融通之便。其營業方法。所以與英德各國之中央銀行適成反比例也。

(九)中日戰時及戰後之日本銀行

明治二十六年之上半期。償還公債以後。銀行之業務日盛。而全國金融頗呈和緩之觀。迨十月以降。以國中生絲業之不振。積貨滯銷。多向銀行貸款。其時現金準備暫就減少。殆成爲制限外之發行。及明年十二月。以力爭朝鮮主權之故。與中國準備宣戰。須支出鉅額之現金以爲軍資。且以美利堅經濟恐慌之故。影響吾日。致輸出貿易頻遭挫折。國際貸借上需現金之支付者甚繁。不得已請求政府爲第二次制限外之發行。尙幸發行限外之數僅四百餘萬圓而止。自是中日戰役甚

劇。斯行遂日處戒嚴之中。然是年之內。猶獲以擴充業務之計畫。於下關設西部支店一所。更於扎幌函館根室三地各設出張所一所。

自明治二十七年迄二十八年間。日本銀行殆萃其全力以籌措戰費。蓋中日一役實吾日開國以來之大戰爭。首由政府支付第二預備金一百萬圓。以應朝鮮防務之需。迨戰局擴張。更中出二千六百萬餘圓之國庫剩餘金。以勅令第四十三號公佈之依憲法所定政府固有財政上之緊急處分權也。其次更以勅令第百四十四號。發布軍事公債條例。募集三千萬圓之軍事公債。復於鹿島召集臨時議會。募集五千萬圓之軍事公債。以最短之時期募公債八千萬圓。誠與金融市場以大變動之影響矣。而政府當時募集之手段。卽爲移用鐵道工事之資金。以遞信省之命令。而延長鐵道敷設之期限。蓋此項工事資金約共五千餘萬圓。係由日本銀行當轉移之任。以輔助財政當局之成功。爾時斯行有準備金八千萬圓。川田總裁奉大藏當局之旨。對於軍事公債之應募者。採貸出資金之法。故全國資本家。翕然從之。

其時朝野所深憂者。咸以兌換券之額。遠過於市場之所需。恐致現金被驅逐於海外之患。致兌換券之價格下落。故財政當局對於收入公債與支出軍費之間。頗能用意調劑。日本銀行復屢次提高利率。以期吸集現金。以制防流溢於海外。幸而兌換券之信用。毫無毀損。且漸通行於戰爭區域之內。其流通額實增至千五六百萬圓內外。卒致吾日財政界轉危爲安。雖戰爭經費達於二萬五千萬圓之鉅額。而於金融市場不致蒙過甚之損傷。迄今追懷前事。誠厚幸矣。

大戰爭告終。以中日和平條約之結果。乃獲有中國絕大之賠款。於是關於國中財政經濟整理之議。樊然並興。如榎本農商大臣嘗援引德法戰後德意志之前例。以警告吾日之經濟界。以預防殖產者之怠荒。大隈伯

餉。則謂所獲中國之賠款。宜悉以充戰後之經營。俾千餘年孤立之島國。進於世界海國之列。以掃除島國民之根性。而期發憤自強。如朝鮮中國南洋各地。固應建樹勢力。即俄美兩大國境。亦不可不徐圖發展之。惟其辭過於操切張皇。未能與實力相副。或至陷於恐慌之境耳。其他或主張償還公債。或固執和緩金融。更或以延長鐵路。發展航線。及擴充通信機關爲請者。議雜言龐。莫衷一是。而川田總裁力持振興實業。謂宜融通資金於全國之產業界。乃增加日本銀行之股金。由二千萬圓以至三千萬圓。故山本營業長嘗集各銀行業者開懇親會。演述此旨。爾後遂竭力奉行。對於生絲業者。特開無擔保貸款之制。一時衰落之實業。賴以振刷精神。回復其戰前之元氣。遂有蒸蒸日上之勢矣。不特此也。日本銀行以採用開發主義之旨趣。特爲減輕利率。以自由融通資金。故於明治二十八年及三十年。爲兩次制限外之發行。其第四次。且繼續發行至一年以上。其發行之數。已增至四千七百餘萬圓。爲前此所未有。迄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復修正保證準備之制。自八千五百萬圓。擴充至一萬二千萬圓。蓋不僅欲免制限外之發行。且可期兌換制度之確定耳。自是以還。日本銀行之股金。驟形雄厚。其營業範圍。亦漸以擴張。且自明治三十年三月。改革貨幣之制。易銀本位而爲金本位。於國際匯兌間。不致蒙銀價低落之損失。則斯行成立以來。其關係於吾日之民生國脈。豈淺鮮哉。

譯者按。日本明治初年。其全國金融紊亂之情狀。與夫國民生計之枯澀。殆與吾國近年。略無稍異。然卒能致整理之功者。則日本銀行爲之耳。其所以成功之由有三。一、政府之決心。二、人民入股之踴躍。三、銀行前後職員任事之勤能。此三者返求今日吾國。似皆望塵莫及。嗚呼。此吾國財政所以敗壞日甚。而莫由收拾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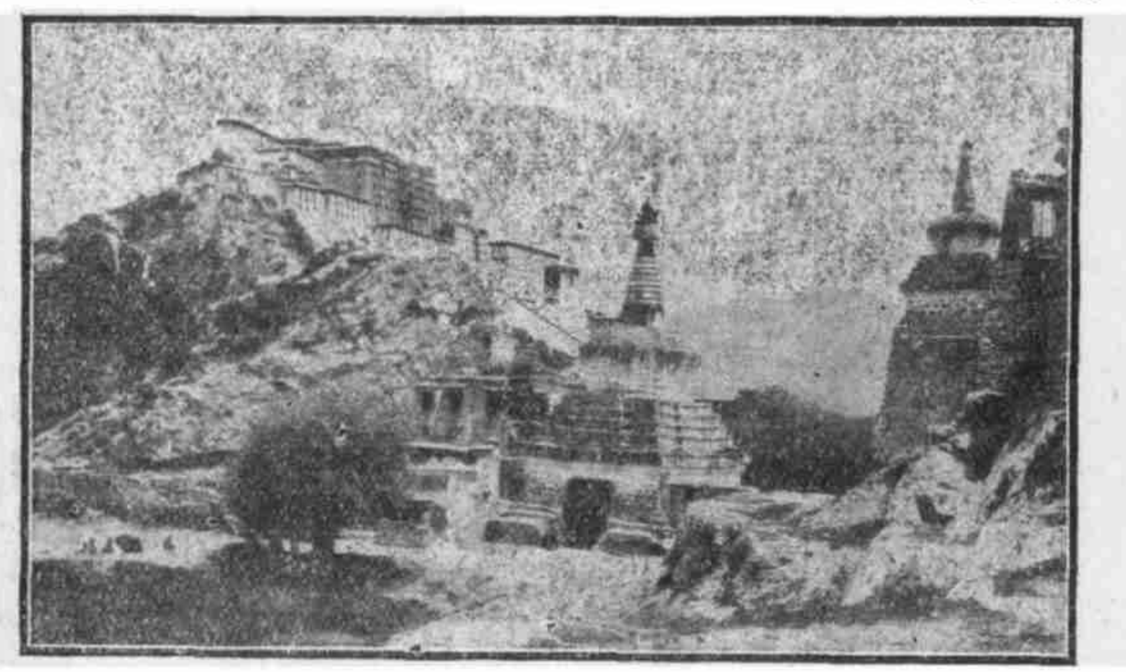
（完）

拉薩遊記

John Claude White 原著
吳興陳世騄譯

拉薩。前藏之都會也。禁城之勝。燦爛離奇。縱非天上。已殊人間。城起於廣麓。背負高山。盈峯皆雪。當金烏西沉之頃。仰視其處。殿閣重重。雉堞腰立。夕陽斜濡。胥成紅色。尤可奇者。天態萬殊。風雲不時。而此日落奇景。永無變更。是蓋西藏獨擅之奇也。迨玉兎初升。此景漸移。斯時銀河在天。林蔭滿地。萬千黑影中。斗見布達拉巒峙其間。迷離恍惚。一如蜃樓當前。凡玆異狀。百出不窮。要無不可愛者也。

布達拉之雄偉壯麗。舉所謂危樓華廈。俱莫能與京。今城在一千六百四十五年時。爲大喇嘛衲王羅山茄祖



進拉薩之頭門

按舊址建立。舊址宮殿。遠成於第六世紀。蓋初祖史朗齋贊普闢以開國者也。故此城甚古。存世當已千二百年有奇惜無信史可攷。不能記其年月耳。

拉薩各事。概受治於布達拉。布達拉者。因山名寺。實一高崗。於極目平原中。陡然湧起。位置適當谷中。山有石脊。殿宇建焉。樓閣連雲。門戶櫛比。或爲宮室。或爲廟院。或爲衞壘。据室外視。全境朗然在目。故可收指揮管理之便。至建築之勝。窮伎巧。極華麗。加諸浮圖突起。石級臨空。紅衣僧侶持敎禮。上下其間。畫窗朱牆。飾以犂毛。

雪山環峙。金甍上覆。林木繞屋。柳樹成陰。克止河又復穿越而過。山白水淸。佳勝何如。瞑目而思。此景似不當人世所有。殆各敎之泰嶽也。雄偉若此。乃佛敎在藏之衰夷墜落又如是。奚復可思。否極則泰來。吾深望能者將崛起。斥迷妄而擴大道。是又藏人之幸。抑亦佛敎之光也。

布達拉內部之腐敗。殊非意想所能及。外觀雖若是崇宏。然中所有者。則惟石級長廊廣殿暗室而已。

殿宇結構頗多奇異。驚人其首出者。衲王羅山茄祖之墳在焉。殿頂之高。淩駕層樓。墳上遍樹金屬飾物。製作極精。大墳左右小墳甚衆。飾裝如之。此皆聲名稍亞之達賴喇嘛也。

次於是者。有廣殿一間。牆垣亦復高峻。自地至頂。滿鑲



西藏拉薩寺之殿

壁架上塑佛像。金屬製者。殆以千數。金光銀光。以及古銅之斑爛。燗目驚心。頗足稱述。而藝術之精美。尤堪珍奇。外此有禮堂一所。內藏金製油燈。盈千纍百。誠希世之寶也。

脫欲舉一類似之圖式。爲讀者狀陳全部之石製奇屋。殆不可能之事。聞諸人言。尙有一寶庫。藏儲金器珠寶甚富。惜乎不容瞻視。又在東北隅之喇嘛宮。亦未參觀。此皆導引藏人。嚴約於事前。故須束身以昭信也。

登布達拉之脊。俯視其下。則全境宛然如畫。有市廛在東。民居僧院。龐然雜出。屋宇雖陋。然多倭樓。有喬罕爲至聖之地。有蔡布里。卽藥學堂。有藍綠色橋。藏言後都山把。命名之義。蓋緣藍綠色之屋瓦也。有克止河。河前設軍械廠。其北爲

色拉寺建於山下。可容僧人五千。再前則碧緗寺。居其中者可一萬零七百人。金塔煇煌者。奈充招廣也。僧人蹐蹐。伏行其上而求赦罪者。則聖路是也。此皆居上臨下。俯視而見者也。

拉薩及其鄰比之處。僧侶甚衆。均披暗紅色之衣。甚奇觀。有三大寺。曰色拉。曰碧緗。曰噶勒丹。僧衆約有二萬。并其餘各寺。全數當不亞三萬。而平民之數。僅止萬五千人。內九千爲婦女。商市牛耳。執在其手。斯可異也。其餘六千人中。三千爲藏人。又三千爲中華及尼泊爾加西米亞之寄居者也。

市廛本部。僧人或不能繁夥若斯。蓋市民喧囂企業之念。既固着人心。證果極樂之念。自不能不稍遜也。市中多負貨之獸。貨以日用品爲最多。均運自蒙古及東西藏等處。其來焉以隊。故獸行如貫珠。市民安居樂業。街亦可行。不至如預想之汚濁也。



西藏拉薩寺前之景

拉薩屋宇。與布達拉同在一石脊者。尙有藥學堂一。特出山巓。顧可記。止此他無異點。至堂內學生。雖至普通之藥草。亦不能辨識。是蓋徒有其名者也。

谷中多佳勝之場。其最饒風景者。爲柳林。萬柳叢中。深藏一湖。水清而色棕。無毒可飲。波光與柳綠相映。美豔絕世。殊足稱述。

湖中有島。相傳爲蛇神所居。應加衛護。苟觸神怒。則喬罕地海之水。將湧沉拉薩。而人民胥溺矣。此雖神話。然非無本。蓋薩城掘地六尺。卽可得水。

愚民無知。駭爲神奇。此殆肇造不經之由也。

乞丐淸道夫罪犯等。均居處茅篷中。篷以犂毛和土而成。製極陋劣。所容留者。類皆可有自食之能。乃竟坐縻國帑。可嘆孰甚耶。

去布達拉不遠。又一奇景迎面。蓋卽藍綠色橋也。橋之得名。純以可愛之藍綠色屋瓦。屋之四周。聖路繞之。行其上者。咸稱得赦罪孽。故香旅接踵。俱爲來生求福而來也。

聖路之最足動人興趣者。在接近克止河之處。是處有石灰石山。就石鑿佛。面目生動。且塗附顏色。尤著美觀。而聖路適過其下。行者至此。旣羨工作之美。復被五色之迷。自是目不暇給矣。

石際經文高懸成串。過河至島而盡。經文所載。盡屬禱語。相傳懸之可爲繫文人錄取勞績。故懸掛幾遍藏中。

又有小輪藏者。信男信女行時均持之而搖。輪藏中滿儲經文。文以薄紙印成。此惟小輪藏爲然。若大輪藏。則儲經文可噸餘。載以巨篋。至有憑水力以動轉者。其稍次者。恆藉油燈上熏之熱力以轉之。

單經者。印於薄布之上。懸於桿巔。桿立空野。俾經布隨風飄揚。齊向阿彌尼菩薩。以爲靈魂求福。奇觀可以入畫。余嘗舉此事質諸一老喇嘛。答曰。苟一秉虔心而搖輪藏。則勳勞盡錄。故吾儕視此爲功益之舉也。

拉薩之三大寺。曰碧綳、色拉、噶勒丹者。均有極大威權。余嘗蒙喇嘛之延請。得遊瞻色拉緹綳二寺。此爲喇嘛破格之優待。亦莫大之榮幸也。先是余在哲孟雄數載。交接僧侶不少。卒藉其力。而吾名得爲喇嘛所知。因獲奇遇。斯冏深可自喜者也。

緹綳者。以喇嘛之衆。遂因寺而鎭。街巷廟宇。無不畢備。街須拾級而登。咸以花岡石敷地。巷則陰黑。且以外人抵此。僧衆塞巷而觀。更不可行。幸余挾方丈而遊。隨以僧官。手執鞭圭。鞭甚重。巨圭爲鐵製。四周厚嵌銅板。於是鞭圭齊揚。揮衆開導。其悍然不顧者。竟爲鞭及。亦無

妄之災也。方丈及喇嘛實爲彼中卓異之僧人。餘衆類皆卑汚成習。既陋且殘。吾固夢想得一鋼尺爲準。聚若輩而齊一之焉。寺分四部。余各蒙其宴請一次。咸以茶酒糖果相款。喇嘛室亦蒙導視數間。室雖小。各有一窗。甚整潔。寺中徒衆紛亂無序。弱點迭呈。頗足爲聲譽之累。

環拉薩各寺其魔術最甚者。厥惟奈充招廣寺。在小谷之內。與碧綳相望。水之供給甚形利便。寺周樹木叢生。有溪出林間。流抵一沙原。甫離塵途。入此異境。涼風撲面。深蔭蔽天。寺固工魔景亦幽怪。足相賚也。



班禪及隸屬各員

頭門以內。屋舍夾道而立。式似意大利街。盡隨登不可勝數之石級。以抵正門。甫入卽見宅壁之白。廟牆之紅。與高樹之綠葉爭輝。門楣亮漆。金塔奇形。爍爍煌煌。抗衡蔚藍之天色。復得經文遍懸。飛舞點綴其間。此景殊未易覯。

石級既盡。乃越天井。過長廊。廊以精雕之柱承之。柱上遍懸古代軍器。廊盡而殿門見。殿前張挂巨黑之犂毛藉遮日光。門爲石製。竟體紅漆。光亮奪目。

殿前羣花滿列。芳香四注。各事布置。淸潔有序。主僧代出奇才。謀畫久遠。故規模井然。緣成佛教如是大支。

既越重門。乃抵內堂。堂中有金龕。爲預言祖之座。座上供法衣法物及軍器數事。皆祖之所御也。座之四周繞以珠飾。蓋爲舉行會事奉祖出遊時。藉壯觀瞻計者。藏人於會事興趣非常。舉行甚數。旅遊拉薩者。時時可以見之。觀其信仰之盛。祖前供設之品。當爲信士所獻。供物類皆精製。其尤勝者。爲一圓鑑。通體銀製。承以銅座。雕刻精美。鑲嵌玲瓏。非常之珍品也。閱此廟既竟。復前進。轉入他廟。均擅輪奐之美。繼乃出屋外而瞻金塔。於是向所俯視而見其輝煌者。今得撫摩而逼視矣。塔頂有龍頭雕製之精。不可言喻。次入術僧住室。室在正廟背部一花園中。頗饒花木之勝。綠竹靑蓮葵花玫瑰之屬。育植豐茂。而截溪流以供灌漑。法



西茄子方丈及其書記

尤便利可取。窗間圍以白帘。室內布置。楚楚有緻。至地板與木工之細滑。方諸日人久著之木屐。殆無殊也。牆壁均施藻繪。畫多怪誕。無可取者。

釋氏上乘之旨。爲參禪及普渡衆生數端而已。而行於藏地者。概不及此。一惟以禱佛爲務。完然神話時代之習。實與佛旨背馳。應別之爲喇嘛教。其宗旨僅止禱求菩薩。乞福消災。而已。至各廟所奉持者。皆是牛鬼蛇神之菩薩。恆於頭門壁間繪之。遊者瞥見。驚惶可累日也。迷信之徒。既託命於鬼神。則日常行動。意必默有監察之神。卒乃疑鬼疑神。時存獲罪之虞。於是乞庇求赦。日以廟廷爲生涯矣。以言平民。亦信多神。神皆妖異。口之逼窄。頸之狹長。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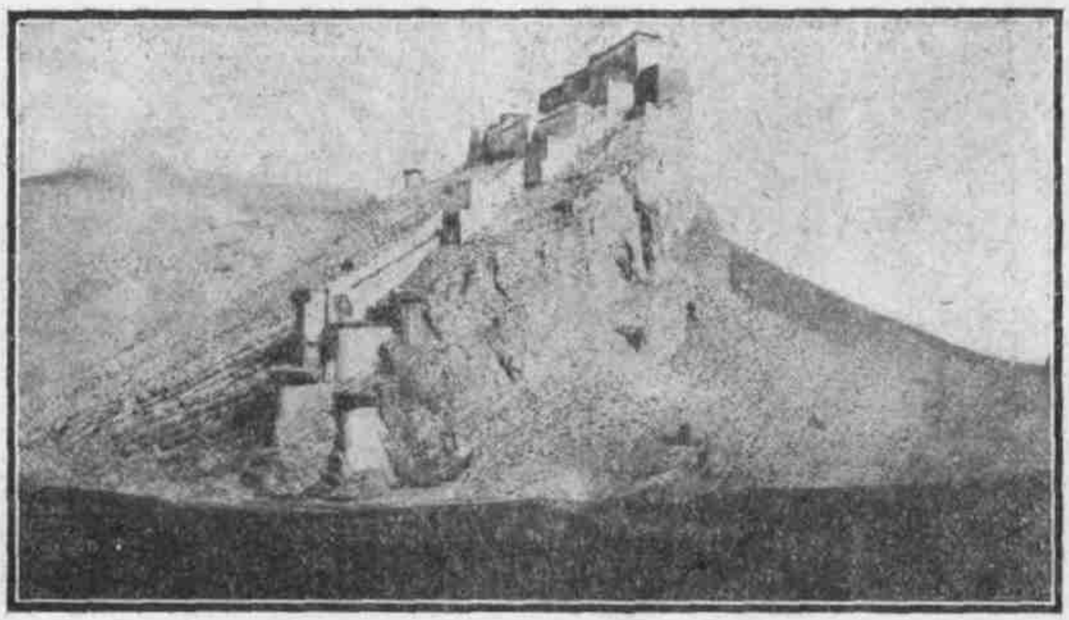
致吞咽無所。尤有甚者。謂神之相爭。足致地震。溺鬼之靈。積成長虹。故癘疾之作。諉諸誤飲鬼泉。瘴癘之侵。謂爲冒瀆山神。其最爲可懼者曰西厲。犯之。嬰孩必受其殃也。

凡此種種。皆平民宗教之迷信。至如希榮來世。求登極樂。又其所勞形夢寐者也。

藏人咸視魔道爲生命護符。而邪鬼可以不侵。然當余等逗遛之時。有一囚受彈傷。因戲問曰。子既受喇嘛之大力護持。曷又被彈傷。及囚曰。護持之力。不及鎗彈。蓋斯物肇造。喇嘛未之知也。

傷生之事。懸爲厲禁。咸信孽因之種必來惡果。又謂今生之因果在來世。且輪迴至於無窮焉。

西藏之廿巴礮臺



(高度一萬六千尺離印度界二十英里)

所謂救渡。僅在己身七尺之外。了無可關。故社會義務。未嘗或及。而皇然大族。亦遂以茲而召陵替矣。

藏俗凡長子必須送寺爲僧。而長子之外。亦有兼及之者。此雖以僧職爲崇。然以至惰之生涯。而分極多之利益。蓋僧者一事不治。凡服食器用。悉受人供。是其所崇。轉以召蠹也。

寺中類稱設有學校。各級人民。均得入校肄業。然徒具名目。不授實學。故結果不良。吾嘗於大寺中參觀所設之學校。見校內生徒。絕無受有完美之教育者。

西藏僧侶傳稱極夥。約計之一千零二十六寺中。當有僧衆五百萬。而全藏人口約爲三千

五百萬。以此比例。頗足駭人。生殖之力。既以短減。而社會進化。亦受有莫大之阻力焉。

斑禪及達賴喇嘛。均長生不死。蓋其靈魂一出軀殼。即轉輪而成嬰孩。凡為其所轉生之嬰孩。負有異秉。呈以傳世法衣。即能辨識。遂奉以榮位。而信仰惟謹。然以至尊之位。卜之兒戲。欲求無爭。不可得也。

威爾告予云。當清季乾隆之世。為免除爭奪計。特定一選舉達賴喇嘛之法。其法以候選者經複選至四數時。各將其名書於一牙牌之上。隨當衆取牌入乾隆帝所賜之金奔巴瓶內。復抽之。其首出者。為當選之達賴。駐藏大臣。即須專摺入奏。乾隆帝之創此法。誠為維持安全計。然選取嬰孩之權。仍操諸藏人。第於書牌之頃。由駐藏大臣會同攝政達賴監視之。而實行抽牌之人。亦為藏人。其後以保持賢能計。四牌恆書一名。俾不肖者不得僥倖也。


大充菴之尼

最近之四喇嘛。如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等。均未及成年而薨。向例達賴選定後。仍由攝政者主持一切。至達賴十八歲。即為成年。須歸政。當一八七八年選舉今達賴時。拉薩謠傳。本屆所選。為最後之達賴云。默覘民國近年之紛擾。吾人或能否再見一達賴。殆未可知也。

同事林君弼夫。曾隨前清溫星使駐藏有年。備悉藏情。原文所載。有與事實背馳者。輒就林君口述之意而更易之。冀存其真。誌此以謝林君。并為參閱原文者告焉。

譯者附誌。



中國催眠術（續）

新會盧可封

扶乩

扶乩亦曰扶鸞。其來甚古。洪範七稽疑。聞卽是此物。蓋乩卽稽字。用以決疑。今之扶乩者。用橫二尺闊尺餘高寸許之木盤一具。中鋪白沙。再用輕木架作丁字形。垂直之端有杙。如踏碓之舂杵然。人以兩手食指承丁字杵橫木之兩端。有杙之端。置白沙上。於是焚香化符。禱於本方土神。指名邀請某仙降壇。靜待有頃。乩動矣。或繪畫。或吟詩。自書姓名。或卽爲所邀請者。或代以他仙。多古知名之士。於是座客羣起。有問休咎者。決疑難者。求治病者。乞仙方者。或中或不中。或答或不答。文人學士尤喜與乩仙唱和。詩詞歌賦。有佳者。有不佳者。不一而足。興盡則焚符送仙。或不待送而自去。乩亦不動。扶乩者回復常態。了無他異。但微倦耳。問其乩曾作何語。茫茫然不知也。扶乩之人。或童子。或成人。雖一字不識。一物不知者。無不可。此術中國隨地有之。隨時有之。文人學士以爲風雅之游戲。無知小民問卜求方。有藉以謀利者。吾國大文豪梁任公先生少時曾設乩壇於其鄉。唱和極一時之盛。予嘗聞人道其警句。且有後驗。今忘之矣。其餘知名之士。嗜此者不可勝數。

此術。亦催眠之效也。變換扶乩者之人格。爲所請之仙。耳。歐美有百靈舌。(Planchette) 者。亦此類也

百靈舌法語也。譯言小轉板。其製以小木板一塊。形如海棠葉。於底邊兩端安短脚。置輪焉。其頂角開小孔。入鉛筆。置之白紙之上。人以手按板面。專心致志。



有頃。板卽自動。或繪圖。或寫字。亦能爲文賦詩談休咎。決疑難。與扶乩實異名而同物。不過人則用之研求學問。我則視爲神怪而已。此術盛行於歐美。美國心理學者。幾無不能利用是物者。日本學者近年亦研究極勤也。

討亡術

死者有未了事。其家人欲問之。或曠夫寡婦。欲一晤其亡人。以慰思慕。則求解討亡術者。來其法命一童子閉目枯坐。焚符念咒於其側。須臾童子蘧蘧若夢。卽命之入地府。求亡人。童子乃歷述所見。刀山、地獄、鬼門關、奈何橋。無不至。終乃見其亡人。問其未了之事。一一述之於人。術者又焚符念咒而使之醒。童子卽囘復常態。頃問事茫然不自知。

又有用術稍異者。女巫居多。俗名問米。其法、術者先焚符下拜。然後自己閉目靜坐。口中喃喃有詞。久之。忽作亡人口吻。與生人對答。令求者如願以償。事畢自然醒覺。此術有驗有不驗。

此亦催眠之效也。前者術人命令童子。與尋常催眠無異。其現象則催眠之幻覺也。後者卽自己催眠。自起幻覺。其有驗有不驗者。因所見原是虛幻。本非事實。而間有驗者。卽至誠之道足以數往知來也。

圓光術

失物而不得主名者。常藉圓光術以發之。其術或用盆水。或用明鏡。或用紙翦成圓形。貼壁間。術者燒符念咒。使童子熟視所設物。則水中鏡中紙中。忽現景物。入童子目中。童子乃言其所見於人。其中房舍如何。路徑如何。有何人出入。所失若爲人竊去。則其人如何取攜。或失主誤落其物於何處。而不自知。童子必歷歷見歷歷言。事畢。術者又焚符念咒。景物遂收。失主如言追究。每每有驗。此亦催眠中幻覺之效也。其所以用盆水明鏡者。正與催眠術者用凝視球。迴轉鏡。同是收攝精神之意。而精誠所至。效乃如斯。

祝由科

祝由之說出於素問。後世之祝由。或謂始於宋時破頭老祖。乃一祕術。神異莫測。實符咒治病之有名者。然其術不輕傳於人。亦不輕易爲人治病。而一經其手。雖重病無不立愈。其法病人雖迷惘瀕死。術者在其旁喃喃不絕。燒符不已。復以酒噴之漬之。至成熟時。術者喝之起則起。喝之走則走。或喝之馳而歸。至則倒身睡。搖之不醒。及覺其病若失。病者亦不自知。此雖催眠之類。而立起沉疴。其效如神。幾若佛祖耶穌之奇蹟。令人不可思議。精神之力。豈復有限量有止境耶。

竹籃神

竹籃神者。吾國少年閨女之游戲物也。每當春閨晝永。女紅多暇。羣聚而嬉。則取竹籃。以人衣衣之。以椰子殼繫於竹籃柄。拱如人頭。一女雙手捧之。左右播動。炷線香於門脚。女口中曼聲爲請神之歌。羣女和之。其詞鄙野不文。一炊許。女手雖停。籃自顚播不已。於是羣女雜然。爲種種問難。籃能以搖簸之數答之。如覔一素不相識之人來。問其人年歲幾何。則籃之搖如其歲數而止。又如問行人之歸。在何月何日。亦可以搖數答之。尤靈異者。雖放手置籃於椅上。尚能簸動不已。必俟羣女復唱送神之歌始止。此亦催眠學理中。精神波動之效也。其波動之強。能令死物搖動。而死物亦竟能搖動者。可見物一太極之說。物心平行之說。爲不虛。蓋唯人具陰陽之理。物亦具陰陽之理。斯乃感而遂通。不然。能發於此。未必能應於彼也。由此推之。物理豈有窮哉。

八仙轉桌

此乃家庭中游戲之一。嫁娶之家。賓朋雜沓。輿高采烈之時。好事者取瓦碗。滿注以水。燒符其中。置堂之中央。復取八仙桌一張。倒豎之。使桌面承於碗口。不偏不倚。較準重心。於是約四人。各以一指輕着桌之一足。口中喃喃而歌。有頃桌動。人亦隨之而動。桌愈旋轉愈急速。卒之四人發足狂奔。絕塵而馳。乃至足不得停。指不得

離旁觀者大笑絕倒。終乃焚符解脫。四人乃得逐漸停止。然氣欲喘足欲折。自言疾走時自己不復能有所主張。此卽催眠中預期作用而入於止動狀態（熟眠）故運動不能自已。

筋鬬術

此亦家庭游戲之一。婦人閒居無事。取竹筋一雙。置桌上。環坐注視之。唱鄙俚之歌。久而久之。筋卽自動。或豎起。或跳高或騰空。互擊不已。必俟婦人再唱解脫之歌始已。此鄉落間隨時隨地有之。亦猶竹籃術之精神波動作用耳。

以上三術。皆與歐美盛行之桌子自動術相同。吾國士夫未嘗加意研究耳。

桌子自動術。謂多人以手按桌面。專心致志。則其桌能自動。始則左右傾仄。繼或全桌浮空。乃至人手雖離。尙能自動。或由堂中自行出至庭院。又由庭院復返堂中。皆不假人力。操術高者。可以預知人心中之事。或人與桌同浮空中。其妙不可思議。乃知人稱神仙駕鳥跨杖。竟是人間可能之事。

小說家言劍仙能擲劍空中。轉運如風。殺人於不自覺。觀於此。知非不可能之事。譬如筋鬬。既能騰空互擊。則劍之向空飛舞。當亦同理。不過運用純熟。精神之波動。異常強盛而已。

中國現行催眠術。斷不止如此。不過就所習見者。拉雜記之。此外醫、卜、星、相、巫、祝、方外之士。技勇之夫。其假借斯術以成功者。當在在而有。吾將廣爲蒐集。繼此續續筆記。其有裨於研究者。必不尠也。海內外賢達。有以所聞見告。或正其訛謬者。感且不朽。

餘談

催眠術士夫鮮有道者。恆人多未嘗見。未嘗聞。稍有常識者。亦神怪視之。魔道視之。今吾述中國之催眠術。又蒐羅神怪之說以實之。讀者不將直認催眠術爲怪異之事乎。若是者吾罪在不宥。吾不得不更爲餘談。以使

讀者毋得誤認而自贖焉。

催眠術自千七百七十三年。奧醫士米士美倡之。英醫士輔麗陀成之至晚近二三十年。東西學者羣起而研究之書籍雜誌。汗牛充棟而各國大學多別設講座以資肄習各著名病院莫不以之治疾直與內科外科同一重視。或且以爲主科焉其他關於哲學、心理學、宗教、教育、醫藥、生理、社會、家庭靡不用爲輔助參考之資。其於學問上直與各科學對立而自成一科。其於實用則幾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須臾離也。徒以神怪視之者直不學無術。孤陋寡聞之人而已。吾今舉其關於世事之落落大者數端於後以爲發聾振聵之資。亦以稍蓋吾愆也。

(一)關於學問　今世學問能卓然成科者。必甚深微妙。耐人尋味。其學理必有非今人所能盡窺所能解決者。每每藉催眠術而發其秘奧。如哲學之宇宙大法宗教之奇蹟。心理之精微。病理之變化。其有待於研究者。曷可僂數。各國學者。藉催眠術以解決此等問題者日月有聞焉。即吾儒性與天道積數千年大儒之研究。猶莫能道破。不學如予自謂此術之足以闡發其義者極多。吾前謂將別著儒者催眠論即欲發明此義也。

(一)關於教育　教育大別有三。曰德育。曰智育。曰體育。其顯然屬於精神者三之二。且身體亦隨精神而變化者。則謂教育全屬於精神。無不可也。催眠術直精神之研究耳。其關於教育。夫何待言。此編前提所言之化身若用之於教育則可令愚者明拙者巧頑廉懦立。效若桴鼓。故歐美教育家以是化育頑童收效極大。日本近年亦設頑童教育所於大版。成效卓著。吾國教育之不振。可不急起而直追哉。

(一)關於治病　治病云者使人病愈而已。其法豈特望聞問切處方合藥而已哉。近世電氣療法。海水療法。精神療法。血清療法。既日出而未有窮矣。况催眠

療法之有明效大驗者哉。原夫病之生也。寒暑飲食。憂傷鬱抑。刀兵水火。或直及於肌體。而影響於精神。或直及於精神。而影響於肌體。皆人所能知。抑精神足以統攝肌體。驅遣肌體。亦人所習見。然則治病而專理肌體者。亦末矣。用催眠術以治療疾苦。於理論固極當。於事實尤有徵。其法但致人於眠而爲汝病愈之一言。則其病立愈。直截了當。較之醫藥爲何如。吾爲是言。非排斥醫學。謂醫藥療法。宜與催眠療法相輔而行耳。今略述催眠療法最適宜之症於後。以發人深省。如疑慮病、色情病、躁狂、鬱狂、幻覺、錯覺、酒精毒、嗎啡毒、風溼諸病、神經衰弱、外傷性神經病、癲癇、舞蹈病、一部攣痙、口訥、神經痛、神經炎、脊髓炎、不眠、氣管炎、喘息、肺癆、充血、貧血、瓣膜閉鎖不全、耳鳴、重聽、耳痛、鼻炎、聲嗄、陰萎、陰門痛、月經諸病、無痛分娩、妊娠嘔吐、夜盲、色盲、結膜炎、近視、遠視、眼緣內障、發汗、止汗、遺尿、夜驚、齒痛、胃痙攣、便秘、下痢、胃炎、疝氣、腹膜炎、消化不良、外科止痛、種種病症。皆經各大家屢試屢驗。著者所親見親歷者。亦不少焉。且用催眠術治療有優勝之點二。一不感痛苦。二有益無損。故今之催眠術。誠可與醫學幷行而無愧。其有關於世事。亦以能治病爲最顯。

（一）關於改癖　人之有癖。如酒癖、菸癖、阿芙蓉癖、跳舞癖、晏起癖、盜癖、潔癖、藥癖、茶癖、香癖。立不正。坐不端。形容乖謬。言語荒唐。其爲癖千差萬別。皆足以累盛德。妨事功。而非父兄師長之所能正。醫藥巫祝之所能治。即本人自覺其非。亦發於不自知而末由自已。若是者以催眠術治之。易如反掌。實與治病同一重要。而矯癖尤爲催眠術之特長。

（一）關於家庭　學校之敎育。不如家庭之綿密。病院之留醫。不若家庭之親切。催眠之關於敎育。關於治療改癖。既如上述。家主若知催眠術。則家庭之內。兒童惡癖。知所改正。兒童學業。知所補救。老幼疾病痛

苦。知所治療撫慰其足以助長家庭之幸福者爲何如。

(一)關於個人　吾嘗謂不必人人爲催眠術師。而人人不可不一受催眠術。蓋人曾受催眠一二回。則以後催眠極易遇有疾病痛苦。術者一至。則痛止病已。何快如之。卽喜怒憂傷。隨境輒變。有苦難排遣者。偶一受術。則立卽愉快。若能練習自己催眠。利用其種種靈異。以爲養生壽身投機營業之助。其利賴更無窮焉。

(完)

崇明童松君先生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益智圖
全部六冊定價兩元　另附圖版每副三角

文章之形式與精神

曹素宸

愚讀中西文。嘗以爲中西文字。各有所偏重。卽泰西文字尙形式。中國文字尙精神。二者皆根源於國情政治。以及人民之風俗習慣。蓋其所由來者漸矣。維其尙形式也。故爲文皆有定法。以字言則有八詞之區別。及人稱Person性、Gender數、Number位、Case氣、Voice法Mood等之表彰。以句言則復有單純。Simple sentence合沓、Compound sentence包孕、Complex sentence等之規定。其他如讀、Clause如仂句、Phrase皆縷析條分。日趨精密。後世無不本此以爲箸述。是以文少隱約模棱之弊。此其利也。然其失往往過以形式見長。文章少生活之氣。且其字之形體上區別。亦多無所取義。非有關於文學之大者。如一名詞也。旣有陰陽之異。復有單複數之差。英文之分陰陽。於理尙無所背。若德法諸國。有難以究詰者矣。以雪爲陰。以雷爲陽。以箭爲陰。以劍爲陽。學堂爲陰。則病院爲陽。諸如此類。多於義無取。德文甚至以日爲陰。月爲陽。此又獨自標異者也。至如單複數之差。各國皆同。然其所謂複數者。乃對於一而言。凡物之數爲一。皆單數。二以上皆複數。若是則字之形體變異。不過對於一數。以示區別。二個以上。以至千萬。則不復有所區別矣。豈非以二個以上之物。再於字之本體。加以區別。則其字形且必因種種數目之不同而遞變。將不勝其煩耶。(如一馬則曰A horse、兩馬則曰Two horses、三馬則曰Three horses則二馬之馬、與三馬之馬不復有所區別矣推而至千馬萬馬、於馬字之本體無復有若何之表示)然則獨對於一而別異之。亦可謂至無聊矣。一代名詞也。除單複數陰陽外。又有人稱、主位、屬位、賓位之不同。而字之形體因之而屢變。然旣已變之。宜其所有人稱。處同一關係

之下。其變應同。茲就英文普通應用者考之。第一人稱。其變體則八。I, my, me, We, Our, Ours, Us, Mine. 第二人稱其變體則三。You, Your, Yours(Thou, Thy, Thee 雖亦屬第二人稱之變體、然普通英文用者尙少) 第三人稱其變體則十。He, His, Him, They, Their, Theirs, Them, She, Her, Hers, 則是雖在同一關係之下。而其字或有變有不變者。(如第二人之 You 字、無論其陰陽單複以及賓主之位、皆無所區別、若第三人稱之 He 字、復以陰陽單複以及賓主之位之不同、而易其體) 習爲固然。非詳於字學者。莫究其所以然矣。一狀詞也。除陰陽單複外。(英文狀詞無陰陽之別、德法等國則分之) 則又有品量之不同。於是字之形體。亦略有別異。然其所別異者。止三物相比。三以上則又無所表見矣。餘如疏詞、動詞。無不各有其變化。疏詞之變同於狀詞。動詞之變。較他詞爲尤甚。如英文之 Be 字。英文則有八變體。法文則有三十四變體矣。此外如八詞之互相爲用。動詞用爲名詞。名詞用爲狀詞。狀詞用爲疏詞。亦多卽其原字之尾而增消之。此皆西文趨重形式之特徵也。輓近泰西文法書言爲文之法。必始於辨字。終於造句。至於篇章多闕而不論。論而不詳。此蓋以西文位字造句。皆有成規。而篇章多無定式。故皆略焉。中國文章則異。是所重不在形貌而在精神。字之精神寄於句。句之精神寄於篇章。雖無如西文種種形式之表彰。然所謂性數法位等。無不可於字句前後關係。及語氣中求之。如人之一字。單言之。則其爲陰爲陽不可知。爲單爲複不可知。以及人稱位置。皆不可知。必施之於句中。然後其義乃見。如論語患不知人也一句。則知所謂人者。乃對己而稱他人也。卽西文之第三人稱也。過也人皆見之一句。及孟子雖千萬人吾往矣。有皆及千萬以限之。則知人字爲複數。固不必再於人字本體以示之勢也。又如碩人乃詩賦衛莊姜。卽可知其性爲陰。其位爲呼也。Vocative case 不寧惟

是。患不知人之人。稱賢人也。與人皆見之稱常人者有辨。更以修辭學言之。人不限於三人稱。如哲人其萎乎。哲人孔子自謂也。卽西文所謂第一人稱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則孔子稱伯牛也。此卽西文之第二人稱也。又如西文狀詞所表彰之品量。中文雖不加形式。亦可於句中見之。伯夷叔齊古之賢人也。卽泛言賢而非比較也。西文謂之尋常狀詞 Positive degree。孟子吾子與子路孰賢。吾子與管仲孰賢。兩賢字卽西文所謂較勝狀詞。Comparative degree 以其爲二者相較也。宰我曰夫子賢於堯舜遠矣之賢字。卽西文所謂尤勝狀詞。Superlative degree 以夫子一人與堯舜二人相較也。若是者。無不可因文見意。固不必如西文變化其賢之字尾。以示別異也。其他如動詞之時。法。氣。等皆可於文中覘之。蓋精神蘊於內。無需形式示於外也。是以數千年來。中國無如西洋之文法書。雖後世之有文章公式、文例雜言文格等。然僅可藉以剖辨古籍。且未能通於一切文字。而西洋文法學說。則日新月異。豈非以形式可說。而精神不可說乎。夫形式之爲用。暫惟精神可以常存。此西人所恆言也。是以中國文章數千年來。雖屢有變遷。然其精神尙能保持一致。故唐虞三代之文傳遺於今日者。尙無不可識。若泰西則數百年前之著錄。知之者便少矣。西美士人其子出外三年。至不能讀其父書者。此無他。文章不賴精神傳之。專恃形式。形式一變。則效用全失。固勢有必然者也。當泰西文法之說方盛時。西人著錄。間有不遵其規例者。英人莎士比亞 Shakespear 卽其一也。今觀莎氏文集。其造句遣詞。多不循常軌。且時有與文法極相背謬者。氏乃於其文集外。別製一字典。以自解釋。然竟能爲一代文豪。而爲後世所誦法。亦以其文皆趨重精神。不屑以區區形式見長也。一時流風所被。著錄漸破其常格。英國文學有趨於精神而脫離形式之勢。然仍以積習難除。不久仍規復舊觀。過此則文法條例愈嚴。遂永保其形式

文章以爲發展矣。間嘗考之。亦自有故。卽其一國之文章。與其一國之學術風俗。皆至有關係。泰西諸國。承羅馬之化。皆以法治國。其國人民皆習於法律訴訟之事。人所難免。（泰西各國人民幾無人不經訴訟者、今日且然）國人既以訴訟爲事。於是條文解釋不容不詳。字句辨析不容不精。間有因一字類例不明而聚訟數年不已者。（如西人有以時光爲金錢Time is money一語相爭辨者。甲謂時光卽金錢。其意蓋以人之操作全賴時光博得金錢。乙則堅持時光自時光。金錢自金錢之說。彼此相持不決。後有以時光屬抽象名詞 Abstract noun 金錢則屬普通名詞。Common noun 二者不同科。其訟遂寢。故據文法言則乙勝。以文章言。毋寧謂之甲勝也）故欲解釋詳盡。復不得不明爲標題。以爲後日之援據。八詞之設。其始雖起於文法之研究。後漸適用於法律。後起之文法。條目遂愈益精密。蓋不僅有益於文事也。此法律影響於文學者一也。泰西素重名學。景教定於一尊。名學家實居功首。紀元以後。學說益盛。詭辨家皆相繼以起。凡著書立說。必辨析毫芒。句必有歸宿。語必有援據。寧失於滯。不失於流。庶操戈者無可乘之隙。爲文者於是亦轉相效法。濡染既久。習與性成。文章遂失其勃生之氣。盡入於形式之一途矣。此名學影響於文學者又一也。西洋科學發達最早。而其理類皆微渺難明。故假文字達之。貴淺顯不貴深奧。使人易於領悟。而無牽強模棱之弊。此更非形式文字不爲功矣。雖曰爲科學一種文字。然久習成風。漸與文學相合。此科學影響於文學者又一也。凡此三者。皆關係文學至鉅者也。中國則不然。文章始終能保持一致。此蓋中國歷代皆以禮治國。所爲文章。純以闡發禮教爲本。科學晚至中國。無與文章之事。至名法各家。雖盛於周秦。惟承襲之者少。而其勢力復未能風靡全國。迨夫孔道大行。各家學說不絕如縷。歷代文人皆以儒爲正宗。而文學遂爲儒家之專事。業專而精。純而不雜。譬

如人生無疾病。雖百歲而精神自若也。其他各家欲著書立說。苟非文質並茂。必難期不朽。六朝之際。文尚格律。詩嚴聲病。似亦漸趨於形式。然此不過本文章之精神。易爲文章之形式。與夫泰西所謂形式者異矣。昌黎復古。舉國風從。此爲國人崇尙精神之證。故時至今日。仍能保持數千年固有之文學。此爲泰西諸國所最不可及者也。故曰泰西文章重形式。中國文章重精神。皆與一國之學術風俗相關切。兩者相較。雖不無優劣之可言。然其用各適於國情。自有未可厚非者。惟西人胥立蓋而氏。Schlegel 麥斯牟拉氏。Manüller 論斷吾國文字多失其平。而抱蒲氏。Boph 復謂吾國無文法。且詆爲無機如礦物然。此則純爲感情上立論。於中西文。蓋未嘗平心靜氣一深究之也。

名人書畫

精美絕倫之妙品

王麓臺山水扇面集 珂羅版 一集一元
名人書畫扇面集 珂羅版 七集各一元
索靖書出師頌 珂羅版 一冊一元
褚河南臨蘭亭絹本眞蹟 珂羅版 一冊一元六角
顏魯公書裴將軍詩卷 珂羅版 一冊一元
蘇東坡書懷素自敍 珂羅版 一冊一元
蘇東坡書昆陽城賦 珂羅版 一冊一元四角
蘇文忠天際烏雲帖眞蹟 珂羅版 一冊二元
宋拓米襄陽行書 珂羅版 一冊一元
明賢遺墨 珂羅版 二冊各二元
吳昌碩花卉畫冊 銅版 一冊五角
清於女史仿宋人花果眞蹟 三色版 十三幀八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石炭論

部派廣東礦務技術
員化分礦質局局長 梁宗鼎

一 石炭之變化及其應用

夫天地之間森羅萬象。將自其不變者而觀之。似無足奇異。倘自其變者而觀之。則雖一鳥一花。卽其纖細若微生物。此其間亦極有研究之價値在焉。今試以石炭而言。此物係吾儕日用之品。人咸知其爲黑色之硬塊也。不意自理學家考求以來。謂有數十萬種之有機化合物。可直接或間接由煤受熱力分解而成。洋洋乎不亦大觀也哉。

炭養輕淡硫燐。與夫造鹽質等。Halogens 均係石炭內之主要成分。由此言之。則凡物體中。含有上述諸原素之全體。或其一部分。姑無論其比例若何。不皆石炭之副產物乎。不特此也。其灰內亦常有稀有原素。如金鐳（案此鐳字西文爲 Radium、爲余所創譯。至其命名之義、已詳釋於本誌、及工業科學雜誌各卷中、茲不再贅）等質存在。曾聞有以其所含之量豐富。而作礦石之提煉焉。

尤足奇者。美國南印第安與東堪突加兩省之煤牀中。有鐵質發見。而後一省與西班西凡尼亞礦中之石炭灰。可以製造極佳之耐火磚。此非煤之副生品乎。雖然。其眞正之副產物。仍以有機物爲多。如酸、鹽基、鹼類、酒精類、樹膠類、漆類、溶劑、砂糖類、防腐劑、染料、麻睡劑、醒藥、毒藥、奇臭料、或芳香體等。均由石炭變化而成。如是

種種。尙係其種類之統名。若按物而舉之。當不勝其記載者矣。茲因便利起見。僅就石炭之本體約略言之如後。

二　地球昔日之氣圈

自裘律女士、克欒克氏、羅直福氏諸大家、研究以來。變化論遂得復活於世。而原素數亦漸躋至八十餘種。回溯當科學未盛時代。豈可以語此哉。夫太古之初。各原素同爲氣體。恆自由行動。瀰漫於宇宙之間。幸其中之養氣。較他素爲多。故旋卽與各原質化合。溫度逐漸減小。各質由氣體而凝固。終成此硬殼之大地也。此殼之百分之四五。或其全量之四分之一。則咸爲養氣。其存在之狀。或結合他原素。造成各種岩石。或與輕氣相作用而成爲水。統計其量。當爲三十二兆噸。至其未經化合而仍以單體狀態存在於空間者。尙有六十七萬兆噸之多。不其盛歟。

空間溫度。既逐漸減低。故蒸瀛恆凝爲水。以成海洋。而炭養氣亦多與鈣質化合。造就石灰岩層。苟再以今日地球上之含有各鹽類推之。則亦令吾人想及疇昔大氣中。必有多少之造鹽質及硫礦等質在也。

今假以水之存在於地表者。若無深淺之分。可包圍地球至萬尺之厚。同理。苟石灰岩得鋪滿地殼。其厚亦將有六千尺焉。由此以觀。設水及石灰岩內之炭養分。均爲氣體狀態時。則每一氣壓。地面上每一平方密達處。當受十噸重之壓力。較諸輓近爲何如乎。茲將其高出於現在之倍數列之如左。

水蒸瀛	三百氣壓
炭養氣	二百氣壓
淡氣及養氣	一氣壓

再就容積而論。則

水蒸瀛佔	百分之七九·二〇
炭養氣佔	百分之二〇·四〇
淡氣及養氣共佔	百分之〇〇·三五

三　炭養氣之研究

夫炭養氣體爲植物唯一之滋料。盡人而知。茲就近狀論之。世上各種植物。其所需之量。平均一平方密達處。每年約需四百瓦之譜。然以現在空氣中。僅含有此氣萬分之三計之。實屬難乎爲繼。設回溯其極盛時代。幾佔全量百分之九十有八。靑苔高至七八丈。其繁殖直抵南北兩極。不其有今昔之憾歟。今假以吾人每年用去之十二兆噸煤量。盡化爲炭養氣。反入空中。亦不過當現有者七百分之一。縱在分析上。亦不易覺察。更遑能冀其再現一石炭紀哉。或曰方今流水中。每十萬分內。當有此氣七分。恆以炭酸鹽之狀態而存在。設盡騰入空間。足可再構一煤田。尙有餘量。然試問此速之上升之原動力。果安在乎。是亦將瞠目結舌。不知應對矣。卽有知炭酸鹽類發生炭養氣。除熱力而外。可用酸液。大氣中之炭養二氣。當自然放電時。能造出硝酸。要知此種理解。不過偶然之事。豈可企其永久乎。吾故曰。此後苟無特別原因發生。則該氣體。亦僅得保持其現狀而已。

四　煤田構造時炭養氣所需之量

一千九百十三年冬。萬國地質學會開會於美洲之加拿大。據會員某之報告。謂地球上所寶藏之量。當有七千四百兆噸。卽以在大洋之下。與夫諸無開採之價値者合計之。亦不得溢出此數之二倍。今設以此一萬四千八百兆噸之煤田。與現在大氣中所含有之萬分之三之炭養氣相比較。則此煤田構造時。其所吸收之炭素。當爲一萬一千兆噸。其仍留於空中如今日者。亦應有二百兆噸。由此推之。足見空間已無餘量。可以重造煤田。卽俟目下所有之煤產盡行燃燒後。而空氣中亦不過增加現量百分之六耳。

五　石炭之有機根原說

工業中。使煤炭化。祇能發生偏蘇恩級之各化合物。而不能得如石油或天然氣體中所含之巴拉非恩族。此

足徵後之二者。乃係動物遺骸變化所致。然據卑斯祿 Berthelot 諸氏之理論。謂地面之下。恆含有鐵質以炭化物之狀態而存在。當水受地心大熱發為蒸瀛時。往往與之相作用。而炭化輕部諸化合物緣之而生。此非石炭之出自無機乎。須知石炭當其處於萬鈞地層之下。所受之壓力綦重。再由地心大熱作用之日積月累。則徐緩之蒸溜。勢有不期然而然者。矧近世學者更考得煤油具有迴轉偏光平面之特能。Especial character of turning the plane of Polarized Light 此證其為『有機根原』尤為不刊之論。總之煤之為物。實係古代之植物久埋地下。經大壓與強熱之後。失其輕養分而成也。茲可以化學反應式說明之如左。

(1) $5C_6H_{10}O_5 = 6CO_2 + CO + 3CH_4 + 8H_2O + C_{20}H_{22}O_4$

植物之纖維　　褐煤

(2) $6C_6H_{10}O_5 = 8CO_2 + CO + 5CH_4 + 10H_2O + C_{22}H_{20}O$

植物之纖維　　煙煤

(3) $7C_6H_{10}O_5 = 8CO_2 + - + 4CH_4 + 19H_2O + C_{30}H_{16}O$

植物之纖維　　半煙煤

煤既係植物因受熱與壓力而成。故此重厚之地殼覆於其上。非僅使其變為石炭而已。且有蒸溜儲藏之功。此徵諸土瀝青、Asphalt 地瀝青、Bitumens 煤油、及天然氣體等。而信也。（據各家之推算。謂當石炭構造時。植物體重百分七十之半數。咸作氣體狀態。逃散空中。至煤及各液體氣體之蘊藏地下者。乃其他之半數也）

六　石炭之分類

大地中煤藏之量。現尚有七千四百兆噸。既已言之於前矣。而此如許噸中。別其性質。亦各有不同。有色褐燃之發生多煙。木紋泥質尚未脫盡者。厥名『泥炭』。此煤之初步也。進之則為『褐炭』。其色褐。亦有木理可見。唯其性質則已較泥炭為良。尋常亦有用作燃料者也。再進則為『烟煤』。或稱之曰黑煤。第其所含之炭素則較

上二者爲高。(約百分之八十)光澤亦強。燃之生煙。宜於普通燃燒之用。今若於褐炭煙煤之間。詳細分類。則更有『亞煙煤』在煙煤之上。又有所謂『半煙煤』者。其性質諒能想見。是亦不再多贅矣。若等而上之。則『氣煤』、『無煙煤』、『半硬煤』、接踵而起。然此不過學理上之研究。至家常日用。亦絕不如是之詳分也。唯在此種種之上。則來重要之品。其色黑。其質堅有光澤。手觸之而不汚。大抵煤層受撓屈後。則成此煤。富於炭質。有時竟高至百之九十七分。燃時無煙燄。而熱力甚強。用於滊機及煉鋼之廠。實爲最宜。其名曰『硬煤』。俗呼之爲白煤。亦卽無煙煤也。過此則爲『石墨』、『金鋼石』兩種。前者用爲製造筆鉛坩堝。或用作滑料。或用於電鑄術。若後之一物。則人人知其爲貴重之飾品矣。通常亦有以其性質堅硬。其粉末或小塊。用以琢磨玉石。或用以掘地穿孔等。但未聞有充燃料之用者也。雖然。如是種種。尚不過就煤之表面而言。至學理上之鑑別。則尤爲精詳。若佛賚查氏 Frazer 則以『燃分比差』Fuel Ratio 而別之。嵌擺爾氏 Campbell 則以『炭與輕之比差』而區分。若格羅氏 Grout 則更以固定炭素與其由百分內減得之數相比而類別。道林氏 Douling 則以左列之公式鑑定之。

$$\frac{\text{固定炭素} + \frac{1}{2}(\text{揮發可燃分})}{\text{水分} + \frac{1}{2}(\text{揮發可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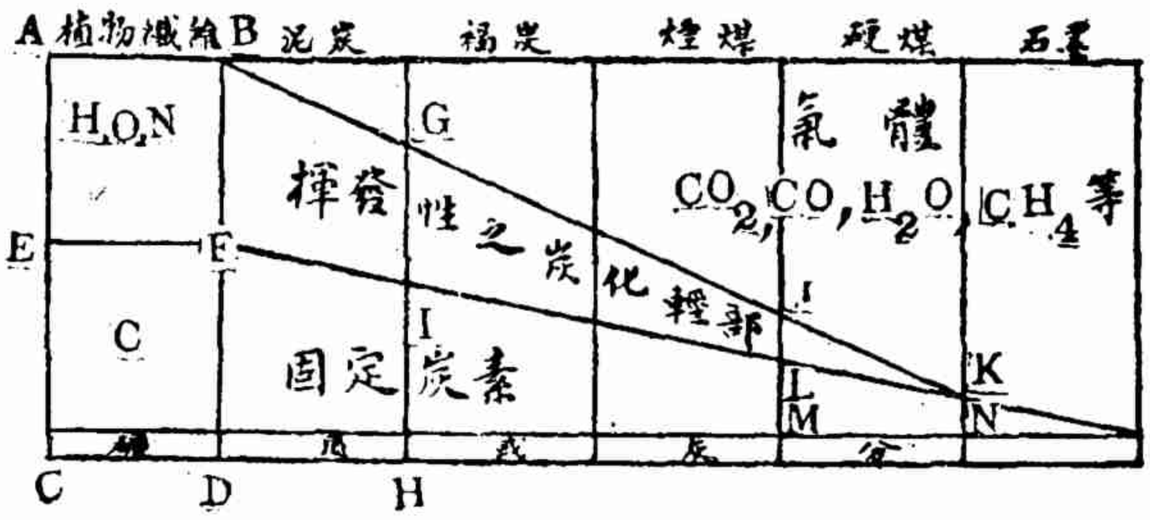
其他若巴爾氏 Parr 等。尚有種種之法則焉。

凡諸規定。雖各有劣優。要之其鑑別之要素。咸不外乎以『水分』、『揮發分』、『養分』、『熱量』、『分解最初之温度』、『比重』、『炭素總量』、『灰分』『硫礦分』、『燐分』等。爲之基也。

七　石炭變遷時各級成分之比較

植物成煤。既非一日所致。故當其逐漸變化時。其間之各原素。或化合物。亦必相應而遷。水分、沼氣、炭養氣、及揮發分之散失愈多。則固定炭素之比重。亦必增加。不

已。唯灰分則始終無大變動也茲處以圖說明之如左。圖中之ABCD代表新鮮植物除其含有小部分之礦物（卽灰分）外咸爲有機物體其百分之五十（卽EFCD）爲炭素餘皆輕養淡（ABEF）諸氣體也此等植物當其受地熱及壓力時其纖維遂依次變化而上述之四成分亦陸續低減故卽以泥炭而論其容積已較其形爲植物時縮小不少矣由此以觀歷時愈久則輕養淡三氣體之散失似較諸炭素之量爲多然以百分法計之則炭素之在泥炭中者實較其在植物時代爲大此理之顯然者也同樣則無大增減之灰分其在百分數中亦較高焉若如此進行不已迨其變至硬煤時則揮發性之有機化合物應爲JKL之量固定炭素應爲LKNM之量據此推算。有謂每硬煤一尺之製造非十六至三十尺厚之泥炭不可云。



（未完）

無線電學
王錫恩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欲研究無線電學者當先明無線電報之學理

定價一元

各種鍋爐之管理法及取締法(續)

列日大學電科工程師 A. I. M. & A. I. Lg. 莊启

鍋爐之管理

鍋爐既如是其險矣。用之者可不於其管理之方三致意乎。燃工者一廠人命財產之所繫。俗乃輕之謂火夫。雇之以微貲。不知是人者宜聰。敏宜謹。慎宜勤。樸宜臨。難而能自恃。宜好學而不倦。善燃者耗煤少而生汽多。使鍋爐無微塵之積。遇有損壞有修理之能。豈等閒者所及此哉。

多廠之處。應設一鍋爐檢察會。廣延能員司檢察之責。鍋爐未設之前。施其檢察於製造。既用之後。防其釀患於未萌。製造者因而有所懼。燃工因而知所戒。已有之處。鍋爐兆禍之次數日益減少。明證具在。可得而冀也。

鍋爐始用或濯淨再用之時。宜先啓保安瓣。然後加水。俾爐中空氣得以外洩。所加之水。較常時應低二三粉。(一寸弱)以留水漲之餘地。繼周視全鍋有無洩水之處。終乃加煤生火。待汽自保安瓣外逸。則鍋中空氣已盡。方可閉保安瓣。

鍋爐餘水洩放之時。宜使其溫度之降以漸。其序如下。

(一)落其方燃之煤於爐下。以殺火威。

(二)閉煙道爐門以阻空氣之入。

(三)待鍋圍磚牆冷後。始行洩水。

(四)放出熱水時應隨加冷水。俾積渣不致固結。

鍋爐停燃之時宜

(一)盡去餘水。無使銹蝕內部。

(二)常使空氣流行以免炸料之溶合。

鍋爐始燃之時。宜先除掃積灰。刮濯爐底。次以柴草等易燃之物引火使焚。加煤以漸。毋過降溫度。既燃之後。應注意壓率之變。易設烟現藍色。則煤未全燃。宜刮剔爐底。俾空氣由爐下而至。若烟帶黑點。則加煤過多。宜

減少之并開爐門以引空氣。

每次加煤宜求其速並按下列之序

(一)閉烟道

(二)開爐門

(三)始時向裏擲煤

(四)鋪煤使勻

設爐中之火應留至次日。則宜刮剔爐底。推已燃之煤於左右及爐後。而空其中。次取溼煤。和灰屑蓋之。次閉煙道爐門。惟烟道不可全閉。以防爐中炭氣釀成炸料。翼晨復燃。應先開烟道。次及爐門。苟逆行之。爲險至巨。不可忽也。

取汽

始燃時既宜開保安瓣以驅鍋中空氣矣。惟取汽瓣不可驟開。致空氣侵入汽筩。必得可以轉動汽機之壓率。方可開此瓣。故取汽必依下列之序。

(一)檢查引汽各管。是完好。方漸起取汽瓣。驟則汽將復凝成水。

(二)覆查引汽各管之相接處有無走汽之病。及各管有無破裂之處。

(三)啓淨水可克(卽龍頭)以去由汽凝成之水。

(四)檢查護熱設置。

(五)倘有前指各病。卽刻閉沒取汽瓣修補之。

(六)設有數鍋彙集設一鍋之汽管有損。應全閉各鍋之取汽瓣。

鍋爐建設費約計

近有諸實業家因不知機件建設之費。或受騙而悲。或畏難而止者矣。特約計所費表列於下。惟各料之值與日俱異。建設之方隨處而變。此表可示其大概而不可死守其數也。

每時每瓩(約一斤又六七五)之汽約値

一鍋爐　銀四元正

二煙囪

(a)磚　一元二角正
(b)鐵　八角正
(c)用風機洩氣　七角正
(d)用射水洩氣　一元正
三複燃器　一角六分正
四淨水機　五角正
五儉煤器　六角正
六加燃器　六角正
七養護費
八拔本
九利息

定購鍋爐合同舉例

購鍋爐者未必皆知鍋爐者。欲有所依據。其惟購時所訂之合同乎。茲舉例如下。

□□□君　住□□
□□公司　□□處訂立合同如下

一、□□□君允代□□□承造鍋爐一具。其燃面爲□□□□方粎。
指定壓率□□□□空氣壓率。
系□□□式
總價銀□□□□□鎊正(價銀宜用英鎊)
一切按照後附計劃書圖樣及各條件交貨。

二、除計劃書及圖樣所載外。尚有他種細節。彼此均與所任之檢察員同意決定各原料及式樣。一經檢察員核定。卽可照製。

三、附屬各件爲
(a)鐵管指水線器兩具。
(b)壓率計一具長十三粉。兼裝就可克爲置模範壓率計之用。
(c)保安瓣兩具。
(d)取汽瓣一具。
(e)游針及報險器一具。

(f)止汽可克及喂水器一具。

(g)浄水可克一具。

(h)爐排全具並爐門爐坐等。

(i)烟道門、滑輪、鐵鏈、錘、螺絲釘等。

(j)磚牆下脚及鐵搭。

(k)抄鏟等及燃工用器。

四、各附屬件。非經鍋爐檢察會審定者不得擅用。

五、各原料均系最上之質。直接受火之鐵(或他質)板應用□□□。覆套之鐵(或他質)應用□□□。均須合於國定之律。鐵(或他質)板應於熱時圓之。既圓之後。不得現有裂縫或他劣點。

六、鐵(或他質)板之接收。應於未照圖割分以前。各原料均須交由鍋爐檢察會試驗。試驗用器。照例由會自備。

七、製造之時。由鍋爐檢察會派員監視。各件得由此員指明劣點易換。承造者不得藉辭抗違。幷不得借此延長交貨之期。

八、應在廠施行水壓機試驗。

九、由廠至火車或輪船之運費。由承造者擔任。由此站至用處之運費。由購者擔任。各件裝置。由承造者擔任。

十、交貨之期在某日。

十一、臨時接收。在貨到後某日。正式接收。在一年以後。

十二、一年之內。如鍋爐現有無論何種劣點。應由承造者擔任修理或更換。不得另請加費。但確由購者所釀成之患。其修理費應由購者認付。

十三、付價分爲三期。第一期付三分之一。於定貨時照付。第二期三分之一。於交貨時照付。第三期於正式接收後付清。

鍋爐取締法

鍋爐既爲危險之物。其應取締也明矣。各國定律不同。茲參酌擬定如下。

第一條　凡汽船上所用之鍋爐。及本律所指其餘各汽筒。均照本律辦理。

第二條　無論何種鍋爐。非經按律試驗之後。不能始用。此種試驗。須由承造者延請於承造廠或其居屋中行之。

凡鍋爐之來自外國者。須在本國試驗之後。方得始用。此種試驗。須由購用者延請。其試驗處。亦由其指定。

第三條　已有之鍋爐。有時得重行試驗。

一、鍋爐已經始用而改其建置。

二、鍋爐經有修理。

三、鍋爐停止已久。復擬起用。

設最後試驗能證明鍋爐確系良善者。可免此種試驗。設備用者自知其鍋爐須重行試驗。得請該處民事管理機關行之。但無論如何。第二次試驗與第一次相距。應在十年以上。於此期內。若須重驗。應由用者自請之。

第四條　試驗法。用水壓機加一壓率於鍋爐。此壓率應較高於鍋爐用後應負之壓率。其每粉方高出之數。等於實用壓率。最小不得在半兛以下。最高不逾六兛。此試驗由一指定工程師主持。廠中宜備應用器具及工匠。

此試驗不必分部爲之。但受壓各部。不可遺漏。

第五條　每鍋爐或其一部份。既受試驗。隨給證紙一方。注明每粉方之兛數。並試驗之年月日。置於鍋爐上易見之處。

第六條　每鍋爐應具兩保安瓣。俾所生之汽。一逾驗之壓率。卽由此出。惟未及此壓率。保安瓣不得輕啓。

(a)保安瓣應直接置於汽房之上。

(b)保安瓣之座應系平面形。其與此座相切之圈至寬不得過全口徑二十分之一。無論如何。不得逾四糎。(工部尺一分五厘弱)

(c)瓣錘應系獨塊。其重等於規定壓率所能發之力。

(d)每保安瓣無論如何猛燃。應能於原定壓率增之十分之一以前放出全鍋之汽。

(e)此兩保安瓣之面量。得以三個或數個保安瓣分占之。惟合任何兩瓣用之。應照前條d節所規定。

(f)各保安瓣用時。應絕不致生出任何危險。

(g)動鍋應備保安之件。除(i)(j)兩節所指外。應合於(d)(e)(f)各節所規定。

(h)各瓣可用彈簧司其啓閉。

(i)汽船各瓣之瓣座。可爲錐面。惟斜度應在四十五度以下。

(j)製器用鍋之壓率在空氣壓率以上者。應合於汽機所屬之鍋之律。

(k)製器用鍋之壓率在空氣壓率以上。而非直接相燃者。應得所設地之民事機關之允許。方得始用。

(l)製器用鍋之壓率在空氣壓率以下者。應備壓率計及一保安瓣。其保安瓣應限止鍋內之壓率。不得過原定壓率十分之一。

第七條　每鍋應備一壓率計。以空氣壓率爲單位。此壓率計之位置。應使燃工易見。此外應備一可克。其口徑應等於六粉(工部尺一寸九分弱)。以便隨裝一模範壓率計。以資糾正。引汽至壓率計之管。應直置汽房之上。不得置於汽行之管。

第八條　每鍋爐應備止水瓣一具。置於鍋爐及喂水管之間。

第九條　每鍋爐應備止汽瓣一具。置於引汽管之先。

第十條　凡與火相接之處。其反面應爲水所浸。故無論如何。鍋中之水應高於爐火所及之線六粉。(二寸弱)此最低之線。於指水線器以最顯之號記之。惟加

燃管及他管之不至燒紅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每鍋應備兩指水綫器。彼此獨立。其位置應使燃工易見。兩器之一。應以玻璃管或他透明之片製成。此管或片應易於浣濯者。其第二器可與此相同。或他種之作一同等之作用者。

其立鍋之指水線器之位置過高。不易爲燃工所見。得設法改置之。

每鍋應備報險器一具。俾水線降至指定水線之下之後。發聲警告。

第十二條　凡設置鍋爐。應在所在地之管理民事機關報告。由此機關卽日轉至該管工程師核辦。

第十三條　所應保告者爲

(一)設置鍋爐之處。

(二)鍋爐之(a)式。(b)尺寸。(c)鍋殼之厚及其原料。

(三)所指定之壓率。(以空氣壓率爲單位)

(四)燃法。爐面及燃面。

(五)保安瓣之件數。其荷重及其口徑。

(六)壓率計及指水線器之如何。

(七)鍋爐發賣人之姓名住址。

附件

(1)鍋爐全圖二份。圖之比例最小爲五十分之一。

(2)鍋爐所在地地圖二份。其比例照本地平面圖。應於其中指定鍋爐之位置。附近之房屋及道路之在距此位置五十粎(工那尺十五丈左右)以內者。

設其地爲二或數民事機關所轄。應在各處立同式之案。

第十四條　鍋爐分爲三類。其分類之法。依鍋積(以立粎計。)與百度以上所加出之溫度(以百分度計)之在相當壓率者之相乘數而定其名溫度相當之壓率。如下表所示。

壓率(冠)	〇、五	一	一、五	二	二、五	三	三、五	四	四、五	五	五、五	六	六、五	
溫度百分度	一一二	一二〇	一二七	一三三	一三八	一四三	一四七	一五二	一五五	一五八	一六一	一六四	一六七	
壓率(冠)	七	七、五	八	八、五	九	九、五	一〇	一〇、五	一一	一一、五	一二	一二、五	一三	
溫度百分度	一七〇	一七三	一七五	一七七	一七九	一八一	一八三	一八五	一八七	一八九	一九一	一九三	一九四	
壓率(冠)	一三、五	一四	一四、五	一五	一五、五	一六	一六、五	一七	一七、五	一八	一八五	一九	一九、五	二〇
溫度百分度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三	二一五

設數鍋合置。彼此相接。則此乘數內之鍋積。為數鍋積之總。

此相乘數在二〇〇以上者。為第一類。在二〇〇以下五〇以上者。為第二類。其在五〇以下者。為第三類。

第十五條　第一類之鍋爐。不得建於居屋之內。及廠房之有數層者。(其上一層無常駐之工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第一類之鍋爐與居屋之距。至少在三粎。(一丈弱)以上。其在十粎(三丈二尺有奇)以外者。應以避險牆隔之。牆高逾鍋高一粎。(三尺二寸有奇)厚等於高三分之一。惟至薄不得在一粎以下。此牆與最近之屋之距。至少為三籿。(一尺弱)

設鍋爐埋入地中。至最高處及地之距在一粎以下。則其與居屋之距在十粎者。作五粎計。三粎者。作一粎半計。

第十七條　第二類之鍋爐。得設於各廠之內。惟此廠不得為居屋之一部份。爐與最近之屋之距應在一粎以上。

第十八條　第三類之鍋。得設於各廠之為居屋之一部者。爐與最近之屋之距應在五籿以上。

第十九條　鍋爐既設之後。倘其附近之處營建居屋。則用鍋爐者。應照十六十七及十八各條辦理。

第二十條　以下各鍋皆為動鍋。

(a)汽車汽船等所用之鍋。凡各件之賴此鍋所生之力以行動者。皆為動鍋。

(b)各鍋之可以臨時遷地者。亦為動鍋。

第二十一條　第二至第十一條。於動鍋得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每鍋應釘銅板一方。載明鍋主姓名住

址及鍋次。(設有數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二十三條應於其所居處行之。

第二十四條　用鍋爐者宜隨時檢視使歸完好。倘有損壞應照第三條各部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背本律者照例懲罰。

第二十六條　苟兆禍端鍋主應卽刻報告該管民事機關及該管工程師。此工程師應於最短期內到該處實勘其禍之所由來隨具報告書二份一致高等審判長一致總工程師。總工程師應發表其意見於該管部院院長。工程師應轉達總工程師之意於該管民事機關。

設所兆之禍未至傷人。止須報告該管民事機關及該管工程師。

設系炸患鍋主不得於工程師未到以前移拾片磚寸鐵。

第二十七條　國家所用之鍋爐應合本律。　(完)

偵探小說

劇場奇案 四角
華生包探案 二角
案中案 二角
黃金血 三角
降妖記 二角半
奪嫡奇寃 五角
雙指印 二角半
指環黨 三角
香囊記 二角
鉄錨手 二角
二俑案 二角半
毒藥罇 三角
指中祕錄 七角
圓室案 二角
寶石城 三角
金絲髮 二角

(天)1

商務印書館發行

攝影術之變幻

譯 Pearsons 雜誌

張延祥

『攝影機能誑乎』是題也。經犛來特司各 H. E. Gladstone判斷之曰『影機非誑語者』。於是舉世之攝影家。奉為圭臬。曾無異議。然影機自非誑者。而用各種之鏡頭、乾片以及不同之附屬品。則所攝之影必大異矣。予今所論者。非以幻術欺人。但尋常之攝影術耳。用幻術者。如以二人之影片疊置之。而同攝於一片。此派之人。於攝影學中別樹一幟。犛來特卽其一也。然尋常之影影術中亦有奇妙之變幻。讀者按圖實驗可也。

近今法庭常採用影片為證。如專攝一影。則影片必確而可憑。若原告被告各攝一影。則二片必大相逕庭矣。觀此篇所附各圖。兩兩相較。略可明矣。是數圖皆非以術攝取者。然則其何以異乎。曰無他。其所用之鏡頭、及乾片非相同者耳。是以法庭對質之時。影機之鏡頭與乾片。宜詳加審察焉。

吾儕可設想有一小廬。甲主之。廬四圍其鄰雜植花木。枝葉蔽窗戶。日光為阻。室中作事。以是不便。廬主請斬之。其鄰不允。至決裂而受判法庭。審判官或以他故。令攝影為證。於是二人各攝一片。甲之影四圍草木葱鬱。(第一圖甲)而其鄰所攝者。則清朗無阻。(乙圖)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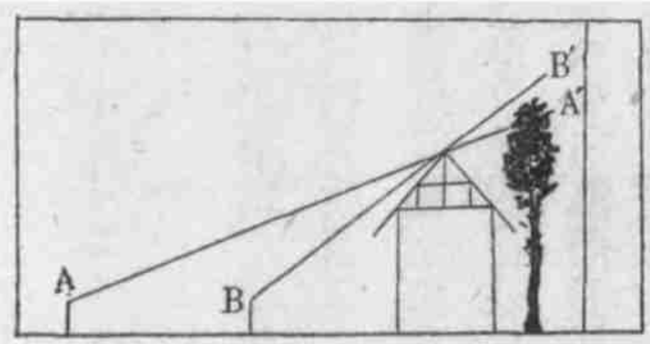


第一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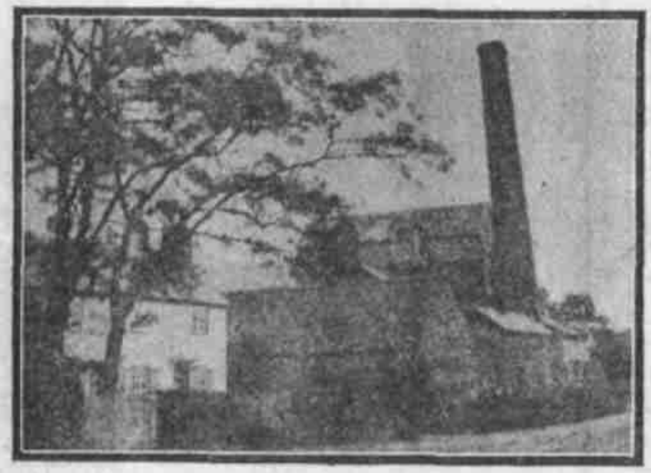
第一圖乙

以然者。惟其鏡力聚光遠近之區分而已。甲之鏡力強。故能於二十碼外攝其廬。鄰人之鏡力弱。必須置近其目的物。方得明晰之影像。若甲之機。移近其廬則僅得屋之一角。若鄰人之機移遠之。則滿紙綠影而屋不能見矣。蓋攝影之理。無異人目。人行近一屋。則其後之樹木不見。遠望之。則畢現矣。彼樹、曷嘗自匿哉(第二圖圖解)更有進者。機攝一物。其大小必相殊。設某處有小蹊。狹且曲。標牌鐵欄樹木之類。遍植道旁。且濃陰滿地。驅車為難。(第三圖甲) 然若以鏡力弱者攝之。則鐵欄等皆不見。道路為廣。儼然遊覽之佳景也。(乙圖)第四圖甲烟突危聳。搖搖欲墜。而乙圖則直立不倚。觀左角之白色屋。未移其位置。是以知二者皆確。惟影機歪斜之關係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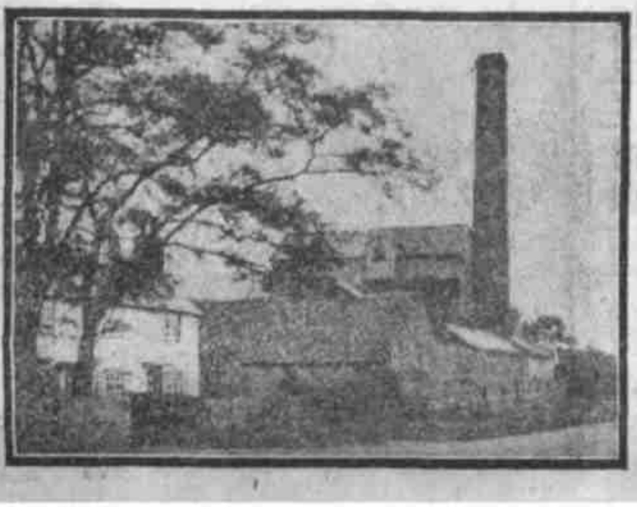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三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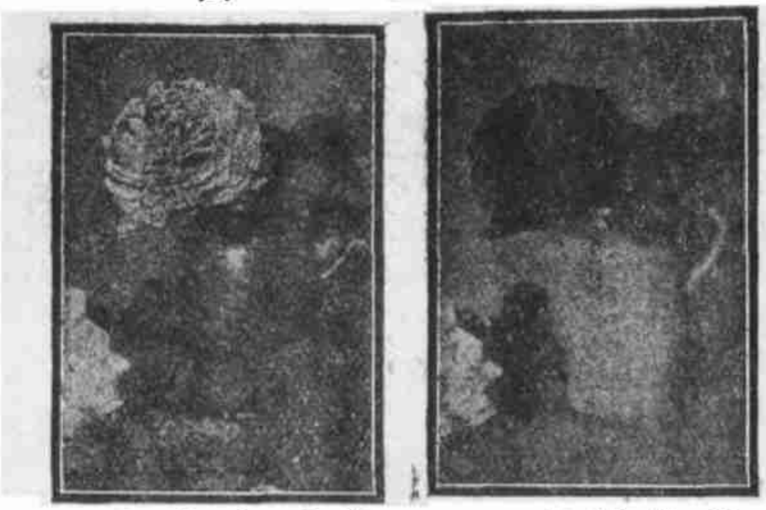

第四圖甲


第三圖乙


第四圖乙

鏡頭之變幻。略如上述。顧有時而窮。不得不藉乾片之能力。補其不及。如有賣花者與其主顧因花之色澤不合。互控之法庭。主顧定購橙黃色之花。賣者以深紅者塞其責。花早發暮凋。不及待公判。於是命兩造各留其影。若此之類。則鏡頭之變幻。不能奏效矣。必也恃乎乾片之感光性。使其變其盧山眞面。施以己意所欲之色。其法或以顏色玻片、及垂幕等物。置於鏡後。使屏去某種光澤。或以特別之乾片。易感受某種顏色者充之。要皆各隨其宜也。尋常之乾片。（按卽指英國Ilford船牌片）遇靑藍色或堇紫色。卽易感受。轉爲灰白色。而於紅色黃色、則不易感受。轉爲黑色。是以取尋常之片。攝金黃之花。必轉爲黑色。若欲反之。必取易感黃色之乾片。或置垂幕於鏡後。則可爲舉一反三。是在讀者。

第五圖



以船牌片攝取者　以感受黃色之片攝取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梁啓超編定
飲冰室叢著

四千餘頁　二百萬言

特製　十二元　四巨冊

常製　八元　二十冊

常製分冊價目均詳圖書彙報承索卽贈

人(1)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四

（不許轉載）侯官陳衍

杜園說杜。說杜位宅守歲云。位爲林甫諸壻。公與位善。而不受林甫籠牢。末句意有所指。不徒作蕭散語。意位憐公四十無官。知林甫有致公意。將以新歲爲之階進。公意不屑作此。隱謝其意。厥後遂爲林甫所擯抑。合觀曲江甘菊。及贈鮮于京兆諸詩。可見。疑鮮于緣林甫意下公。故曰忤下考功第。獨辭京尹堂也。此詩作拒李謝位看。神味殊深。或乃曰盍簪列炬炙手之徒。則又屬深文。此等事在宦宅。豈足異哉。況公與位交厚。必不以此爲譏誚語。

說秦州雜詩首章云。以入秦作二十詩總緣起。生事字領起全詩。爲後文伏根。魚龍鳥鼠。無風不夜。運實作虛。開千古祕鑰。

說次章云。渭水是秦州第一地理。落句提出淸渭。暗頂前結西征。公自此邐迤西行。故見東流而起興。案卽用西魏帝此水東下朕西行之意。

說三章云。白題似胡舞之標幟。左傳題以旌夏。本是若今人題扁稱頟。舊說誤會作頞頟耳。史記灌嬰傳斬白題將一人。豈可云白頟將。似胡亦以此爲軍之標幟。正如迴紇旗旛皆白也。

說四章云。先寫邊防。蓋秦州爲關塞。外控吐蕃也。

說五章云。唐世牧馬四十八監。皆在秦隴左右。其牧使駐在秦州。稱爲南使。亦國計之大者。況用師之際。馬尤關繫兵力強弱。故先詠之。

說六章云。前半言鄴圍潰後。徵召益急。近日奉詔。發金微之卒。赴滄海。防河。自此經過也。節者發兵之符。士卒已過。則徵召之使自歸。漢字借對勿泥。

說七章云。憂吐蕃不庭。吐蕃每留漢使李之芳之屬。故以爲憂。無風谷不夜城。舊說並作地名。惟其運實作虛。所以爲勝。乃其運用之妙猶不止此。先將城谷字面撮在第二句。而於此二句中。劃清關塞字。正猶關雲常帶雨。塞水不成河之義。此等關不成關。塞不成塞。虛名無實。豈足以帶限驕蹇之遠夷。所以使則被留。將常不返。一望衰颯。止有煙塵。何嘗有所望塞雲關月哉。

說八章云憂幽燕未定。

說九章云詠秦州使驛。此承上三章而卒言之。

說十章云總括秦州大勢。爲上文作關束。雲接遠夷。而雨淋近塞。地衝而險。薄渭不足爲羌限。河不足爲蕃界。阸塞難恃也。兵幕衆多。民居僻少。戍守難恃也。二十章文字。此章最爲扼要。厥後秦鳳數州陷沒四十年。始復。公言豈不驗歟。

說十一章云。入自己身上說。此章爲全詩關鍵。書生二字點眼。

說十二章云借南郭寺寓意悲身世。三字。二十詩大關目。自此以前皆悲世。自此以後皆悲身也。

說十三章云。詠東柯谷。說十四章云。詠仇池穴。說十五章云。詠隱遯之懷。說十六章云。詠卜居東柯。說十七章云寫客居蕭索之況。說十八章云聞警而作。說十九章云因聞警而思老將。說二十章云以棲隱作結穴。

說天河以下十六詩云。乃初棄官後。託物見意之作。十六首以兩題目爲一對。而秋笛夕烽空囊病馬四章與房(琯)無涉。

說天河云此首自喻。五喻直聲動主。六喻流落因人。七八寓不復宦海風波意。

說初月云此首喻房。

說歸燕云此首寓指甚微。而微露於儔侶稀三字。言房旣外謫。不獨讒言當避。卽朝中同志亦無一人矣。當日鳳翔同事諸公。以次律爲盟主。自房失勢。此局遂散。五六以反語譏刺炎涼之態。言若使房公一旦內召。則廉

頗、孟嘗門下士。必識機、復來相訪矣。

說擣衣云。此首寓亦知房公難以挽留。然已爲人才起見。不能不爲朝廷致其惓惓。公祭房相國文云。刑欲加矣。君詎不聞。正此末二句含蓄

說促織云。此首爲肅宗而發。寓己人、微官、卑。雖有危苦之詞。而不逢感激。由聽言者之天眞異也。

說螢火云。此刺讒人。

說蒹葭云。傷己、暫得、一官。旋被摧折。

說苦竹云。此章亦自守。乃翻轉前章不自守意。

說除架云。君臣之好、不終。是慨除架、憤自墮其梁柱也。

說廢畦云。功名之會。廢棄可悲。爲自己喩。

說散愁二首云。司徒李光弼。尙書王思禮也。九節度兵潰。二公師、獨完。將略之優可見。故於此、致其厚望。

說警急云。是時吐蕃圍松州。急議者必有以發兵拒戰爲憚。而汲汲於講和者。故公爲此二詩。一以和議無益喩鎭帥。一以請旨發兵望使臣。說王命云。高適雖攝節鉞。而兵事一主於西山檢察使。故此首以請命望之王官。先是嚴武在蜀。屢遣將攻却吐蕃。奪回所陷邊境。高適領節。亦練兵於蜀。以備蕃警。故前首以適之舊略。此首以武之成績。爲使臣告。

說西山三首云。首章從地界說到蕃警。松維八州。以土官爲刺史。在雪嶺之上。又在繩橋之外。次章從防秋說到失守。三城、卽在西山上。歲歲防秋之地。杜詩屢言及之。三章從發兵說到望捷。

說有感五首云。代德之際。當時大政所宜急爲措置者。五詩五事。盡於此矣。首章言吐蕃。次章言河北藩鎭。三章論遷都洛陽。四章論分建宗藩。五章言牧守權輕。按切時勢。洞中機宜。

說九日藍田崔氏莊云。蓋將棄官遠行。預知明年不復與會。故情緒悲涼若此。若令此語作於他人。或杜老他時言之。皆爲無病而呻也。

說黃草云。杜鴻漸以副元帥兼領東西川山南劍南。無

多方略。惟紛紛調兵增戍而已。外面添許多征夫。則城中添許多戍婦。赤甲繞山人居。乃至下無行人。則是時柏茂林遣兵攻崔旰。加以調戍丁夫。悉遣發在外。故至於路少行人耳。朝廷播越。則不能悉其消息。何問勤王之師。境內相攻。則不能正其是非。又況問罪之舉。是時代宗幸陝。鴻漸兼領四鎮兵力強盛。置若罔聞。未嘗遣一旅奔命。崔旰擅殺郭英乂。楊子琳柏茂林久相攻擊。鴻漸不能正其罪。各奏予遷調。以慰其意。是以副元帥作和事先生也。此二句舉其大者而言。七八句又進一意。前徐知道反。據劍門。鴻漸必懲前事。而遣兵戍守松州。蕃患連年不息。故以此二事作頓挫之詞。非謂內地全可無虞也。

說吹笛云。黃鶴樓中吹玉笛。江城五月落梅花。此夜曲中聞折柳。何人不起故園情。其風神駘宕。搖曳多姿。豈能勝此。故園楊柳今搖落。何得愁中却盡生。句哉。謂工部不能作供奉。龍標語。吾深不信。特其自有安身立命處。不屑於風度上作意耳。

總說云。少陵七律。不練句而練格。練句則傷其渾融之氣。練格則存其卓簡之風。貞元元和以後。練句轉工。而氣日趨於薄。故其格益遜。合觀杜集。未嘗有一句練處。乃知練句非大家所貴。至於練字益末矣。

又云。杜詩每有五仄對四平之句。亂後碧井廢。時深瑤殿深。客裏有所適。歸來知路難。志士惜妄動。知深難固辭。小雨夜復密。迴風吹早秋。此類不勝枚舉。孟襄陽句云。士有不得志。栖栖吳楚間。王右丞句云。草色日向好。桃源人去稀。岑嘉州句云。足下復不第。家貧尋故人。李義山云。向晚意不適。驅車登古原。知係唐人常調。然必置於起調。如此詩五六句。亦後解之起調也。東坡句云。贛水雨已漲。廉泉春未流。萬戶不禁酒。三年眞識翁。東坡尙知此調。然置在三四句。卽非是東坡以後絕響矣。又如力疾坐清曉。來詩悲早春。不見李生久。徉狂眞可哀。則上句第四字可用平。又遠送從此別。青山空復情。

日落風亦起。城頭烏尾訛。南雪不到地。青崖霑未消。乘爾亦已久。天寒關塞深。則上句第三字第一字皆可用平。此四仄對四平者也。又如致此自僻遠。又非珠玉裝。微雨不滑道。斷雲疏復行。浩浩終不息。乃知東極深。孟氏好兄弟。養親惟小園。光細弦欲上。影斜輪未安。扶病送君發。自憐猶不歸。則上句或用五仄。或用四仄。（四仄句法凡三種）或用三仄（三仄句法兩種）而下句對以三平者也。又有上句祗用三仄對下句四平者。明府豈辭滿。藏身方告勞。江上日多雨。蕭蕭荊楚秋。是也。更有上句祗用兩仄而下句對以四平者。岷嶺南蠻北。徐關東海西。垂老戎衣窄。歸休寒色深。此皆調法之變也。大要在每聯第八字平。第九字仄。即可以救上句之失。無不協調。案詩句本只有古體無古律之分。但至陳隋。而以平對仄。太覺調和。句法撐不起來。與漢魏古詩。句法相去太遠。於是唐人起率性將此種調和句法劃為律詩。其本來不調句法。乃為古詩。此亦天地元音。自然有此一調一不調兩種。遲之又久。乃始發明也。然律詩之中。偶然參用古詩句法。猶古詩之中。偶然參用律詩句法。亦無不可。梁氏所引。不過律詩偶用古詩句法耳。但每句末字。必須出句仄對句平。此則律詩之異於古詩者。

又云。唐初應制。多用七律。故諸名公無不為之者。然體製初開。胚胎始具。而法律之嚴謹。已肇於此時。沈宋為律體之宗。而於此製略焉。王摩詰獨作開山手。神骨氣韻始備。孟襄陽岑嘉州猶是樸素。就中孟尤樸。於岑崔顥獨以一篇令太白頫首。崔曙亞之。李東川高常侍並為能手。而篇什較多。李供奉不受繩尺。獨應制送賀監一章乃為正格。王龍標已開細潤一派。自唐初至開元。七律大略如此。至於工部集七律之大成。開千古之大宗。無體不備。無什不工。從前未開之奧窔。至此莫不軒豁呈露。觀止矣。非諸公之所及也。同時如劉文房李從一皇甫茂政三家鼎立。此道稱極盛。然皆以洗鍊見風

格。徒得少陵之一體爾。自此以訖於元和。三家衣鉢遞傳。而杜陵法席無能嗣者。長慶集行。并三家風流亦盡矣。

又云。晦日尋崔戢李封及別唐誠二篇。皆於中閒夾入放歌八句。此工部獨創之奇製。從來讀者不省也。放歌眼目。崔李篇倒點在後。唐篇順提在前。上古八句。胡星八句。卽歌詞語有難說者。託爲舊詞出之。便渾融不礙。時耳。又如送王信州及送盧十四侍御二篇。並夾述雅論。王篇倒找。盧篇順提。同一機局。

又云。前人言匆匆不暇草書。如杜老可言匆匆不暇古體矣。最輕易是七絕。以供戲筆。於七律閒爲吳體。七古別有皺嘔拗折之調。以敍俗情。蓋七言最爲後起。近時故可以涉戲。至於五言則篇篇莊重。不肯一字輕佻。於體裁上。煞爲認眞。

又云。肅宗靈武卽位。本奉明皇詔册。元以暫係人心。所謂塞望勢敦迫者。後來涕泣懇請避位。至黃袍親披。天位乃定。杜老先時意。全以太子擬肅宗。故屢用商山孔明故事。注家一見此語。便拉入廣平王。致令收京。洗兵馬。壯遊。諸詩皆不可讀。不知廣平雖有恢復大功。其立爲太子。尙在後二年。事識得此意。便讀諸詩如破竹矣。

又云。池水觀爲政。廚煙覺遠庖。從事何蠻貊。居官志在行。後人一見語孟句。便譏爲淺率。此必村夫子讀爛高頭講章者耳。東坡亦每用論語。反見新意。

（未完）

文苑

文

王君墓志銘

陳寶琛

余主解鼇峯時吾友王蘭君冢嗣煜同其子杭琛來請業年已垂艾積勞船官敘知縣矣而守習孤學有規檢試無虛課課必上第蓋少侍其大父希齋先生左右故學行於先生爲近籍學官二十年爲文簡古累蹶於有司又不輕出就仕研精不勌多所該涉若舍是亦無以爲樂也方君見辟船官監藝圃學徒以端嚴爲張裴二使者所賞裴公病歸代者入蜚語坐蘭君君義不留乃棄去授徒自贍蘭君卒喪葬盡禮則益困科舉既廢始遣諸子分習譯學警務君貞整寡營世變所觸益與枘鑿塊然斗室日誦馬班書用自娛適時亦就余論學談藝余既來京師音問無間壬子之夏函述鄉里陵縱之狀憤鬱滋甚余因慮其幽憂之戕性也乃不數月赴至矣嘗語諸子曰吾之不偶於時性爲之亦命爲之也但內省非吾疚者亦何恨嗟呼士之遇不遇孰非視夫性與命之相值哉而張裴二公獨於君加之任屬則又何也然而二公且不自竟其用況君固未嘗求爲世用耶君既知命宜其篤信好學而無所與易矣君字石琴以壬子九月朔日卒年六十有二配邵宜人前君二十年卒子三長卽杭琛今改名任京師譯學館畢業舉人次杭馘福建高等警察學校畢業生次應揆厦門警察學生前卒女五長適趙詒蕃次殤次適陳保漢餘未字孫者謀者翼者齡者年卒後三年卜於六月丙寅葬君於城西象山之陽任以君親余因求余銘余焉可辭其世系自出則余嘗爲蘭君志墓茲不具書銘曰黜巧而用拙舍辯而崇訥纚乎般乎子則子俗之漓數之奇而惟命之知純終領聞視此銘詩

墨莊記

姚永概

劉氏墨莊者爲宋磨勘工部府君藏書之所書經亂散失五世孫清之與朱子爲友復聚書如數而請朱子記之至八世孫金谿自得自宏復請吳草廬爲之後記而墨莊之名大顯於世乙卯之春余來京師與怡宣見於廠肆怡宣見余購欽定四書文大奇之問姓名已而相過從一日來言曰海涵工部後人也築室於白龍潭上思繼先人之志網羅四部留示子孫且今日者異說沸騰不可刮絕雖吾先聖先賢之道終將皦如日星而時事不可知盡吾力所及而保存之亦士君子之責也子曷爲我記焉余竊謂自古藏書之家籤軸盈架矜多鬬奇其志不在讀也間能讀矣子孫之賢不肖又不可必往往聚之畢生而散之一旦於是爲達觀者曰吾子孫苟賢何患無書與其散於不肖子之手何如及身散之之爲愈也是固有慨於中之說豈篤論哉工部府君之孫爲公是公非兩先生而自清之先生以至怡宣時逾千年傳數十葉每聞風興起思有以紹之可不謂非善於貽謀也獨念此區區故紙雖不與金玉象犀同爲俗子所歆羨而一遭時變終不免於武夫悍卒盜賊牧豎之手故清之先生之所藏已非工部之物而怡宣所聚者更非金谿之物則怡宣之欲保守於今日其志雖宏而其事未可必也異日者南歸過信陽訪怡宣於潭上盡窺其所藏則非獨怡宣之幸抑天下之幸也歟

詩

渡江入西山晚抵墓所

陳三立

江暄移輕舸逐若游鯈隊風漪俯紛綸霞郭仰層累安櫓緣缺堤響篌孤翮逝蒼山環百里自然滿靈吹長坂槎蘗新狹谷藥香細炊煙劃村落田水吪牯牸茗亭所識童爲指飛空翠藏鴉喚歸人墳土萬松氣時祀作寒食及候太早計魂危往還路觀兵烽塵蔽玄黃一戰區坐覩靡寗歲詛詐劫窹歌走險肯擇地狂醒蝕道心祈傍石根瘞臨我父母兮天雲洩微涕漠漠荊蔓深冥冥

欒壑睡摩碣豺聲前猶赦老能至

寄仁先戲問彙刊同人西湖紀遊詩　同前

搖影湖山五六公一時得句顯鴻濛盪摩靈境須眉古
灌溉禪機肺腑同以補畫圖呼主客敢災梨棗亦英雄
搜尋老味旌節杖好事天曾役病翁（病山有天目紀
遊詩刊本）

挽潘若海　同前

鼙鼓聲中數往還就予彈淚倚鐘山帝秦孤憤天應鑒
走越奇蹤夢與攀落拓虞翻疑骨相遨遊陸賈補時艱
起衰二士移眸盡（謂麥孺博前一歲沒）忍過辛園話
鑄顏

挽潘若海　沈曾植

百身誰贖痛殲良溟海沈沈賈夜光化去定知雷拔木
病來渾箇厲排牆新春憤與詩篇積出戶人隨履跡亡
別太怱怱籌未盡知君留恨閟黃腸

非相蘭陵定不疑深叢兀傲想孤羆寧知食肉侯封望
欻聽招魂帝告辭死睫尙棲棼冒淚靈戈終返魯陽曦
平生捫蝨雄談處日薄西山黯獨悲

題湯貞愍詩墨　陳衍

畫手戴醇士詩情閔季心如逢黃仲則偶和綺懷吟

志局答獻恭同年　同前

老去論文共一堂此邦文獻欲淪亡實齋體例詳州縣
左海才華自馬揚書局敢同歸洛下吟筒忽漫憶江鄉
陳編堆案如山裏猶有平生葉福唐

爲黃胥菴題東溪送別圖　同前

南浦銷魂後此溪東復東官如靈運好詩到永嘉工瀲
灩黃花酒蕭疏落木風能將離別意都與古人同

往金陵視散原老人因讀近詩夜過俞園看梅翌
日同遊掃葉樓歸寄一首　陳曾壽

詩哀餘古人愈好愈可哀巨刃破愁地擢數窮根荄閉
門滅聞見據槁忘形骸寸心非砥石憂患滔天來涼秋

把詩卷再見春已回衆酒一日短孤攖千刦灰輟哦語
未定夜破隣園苔秉燭照霜月不負餘寒梅卽幽洗囂
暫攬曠傷高纔驅車淸涼山淒象淩空臺名都士類盡
城處逾荒隈災殃奪物性存歿供吁唉夸父逐日影肉
身覬聖胎所徇異淸濁迷妄將毋儕老至一闗塹壯趾
多歧乖終古往不反莊語痛非諸天全屹一老行直無
疑猜還持遠公法往參陶潛盃

雲林寺　同前

不雨晝冥冥千山擁佛靑松身證羅漢泉夢入風霆古
徑惟寒葉秋茅有異馨無言坐巖石相對欲忘形

雲林寺晚望　同前

入望禪機第幾乘金松翠竹白雲層高峯突湧長遮日
正殿深冥欲上燈寂寂石壇雙塔迥沈沈鐘梵四山譍
再來誰共茶時夢一个襤衫掃葉僧

吳子脩丈約游西溪　俞明震

西溪九月水淸絕流入法華浸山骨掠波艇子輕於瓢
滿載秋光款游客老僧解事列藏軸覓徧題名感陳迹
卷中同是滄桑人後死重來倍淒惻主人避世重鄉賢
指點當時隱居宅木主親題月上名荒庵香火餘芳潔
百年人事忽翻新野荷花現女兒身（溪中草花蔓延
俗名革命草亦名野水荷花辛亥後始有之）影堂遺
挂等閒事廟貌湖山大有人

游西溪歸泛舟湖中晚景奇絕和散原作　同前

西溪暝煙送歸客艇子落湖風獵獵蘆花淡白夕陽紫
要從雁背分顏色頹雲掠霞沒山脚一角秋光幻金碧
欲暝不暝天從容疑雨疑晴我蕭瑟憶看君山元氣中
滄波一逝各成翁請將今日西湖影寫入生平雲夢胸

同拔可亮生泛舟西谿遂入花隖登桃源嶺下視江湖賦此記游　諸宗元

嶺輿谿檝恣幽尋一出能窮浩蕩心湖外有江山可數
冬前不雪日微陰還從花隖穿芝隖已信楓林遜竹林

明歲重游應共祝。忍寒三客再登臨。

同散原觚盦仁先游雲栖還賦一詩　　同前

入寺喜聞鐘磬聲。二翁一客共郊行。竹光飛雨能相待。山勢趨江到此平。林罅插天容衆綠。澗泉緣徑識新晴。此中獨背西湖勝。壇席人間未許爭。

挽潘若海　　羅惇㬊

君鄰昔接麥甥居。出處相知道不孤。自與切深傷永別。何堪晦遯竟同徂。百懷無復平時語。一瞑寧爲天下圖。積事多因丁此會。終憐風燭未須臾。

喜桂十東原至自海外　　羅惇㬊

欣然闖戶一臞儒。歡笑臨觴婦子俱。殘雪驟因情話煖。七年甯恚尺書無。故人後死留今日。長物平添有短鬚。世變等閒寧足述。尊空市近莫愁沽。

題蕭厔泉山水畫　　陳衡恪

此畫如人冷似僧。殘山賸水有傳鐙。須知是熟仍非熟。每到無能却未能。洪谷房山存夢想。一峯梅壑許攀登。童時見慣蕭郎筆。年老一分境亦增。

月夜　　同前

人方逐熱汗輕紈。我覺秋旻月正寒。高處當樓殊可念。微風皺水豈無干。神思緜邈妨歌枕。酒力沈冥怯倚闌。獨向江湖數征雁。哀啼終古隔雲端。

越雪篇　　陳詩

越人不知霜。見霜謂之雪。地枕炎海濱。飲冰以袪熱。一歲兩刈禾（六月十一月兩刈稻）四時惟衣葛。近來地氣冷。絺袍服無斁。颶風三日過。袷衣先出篋。今年寒愈甚。臘月池冰結。滕六陡稅駕。繽紛灑瓊屑。積累鋪平原。花田渺一色。將毋鼇足移。欲使坤維裂。陰陽互乖迕。易象著戒惕。似聞兵氣厲。大廈胥壁立。吁嗟寶玉鄉。一霎成火宅。紀異聲以詩。釣游感前迹。

挽何瞿威（君卒于丙辰五月）　　同前

書家餓隸眞成讖（君善書法有評帖詩用嚴家餓隸

語）彭子奇兒我所思回首丁沽五年別獻之應合繼
義之（壬子夏余南歸過津門訪君見君冢嗣跳躑若
彪子詢其名草書以對秀健有家風叩其年則僅十一
也）

題姚叔節西山精舍愼宜軒兩圖　夏敬觀

斂金庇材成廣廈牛毛學子麟角寡使民識字計以年
終竟六經付擣撦吾曹少年讀書處頭上纔有數椽瓦
通人百輩出窮廬我雖不才勝於野披圖一讀姚氏記
追憶承平舊鄉社縣前山色昔所親邇日誰堪蓋茅把
渡江始識通州范近因叔節更識馬（通州范當世桐
城馬其昶皆姚氏之壻）流風飫聞安福君文字薪傳
伴二雅觀君所記眞名言未能以語譊譊者畫山畫屋
良憮然老去何曾一日捨

詞

國香慢（爲曹君直題趙子固淩波圖）　朱祖謀

一幢湘魂正捐瑠水闊汎瑟烟昏江皐幾叢憔悴留伴
靈均日暮通詞何許有嬋媛北渚含顰國香縱流落未
許東風換土移根　經年亡國恨料銅槃冷透鉛淚潛
痕故宮天遠鵝管從此無春補作宣和殘譜（宣和畫
譜無水仙）儘消凝老去王孫不成被花惱步入鷗波
滿襪秋塵

喜遷鶯（和陳子純韻）　沈曾植

南湖日暮儘看遍游冶總宜船舫瘴雨飄襟蠻花側帽
歎今日江湖倦旅爲問漁莊蟹舍何似馬人龍戶聽夜
語暗潮生還有婆留知否　是處深巷踏歌女春聲點
徹都曇鼓鶴去亭孤龍移潭冷望到江蓮白羽幾日竹
林游蹟拍遍梅邊樂句莫苦憶武昌魚試鱠宋家霜縷

哲學小說 魚雁抉微

法國孟德斯鳩著（續前號）（不許轉載）

閩縣林紓筆述 侯官王慶驥口譯

第一百零一翰 同上

余前書已論法人服飾變遷之速矣。然尚有一二事。有執拗不可理喻者。恆以此法對待異國之人。凡與法人異者。均斥之爲不經。余實相語。彼逐日累更其服。乃不許他人輕議其非。法人之輕鄙外物。特指毫末而言。至於大事。則無一毫自信之力。但退處於末座。但求外人允許其服飾之佳。則亦願降心服人他事之勝己。但願法京市髮之肆。能爲衆髮肆之主盟。雖受他人箝束。亦所不惜。但願庖人烹調之術。自南沿北。及代人理粧之髮匠。能流行全歐。則爲無上之妙品。但願得此榮名。以後雖他人聰明。高過其國人。即亦無恤。至於國政民政。雖效顰他國。咸所甘心。天下又孰知有一國度。居歐洲間。最久最強。一千餘年。受治於法律。乃其法律。竟不出諸法人之手。定果其人受制於人。用他人之律。尚可言也。乃不知其國人實能力制異種之人。彼國舊律。曾經其先王開全國大會所定者。彼人棄之。襲用羅馬之律。羅馬律大半爲羅馬皇所制。即與法王同時所製定者。而法人襲用之。且並其全部皆用。聰明不由諸己。勦用他人之聰明。竟以敎皇之律。爲法律中一大部分。此蓋爲人奴隸之別調。後此固有各郡縣之規則。而亦折衷於羅馬之律。今即有新修之律。浩如煙海。乃使法廷法官。幾於任載不起。至於喘息。幸律書但有原文。尚無詮釋及註疏者。然果較之詮釋及註疏家。册籍已多。此輩蓋腦質弱。而人數強也。不寧惟是。且於羅馬律所引之故例。不合於用者。仍引用之。實足爲人類之羞。夫以羅馬之故式。用之法京。亦猶以古方施之醫學。其惡劣不知孰爲甚也。其在法官博衣之間。醫士大冠之下。其泥古以害人。吾實莫辨其害之孰輕孰重。亦不知泥古之

律。殺人。多耶。孰與泥古之。方殺人。爲多。二月十二日。巴黎寄。

一百零二翰　俞士白寓某友

今人恆論教律。余一日至一人家。遇一胖人。色微赬。大聲疾言曰。吾於教律。盡釋於此。凡爾所問。余不作答。但讀吾書。凡有肯綮。悉批導矣。語已自按其額曰。吾出汗非尠。乃成是書。吾費無窮之學力。參以臘丁之故籍。書始大成。旁有一人稱曰。此書誠超羣。彼間教士常至於此。吾敢質言。教士即能爲書。必不如君。胖人曰。汝趣讀吾書。但能留意一句鐘。較吾長言至兩句鐘時爲綜覈。胖人每有言。但求人讀其書。有問。輒不對。已而爲人所迫。不得已而宣言。言皆蠢蠢無識。而旁立一教士。則嘖嘖贊揚其美。中有數人。質以學說。胖人曰。吾說到底。無舛。余亦進而問曰。先生何由無舛。胖人曰。上帝光靈。及我。余曰。但如先生。今日所言。則誠當得上帝光靈所臨燭。三月十八日。由巴黎寄。

一百零三翰　俞士白寓伊伯爾

歐洲最強之國。即爲德意志帝國。其餘法國也。西班牙也。英國也。然意大利及德意志一大部。實割裂破碎。分無數侯王。因其爲侯爲王。乃被無窮之苦惱。意大利中侯王尤不相親。多內訌。視其國如逆旅。孰居其間者。無敢與牾。故必附屬大國。用爲奧援。歐洲大半政體。固爲君主。實則名爲君主。能否稱爲君主。則不敢知。或且當時。純爲君主之時。中衰以後。遂不成其爲君主。惟國處激烈之時。非成專制。即化共和。君權民權。萬不能分割。即均勢之設。亦難久持。但使一偏之力。則一偏之力立張。然國王之利益。恆占勝着。以兵權在握也。故歐洲諸王威力至偉。惟其欲之所至。咸可以逞。雖不敢恣其所如。如吾波斯推行之廣。第一節。王不敢與民俗及宗教反抗。次則權力過大。殊非一身之益。惟其有大力加民。往往不自安其位。而榮顯富貴。亦因之而猝變。至國家之生機。及其和氣。實關乎主刑者。不妄入人以罪。脫令。

心有所不悅之人。以小眚戮之。卽與生機。和氣。成爲大梗。故景敎之國主。能斟酌其重輕。因較勝於吾國之王。今設爲波斯之人。或經失誤。爲王所不悅。吾敢決其必爲王加以殊刑。果使躬行弒逆。及獻城於敵。爲刑亦但斷頭而已。由此觀之。第二節之履險與第一節同。故往往不見悅於王。自知必死。必走險而圖全。舍是固無他術。歐洲之貴族則否。朝廷雖不之悅。而恩寵猶存。但能乞身不廁朝列。尙能享其淸閒。保其門伐。惟大逆不道始加刑戮。故息息以大逆爲虞。知敗卽赤族。而大事不可倖成。故不爲也。因之無叛逆事。而國主亦鮮遇弒。至於吾國之主。固有莫大之權。果非嚴衞深居。則不能得一息之安。苟非以金錢養壯士。制其國民。則其國亦不能有經月之立。法國之王之有衞士。於四五百年來始有之。以當日有亞洲小王以刺客入境。前此國王安居於臣民之中。如父之就養於子。故不爲備。而法王亦不能如我波斯以不恆之喜怒。妄殺一人。而尤以恩意加彼囚人。但使囚人得面國王。卽可於死中求生。國王者。如陽光。能以生氣煖氣。施於四裔。四月初八日。巴黎寄。

一百零四翰　同上

今此書。卽補前書所未盡者。當日有事理通達之歐人。告余曰。亞洲君王。遇不利於己事者。卽避人不令瞻其風采。夫以養威。如是固令人不可測度。然特能使人敬恭王室。至於王身。良未能得人民之頂禮。故但使民心歸嚮朝廷。不必使民心歸嚮於王。躬夫以民不得見之威權。似隱中布治。縱累易王。民亦無覺。卽使王累相殺。而代民亦弗悲。但知有易代之王而已。大類受治於鬼神。果使弒彼恩海第四之國王。其人在印度者。可以入王之宮。擁王之座。襲王之號。穩登寶座。民人從未能爲之復仇。並爲其子孫計。今人咸訝東方政府。胡以久久以來。初無更變其制度。此非政府護前。欲因是恣其暴虐耶。大凡政治之改革。但有兩種。人不出於君。卽出於民。若在東方者。則處至尊之位。百凡從心。安從思革少

有所革。卽隱削天家之權利。至於國民。無論政策至善。斷不能使國家用之。非有大力猝出不意以鉗制之。初不爲功。旣無延長之日月。亦無救護之良法。但有勁力。直趨攬權者權輿之地。一手之烈。一分之鐘。爲事立畢。必刺客之捷疾。乘王下於寶座。時伏尸殿庭。則百凡皆易。新樣矣。若在歐洲。不得志之民。但能以國。獻諸。外人。及鼓動民心而已。亞洲之民則直趨國君。非死莫可。尤能。使國君之紀念於人者。立時使之。銷歸於無迹。俄頃。之間。自奴隸可爲主人。而僭號。遂成正統。彼君王者。似集全國之大權。聚其腦海之中。明詔刺客曰。是間要害。汝趣擊之。卽可全攘而去也。四月十七日。巴黎寄。

一百零五翰　同上

凡歐洲之民族。不必盡隸於君王之轄下。譬如英人者。性極獷暴。萬不能使其君以威力遏抑之。故聽命服從二事。在英人視之。藐若鴻毛。其對此事發爲論說。語至奇詭。若據其說。人與人合者。其繫屬但有報恩之主義。夫婦也。父子也。聯合不釋。卽有親愛之心。故成繫屬。惟蓄報恩之意。遂結爲社會。果國君不能爲百姓造福。且思圖害夷滅。則百姓何有服從之理。由亦不能有物以束縛聯合。於是國民反本還源。享有天然之自由。尤言天下威權。無有界限者。則不能謂之協律之威權。大凡以物授人者。必已有所餘。然後方堪持贈。若吾身本無威權。亦不示權。而自戕其命。由此以觀。推擴以論。人人之對我。亦不必卽有威權。於是大逆不道之人。自英人眼光中觀之。但謂之至弱之人。見淩於至強之人而已。故英人。有時強。於其君。恆對衆宣言曰。國主苟於國民有非分之虐政。卽爲大逆不道。且英人恆喋回敎聖經開宗明義。當服從強力。謂旣名強力。安得不服。安得不從。此大易事耳。況此強力。不必指據有仁義而言。亦第言權強而已。英人又言。昔人曾與英人爭位。王囚之。斥其不忠。囚對曰。所謂反賊者。特與陛下決諸俄頃之間。故篡弑之人。視不附己者。咸謂之反賊。事非由和衷所

決者亦咸不謂之法律。一切符瑞偶與相值者。卽立據爲天命。四月二十日巴黎寄。

一百零六翰　海抵寓俞士白

爾曾以書予我論西方所治藝術及於科學。今茲將視我爲野蠻人矣。我思此二事益人者寡。而逐日損人聰明爲多。我聞炸彈發明以後。全歐民族一切失其自由。國王亦不以要害之地屬之平民。乃組織衛士之隊。用以遏制國民。爾亦當知自火藥發明後。世無險要之足憑。足爲避亂之地。吾終日但慮民智之濟。必有秘術。能咄嗟間掃蕩全國之民族也。爾亦曾觀歷史。當知王國之君。於創業之時。但乘敵藝術未精之候。至文化大行。國亦立隳。但以波斯驗之。滋信。余僑居歐洲未久。然問諸質實之人。謂化學之誤人至酷。似第四種之瘟疫。銷磨人類。其勢甚微。不同於兵爭瘟疫饑旱殺人在俄頃之間。今但論指南針。遂發明無數新世界。寧非傳染新病於人間。卽使能富。亦復奚爲。而金銀二事立時爲百貨之代價。正以金銀者。爲五金中之最貴者。初無他用。但中爲國幣而已。今吾卽多得金銀。亦復奚益。當日購物但有一塊。今則三塊矣。(美洲歸西班牙後。西班牙得金夥、運之歸國。金銀既夥、工業遂隳、物乃騰貴、且田畝所出之米有限、而金銀雖多、米價亦倍) 若自對面觀之。經新學之發明。民族之夷滅者。何限。卽不見滅。而被苦亦酷。語時足令髮指。嗟夫吾輩穆罕默德之子孫。至今尚留純潔之天眞。令人迴憶古俗。吾祖吾父。寧靜無擾。滋可慕也。九月初二日巴黎寄。

一百零七翰　俞士白寓海抵

讀爾書。或信口言耶。或未嘗求之於心。爾言離宗國而求學。其於學問一門。又極力斥之。此國硏究美術。汝轉以美術爲陷人之端。爾已自相矛盾。視我之於爾尤多。爾曾否思及苟無藝術者。卽長居野蠻之中。遭艱劇之苦。此不待設想。已可灼然見諸目前。今世間當有無數民族。但得一黠猴。卽可與之周旋。以此民族。視猴同也。

人亦不能覺物。與人異其性質。直可視之爲人。其婉媚尤爲可愛。且君言創業之人。均不富藝術。余則深信。野蠻民族。如大火之燎原。山泉之暴發。能使世界爲之動搖。雖文明之國。竟以野蠻之鋒。一鼓蕩平之。實則得國之後。亦必振興藝術。卽使不爲。亦當使所屬之人民爲之。否則威力雖偉。亦等諸暴風疾雨之瞥過君眼。後人尤有發明之藝術。較今之害人者爲烈。然無慮也。萌芽一挺。卽有萬國公法以遏止之。令其埋沒不敢復逞。蓋國王之欲得人國。欲得民心。不惟得地也。足下惡火藥及炸藥之害人。謂無城險足以自守。似謂宣戰之事。瞬息卽止。不至久延時日。用此爲異。雖然君飽讀史書。當知火藥發明後。屠戮均不如前之慘。卽有一二特別之藝術。固足以害人。然決不能因噎廢食。悉屛藝術而勿用。我國宗教。固由天授。脫有一日與景教宣戰。殲彼教人。亦謂吾教殺人爲非。是乎。足下謂藝術明而民族弱。國因以亡。遂引波斯人之失敗。蓋發端于此。唯此等理由實不足憑。當日波斯之受戕于希臘。而希臘之藝術實精。人恒言藝術固足弱人。然不能謂治藝術者之自弱。以治術之時。未嘗一刻之惰。惰實萬惡之母。最足防礙生人之詣力。由此觀之。治藝者旣不柔弱。弱者特在享受藝術之人。唯文明國人欲享他項之藝術。必自治其藝術以易之。非是者一身且因而餒困。故惰與弱柔之人。與藝術初無係屬之勢。巴黎中爲全球中最講嗜好之國。國人溺于耳目之慾者多。而其人治藝各精勤無匹。彼中欲求一人安享其成。必有百人治工用資其用。每一婦人施一首飾。眩耀于茶會之中。必有五十工人不寢不食。窮治其事。而始成其物。此貴婦人但發一言。較諸吾王之號令尤重。以利之動人。爲全球無上之權力。而勤勉赴工之人。實由最下級之工人。直達於最上者。咸蓄是心。人人無甘居人下不願致富之人。故足下謂巴黎之人。擁貲足了一生。而治藝尙無一息之逸。幾喪其命而無惜。惟巴黎人舉國之心志皆然。如此民

族。烏能如足下之所謂淪於弱柔耶。余思一國之中。有但許人治耕。凡生人嗜好。一皆屏除。吾敢謂此國。必爲全球中之貧罄者。卽使居民有容忍之性。去其嗜好。而自立。然亦逐日消滅。其國力雖有小國。亦可進奪其產。余論及此事。尙有一義。足以發明其弊。不惟受滅有期。但以金融而論。亦卽停滯。卽國王所享之歲入。亦漫不可得。惟其如此。國民無交換之利益。子金亦寡。凡人所得之利。但求之地中。而地中所有。但足療飢。不能圖強。須知地之所收。不過於國之所得百分之一。然則國中人口比例。亦宜如此。足下當思工藝出產之利益如何。蓄一母金。得子但能得二十分之一。然法之畫工。但渲染數筆。已得銀五十圓矣。不寧惟是。如金銀器也。呢羽也。錦繡也。一經工人之手。價輒倍蓰。果明是理。則欲國之強。決非富足不可。凡日用所需豪奢之品。人人皆宜如是。此正所以策勉工人之力耳。十月十四日。巴黎寄。

一百零八翰　海加寓伊伯爾

余曾晉謁此法國少年之國王矣。王之生命。百姓視之至貴。不惟法民。卽歐西之人。亦貴視之。以爲王薨亂且立肇。王之神聖。直如帝天。當其在時。人人咸信其長生。王威觀尊嚴而美秀。幼時既受良教育。而又聰明解事。可信其後此之能善其國。恆人有言。欲審西國皇帝之性質。當驗之二事。一爲女寵。一爲教士。外觀往往就此二種人中。驗國王之好尙。而二種人爭寵。亦往往至於衝突。惟國王少年。故有是病。若國王年高者。則二種轉因而合并。當在年少國王之時。教士恆不能專橫。以國王年力強盛。不尙迷信。而女寵卽乘其強旺時而進取。方余新至法國時。眼見前王馴伏於婦人之下。果以其年觀之。必無須乎女寵。余一日曾聞一婦人言。當爲此年少之大尉斡旋於陸軍總長。又有一婦人言此少年之教士。乃木木無聞。胡不出之。令爲主教。不惟門弟高但以守戒言之。吾敢立保其純正。足下當不必遽疑此兩婦人見寵於國王。或且終身。但一二面而已。須知與

歐西國王語易於制專之君。今毋論如何。非有婦人羼處。雖善惡兩節。亦咸無一成。以婦人中實聯爲共和之國。彼此匡扶。又類新立一國家於國家之中。若有人在京師及省會。見各部長各法官及各主教一切舉動。苟不知有婦人居其後。爲之發縱指示。則直似信機器之自動。不審內中之有法條也。凡一婦人。呈身於部長。意但圖雙栖雙宿止耶。此直愚騃之思慮。彼蓋欲明日侵曉時。舉五六事求部長。趣行耳。不知者似謂此婦人憐貧恤士。力爲困頓者振拔。表其慈善之心。乃不知受恩者。每年須供其十餘萬之金錢。恆人皆云波斯受治於一二之婦人。乃不知法國全體。均在婦人掌握。豈惟大事。卽微細者。亦分神及之。十月末日巴黎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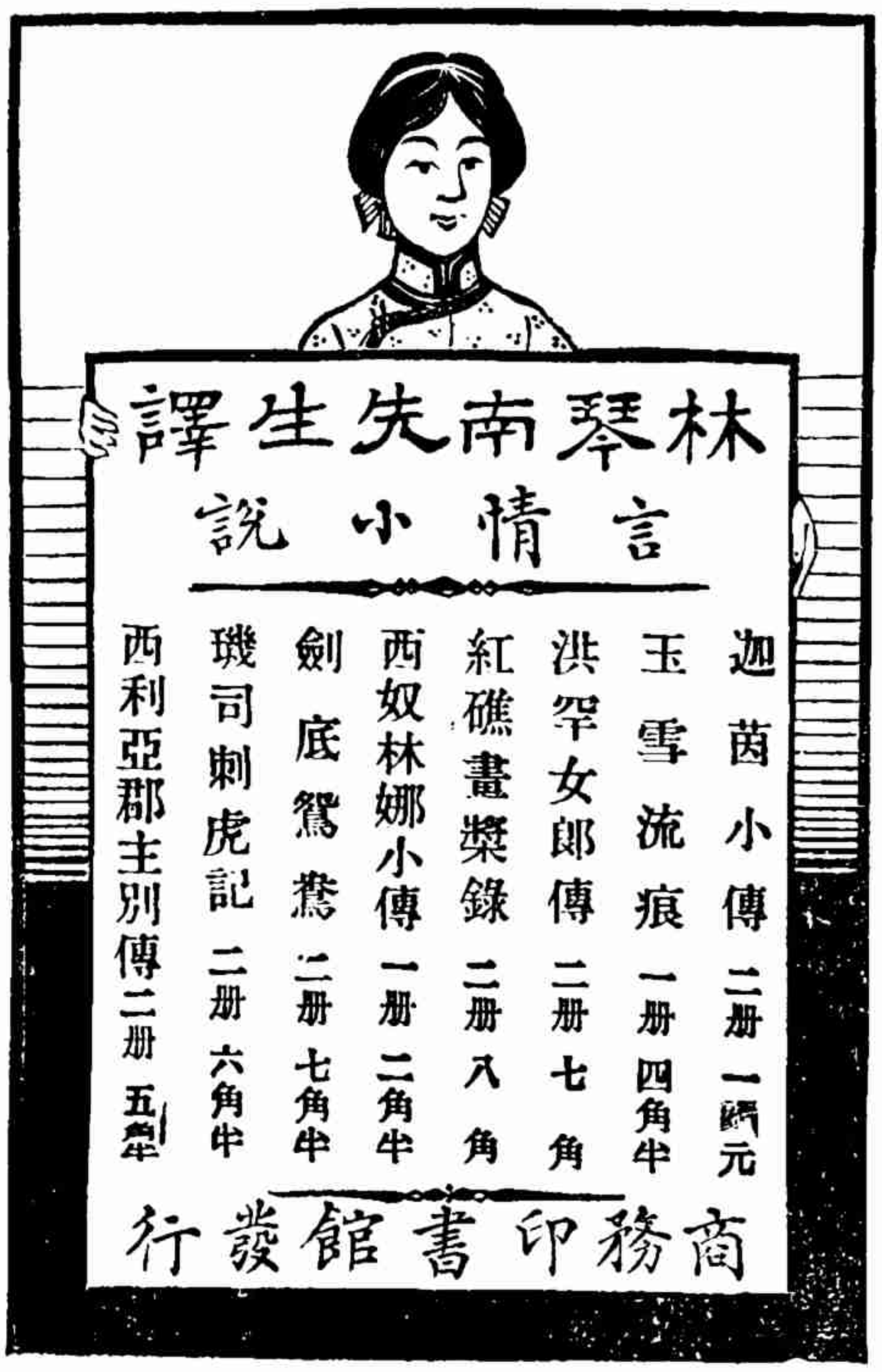
一百零九翰　俞士白寓某友

此間有小册之書。風行國中。波斯人乃不之識。名曰報紙。嬾者讀之滋適。一刻鐘中。能閱至三四十闋。此等書每舉一事。多演以空言。但頌一人之長。遂演爲長言。加以渲染。一卷之中。有高至一尺二寸者。有五寸四寸者。必使言者之言。充滿一卷。著書之人。張大其詞。茫無涯涘。必觀者眼力爲之收縮。至於極地。方能審其所言。余乃不知爲此書者。其趣安在。余果甘自戕其身。爲此無謂之筆墨。將使排字及印刷之人。亦碌碌無休息之時。凡作報之人。但解作新語。似天下之理。非新莫可。吾思凡人。苟不偏讀舊書。何能知新理之可取。乃作報者。執爲定例。似新出之書。如新熟之饌。熟氣蒸騰。餉人以必嗜。又采取其新理。無論可否。決未敢加以貶詞。執則張其巨膽。每月中樹十餘仇於外間。大抵著書者。等於詩家。願受笞數十。初不爲痛。意謂吾背受笞。其痛小也。唯吾書決不容有貶黜之微詞。主筆者。知切膚之痛。決不易捺。因亦無敢輕議。於是開宗明義。稱是書用意之高。次則稱其運筆之妙。此等稱頌。實出之於強迫。以著書者喘息未定。果加以棒喝。必以齎齾之聲。與之讎。復一七一八年十一月初五日巴黎寄。

一百十翰　海加寓某友

巴黎之大學堂。似爲法國王之長女。年歲約在九百以上。老耄之態。有同洪醉。終日懵騰也。人言前此數時因一之一字。讀作六字。因之學堂中人。與世之大儒大肆較辨。爭競至烈。後此有數人產業至於籍沒。大法院出而干涉。從而了之。爲公然之判詞。許法國子民讀此一字。可以自由發口。夫以巴黎兩大團體。乃至察此毫末之事。殊可哂也。似大人先生所集之大會。而腦海轉仄。智者愈聚。而所行之智事。乃愈鮮。足徵大團體之考察。轉在細微。而大事轉置爲後議。我聞亞喝江。(即西班牙一部分之名) 召集本屬之人。與葛打郎之議會集議。初無他事。但言議時用何種言詞。至於憤爭。幸有人平亭。問時用葛打郎語。答時則用亞喝江。於是兩造始息訟。十二月二十五日巴黎寄。

(未　完)



小說攷證卷二（禁止轉載）

諸暨蔣瑞藻孟潔輯

金瓶梅第三十（續）

袁中郎觴政。目金瓶梅配水滸傳爲外典。余恨未得見。丙午。遇中郎京都。問曾有全帙不。曰、第覩數弓。甚奇怪。今惟麻城劉延白承禧家有全本。蓋从其妻家徐文貞錄得者。又三年。小修上公車。已攜有其書。因與借鈔挈逿。吳友馮猶龍見之驚喜。從臾書坊以重價購刻。馬仲良時榷吳關。亦勸余應梓人之求。可以療飢。余曰此等書必遂有人版行。但一出則家到戶傳。壞人心術。它日閻羅究詰始禍。何詞以對。吾豈以刀錐博泥犂哉。仲良大以爲肰。遂固篋之。未几時而吳中縣之國門矣。肰原本實少五十三四至五十七回。徧覓不得。有陋儒補目入刻。无論膚淺鄙俚。時作吳語。卽前后血脈。亦絕不貫串。一見知其贋作矣。聞此爲嘉靖間大名士手筆。指斥時事。如蔡京父子則指分宜。林靈素則指匋仲文。朱勔則指陸炳。其它各有所屬云。中郎又云。尙有名玉嬌李者。亦出此名士筆。與前書各設報應因果。武大後世化爲淫夫。上烝下報。潘金蓮亦作河間婦。終目極刑。西門慶則一騃憨男子。坐視妻妾外遇。以見輪廻不爽。中郎亦耳剽。未之見也。去年抵輦下。從邱工部六區志完得寓目焉。僅首弓尒。而穢黷百端。背倫滅理。已不忍讀。其帝則俑完顏大定。而貴溪分宜相搆。亦暗寓焉。至嘉靖辛丑庶常諸公。則直書姓名。尤可駭怪。因棄置不復再展。肰筆鋒恣橫酣暢。似尤勝金瓶梅。丘旋出守。去此書不知落何所。（顧曲雜言）

明沈德符顧曲雜言。袁中郎觴政云云。今金瓶梅尙有流傳本。而玉嬌李則不聞有此書矣。余从歬在書肆中。見有名隔簾花影者。云是金瓶梅後本。余未披覽。不知是否此書也。（茶香室叢鈔）

瑞藻按。金瓶梅之出王弇州手。不疑也。景倩距弇州

時代不遠。當知其詳。乃以名士二字了之。豈目其誨淫故爲賢者諱與。實則金瓶梅乃懲淫之書。淫者見之謂之淫耳。金沙灘上馬郎婦。豈見金夫不有躬者哉。

又案。玉嬌李書。僕外舅何乃普先生家有之。曲園謂世不復有。殊非。然僕亦嘗披覽一過。用意用筆。都不甚佳。事寔亦與沈氏眉紀不類。豈好事者僞撰。襲其名目行邪。

曇花記第三十一

甲申歲。刑部主事俞識軒顯卿。論劾禮部主事屠長卿隆。得旨兩人俱革職爲民。俞松江之上海人。爲孝廉時。適屠令青浦。以事干謁之。屠不聽。且加侮慢。俞心恨甚。至是具疏。指屠淫縱。且云與西寧侯宋世恩夫人有私。幷及屠帷薄。至云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又有翠館侯門。青樓郎署諸媟語。上覽之大怒。遂幷斥之。屠自邑令內召甫年餘。俞第后授官止數月耳。睚眦之忿。兩人俱敗。終身不復振。人亦有惜屠之才。然終不目登啓事也。西寧夫人有才色。工音律。屠亦能新啍。頗目自炫。每劇場輒闌入羣優中作技。夫人从簾箔見之。或勞以香茗。因以外傳。至于通家往還。亦有之。何至如俞疏云云也。近年屠作曇花記。忽目木淸泰爲主。嘗怪其无謂。一日遇屠于武林。命其家僮衍此曲。指揮四顧。如辛幼安之詞千古江山自鳴得意。余於席間私問馮開之祭酒云。屠此記出何典故。馮咲曰。子不知邪。屠晚年自恨遣旹孟浪。至累宋夫人被醜啍。侯方嚮用。亦因目坐廢。此懺悔文也。時虞德園吏部在坐。亦聞之。笑曰。故不如予作曇花序云。此乃大雅目蓮傳。勉涉閨閤葛籐語。差爲得之。余應曰。此乃着色西游記。何必詰其眞僞。(顧曲雜言)

修文記第三十二

李義山李賀小傳。長吉姊嫁王氏者。語長吉之事甚備。長吉細瘦通眉。長指爪。能苦吟疾書。最先爲昌黎韓愈所知。未嘗得題。然后爲詩。如它人思量牽合。以及程限

爲意。每从小奚奴。騎距驢。背一古破錦囊。遇有所得。卽書投囊中。及莫歸。太夫人使婢受囊出之。見其所書多。輙曰。時兒要當嘔出心肝乃已耳。上鐙與食。長吉从婢取書。研墨疊紙足成之。投他囊中。非大醉及弔喪日。率如此。將死時。忽晝見一緋衣人。駕赤虬。持一版書。若太古篆或辟歷石文者。云當召長吉。長吉了不能讀。欻下榻叩頭。言阿嬭老且病。賀不願去。緋衣人笑曰。帝成白玉樓。立召君爲記。天上差樂。不苦也。長吉獨泣。邊人皆見之。少之。長吉气絕。嘗所居囱中。勃勃有煙气。聞行車嘒管之啍。太夫人亟止人哭。待之如炊五斗粟許。時長吉竟死。王氏姊非能造作謂長吉者。寔所見如此。宣室志亦云。賀卒后。太夫人哀不自解。一夕。夢賀來如平生時。白夫人曰。某雖死。非死也。乃上帝命。夫人訊其事。曰、帝近遷都月圃。構新宮。名白瑤。以某雄于詞。命某與文士數輩。共爲新宮記。帝又作凝虛殿。使某輩纂樂章。今爲神仙中人甚樂。願夫人无目爲念。旣而告去。夫人寤。甚異其夢。自是哀少解。唐書本傳。以說近怪誕不載。肰學者率能道之。明屠隆長卿修文記。亦演此事。族人某。蓄有舊鈔本。庚戌冬。余曾借觀。某旋亡。亡子。遺書盡佚。此記亦无从覓矣。惜哉。(花朝生筆記)

如意君傳弟三十三

歙潭黃訓。字傳古。明嘉靖己丑進士。歷官湖廣按察司副使。著讀書一得八弓。其从孫研旅宗夏重刊之。凡九經廿一史諸子文集雜家傳志一百餘種。自古汔今。隨事立論。皆弘博正大。談名理。證治衜。是非法戒。瞭如也。吾族之善讀書者。唯讀如意君傳。此何書也。而讀之哉。中引朱子詩。以晉風歸咎太宗。論甚正。易其題可也。(黃唐堂集)

繡襦記弟四十三

朱彝尊靜志居詩話云。鄭若庸。字中伯。妙擅樂府。嘗著玉玦。詈目訕妓院。一時白門楊柳无繫馬者。羣妓患之。乃醵金數百。行薛生近兗。作繡襦記目雪之。秦淮花月。

頓復舊觀。按黃文暘曲海則目玉玦綉襦。皆爲鄭若庸作。(茶香室三鈔)

拜月亭之外。余最愛繡襦記。中鵝毛雪一折。皆乞兒家常口頭話。鎔鑄渾成。不見斧鑿痕跡。可與古詩孔雀東南飛唧唧復唧唧並驅。余謂此必元人筆。非化治間人匱能辦也。后問沈寧广吏部。云果曾于元雜劇中見之。恨其時不曾問尋出自何書。余所見鄭元龢雜劇凡三本。俱無此曲。(顧曲雜言)

寶劍記第三十五

沈德符云。元人俱嫻北曲。而不及南音。今南曲如四時歡、窺青眼、人別後、諸套最古。或且爲元人筆。亦未必肰。沈青門陳大声輩。南詞宗匠。皆成弘間人。同旹如康對山、王渼陂。則俱目北調擅長。渼陂初學塡詞。募國工杜門孥按琵琶三弦。習諸曲三年。盡其伎而后出。其嫥精如此。李中麓亦以塡詞名。與康王友善。而不嫺度曲。所作寶劍記。生硬不諧。不知南曲之有入声。而以中原音均叶之。吳人傳爲笑柄。仝旹唯明煦馮海樣。差爲當行。亦不作南曲也。南詞自陳沈諸公後。有唐子畏、祝枝山、梁伯龍、張伯起。雖俱有才情。視成弘諸賢遠矣。(曲苑叢談)

紅梅記第三十六

傳奇紅楳記。明隆萬間亡名氏譔。衍裴禹盧昭容事也。袁弘道刪潤之。其第一齣白云。讀書則師前漢後漢。吟詩獨師初唐盛唐。殆指二李(夢陽攀龍)流派而言。中間李慧娘等數齣。蓋借用元人綠衣人傳。傳略云。天水趙源。延祐間。游學杭州。居于西湖之葛嶺。其側賈秋壑之舊宅也。嘗薄莫徙倚門外。見一女郎東來。綠衣雙鬟。源試挑之。女亦不怒。問姓氏。曰、呼我綠衣人可矣。與君故相識。豈遂忘卻。源驚問之。曰、兒故賈平章秋壑侍女也。君爲其蒼頭。少年美姿容。兒見而慕焉。爲同輩所覺。讒于秋壑。賜死斷橋下。宿緣未盡。故復相見。源曰。審如此。吾與君再世姻緣也。遂相燕好。每說宋佚事。云秋壑

嘗倚樓間眺。諸姬皆侍。望見二書生素服烏巾。乘輕舠由湖登岸。一姬曰。都哉少年。秋壑曰。願事之邪。姬笑不語。移時。使人奉一合。呼諸姬至前曰。適爲某姬納聘。可啓視之。赫肰某姬首也。諸姬戰慄而退。餘事尙多。今並略之。(見山樓叢錄)

四聲猿第三十七

跳鮑老兒童戲也。徐天池有玉通禪劇。此亦戲爾。而孤山下有玉通墓在焉。神道路側有月明广在焉。郡城中有柳翠井遺跡昭肰。非徒戲言无據也。攷紹興間有清了玉通者。皆高僧也。太守柳宣教履任。玉通不赴庭參。柳惡之。使紅蓮計破其戒。玉通羞見淸了。卽留偈四首。託生于柳。誓必敗其門風。宣敎沒。翠流落爲妓。二十餘年。與淸了遇于大佛寺內。淸了又號月明。爲之戴面具。爲宰官身。爲比丘身。爲婦人身。現身說法。示彼前因。翠卽時大悟。所謂月明和尙度柳翠也。今俗傳月明和尙馱柳翠。燈月之夜。跳舞宣淫。大爲不雅。肰此俗難革。爲父老者。盍諭兒童改作度柳翠之故事。劇場關目。一如四啼猿戲中所衍。庶幾足目衆戒而儆俗乎。(湖壖雜記)

俗傳黃崇嘏爲女狀元。按十國春秋。崇嘏好男裝。以失火繫獄。邛州刺史周庠愛其丰采。欲妻以女。乃獻詩云。幙府若容爲坦腹。願天速變作男兒。庠驚召問。乃黃使君女也。幼失父母。與老嫗同居。命攝司戶參軍。已而乞罷歸。不知所終。今世俗訛傳女狀元者。以其獻詩時自係鄉貢進士故也。嚴冬友曰。徐文長四啼猿劇末一折爲女狀元。卽崇嘏事。(隨園詩話)

明徐文長(渭)譔四聲猿院本四折。其第三折替父從軍。衍木蘭事。據曲中關目。木蘭立功寧家。與王司訓之子(但稱王郎无名)成昏。王中賢良文學兩科。官校書郎云云。桉嘉興沈向齋(可培)濼源問答云。問木蘭詞。說者謂唐初人記六朝事。別有事蹟可徵不。答曰。少聞之吾鄉靑萍諸丱盧先生云。木蘭。隋煬帝時人。姓魏。本

處子亳之譙人也。時方征遼募兵。(按院本云姓花世住河北魏郡父名弧字桑之曾爲千夫長因黑山賊首反大魏拓跋可汗下郡徵兵與草盧之說不同)木蘭痛父耄。弟妹皆稚騃。慨肰代行服甲冑操戈躍馬而迯。歷十二年。閱十有八戰人莫之識。后凱旋。天子嘉其功。除尙書郎。不受。奏懇省視。及還。釋戎服衣女衣。同行者駭肰。事聞。召赴闕。煬帝欲納之。對曰。臣无媿君之禮。拒迫不已。遂自盡。帝驚憫。贈孝烈將軍。土人立廟。以四月八日致祭。蓋其生辰也。據此則院本云云。唐突已甚矣。惜沈氏所引草廬之說。未詳何本。(眉廬叢話)

歌臺歗弟三十八

徐文長居胡宗憲幕。以白鹿表得名。時茅鹿門謁胡。胡示以此表。且云。君謂此文誰作者。茅素服唐荊川。率而言曰。此非荊川不能。胡大笑曰。君亦盲者也。遂具以告。茅反復細讀曰。後半略率。所不如荊川者此耳。胡亦不與辨也。文長著述。靑籐書屋集外。以四聲猿最著。近見友人家臧有歌台嘯劇本。亦出天池生之手。斯眞可寶矣。(蠡言)

鳴鳳記弟三十九

吳薗次以順治九年拔貢生。授中書舍人。夙負才望。尤以詞曲名。奉詔譜楊繼盛傳奇。譜成。偁旨卽以楊繼盛之官官之。旨以爲奇榮。凡遇薗次有入署拜椒山楊先生祠時奉命譜椒山傳奇詩。或曰。今崑曲有鳴鳳記。院本衍椒山劾嚴嵩事。殆卽薗次所譔進御。后遂傳徧敎坊也。弟攷梨洲先生太夫人嘗有壽日見演鳴鳳記。因之慟哭一事。見梨洲子百家跋子劉子所作壽序。后是鳴鳳記明末已行。薗次所撰。當別一本。試諗之知曲者。(郞潛紀聞)

瑞藻按。嘗見明人雜著。有記金鳳事者。略謂金鳳。海鹽優童。少以色幸于分宜嚴東樓。東樓晝非金不食。夜非金不寢。金既色衰。食貧里居。比東樓敗。王鳳洲鳴鳳記行。而金復塗粉墨。身扮東樓。以其孰習。舉動

酷肖。復名噪一時。向日恩情置勿問也云云。南雷家所演者。必爲此本。園次所譜。爲別一本。決然无疑。陳氏不知鳳洲曾作是劇。故云爾。張詩舲關隴輿中偶憶編云。文章論學力。詞曲論天分。即如弇州鳴鳳記。大都率筆。迥不類其詩文。張氏蓋曾見之。知鳳洲書近世尚流傳不絕。紀聞所言。蓋即此本。園次書既進御。或未播諸人閒。未可知也。還以諗之知曲者。

沈德符埜獲編云。夏桂溪言。以一品六年攷滿。奏乞封其繼妻蘇氏。蓋故事繼妻惟一人㝵封。而夏所繼。張已㝵封。旋沒矣。蘇本妾。目才色稱。爲夏所嬖。畏至是稱再娶蘇氏。乞破例賜封。上特允之。案今鳴鳳記所衍。尚有蘇夫人。而莫知其出身微賤也。（茶香室續鈔）

雪裏梅弟四十

情史。瑞州舉人劉文光。廖暹。嘉靖乙丑。仝會試京師。廖从老嫗買妾。僞指劉曰。娶女。劉君也。女即拜劉。劉遜避。明日、老嫗詣劉講婚期。劉曰。廖君耳。非我也。嫗歸語女。女誓曰。吾已拜劉。業已許之。豈有易志。不然有死而已。劉不得已曰。后三年。方得來娶。女矢无它適。劉遂納聘。辭赴南雍。酌酒爲別。贈詩云。玉手纖纖捧玉杯。仙郎南去幾時回。天涯到處生芳艸。須記凌寒雪裏梅。明人有雪裏梅傳奇。演此事。（閒居雜綴）

小說攷證卷二終



內外時報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續)

第四章 關於鹽政整理事項

治鹺之大綱有二。曰場產。曰運銷。整理場產。鹽之所自出也。變通運銷。鹽之所以行也。二者並舉。而鹺綱乃日有起色矣。

場爲產鹽根本之地。非測繪明晰。不足以資治理。民國元年。長蘆首先測繪。數月告竣。二年於上海設立場產整理處。派遣各員。分赴淮北閩浙等區。實行測量。而淮北四場。福建七場。兩浙五場。均於民國三年竣事。各員遂復赴粵辦理。現亦將次告成。此種場圖。悉取新法。較準繪畫。並擬以次推及全國。庶幾場區瞭然。不難按圖而索矣。

近各省鹽場。改置不一。如浙江民國元年。添設岱山一場。將石堰併入餘姚。長蘆原設八場。民國三年。併爲豐財蘆台石碑三場。河東中東西三場。改併爲解池一場。東三省莊河安鳳。改爲莊安一場。四年山東之王岡官台二場。改爲王官一場。並擬添設石島登寧二場。兩廣添設烏石一場。並擬將招收河西併爲一場。上川雙恩併爲一場。此籌畫場地之大概也。

然場區廣廓。稽查不能周徧。私鹽難免充斥。故復編製場警。以杜透漏。昔時緝私營隊。重在銷岸。而場無警備。各場產額之不足。半由竈戶之漏私。民國二年。長蘆灘場。既已整理。乃令試辦場警。石碑豐財蘆台三場。首先編製。此後東三省之營蓋。山東之王岡。兩浙之松江等場。三四年來。次第籌辦。悉臻成效。而場私之弊。自此漸祛矣。

惟鹽貯於場。雖有場員爲之監督。而稽考難周。其偷漏盜賣情弊。在所不免。長蘆山東。舊有坨垣。而規模狹隘。不足以



容灘產。故二年春。長蘆首將漢塘鄧東四沽之坨。改築新式。於是山東東三省淮北等處。亦於三四年間仿照新築。其應行建築地點。分別圖說。經鹽務署核奪。飭令趕緊興修在案。一俟興築完竣。則場鹽顆粒歸垣。旣無患銷耗。復無慮走私矣。

然而產鹽不能相同。或海或陸或池或井。質之厚薄。於是乎分。製造亦有各異。或煎或曬。工之難易。於是乎別。有厚薄。斯有良楛。有難易。斯有多寡。則取締之法。尤不可不研究也。故二年三月。乃布製鹽條例。凡爲鹽製造者。須經政府之特許。又復分別製鹽之範圍。庶遵規則而免歧異。其或鹽質之不良。成本之太貴。亦得隨時而損益之。

夫立法不難。難在得人。從前場員。均由部選。民國以來。由各省派委場長。以資管理。然實力整頓者有之。而奉行不力者亦有之。乃於四年改場長爲知事。由鹽務署考詢合格人員。分發各省。以期勝任而收統一之效。庶幾場產有所歸束矣。

然而運銷不能無變通也。向有官運。流弊滋深。如長蘆七十餘縣。山東五十餘縣。山西兩淮兩廣雲南等省亦四五十縣。四川尤夥。於民國二三四年間。迭次停止。招商認辦。並准設立運鹽公司。以資轉輸。其未改商辦者。陝西之渭北各縣。安徽之滁來全三縣。雲南之龍騰文山等縣而已。

然改官爲商。所以省國家之浮費。而道遠運艱。商力仍有不支之慮。故非變通運道。不足以紓商困。昔淮北之鹽。由場抵壩。運銷皖北。輾轉需時。乃於民國三年。准其由板浦出海。復由津浦鐵路。運至蚌埠卸載。則運速而費減矣。其吉蘭泰之鹽。向係陸運。道阻且長。需費繁重。致向銷河曲下游各縣。不能源源接濟。亦於三年准其規復舊制。水運磧口。則商民較爲便利矣。

向來商販。憑照運鹽。積久弊生。故三年五月。規定執照。由鹽務署刷印頒發各運使。按鹽斤之數目。地方之遠近。分別塡照給領。運畢呈繳。運使於造報鹽稅時。彙總詳核。庶可比較所運之數矣。

商人運鹽。途中拋耗。未免虧折。向有加耗。爲之補苴。惟弊端百出。故於三年由鹽務署通令各省。將所加滷耗。概行革除。並將包裝重量。從實核定。各就其習慣。而定爲每包裝鹽若干。皮重若干。俾各知所遵守。則重斤之夾帶。可以絕矣。

然各省秤碼未能劃一。特於三年公布鹽稅條例第九條內。規定稱鹽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由鹽務署較準母秤。頒發各省。一律遵用。庶無畸重畸輕之弊。

鹽船偶遭淹沒。例准呈報。查驗屬實。即予補運。然不肖船戶。往往揑報淹消。冀圖朦混。三年五月。概行廢止。庶商人雇船運送。不敢疏忽矣。

行鹽引地。每多毗連。而銷數之盈絀。皆鄰私之侵灌所致。

第幅員既廣。巡緝難周。議予開放者。所以杜私販而重民食也。三年一月。將向銷淮鹽之汝光十四縣。皖北十九縣。任聽商民或赴長蘆或赴西壩。就近購買。其向銷潞鹽之鞏郟孟津等八縣。向銷東鹽之商邱虞城等九縣。並安徽宿渦二縣。以及晉岸之安霍四縣。晉北之平遼七屬。楡陽二縣。長蘆之官運歸商各縣。一律開放。改爲自由營業。廣東八埠。向由商人包辦。亦於四年議令自由運銷。旣少拘牽。復多便利。凡此改置者。於岸銷殊多禆益也。

然岸情各異。而稅則亦不能從同。民國三四年間。分別各省規定稅則。而引鹽食鹽土鹽。各按該岸之情形。以爲定稅之標準。惟改置伊始。不能不審時度勢。逐漸遞加。以利進行而免窒礙也。

若夫官銷之旺歉。關於私販之有無。爰於民國三年。規定緝私條例。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並分別緝私營隊之職務。以及緝獲私鹽解交就近官署沒收變價提成充賞等法。至其所獲人犯。另有治罪專條。俾知警懼。近復由鹽務署頒行考核緝私成績規則。庶負緝私之責者。益加奮勉。立法旣密。則私販杜絕而官銷自暢矣。

各鹽運使運副榷運或運銷局。均負疏銷之責任。民國三年。規定銷鹽考成條例。其比較以近十年銷數最旺之三年內平均數目爲年額。卽於年額內按銷數淡旺之月分爲月額。溢銷者獎勵。短銷者懲處。自四年六月一日實行比較。比後總計各省銷數。短額者少。溢額者多。足見成效漸著而徵收益裕矣。

附各表如左

各省鹽務行政機關表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記要
鹽運使	七	十	十	十	運使十長蘆東三省山東河東兩淮福建兩浙四川兩廣雲南
運副			二	四	運副四淮北松江潮橋川北
總場長	二	三	二	二	兩淮原有通泰海三分司民國元年通泰分司改爲總場長二年海屬改總場長查海屬總場長復於三年改置運副今存通泰總場長二
鹽場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二八	一二七	鹽場歷有增減場員之名稱亦有局長所長場長之不同三年十二月通令改爲場知事以歸一律
榷運局		一五	一二	九	榷運局九吉黑鄂湘西皖宜昌晉北花定廣西
揚子總棧	一	一	一	一	元年曰儀棧二年改今名
製驗局		一	一	二	下關楚西製驗局各一楚西於二年薦任局長其先由皖省派員辦理下關於四年薦任局長其先名製驗卡委員辦理

運銷局		一	一	一	沙市運銷局一民國二年由宜昌榷運局分設
蒙鹽局			一	一	口北蒙鹽局一民國三年由榷運局改設
官硝總廠				一	四年設置在天津縣

備考　當民國元二年間。福建兩廣河東四川雲南等省。均各自立機關。四川稱鹽務局。餘稱鹽政處。名稱既不一律。運使任命。亦分先後。元年任命長蘆東三省山東兩淮福建兩浙兩廣運使。二年任命河東四川雲南運使。計現設之運使十。

淮北松江兩運副。係於三年改設。潮橋川北。係於四年添設。三年裁撤原設之海屬總場長為淮北運副。裁撤蘇五屬榷運局。規復松江分司舊制為松江運副。計現設之運副四。

鹽場一百二十七。內福建十二場。據運使詳稱。淮綏分發場知事。合併聲明。

榷運局之設置。始於二年。是年設吉林黑龍江鄂湘西皖宜昌河南正陽江寧建昌蘇五屬。熱河口北晉北十五局。三年裁撤熱河口北河南正陽江寧蘇五屬六局。添設黔岸花定廣西三局。四年歸併吉黑為一局　復將建昌黔岸二局裁撤。計現設之局九。

(餘表略)

第五章　關於公債之募集及其沿革事項

第一節　外債

中國政府募債之事。肇始於前清季年髮捻初定西北用兵之時。然其初所借洋款。每次僅百餘萬兩。多亦不過二百萬兩。(同治六年一百二十萬兩、又一百萬兩、同治十年六十萬兩、同治十二年二百萬兩、)光緒元年。因恢復新疆需款孔急。疆吏擬借洋款一千萬兩。政府卽持洋債不宜多借之說。奏請限制。允准減借五百萬兩。嗣因創興海軍。訂借德國洋款二百五十萬馬克。法越事起。廣東借洋款尤多。光緒十一年。戶部奏新借洋款本息將來償還須三千數百萬兩。合舊款計之。為數之鉅可知。自是以後。中國國債。漸次增加。借款條件。日趨周密。一則年限展長也。(從前借款年限、率以一年或二三年為限、後則十年及數十年不等、)二則利息減輕也。(從前借款、多照中國商民借款通例、按月以一分二釐計息、後則增添折扣、減輕息率、)三則發行債票也。(從前借款、率由上海道發給印票為憑、後則仿照各國借款通例、添印債票、)四則指定抵押品也。(從前借款、並無抵押、後乃議以關稅抵付、)是亦中國國債史上一種紀念。不可不注意者也。

惟是借款年限。既已展長。每年應還本利數目卽減。勉強措拄。頗能自給。且各借款延至甲午。先後均已還清。故雖擔負國債。猶未遽為財政之累。甲午以降。中東事起。政府既竭全

國財力。以餉軍購械。又以戰事失利。認賠鉅款。點金無術。應付俱窮。乃先後連借外債七次。以爲苟且圖存之計。其款目如下。

(一)匯豐銀款	一千萬兩	光緒十一年訂借	年息七釐	折扣九八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二)匯豐金款	英金三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八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三)俄法洋款	英金四萬萬佛郎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四釐	折扣九四又八分之一	以關稅作抵	期限三十六年
(四)克薩鎊款	英金一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五五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五)瑞記洋款	英金一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六	以江蘇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六)英德洋款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光緒二十二年訂借	年息五釐	折扣九四	以關稅作抵	期限三十六年
(七)續借英德洋款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光緒二十四年訂借	年息四釐五	折扣八三	以關稅及七處釐金作抵	期限四十五年

統計債額

銀一千萬兩

法金四萬萬佛郎

英金三千七百萬鎊

拳匪亂作。辛丑議和。各國要索賠款四萬五千萬兩。並以中國財力萬難一次付訖。允補年息四釐。於三十九年內本利淸償。仍參照舊欠洋款。每年擔負額數。制定逐年還款數目。以爲調劑方法。其各年本息。茲列如下。

(甲)第一年至第九年　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

(乙)第十年至第十三年　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丙)第十四年　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丁)第十五年至二十年　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戊)第二十一年至第三十九年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統計本利共爲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連同甲午以後七次洋款。每年總須擔負外債本利四千數百萬兩。數目之鉅。從古未聞。而其付還準備。不外攤派於各省。蓋是時政府威信尙在。呼應猶靈。凡指撥款項及一切要需。莫不取給於各省。各省雖已疲於奔命。自顧不遑。獨於派定專款。以欽限緊迫。不敢有所推諉。是以光宣之際。預備立憲。漫無計畫。頒費日增。財源枯竭。達於極點。而每月應付之賠洋各款。終於辛亥革命之日。迄無蒂欠。其各省每年共擔債款總額。試列於左。

匯豐銀款　各省每年共擔八十四萬二千兩

匯豐鎊款　各省每年共擔二百五十二萬三千兩

俄法洋款　各省每年共擔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兩

克薩洋款　各省每年共擔七十七萬六千兩

瑞記洋款　江省每年專認七十萬兩

英德洋款　各省每年共擔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兩

續借英德洋款　各省每年共擔五百萬兩

庚子賠款　各省每年共擔二千三百八十三萬餘兩

共計每年各省共擔債額四千一百四十四萬八千餘兩

此外另有常洋各關認擔之款。年約一千二百萬兩。統計各省關每年共攤派五千三百四十四萬餘兩。視每年應還債額。有盈無絀。以故各省認解之款。間有拖欠。而應還外債。不致遽受影響。

革命既起。各省響應。解款斷絕。當軸慮外債無著。有失國際信用。乃由外務部會商各國駐京公使。即以各關稅收。抵付應還債款。並商訂辦法八條。而有清一代之國債。遂從此告一結束焉。其辦法八條附列如左。

一由關於洋債賠款之各國銀行總董。組織一委員會。以便解決各洋債內何款應儘先付還。

二以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為上海存管海關稅項之處。

三由總稅司將海關所有淨存稅項。交與委員會。屆中國復能償還洋債賠款之時為止。

四由總稅司籌訂淨存稅項每星期匯交上海一次之辦法。

五總稅司將上海所積淨存稅項。於每星期分存於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

六倘至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年底。情形尚未平復。屆時必須算清三銀行解款若干。作為付還賠款之用。

七該委員會。每三個月。將所收關稅如何撥付之處。由駐滬各國領事報告駐京各國大臣。

八此項辦法。得以隨時斟酌損益。

此民國政府繼續承認前清外債之情形也。

民國開幕。事務萬端。莫不待款接濟。以資應付。維時部庫如洗。度支首領。仰屋興歎。徬徨無術。內閣總理。乃提借款六千萬鎊。以為發展新國之計畫。惟成立尚早。緩不濟急。遂由財部先將前清所訂奧國借款英金三十萬鎊及四十五萬鎊合同兩種。商之奧國資本團代表瑞記洋行。繼續履行。聊資挹注。後又借比國金款一百二十五萬鎊。分撥南北兩京應用。喘息稍紓。及六國借款。磋議有日。又先後收到六國銀行墊款規銀一千二百餘萬兩。是年八月。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止不交。中央政府依舊匱乏。於是遂有克利斯浦公司借款之磋議。延至九月。借款告成。定額一千萬鎊。年息五釐。期限四十年。並訂明民國元年分內交款三百萬鎊。翌年二月交款二百萬鎊。九月交款五百萬鎊。(此五百萬鎊、後以五國借款成立、停止交付、)而政府措置一切。乃稍有資矣。然元年分內。以海關稅收短絀。拖欠各國庚子賠款已達三百萬鎊。其比國墊款及六國墊款。又均在二年六月前後到期。而中央各部所欠新舊短期內外債款。又不下八千萬元。中央既無直接入款。各省又未接濟絲毫。應付之術俱窮。破產之兆已見。因於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復向五國銀團簽訂英金借款二千五百萬鎊。名五國善後借款。利息五釐。期限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四十七年本利併付。其借款用途。略分六項。(一)償還民國元二兩年到期賠款。各國墊

款。曁中央各部所欠五銀行零星借款六百餘萬鎊。所以昭示國信也。(二)預備賠償外人因中國革命所受損失款項二百萬鎊。所以解免交涉也。(三)劃還各省歷年舊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所以減輕宿累也。(四)預備裁遣各省兵費三百萬鎊。所以節省餉糈也。(五)預備中央六個月行政經費及各項工程等費五百五十餘萬鎊。所以紓各省擔負也。(六)預備整頓全國鹽務經費二百餘萬鎊。所以養日後財源也。此民國成立後。財部籌借外債之大概情形也。

附載至民國四年底實在欠付長短期內外債一覽表（表與本誌十三卷十號內外時報所載各債表大致相同故略）

第二節 內債

我國內債。濫觴於前清光緒甲午昭信股票之發行。其時正值中東戰後。政府因籌款之術。於是模仿各國公債形式。由戶部頒發昭信股票。定額一萬萬兩。年息五釐。二十年還清。然其時人民程度甚低。鮮知運用公債之利。且當道辦理多未得法。以致購買無人。卒歸失敗。辛亥事起。清政府復發行愛國公債一種。定額三千萬元。年息六釐。償票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期限九年。前四年付息。後五年抽籤還本。一切還本付息事宜。悉委大清銀行經理。其時宇內騷然。財政紊亂。除就王公世爵及在京文武官吏一方面勸募。曁由清皇室以內帑現金認購一千十六萬餘元外。而京外募債區域。祇限於直隸山西河南三數省。通共收數不滿一千二百萬元。而同時南京政府且有八釐軍需公債之設。與此項愛國公債。遙遙相應。故愛國公債一項。始終未見發達。其軍需公債。定額爲一萬萬元。年息八釐。債票亦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期限六年。前兩年付息。後四年抽籤還本。其發行區域。以民軍勢力所及之處爲限。惟債票多由各處都督預先領去。或以賤價售出。或以抵發軍餉。實則南京臨時政府直接募入之款。不過五百萬元。迨南北統一。而此軍需公債。遂與愛國公債。同歸民國政府繼續擔認矣。民國元年。中央政府因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止不交。曾制定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定額二萬萬元。年息六釐。期限三十五年。九二發行。前五年付息。後三十年按年抽籤還本。以待議院通過。致未實行。

三年三月。財部遵印元年六釐債票。預備發行。嗣以默察各處市場。銀根尙緊。此項長期公債。與國民心理。不甚適合。遂將前項辦法取銷。而所印債票。計祇二千餘萬元。除酌發各處抵付欠款約四百餘萬元。並按期認付利息外。並未實在發售。

是年八月。財部復以元年公債條例。既已公布。不便驟行停止。惟定額過鉅。年限又長。欲求募集足額。恐非易事。莫如減少額數。縮短年限。另籌六釐公債一種。切實舉行。以樹民國內債之先聲。於是擬具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奉頒

行。其條例茲不具錄。約舉最要之點。厥有三項。（一）本銀償還之指定。力求確實。（二）債票行用之範圍。力求推廣。（三）應付利息。仿照五國善後借款辦法。指定專款。作為保息。並呈設內國公債局。以專其責。其勸募之法。則為三種。（一）由定省自行承包。如各省財政廳募集之款是。（二）由各資本團承包。如各銀行及各資本家集募之款是 （三）由各省直接購買。其所收款項。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為匯歸之所。計未三月。募收之款。超過定額數百萬元。因又呈准加廣債額八百萬元。並另附擬公債條例四條。以厚信用。然先後所收票額。實計二千五百餘萬元。仍超過定額百餘萬元。此財部辦三年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當三年年底。內國公債結束以後。歐洲戰事。尚無了期。中國財政。頗受影響。除中央所負長期外債。得以鹽關稅款抵付外。其年內假定。必須應付短期債款一千九百餘萬元。（另有假定按年分還短期內外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不在此內。）尚在無著。而四年度國庫出入概算。收支不敷之數。又達四千萬元左右。財部乃援照三年內國公債成例。呈請募集四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並擬定四年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頒行。其募集方法。一視三年內國公債成例。并以華僑對於公債一事。頗具熱心。亟宜因勢利導。以遂其內向之心。而為收吸外資之計。因另派委員分赴南洋及歐美各埠竭誠勸導。計自四月開募以來。截至九月三十日。共收票款二千五百餘萬元。仍逾定額一百餘萬。其成績與三年公債不相上下。此財部辦理四年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

第六章 關於銀行整理事項

按銀行為金融最要之機關。整理之道。刻不容緩。本部成立伊始。首將中國銀行資金擴充。（查中國銀行創設於南京政府時。）并釐定中國銀行則例。經參議院議決。由臨時大總統於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復於民國四年十月一日。酌加修正。定為股分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分。分期宣布。售與人民。現在該銀行已根據則例。招募商股。營業日有進步。

該行所設分行號。除雲南廣西甘肅新疆庫倫。尚未開設外。其餘各行省。均已一律推設。現在計有分行十八處。分號六十處。匯兌所及兌換所一百零七處。該行所獲特權。一為發行兌換券。一為經理金庫。現在該行所發兌換券。大半以新國幣兌現。凡在新幣推行地方。均可一律通用。除東三省情形不同。尚未發行大銀元兌換券外。其餘各省幣制。漸歸一致。官民交便。信用日增。至金庫現已完全歸中國銀行接管者。計有中央與直魯閩皖寧晉吉蜀黔等省。其他省分。或以地方交通不便。驟難遍設。或以濫票整理未完。未便接收。將來循序漸進。一

律接收。統一財政之基礎。在於此焉。又新華儲蓄銀行。係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合集資本銀一百萬元。於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經本部呈准試辦。開幕以來。零星存款。極形踴躍。並於是年十月十一日。呈准該銀行試辦有獎儲蓄票第一期一百萬張。每張十元。共計一千萬元。不數月即已售罄。現該行已營業穩健。成績尚屬可觀。

此外因振興實業起見。曾酌擬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幷農工銀行條例。於四年八十兩月先後呈奉大總統批准照辦。現正籌議妥協。策畫進行。至農工銀行。亦定為股分有限公司。資本額定為十萬元以上。以一縣境為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為限。如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詳請財部核准。將一縣分為二營業區域。或二縣合為一營業區域。業於部內設立籌備處。並在京兆通縣昌平兩處。籌設農工銀行。以為模範。各省請設者。亦源源而來。將來裨益實業。必非淺鮮。

至國中私立銀錢行號。為數至多。部中整理方法。先從調查入手。曾於民國元年間製定調查表式。通飭各省財政廳銀行監理官。會同各處商會。將所有私立銀錢行號。按照規定格式。分別填註。彙詳財部。一面咨請各省巡按使。轉飭道尹縣知事商同辦理。現在該項表册。陸續送到者。已積至盈尺。其尚未註册者。咨請轉飭補行註册。總計民國以來。經部核准註册者。共五十四家。其資本總額。共二千九百餘萬元。但調查表祇填一次。而金融界之變端。轉瞬即異。於是又訂定銀行財產目錄出入對照表各一種。令每六個月填送一次。俾取材維新。眞相易見。且新舊疊出。足資比較。此調查私立銀行之大概辦法也。

銀行公共事宜。向由錢業公所辦理。但組織未善。於辦理交換票據及救濟市面恐慌等事。往往措置乖方。財部於四年八月間。特訂定銀行公會章程十七條。凡具有規定資格之銀行。均得入會。舉出一人為會員。其會長副會長。即由資本較大之銀行經理錢業公所領袖董事及商會總協理中選任之。並設董事五人至七人。辦理銀行公共事宜。以預防金融市場之恐慌。並經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等事。此改定銀行公共事宜之大概辦法也。

私立銀行發行紙幣。本非良制。但積習既久。未便即行廢止。查前清度支部曾奏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凡新設之官商銀錢行號。概不准發行紙幣。其業經發行者。限期收回。原有整理紙幣之意。無如日久玩生。幾成虛文。財部仿照從前英德由多數發行改為單獨發行之辦法。訂定取締紙幣條例九條。呈准公布。大致係准官私立銀行暫發紙幣。惟發行數目。須以條例公布最近三個月所發紙幣平均數目為限。不得增發。此項紙幣。必須籌足五成現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作抵。隨時由部限期收回。並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實行檢查。此限制各銀行發

行紙幣之大概辦法也。

第七章　關於貨幣改革事項

整理幣制。爲我國切要之圖。除改爲金本位問題。關係根本大計。尙須妥爲籌畫。非斯篇所能敍述外。玆將辛亥以還。財部對於新幣之推行。及濫幣之收回兩項。分述如左。

甲新幣之推行　我國幣制紊亂。由來已久。中外咸稱不便。官民交受其累。察其原因。率由前清末造。視鑄幣爲官有營業。計較盈餘。冀增歲入。而反以供給人民需要。視爲緩圖。以致各省廠局。相率紛立。藉口籌款。率意鼓鑄。重量參差。成色歧異。而幣價愈不一律。幣制之壞。莫可名狀。在今日欲求幣制改良。首在統一鑄幣機關。從前各省設立廠局。有應行撤併者。有應收歸部轄者。經部斟酌緩急。分別處理。如蘇州銀元局。福建浙江山東河南淸江浦等銅元局。均經裁撤。並將舊有機器等項。分別飭由津寧兩廠取運備用。而寧粵鄂川滇奉等廠。自是仍歸部轄。即重慶銅元局。湖南銅元局。均先後由部派員管理矣。鑄幣機關。既有限制。而監督各廠整理廠務。自不可緩。於各廠局之鼓鑄銅元者。購銅必經核准而後行。鑄數必遵部定之限制。且津寧等廠。停鑄銅元。以防銅元充斥之弊。於各廠之鼓鑄銀元者。除奉滇川三廠仍照舊鼓鑄外。自民國三年起。首飭造幣總廠鼓鑄一圓新幣。復先後飭行寧鄂粵三廠。趕速鼓鑄新幣。此一圓新幣祖模。均由總廠頒發。重量七二。成色八九。公差均千分之三。各廠一律辦理。不得稍有歧異。然猶慮廠自爲政。而無以表示國幣之信用也。於是部設總稽查一員。化驗師若干員。總稽查不時由部派赴各廠認眞調查鑄務及一切賬目。據實報告。以防弊於未然。至開辦暨有重大事務時。該稽查必會同各該廠長籌辦一切。各化驗師分擔平驗各廠所鑄新幣之責。各廠每日鑄幣。分批送部平驗。中交各行收到各廠新幣。亦分批送部平驗。以資印證。是以各廠新幣。均能保持信用。商民樂用。幣價無跌落之可慮。上海各種龍洋之市價。因此取消。只列新幣及鷹洋兩種市價。其信用可知也。財部又慮各省行用新幣。價有低昂。或奸徒損毀新幣信用。於是通行各省長官。嚴禁藥水洗蝕及敲鑿新幣等弊。並咨由交通部分別減免新幣運費。以平其價格。然又慮鑄數不多。而無以應全國之需要也。於是一面飭由中交兩行趕收舊銀元。交廠換鑄。不足即交生銀訂鑄。以充足鑄本。一面飭津寧鄂粵四廠。除截至上年十二月止。已鑄成新幣七千一百餘萬元不計外。民國五年全年。該四廠應共鑄成二萬萬元。合以上年七千餘萬元。共計二萬七千餘萬元。較之舊幣流通全數二萬六千餘萬元。實有過而無不及也。以年鑄二萬萬元之數推之。則新幣流通各省。藉以破除用銅元銀兩之習慣。

當不難矣。又各省行用舊銀元。向分畛域。其非本省所造之銀元。往往須貼水行用。甚至有屏絕不用者。中外商民。均苦不便。自一圓新幣發行以來。曾由部一再咨飭各機關。到處一律通行。不折不扣。並由各地方長官飭屬遵照。並出示曉諭官商軍民人等。一體知悉。然猶慮公家無提倡之方。而空言不足以徵實效也。於是通行各省。凡官款收支。均應酌用新幣。商家計算。亦應以銀元爲標準。年餘以來。新幣隨鑄隨發。南北各省。一律通行。價值一律。絕無參差。現中交兩行發行代表該幣之兌換劵。在南北各省通都大埠相互之間。一律兌換。不復貼水。此財部劃一新幣。逐漸推行之大概情形也。

乙濫幣之收回　軍興以來。各省濫發紙幣。爲數頗鉅。其尤甚者。爲廣東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等省。政府知非設法整理。無以謀幣制之改良也。於是確定收回之策。計現在業已全數收回者。有廣東江蘇浙江安徽直隸五省。其餘各省。有已定辦法。正在實行者。如黑龍江官帖。擬以官銀及廣信公司所收贏餘。分年收銷。貴州紙幣。則由中國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陸續收回。四川軍票。已由該省籌足準備。自發新票二百萬元收換。餘數亦向中國銀行借款收回。有現擬辦法將次施行者。陝西則以變賣官產。江西則擬發省公債。由中國銀行代售。以所得之款。爲收票之用。湖北湖南。則擬以鑛產餘利。劃成充用。濫幣如果廓清。於推行新幣。更易奏效。此財部逐漸收回各省濫幣之大概情形也。

第八章　關於國庫籌設事項

查統一金庫。爲整理財政之要圖。財部因於民國元年。擬具金庫條例草案。呈奉明令頒布施行。復於奉頒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內。加入經徵各款。均須解交金庫之規定。旋財部於民國三年三月六月兩次電飭各省巡按使財政廳。將辦理金庫情形。詳細聲明。並飭銀行速行籌設分庫各在案。兩年以來。中國交通銀行。籌設分庫。至爲認眞。而各省財政機關。亦復奉行甚力。故各省金庫。今已漸有統一之勢。據最近各省報告到部。現在辦理情形。概可分爲四類。一爲金庫已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接收者。凡十七省。次爲中國或交通銀行已設分行號。而金庫尚未接收者。又次爲中國或交通銀行並未設分行號。而金庫事宜。由官錢局或省銀行代爲辦理者。其餘各省。均附設於官署。此其大略也。現擬統一金庫順序。以中國或交通銀行已設分行號各省。先爲著手。而以未設分行號各省向有代辦金庫之機關者次之。至官署金庫。俟以上兩項次第實行後。再行改組。要不外斟酌實際之情形。以定開辦之先後而已。

附中國銀行總分支庫一覽表(略)

第九章　關於官產淸査事項

查各省官產。綜其種類。可分爲五。一沙田。江蘇崇明等縣。據報共有沙田一百六十萬畝。該處沙田。粼戶私佔。豪強兼併。積弊甚深。業經飭令分等繳價給照管產。廣東沙田。亦據財政廳詳送淸佃淸理章程。已飭迅速妥辦。二屯田。各省屯田。久失淸釐。據江西財政廳詳請改屯歸民。並擬繳價給照章程。當經通行各省。參酌仿辦。僅就江西一省。據報共五千八百二十四頃。將來辦竣。收數當有可觀。三營蕩各地。蘇省海州淮南泰屬三處。約九百萬畝。均已設局開辦。定爲分等分期繳價辦法。平均每畝一元。當可辦到。四驛站各地。吉奉之驛站。隨缺晒網貢山等地。據報約值二千萬以上。業飭分別變價。從速舉辦。五墾務。以熱黑察綏等處爲大宗。我國西北一帶。曠野未闢。亟應提倡墾牧。以闢富源。黑察等處。向由該省設局丈放。流弊滋甚。現由部派員督率辦理。整頓之餘。稍有起色。此外如京兆之生熟荒地。浙江之旗營地。湖北之馬湖青山。廣東之大河堤岸。均已陸續推行。妥爲淸理。上年官產入款。報解京部之數。共爲七百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元。以上海城壕丈放局暨贛浙鄂官產處收數爲最鉅。本年預算官產總額。定爲一千七百萬元。奉粵吉蘇四處。列數較多。惟淸理官產。固在擇要變價。以增入款。尤當按照性質。分別存留。一學田之有關教育者。二營房營地之繫乎軍事者。三官署之合於公用者。凡此三種。均經通飭各省。一律保存。造册送部備案。此辦理官產之大概情形也。

第十章　關於採金籌辦事項

各國貨幣。以金爲本位。我國獨使行銀幣。金銀比價。漲落無定。國際貿易。旣蒙損失。國內經濟。彌形疲敝。識者知非採用金制不可也。然若一旦決然實行金制。而無巨額生金。以資鼓鑄。則臨渴掘井。何所取材。財部有鑒於中國貨幣將來必趨於金制。須預籌儲金。以爲實行之準備。而儲金之法。莫急於開採內地固有之金鑛。應由國家調查產金之區。實力經營。分投併舉。藉濬利源。此財部附設採金局所由來也。採金局於民國四年六月成立。置總辦一員。秉承總次長。籌畫處理採金一切事宜。置技師文牘主任調查主任籌議員辦事員若干人。分任局務。共訂章程十三條。其主要辦法。大別爲三。(一)凡金銀銅各礦。已經各省官辦者。得隨時監察考核。如應行擴充整理。得由部派員接收。(二)凡商民所辦之礦。足供鑄造貨幣之用者。得酌量情形。訂收買礦砂辦法。(三)凡地方新發現之金銀等礦。認爲鑄造貨幣所必需。及銅鉛錫鎳等礦。爲鑄輔幣所必需者。由部籌撥資本。擇要開採。以上大綱既定。即以調查爲著手籌畫之初步。除各省已經開採之著名礦區。由部特派專員前往調查外。其未經發現之礦產。或已經發現。尚未有人著手開採。或已經開採。而興廢無常。或開採而成效已著者。並咨由各省巡按使責成地方官吏。一一查明。剋期列報。俾克統籌全局。

以策進行。嗣查黑龍江一省產金饒富。舊有金廠五處。曰漠河。曰庫瑪。曰觀都。曰奇乾河。純爲官辦。其餘慶溝一廠。則爲官商合辦。查從前官廠辦法。率就民間已開之礦。官爲領照。抽收金砂。其官商合辦者。按丁抽金之法。亦與官廠相同。近年以來。產金之額。年達十萬兩以上。公家所抽金砂。爲數無多。所採金砂。礦丁多以低價出售。流入鄰境。大利外溢。殊爲可惜。業由部呈請就黑龍江省適中之黑河地方。設採金局。派局長一員。責成規畫收採金砂運儲糧貨改良化鍊一切事宜。並派駐廠監督一員。責成輪赴各礦產地駐廠監督工作。照此辦理。每年收入。較之現在。當增倍蓰。公家增加大宗鉅款。國內保存多數現金。於幣制前途。裨益實非淺鮮。又吉林金鑛最多。而三姓尤爲著名之金鑛。現於該省設立採金局。並派員爲局長。就近詳細調查。以圖擴充。俾收實效。此財部對於黑吉兩省設立採金局籌畫進行之大略情形也。又查雲南東川產銅之豐。甲於天下。其官廠所在地。如湯丹落雪民麓因民巧家鐵廠等處。尤爲著名佳鑛。每年所產淨銅。解京約二百萬斤內外。民國以還。官廠廢弛。遂歸東川鑛業公司接辦。資本既不充足。成效亦未大著。由財部呈請大總統。規復舊制。簡派大員前往接收。並精密勘查計算。由部撥款擴充開採。改良化鍊。俾該廠所出紫銅。鍊成足色。備各省鼓鑄銅元之用。若能杜絕洋銅輸入。裨益實非淺鮮。此財部對於雲南銅鑛收歸官辦之大略情形也。再湖南鉛銻各鑛。極爲優良。上年十二月間。湖南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兼辦該省官鑛。於水口山鉛鑛附近之龍王山。加開吊井。出砂極旺。水口山所出之鉛砂。亦較前增加一倍。兩處共計每年約在十萬噸左右。此外官鑛之附屬分處。則有平江金鑛會同金鑛新化銻鑛寶慶銻鑛江華錫鑛常寧鍊廠長沙堆棧等處。及其他官產所有權之鑛地。又多至數百處。亟宜特別注意辦理。以擴利源。由財農二部呈請大總統簡派大員前往督辦。嗣因該省官鑛餘利。專爲提補該省公虧收回紙幣之用。自應暫仍舊貫。責成該省巡按使兼任督辦。迅速進行。至於湖北鑛產。不亞於湖南。由部派調查員陸續據報。若牛頭山李家山之銅鑛。龍角山之銀鉛等鑛。封山峒之銅鉛等鑛。烈馬回頭山暨苞茅谹之煤鑛。均經驗明。確爲佳鑛。亦由財農二部呈請簡派大員督辦。並飭該省官錢局籌備款項。以充資本。將來所獲鑛利盈餘。先儘儲爲該局紙幣準備金之用。實一舉兩得之道。此財部對於湘鄂兩省官鑛呈請簡派大員督辦以資整理之大略情形也。（完）

各國罪犯之待遇（續）

荷蘭海牙看守所

看守所之性質。專爲禁押待質之人而設。待質之人。本非罪犯。僅爲犯罪之嫌疑人。故待之宜與常人無異。否則被禁日久。審判時知其確係無罪。從前枉受之苦楚。已不可贖矣。西人現

頗有提議無罪被禁者。政府應任損害賠償之責。以經費過鉅。事實上萬難辦到。然各國看守所因此而促進其改良之機者。實居多數。海牙看守所拘押待質者。通常不過百餘人。待遇之法。純粹視爲一種簡易學堂。待質最久者。不得過七越月。然間有判決無罪。例准釋放。而該嫌疑人。自願再禁若干日。以俟某種學科教授之畢者。則其內容之優待可知矣。

荷蘭司蓋文寧監獄

該監各項工作俱備。勤者可多得工資。與美國鮑脫木爾監獄規例略同。然每日至多不得過二角半。蓋又防其過勤有礙衛生也。此則較美制又進矣。所得工資。以一半歸犯人隨時購物之用。其又一半則存儲出獄時給與之。然隨時支用購物。於所購物品。無一定之限制。則又不若美國制之限於買書或家用之可免浪費矣。

荷蘭古獄陳列所

吾國稱刑法爲祥刑。祥刑者。以慈祥爲刑事之原則。反於嚴酷之謂也。惟古訓雖如是云云。然末流之弊。每每背道而馳。讀太史公酷吏傳。千載而下。猶懍然重足屏息焉。今者歐化東來。感化主義。垂爲政策。非特博慈善之美名。亦爲治之道。尤在彼不在此也。各國監獄。以比利時荷蘭兩國爲最。而廢止死刑。更以兩國爲最早。宜中國人詆爲姑息養奸者矣。然夷考兩國刑事統計表及比較表。犯人之數。既較別國爲銳減。亦且年減一年。可見嚴刑之未必止亂。而祥刑之實足爲治矣。不然。歷觀荷蘭古獄陳列所。何此種武健嚴酷之威嚇政策。卒爲今日歷史上流遺之汚點。當時非不竭力維持以留存迄今乎。該獄專爲陳設古時各種刑具。及記載十數紀時嚴刑之事實。受杖者男女各有木架。縛於架而後加杖。有橫臥者。有豎立者。有兩人同縛於一柱者。又有烙印鐵模燒紅而烙於臂。有敲骨刑具。作斜十字形。如人之兩手兩足。中有聯形。如蝶翅然。上放鐵棍一。鐵斧一。縛犯人於鐵架。敲碎週身之骨。最後乃搥其心。其慘無人理至此。乃二百年前之刑法也。十六世紀時。或鎖犯人於樓而餓死之。其樓之對面即廚房。使聞食味之香而不得食也。一室中壁上有畫。云係一千五百二十五年禁教士於此。畫爲教士刺血所繪。其後此教士卒被殺。又一室懸一武士像。當時一武官囚禁於此。其弟救之。幷被擒。遂盡殺之。而倒懸其尸以示衆。今尚留其影片也。其餘殺人之刀甚多。又有一木刀。係當時遇赦者。則以木刀斬其頭。以當行刑。亦甚可笑。荷蘭死刑已廢止。故殺人之刀。雖尋常形式者。亦作爲古刑具之一種。陳列此室。蓋幷以寓國家廢止死刑之決心也。嗚呼。外人非盡愚者。中人非盡智者。辟以止辟。刑期無刑。彼痛詆改良司法爲不亟之務者。則外人亦何苦費無限之金錢。以優待罪人也。持此論者可以恍然矣。

丹麥可本海克男女監

丹麥死刑尚未廢止。然執行死刑。非斬非絞。以大斧從頸背相連處亂劚之。殘酷不近人理。幸每年不常用耳。婦女殺罪。雖未有明文廢止。然已數十年不用。故不知者或疑該國女子已廢死刑也。女監中每星期讀書三次。每次兩小時。課本以淺近應用文字爲限。男監無讀書之例。蓋丹麥實行強迫教育已數十年。故男子已無不識字者也。又丹麥例。父母不能養育其子女者。國家另設機關。得奪而代之撫養。內有一女犯。係殺其親生之子者。由審判廳判以長期徒刑。不服。訴之上級審判廳。則加重至終身監禁。夫虎狠不食其子。人至殺其所生。則殘忍已極。況刑事確守國家主義。則國家以保護赤子之故。從重處斷。乃固其宜。然律以中律卑幼殺尊長名之曰逆倫。例當加等。而尊長殺卑幼。乃認爲家庭間之變故。例得減等。此則國家的刑事主義。與家族的刑事主義。兩不相容也。犯人所得工資。至少每日爲兩窩痕。合中國制錢三文。至多不得八窩痕。合中國制錢十二文。餘則均歸監獄收入。探監次數。亦分三等。然不以犯罪之輕重爲等級。而以作工之勤惰爲標準。則純乎感化主義矣。飲食日三次。午餐非魚卽肉。必有一葷。此在歐西各國。本屬通行。惟每晚必給熱皮酒一瓶。以當飲料。則特別之供給也。

此監之外。另有地方監一所。各種布置及管理方法。大略從同。惟飲食有湯有麵包有肉。日食三餐。皆送至每人房中。星期六食魚。餘日皆肉。每人約須丹金半元。較他國爲優。與美國費城監相似。蓋丹麥待遇犯人。亦極寬也。其在待質所者。有錢則各物皆可自購。另有廁所三十六間。與他處或設廁所於監房。或置便溺具於房中者不同。但夜間則仍用便溺器。至天明則用機器傾滌之。不勞犯人之收拾也。歐洲大家。間有此種機器。不圖於監獄中購用之。雖於衞生上不無關係。然於習勞作役之旨。則未免不侔矣。

那威裁判制度

初級裁判官一人。民刑合於一處。第二級裁判官三人。刑事民事分庭。陪審員十名。美國陪審官十二員中。但有一人反對者。案卽懸擱。故多財者每有賄通陪審官之弊。那威則取決於多數。但得過半數以上之贊成。卽可定案。其法較美制爲善也。其初級刑事裁判。則用商人二人爲陪審官。此二人之選任。則又於每年選出陪審員若干人中。臨事以掣簽之法行之。一則可使法律之運用較活動。一則可使普通之人習於法律知識。但陪審員祇能評論其是否犯罪。不能干涉裁判之權。此項陪審員。每年不過輪值一二次。故於其職業無妨也。然以刑律而謀及商人。雖云不侵裁判之權。卒亦非制之善者耳。

那威克來司痕監獄

飲食日三餐。早晚皆牛乳麵包。午餐則一星期中食葷菜二次。送飯用一鐵架。下有四輪。置鐵欄干上。推之各房。皆可自取。

轉相傳送。不煩人力。亦法之便者也。浴室每半月一次。病院亦清潔。均有熱氣管通至室中。每翼並有火爐二具。則以那威地近寒帶。天氣甚冷也。然而中人之家。每不能備者。乃施之於監獄。亦一異聞矣。

瑞典藍化兒姆監獄

該監建在海島中。四面不通陸。往來必用船隻。固所以防犯人之逃逸。而管理亦較爲便利也。此爲各國所無者。犯人工作。純用手藝。如縫衣木工皮工金工之屬。絕對不用機器。欲令犯人出獄後。可以獨立謀生。不必專恃廠家。蓋所以爲工界謀久遠之計。而預防工廠壟斷之弊。亦深遠矣。每日工資。可得四十文。較丹麥少則三文多亦不過十二文之制爲優。但全數均由監獄中代爲存放生息。刑期內固分文不能支用。即出獄之後每月至多止准取十五元。且須將用度預先開明呈報核准。始可給發。有一犯人出獄後娶妻。動用此款。獄官稽核其所報用度。代爲削減數十元。雖家人父子間。無此注意也。更有各種免囚保護會。以代謀生計。感化政策。貫徹靡遺矣。

德國柏林巡警局

局內辦事。分十司四股。布置非常周密。偶觀量犯及印指處。犯人入監。先量其頭直徑長若干寸。橫徑寬若干寸。兩顴寬若干寸。中指小指長若干寸。立時身長若干尺。坐時身長若干尺。此爲各國所無。印指之法。亦復嚴密。用一定格式之紙。以指醮墨。將十指依格印於紙上。有時亦用紅藍各色。詢之。則爲犯罪之區別。然大多數均用墨也。印指既成。分爲四種。以類相從。其藏儲之筒。分三行。每行九格。共二十七格。而每格中又分三小格。每小格中爲十類。統計九九八十一格。分析至細。故依類檢之。即可得也。此與美國費城巡警局印指之法。大略相同。然周密則又過之矣。犯人相片。每人照二張。一正面。一側面。有喬裝者。則兼攝喬裝之影。幷正側面而三片矣。其面有特別記認者。亦另塡明存放一處。以備稽查。蓋科學愈發達。犯罪之方法亦愈出愈奇。間有改易面貌至十數次。令偵者無從捉摸。故警局對於罪犯之面目。不能不特別注意。不僅爲現在所犯之案計。幷爲後日防止再犯及偵緝計也。走廊外懸相片甚多。死者係無名屍首。招人領取。生者則均在逃未獲之犯也。問胡爲懸之局中走廊間。則以走廊爲局內辦公人員出入必經之地。日日觀看。必較熟悉。或者中途猝然遇之。易於辨認也。壁間又懸手套一只。詢之係捕犯時緊拖其手。不知該犯套有手套。稍一鬆手。則已遺套而逸矣。該犯係殺人重犯。故懸套以購求其人也。繼觀沒收禁物處。凡手鎗尖刀僞貨幣鈔票郵票。竊賊所用燈鑰鐵鑽軟梯之屬。又有墮胎器具及所用藥料。惟此項藥料。並不標明爲何類。蓋不欲人之詳悉其原料爲何物也。又有一案。係謀殺人剁爲數塊。藏諸箱內者。破案後。將遺骸攝影。懸於該處。此外另有春冊等壞風紀之各物。別以玻

璃匣儲之。而外以布套罩之。亦不令人之見也。德國巡警於此等敗壞風俗之物。查禁甚嚴。較諸巴黎之公然出售者有間矣。

德國司勿拉司勃兒男子感化院

此等感化院。並無監獄性質。乃參用小學及家族制度而成。幼童羣居一室。談笑皆可任意。大致專重教養。其男女教員。皆由政府考試得有文憑者充之。院中職員退職後。均有休養金。常年經費。亦由國家支出。男女各爲一院。每院中分爲三區。分紅白藍三色。依家庭敎育法。每一色視爲一家。不相混雜也。飲食日三餐。肉用機器切細而分。故甚均平。無多寡肥瘦之差。

德國脫格爾監獄

該監蓄警犬數十頭。專司警備之用。自監門以迄各監房之出口。均有鐵柵小屋一所。爲警犬食宿之所。此項警犬。悉由教練而成。而入監服務以後。又各有專司。如在監獄總門者。則遇出入之人。必先嗅其衣服。偶持一囚衣令嗅。則狂嘷不止。他衣則否。此在總門之警犬也。其在監房門首者。則夜間聞囚人之笑語必吠。有人行走或動作。則赴鐵柵外所懸之一電機。以足踏之。其又一端係之以鈴。看守士便可聞聲前往查察矣。然非遇警變時。則從不亂吠及踏鈴也。以外派在各處之犬。亦有專職。誠神於教練矣。去年歐戰開始。即聞有犬偵探之事。意者犬之爲用。尙日見擴充乎。

希臘監獄

希臘殺人。向無劊子手。遇行刑時。則出死囚問之。願抵罪。抑願爲殺人者。如自承願殺人。即赦其死罪爲劊子手。殺畢。仍置諸監內。以後有死罪犯。即令其人行刑。無終止之期也。該國無人肯充劊子手。實由希臘之宗教使然。然亦可見死刑之反乎人道。將來終有廢止之一日矣。

奧國司丹痕監獄

該監係就舊式改建新式監獄。故舊有之監房。自新屋造成後。即改爲職員辦公室。較之新屋軒廠安穩遠不逮也。中國人言及改良監獄。動謂我輩尙無好屋居住。何必使犯人居此大廈。詎知歐洲乃以舊監改爲辦事室。而特建新居以處犯人。何中西見解之不同如是。其亦可以三復思之矣。

匈牙利女子感化院　幼年裁判所　童子感化院　童子監獄

世界刑事政策。對於女子及幼年。尤爲特別注意。而規制整肅。待遇寬嚴互用。實以匈牙利爲首屈一指。該國有女子感化院。有幼年裁判所。有童子感化院及監獄。設備之完全。有非他國所能摹仿者。玆分述如下。

女子感化院建於二十年前。而六七年前又續有添置。現收爲二百十一人。分爲八區。區自成爲一家。完全以家庭制度處分之也。所收半爲輕罪犯。半爲父母送入者。惟送入之時。必先出一憑據。習業未成者。不得半途出院。猶學校中途退學。

責令補繳各費是也。所教係針黹文字及管理家政之法。各區以罪之輕重爲別。最輕者不過在院七八月。每區一種工業。至第四區女教習令各女停工。自按風琴。使唱歌一闋。旋出示各種成績。繡花之最佳者。亦能與中國相仿也。第三區有一幼女僅七歲半。習縫紉之事。乃父母送入者也。各區無論何時。不得彼此交往。作工時亦不准任意談笑。故人數雖多。而極靜謐。實爲家庭之大好模範。居院最久者。得自七歲起至二十一歲止。院外有畜牧場。教以養雞牧牛等事。家政略以完全矣。所得工資。代爲存儲。出院時給與本人。惟利息則悉數歸公也。每日六時起身。八時至十一時半午後一時至六時。均爲作工時間。七時至九時讀書。十時則全院息燈就寢。蓋日日如是也。教習及管理員。均以女子充之。然須由政府考試後得有文憑乃准就職。此外惟教士及院長爲男子。餘則均女子也。

幼年裁判所有另設之法庭。中爲裁判官座。左爲書記官。兩旁橫列者爲檢察官。左二座。一爲保釋官。一爲被告律師。保釋官亦係政府所任命。專管該所保釋之事。例如判決輕罪之犯。法庭准與保釋。則由該員代辦保釋手續。在保釋期內。保釋官有督率及代作後見之責。此爲幼年裁判所特別注意之點。而該所重要之職務也。幼童自十二歲至十八歲均在此裁判。蓋向制十九歲即爲成年也。其律師由幼年罪犯保護會公請。故幼年犯不須出費。觀審兩案。一係幼童竊電氣公司手鎗。已訊過三次。聞第二次就訊時律師代爲辯護。以該幼童並無竊盜之眞意。乃認爲玩具而藏匿之。則犯意並不成立。應請庭上注意。作辯護之主旨。嗣由裁判官宣布再行調查事實後定讞。玆第三次開審。則已由各方面證明爲竊盜行爲。隨判決監視一年。由保釋官保出。其又一案係童子不率教。喜與匪人爲伍。由其父呈請收院教誨。判收禁一年。定案後其父與之握手接吻爲別。幼童泣涕漣如。觀之令人心惻。蓋頗有忠焉而誨愛之而勞之微意歟。幼年犯罪。不盡監禁。大約情有可原者。皆准保釋。惟犯竊盜及流爲乞丐者。必須監禁也。

童子感化院建造已二十五年。幼年犯三百八十餘人。分爲十六家。所收以幼年犯罪者爲多。劣子不率教。亦可由父母送入。但須得法部大臣之許可。蓋所以防家庭間之濫用其憐愛也。年齡自七歲起至二十歲止。工作以造馬車汽車爲最大工程。每年可出車六十部。每日工作時刻。自早五時半至晚六時止。午前或有時讀書。午後則全係工作矣。夜九時就寢。工作多用機器。然入院之初。必先習手工四年。再用機器作工。如是則出院後。不必定倚工廠爲生活矣。年滿出院。給與文憑。歸公家工廠收用。在院所得工資。存入儲蓄銀行。俟出院時始給與之。院中管理員二十五人。工師五十八人。又有蒔藝圃畜牧場。亦令幼童習之。大有牛宮草暖晨舍花晴之意。溫泉一曲。圍繞花房。尤宜於冬月之種植。亦天然勝境。尚有新建之樓。地勢尤軒敞。

未竣工也。

童子監獄。乃十五年前就重罪監改建而成者。所收共有八百餘人。內以幼年女犯爲一區。幼年男犯爲一區。未定罪者爲一區。男犯二百十九人。女犯三十五人。男犯中亦有成年者。幼童止百餘人。將來則擬一律改作收禁幼年犯也。此監與鄭維使幼年感化院相似。大約年稍長者入此監。年幼者入感化院。其應歸入何處。裁判官有判定之職權也。幼年工作。均歸公用。年長者用包工之法。犯人工資。可得出售後贏利中三分之一。代存於儲蓄銀行。出監時給付。病院中病者約二十人。以務療爲多。又附有瘋人院。則皆成年罪犯。由各監送入者。惟定罪後而病瘋者入此院。其未定罪而病瘋者。由官醫驗明可以無罪。送入普通瘋人院中。刑期滿後此病仍未愈者。亦送至普通瘋人院。此院可容八十人。多至百二十人。現收八十五人。監禁瘋人房中。其籐牀皆圓轉角。以防牴觸。瘋病欲動武者。室中空無一物。祇有被褥。使之無物可擊。燈在門楣之上。手所不能攀及也。瘋人亦有工作。祇能糊信封而已。大約得瘋病者以三十歲至五十歲爲最多云。

匈牙利刑具陳列所

該所內分三大部。第一部爲舊監獄情形。第二部爲改良監獄之情形。第三部爲現在罪犯所作玩具。合三部觀之。監獄進化之階級井然。而歐西注重刑事。亦於此畢露矣。第一部所陳設各種刑具。如鐵鍊鐵鎖之屬甚多。有受杖模形。係一木凳。兩手用鐵箍。背有一鐵圈。令犯人覆臥於凳。以木板笞之。木板橢員形。厚寸許。中鑿小孔數十。不知何故。柄長三尺許。並有受杖照片懸掛壁間。又或縛人兩手於車輪而鞭之。縛處有鐵二塊。如刀鋒而鈍。欲其手足相著而痛也。或以軟梯盛人。令兩人舁之。一人馳馬而過其上。或縛人於車輪。令數馬曳之而馳。或爲一大輪。中分數十格。置犯人於其中而轉之。犯人終日隨輪而走。不得休息。種種奇形怪狀之刑法。爲中國人意想所不及。卒以行之無效。而翻然變計。今之反對減輕刑法者。可以憬然悟矣。第二部爲各種監獄之小模形。凡監房之構造。內部之布置。一方爲防備。一方寓感化。觀之均可以推溯其進化之次序。第三部皆犯人所作玩具。內一犯人以麵包製成飛仙像。極精巧之致。此飛仙石像。在監獄外橫街中間。犯人入監時過此。僅一見之。而能以麵包默造其形。且無絲毫或爽。工巧如此而不免於犯罪。豈非聰明誤用耶。德國監犯。於犯人用麵包作玩具者。則搜索而嚴禁之。此獨作爲陳列之品。其寬嚴又迥乎不同矣。

士耳其裁判制度

士耳其法權零落。與中國相若。然其裁判制度。則亦有可記者。審級分絕對的三級。每級又分刑事民事商事爲三庭。惟最高之大審院。則於刑事民事兩庭之外。不設商事專庭。而另設

一審查案件之庭。凡民刑上告之案。均先由該庭審查。其是否有上告之理由。准與上告者。則代爲移送各主管各庭。其認爲無理由不准上告者。則以公式之批駁駁斥之。此爲裁判制度中之特異者。至審案時有律師而無陪審員。爲取法於大陸制者。惟不論刑事民事。原告被告。均坐而受審。意欲使當事者之得盡其詞。然未免喪失司法之威嚴矣。至監獄管轄於民政部。然每月仍由法部派員查驗一次。則互相糾察之法也。

意大利審判制度

刑事庭裁判官一人。陪審員十二人。左檢察官座。右書記官座。陪審取多數決定。得平均數者。作無罪論。裁判官不措一詞也。民刑各法庭中間均懸掛一牌。書法律爲公衆而設一語。詢之則爲羅馬古格言。一般人所服膺。故書於法庭中間。以警告官若民也。又法庭屋面刻一石狼。云羅馬之初祖爲狼所產。此與元祕史所述。元之始祖爲蒼色之狼與白色之鹿產人於斡難河之源者相類。殆亦元鳥生商之意歟。然標識於法庭之屋面。則又人類不離秩序之微旨矣。大審院係新落成。規模極宏敞。大石柱大可數抱。雕鏤極精巧。蓋刻石本羅馬人長技也。費金鎊十四兆。而論者猶以爲外觀甚美。內容未免狹小。不適實用。意大利國甚貧。而於公家建築。精愈求精。我國視之。大有愧色矣。

意大利待質所

該所用雜居制。所房計三十間。每數十人雜居一大間。如客棧然。工作皆玩物。作否聽便。雖云待質者爲犯罪之嫌疑人。且拘留不久。不妨稍示優待。然規則不備。未免近於疏縱矣。病院廚房。較普通廚房爲清潔。病人經醫生驗視無妨礙者。准與飲酒。且無限制。病院中有一盥盤。管橫置則水上。直竪則水流。泄水處有一火爐。竪直水管。則火即燃。而流注之水已熱。亦巧製也。

意大利幼童教養院

飲食每日三次。每星期有二日得飲酒食肉。然幼童飲酒。似非所宜。蓋意大利習俗好飲熱皮酒。故雖監獄及各種慈善機關。均不能實行酒禁也。

讀書堂書棹有屜可放書。而後面皆用鐵絲而不用板。防幼孩藏玩物於其中。其法頗好。用之蒙小學考試尤宜。

屏禁室中有一幼童在內。因教習令將頭擡起。答曰。吾頭天然擡不起。以不率教故罰之也。

植棉近說 公民雜誌譯西報

天下產棉之區。中國可位列第三。世人蓋鮮有知之者。美國年產之棉。計一千三四百萬包。印度約七百萬包。此數年年有增。而棉之質地。亦同有進步。中國則每年所出約在二百萬包左右。適當美國所出者七分之一。熟於中國植棉情形者。謂中

國種植棉花。政府並不爲之設立農事試驗場。提倡一切。植棉者。又不知揀選籽種。而尙能年產二百萬包。則欲使中國成爲天下產棉最多之區。當非難事。第政府不能不有以提倡之耳。查中國所產之棉。實數究竟多少。無册可稽。故無從查考。每畝能出若干。尤難查悉。蓋以種棉之田。每每零星散佈。並不集於一方。一畝種棉。一畝種荳。絕無有連阡累陌。全行種棉者。今就國中紗廠所用之棉。人民所用之棉。如棉絮等類。統而計之。所出之棉。決不在二百萬包之下。況又有裝運出口者乎。縱爲數不多。要亦當計及之也。

中國農家。如欲改良棉產。當首先改良棉種。使每畝所出之棉。可以增加。現在通國之中。種棉之地。共有若干畝。是不可不詳細考查也。但考查此事。殊非易易。查各處釐卡。皆徵收土產稅。則稅款報册之中。當可按索產棉之區數。農商部如肯留意。則種棉畝數。何不可稽覈而得之哉。

中國可使爲天下產棉最多之區。此非夸張之言也。近數年來。附近上海租界之區域內。曾設有植棉試驗場。其所用種籽。皆先行揀選。當其未下種籽之前。先將中國農家力所能購之肥料。如荳餅等類。壅於田中。棉子既出以後。務將蔓草芟夷淨盡。俾棉花可以長足。若是。則一畝所出之棉。即可多至三倍。然如此種法。尙屬平常。而所得已如是之多。況中國植棉畝數。可以大增。毫無限制乎。就現在而論。植棉之地。已略有加增。凡從前種植罌粟之地。今已有改種棉花者矣。

中國產棉。必能有增。可無疑義。但所產之棉。能否使之質地改良。足與美棉相頡頏。此則爲目今之一疑問也。特恐將來紗廠。若欲紡織細紗。仍須用美棉耳。上海前曾試種美國棉花。然毫無效果之可言。種植以後。棉花生發。甚見茂盛。惟炎熱時令。較諸美國。計少一月。花苞未結。氣候已經變冷。天時既不相宜。故美棉之種植於此者。一二年後。即變種矣。然試種美棉者。其心不以此而少餒。仍繼續試種。聞今年試種之美棉。較前略有成效可覩矣。

陝省所出之棉。爲中國棉花之冠。聞係美種。數年前經敎會試種於其地。是否年年須用新籽。現不知悉。然陝西之地土氣候。於種植美棉。必較上海爲合宜。此則可斷言之者也。今注意改良中國棉花者。當先選擇種植之地。竭力試驗。使棉花質地改良。出數有增。辦理此事。南斐洲植棉會之閱歷。足資考鏡。數年以前。該會曾將美棉種籽。試種於斐洲。不及三年。其種即變。而與本地所產之棉無異矣。查美國所產之棉。其種本來自斐洲。今斐洲試種之美棉。其所得之效果乃若是。不亦奇乎。斐洲種棉家。於是詳查土地之所宜。設立試驗場。如法培養種籽。故今日者斐洲所種之棉。日見改良。但棉價較美棉稍昂。每磅多售一發丁。至埃及一隅。政府亦爲設立植棉試驗場。成效頗著。中國於此一事。將來能否有此一日。全視北京

政府是否以日求進化爲務耳。

植棉近說第二

地力有限。中國農家每不知之。祇欲地之出產無窮。而不知壅以肥料。與以休息時間。故施種以後。卽使種子發生。亦難茂盛。今就附近上海租界各處之農田而言之。一年之間。一田之中。農家有種兩稔者矣。有種三稔者矣。種麥以後。繼種以棉。復雜之以荳。田間蔓草。任其滋生。不知其吸取地力。較之棉與荳爲尤甚。種棉時期。中國農家。雖亦知有一定。然每按節氣而定其下種之先後。故下種日期。年各不同。如立春較晚。則種棉之期。卽隨之而晚。彼謂種植之期。空氣熱度。當在寒暑表六七十度左右。今就上海一隅而言之。此時當在陽厯五月中旬。若能早一星期下種。則所出之棉。當易於結實。遲則反是。蓋以結實時之氣候。或已過於寒冷矣。

雖然。中國農家之不肯從早種棉也。蓋亦有故。種棉之田。每每雜種菜麥。彼若種棉過早。則麥將無地布種。故中國農家。遂將麥棉同種於田間。但棉花發生以後。卽與所出之麥。同吸地力。雖不至不能生發。而萬難望其茂盛。且棉花初生之時。又須培養而後可。今中國農家。任其自然。絕不過問。其不能發達也。夫復何言。中國農家。祇見其已經發生。於心已足。不復他求。迨至刈麥之時。所種之棉。長不過四五寸。有此四五寸高之棉。麥卽不能貼地刈割。務須離地五六寸而後可。否則卽將傷及棉花。是五六寸之麥柴。顯然廢棄矣。而中國農家。則亦不甚以此爲意。蓋彼之所注意者。則在新出之棉花。第所植之棉。先須與麥競生。麥割以後。蔓草又出。試問復有勃發之機會乎。卽間有將蔓草芟除者。芟除之後。亦不運往他處。仍堆棄於田間。今日芟去。明日又生矣。

中國農家。則謂如此種法。麥割以後。麥根仍在地內。一經霉爛。卽可爲肥料之資。此說亦未嘗不是。但麥根霉爛。不知需幾許時日。非有三星期之久。決不能變爲肥料。而棉花發生以後。在第一星期之內。卽須有力大之肥料。以資培養。一如初生之嬰孩。不可無乳以養生也。至謂麥草燒去後。亦可壅於田間。以作肥料。抑知麥柴所燒之灰。止含城質。並不含有鉀質與燐質。而鉀與燐。乃棉花所最需之肥料也。中國農家。則不知此。且無人告之。其在他國之設有農部者。無不將以上情節詳告農家也。

今試查看附近租界之花田。其所出之棉花。枝梗矮小。統計每一枝花。止生花苞五枚。形體瘦小。其在驗花局所辦之植棉試驗場。其中所有棉花。枝葉肥大。每枝生花苞二十五枚。此無他。以中國農家所種之棉。並不揀選種籽。而驗花局則不然。其種棉之地。不獨壅以肥料。且使地力有休息之時。棉花布種以後。又不令蔓草叢生。故其功效之不同如是。蔓草生。則草茂而花萎。花卽不能有所生矣。今若執中國農家而告之曰。汝

植棉之法。甚爲不妙。彼將答之曰。子言誠然。蔓草固不宜有之。奈吾之無暇及此何。

棉花之病。亦有遺傳之患。正與人身之病相同。棉花若爲蔓草或麥荳所壓。而不能發生。則其所生之子。布種後。亦不能壯大。凡種棉之田。當先任其荒蕪。使地力得以休息。且須壅以肥料。既種以後。復又祇種棉。而不雜種他物。花之萎瘦者剷去之。草之叢生者芟夷之。如是則空氣中之淡氣。全爲棉花所吸收。而地中之地力。亦全爲所吸取。棉花收成。較諸中國農家按照現法所種者。自可多至三倍。甚或至五倍之多也。不較諸萎瘦棉花所出者。所値尤多乎。然中國農家。則不足以知此。彼謂田畝不能任令空閒不種也。其所種花田。間有蔓草叢生。反將棉花壓下。遂令棉花種籽。一年不如一年。種植之法如是。卽繩之以法。亦誰曰不宜。

一畝之田。收種數熟。亦農事之常。中國農家。種植米荳麥蔬棉。乃繼續種植。種一熟後。收成未幾。卽踵而種第二熟。甚至進而種第三熟。地力遂至無蘊釀之日矣。若地不翻種。地得日吸空氣中之淡氣。以培養其生發之力。非地不翻種。地土之中。卽毫無動力發生其間也。今中國農家。則不令之有培養生植力之時間。可乎哉。中國農家收棉之時。在陽曆十月間。花萁拔除。旋卽布種麥荳菜蔬等類。至來年四月止。五月以後。又將種棉與黃荳。大約十年之中。或有一年麥收較早。地力似可於種棉之前。略得休息。但有時麥收之前。卽有種植棉花者耳。

植棉近說第三

距法界公園甚近之處。有地二畝。界於洋房之間。其外並未圍以竹籬。其中則植有棉花。乃按物理學辦理之植棉試驗場也。場之大概情狀。初未有特別出衆之處。故道經其地者。苟非植物學家。或植棉專家。則見之而亦不能知之也。查驗花局共設有植棉試驗場二處。一卽在此。一則在華德路相近。計有三畝。合而計之。共有試驗場五畝。以英畝之數計之。約合英畝六分之五。所有種植工事。足資取法。中國政府。若能仿照辦理。擴而行之。則植棉之區域。卽不增加。所出之棉。當可增多三倍。法界公園附近所設之植棉試驗場。共布種三十二方。四方爲一排。所種之棉。其子卽取之於附近各縣。布種時日。各不相同。大約有一星期之先後。所有八排之棉。均在陽曆四月八日後六月十日前布種。每排所種之棉子。各不相同。布種之期。亦互相異殊。如是。則何項種籽。宜於何項地土。方可辨別而知。當其未種之先。地中先壅以肥料。然非價値昂貴者。乃中國農家力能購辦之肥料。如荳餅等類是也。每排第一方。用肥料五斤。第二方用肥料十斤。第三方用肥料十五斤。第四方用肥料二十斤。若是。則肥料當用若干。將來可以推測而知。卽如第一方所種之棉。若遠不及第二第三方之鬱茂。而第四方

所出之棉。又碩大過度。則可知用五斤肥料。力嫌不足。用二十斤肥料。又嫌其力過大。而使棉花鬱茂過甚。僅生枝葉而不能結實矣。欲得善良之效果。每一畝地。當用二百斤。或二百五十斤之荳餅。以培養之也。

中國農家種棉之期。在陽曆五月中旬。約自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前篇已言之矣。今外人試驗場中所種之棉。則在陽曆四月上半月布種。而亦不見其爲時過早。所種之棉。布種愈早。所出棉花。愈形堅壯。大約自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爲種棉之最好時期也。布種過晚。棉雖亦能堅壯。但不能多生花苞耳。外人之植棉試驗場。其在冬令也。全不墾種。俾使地力得以休息。而布種棉子之前。先壅以肥料。田間多治溝洫。使水得有所洩。中國植棉田中。溝道闕如。棉花初始發生之時。地土須乾。長大以後。方乃須水。俾得結實。法界公園附近之植棉試驗場。其所出之棉子。下年或即種於是處。或移植於華德路之試驗場。惟無論如何。所下種子。要皆揀選而後種。故得年年改良。按照中法植棉。每花祇能產花五朵。若按試驗場之法辦理。則每花能生三十五朵之多也。

最佳之棉花。枝梗直立。橫枝短小。各橫枝之間。皆生花苞。即雖地甚近之橫枝。亦無不然。若枝梗繁盛。則徒見其葉蓬蓬。而生花不多矣。近地之枝。竟有不生一花者。其枝頭雖有花叢生。但發生之時。每每節令已晚。不及成熟。中國農家所種之棉花。往往如是也。花之多生枝葉者。花之精力。全供枝葉之吸收。而無力生花。此種棉花所生之花子。來年若再布種。效果必然仍舊。故欲改良種子。凡此類棉花。一見發生。即應割去。不令其生花。所留存者。惟花之最佳者。如是。則下年所種之花。全係佳種。能生花五朵者。其子若於次年布種。可生花十五朵。能生花十五朵之種子。次年即可生花三十五朵。甚至有四十五朵者。挺直之花種所生之花。質地較堅靭。棉中之絲。亦長而佳。至花朶叢生枝頭之棉種。可種於緯度較南之區。以該處夏令。較別處稍久耳。

今年爲驗花局創辦植棉試驗場之第三年。其第一年試種之美國棉花。一無成效可覩。徒費一年之光陰。惟查得試種外來之棉種。反不如試種本地棉種之爲得計。去年七月。又有暴風爲災。故第二期之試辦。又爲之頓挫。今年所辦者。係竟去年未竟之功。頗有成效可觀。今年場中所植之棉。有生花十朵者。有三十五朵者。甚至有四十朵者。然以生二十朵者爲尋常。皆係本地棉花種子。其爲中國農家所種植者。每花僅生五朵。或十五朵。然生五朵者爲尋常。生二十朵之花。其種子係曾經揀選。其田中則皆培有肥料。所有野草。及其他種植。亦一概除去。此則爲種法之所不同者也。

植棉試驗場之獲此效果。承辦其事者。正不知費去多少心力。今歲之功效如是。明年再將所得之種子復行試辦。成効必更有

可觀。將來中國政府。如果有一日設局改良棉種。散給農家。則今日驗花局所辦之各事。實爲此舉之先導。言念及此。亦足慰該局諸人之心也已。

生長美國南方產棉各區之美人。其僑居滬地未見美棉開花結實者。蓋已有年矣。今若駕遊華德路左近農田。當亦有足以娛目之處。附近該路之傍。種有棉花一區。地不甚廣。中有棉花七種。其名哥倫皮亞者。貼近華德路栽種。種之時。悉在四月八日。初出時頗佳。半月之中。長極迅速。旋即萎死。五月三日。乃復行補種。所出之棉。竟與美棉無異。開花甚盛。現(陽曆九月)尚放花不已。大約每枝可生花二十朵。或二十五朵。然氣候變冷之前。所放之花朵。能否結實。則尚屬疑問也。

距華德路稍遠之田中。種有埃及棉花。此花之後又種一種美棉。名曰郝爾奔。生發尤見茂盛。倘本月(陽曆九月)一月之中。炎熱不退。當大有可觀。現已結滿花苞。大如蘋果矣。至試種之埃及棉花。不過爲其稀罕起見。別無他意。花枝高六尺餘。其枝幹之粗大。幾與拇指同。枝葉蔭茂。類似咖啡。而不類棉花。雖亦已放花。而未見結實。此後埃及棉花。不再試種矣。

種植棉花。固以棉花之生發爲要圖。欲棉花之生發。有一事不能不爲注意。其事維何。即棉花上所生之蟲與蝨是也。中國棉花生出花苞以後。當其未放之前。每生一種淡紅之蟲。美國未之見也。查蟲子生在花苞之內。是否爲蒼蠅或其他飛蟲挾之而置於花苞之上。西人槐君現尚未考查明悉。然必有蟲帶往。可無疑義。其蟲先將花苞咬開。而入於花子。子即爲所傷害。而波及於花。花之累帶微紅微黃色者。蓋以此。花之生有此蟲者。花即自爛。不然。或可設法使蟲滋生。而產一種紅色棉花也。第生有紅色棉花。即須謀紅花之銷路而後可。此則事屬難行耳。去年上海所產之棉花。即有此種紅色蟲爲患。所以所產之棉花。祇可用作棉絮。

又聞中國某處。產有一種棉花。略帶紫色。現亦正在試種。惟爲數甚少。此種花子所生之棉花。不必染色。而即可用以紡織軍用之黃色布。是此種棉花。將來或有大宗貿易可圖也。

動植物進種新論（錄進步雜誌）

開掘金礦。非今世所謂獲利最厚之一端乎。彼遄往阿拉斯加。營冰天雪窖中之生活者。無非爲燦燦之黃金所驅。而不知新事業獲利之厚。有較開掘金礦而更穩固者。即由進化學理而研究動植物進種之術是也。進種之術奈何。由舊生物以得預定之新種子。爲畜牧耕種上改良而致富之祕法而已。

試就美國考察之。近年美國政府於動植物進種一事。頗爲注意。例如歷年以來。爲農民選擇麥之新種。所費甚鉅。然因此之故。現在新種子之麥田。已佔有五百萬畝。而每畝所獲之收

成。比平常增加兩圓以上。他如棉花亦然。五十年前。最長之棉力。祇有一寸至一寸半。今新種已增至二寸。從前美國之甜紅蘿蔔。其所含之糖質。約爲百分之五。今新種則含糖質約爲百分之二十一。於此可見同一植物。其相差之遠如是。舍進化學理之力。焉能得此哉。

雖然。進種云者。亦非新製之名詞。卽古人所稱培殖之義耳。惟依進化學理而爲培殖。其所行之手續。與所持之原理。絕然不同。且培殖二字。界限甚窄。不足以當進化學理之所成就。以其專重保養。初未及改造。不能發見良好之新種子。有益於世界與人類也。此進種一言。所爲動植物界之新發明。爲古人所不克夢見者乎。

進種之第一要義。在使各種卑賤及無用之動植物。能以逐漸改良之故。蒸上而爲高尚有用之一類。如牛者易於受熱病傳染之畜類也。畜牛之家。一旦而因疫症發動。死亡之牛。恆以數千百計。又如麥類多易受黴生菌之攻擊。亦爲傳染病之一種。農家偶一不愼。易成荒歉之災。自來防禦之術。但知循成法。用醫藥以爲抵抗。或拔除其有病者。如此而已。今以進化學理。由最新病理學。考知各種生物。對於病菌。皆有天然之抵抗力。惟其抵抗力之分數不同。甲有甲之分數。乙有乙之分數。且甲所能抵抗之一種病菌。未必亦爲乙之所能抵抗者。故擇其抵抗力最強之一種。培而殖之。自可免病菌之肆虐矣。然此猶其簡單者也。進而論夫遺傳。亦得有一定之成例。雖其中複雜錯綜。而軌路井然。如與吾人以進種之途轍。故進化學理之大家有言曰。世間無不可成之事。苟有時日與機會。雖非洲之野人。或山林之猛獸。均可於轉移間。更換其本相也。

遺傳首重精液。精液之與遺傳。猶顏料之與繪畫家。銅石之與彫刻家。蓋一切遺傳。如能力。如特性。皆潛伏於精液之中也。同一精液。擇其優長與有用者。發揮而光大之。則改牛角而使之無。變化馬毛之旋斑。而使之成彣彰。固非異人任也。惟精液一物。今日尚有極大之問題。須待解決。則精液不過一細胞體。何以甲細胞中之精液。成虎或成羊。乙細胞之精液。成松或成柏。尤足奇者。精液中儲蓄各種能力。試取一植物之種子。渾然塊然之顆粒而已。一經入地。忽焉萌芽。而根而榦。而枝而葉。而花而實。無不一一備具其中。且有紅有綠。色樣不差。皆有一定之秩序。苟細胞中之精液。初無有如此之區別。則此種化合力。又安從而得之耶。顧化合力之源若何。吾人尚無以解釋之。強爲之辭曰。其力傳自原始。而原始之原始。則爲不可知。譬諸電氣。吾人利用以通信息。發光明。動機械。而究未足以盡電力之用。故必有一種新本性發明。則其功用亦更進一步。更譬諸彗星。古人以彗星爲天變。用示災異於人者。今則實測彗星所行之軌道。積若干夜觀察。可計算其何時環繞太陽。何時第二次再見。幾無一分之差誤。然則此不可知之遺

傳。將來必等於電氣彗星。其奧妙終能發見於一旦。而況昔日所未嘗夢見之新生物。今已能依約略窺見之遺傳學理。而出現於世乎。

攷遺傳學之初祖。曰孟達爾氏。一修道士也。卒於一八八四年。身歿而其學理尚未大顯。孟氏之於遺傳。先試驗以荳科。確見遺傳之爲物。皆循一定之公例以行。苟得其例。則不難於舊生物中。產出具有特性之新生物。如美國之有雞一種。名安達羅新。其普通之色。爲全白全黑或花斑。按養畜家所知。全白者產全白。全黑者產全黑。若以一白配一黑。所產者必係青灰色。則試以青灰色者相配。所產者必仍係青灰色。然由實驗。則可知此項理想。大與事實不合。蓋青灰色雞所產出。其一半爲青灰色。如其父母。其四分之一爲全白。又四分之一爲全黑。如其第一代之祖父母。今如再將第三代之全白者。全黑者。與青灰色者。各各自行配偶。則第四代之結果如下。其全白所產。仍係全白。全黑所產。仍係全黑。而青灰色所產一半爲青灰色。四分之一全白。四分之一全黑。由是可得一遺傳之公例。卽淨全之系統。亦能由混雜中產出。二種特性。連合所成之混雜種。其特性之均分。與其後代之秉受。有一定之分數。決無參差。知乎此而遺傳學思過半矣。

請進而言之。嘗更以荷蘭豬試驗。而又覺此公例之不盡合。取一全白豬與一全黑豬配合後。其所產出之第二代。並無黑白相間之混雜色。而反太半爲全黑者。何也。曰。此亦當有半數之雜種。雖係全黑。而實含有白系。祇以爲黑色之強所掩。隱而不見耳。故如將此種。互相配合。於第三代中。則仍有四分之一爲全白。可見雜種之一半。表面雖爲全黑。要皆非眞確之全黑。故能產出全白四分之一。與上文之公例相符。若眞確全黑之種。必不能產出全白也。吾人因名此種黑色曰操縱的黑。以其有操縱之權也。而被掩之白色。曰退步的白。因其色已爲操縱的黑所征服也。

準前所言。動物毛羽之黑白。旣有公例之不可淆。則可見生物精液遺傳之中。必有一種原素。所以定色之黑白者。而後能不待安排。自然如此。謂爲細胞之色的判決性。無不可也。夫色僅細胞特性之一種。推之他種特性。亦可從此遺傳之公例。而求其特性之發見。且使其優性原素。隨其判決性之發展。而掩去其劣弱之點。如荷蘭豬之黑色特勝。是卽進種之新法也。

孟氏之試驗荳科也。提出荳粮之特性十數。如荳萁之高低。子房成熟後之式樣。或渾圓。或有皺紋。其色或黃或青之屬。乃依遺傳公例。一一加以精細之研究。務令各種特性。皆可施人力一定之約束。據孟氏之所發明。謂如第二代之雜種。爲數愈多。則其親特性之混合亦愈多。擇其特性之最佳者一對。再行配合之。則可產出勝利之新種。如是屢經配合。其特性不再遺失。頗與化學中之分析相似。請申言之。

化學家之言曰。水者輕氣養氣混合而成也。其原子之比例。大部以輕一養二表示之。故同此輕氣養氣。如其原子分量。稍有差別。則即不成水。往往另成一種液體或氣質。此化學家人人所知也。動植物各種之特性。亦可按此而分析之。今日遺傳學家分離及合併動植物之各種特性。亦頗如化學家之分析原子。能操百不失一之勝算。且如以常人之目光視馬。則曰某馬高。某馬矮。某馬黃。某馬白。分別僅在大端。而在遺傳學家之目光中。則一分之差別。即爲一特性之顯現。如尖耳。如長頸。如拳毛。無非特性之當注意者。以一特性與他一特性。互相配合。則另成二特性俱有之新種。且特性既有操縱的與退步的之分。則退步者可以操縱者掩於其上。而所求與非所欲之特性。遂可分別而取得矣。

更以農產與遺傳學之關係言之。姑舉美國農事之實驗。以申其義。美國農部。欲設法求一種麥。適宜於東華盛頓。東烏立江。及北亞愛達化三處之氣候。以此三處。爲全世界最佳之產麥地。而農務未達於興盛也。然試驗數次。均係失敗。後由農夫覓得一新種。名曰小棍。以其稃殼緊密。禾稈強固。與他種大不同。蓋麥之禾稈過弱。一經大雨。即行折倒。而稃殼疏鬆。則大風所摧。使所苞之穀。盡落於田中。惟小棍麥不然。可謂佳矣。所惜者。彼爲一種春麥。雖農人於冬間散之。至明年收入頗豐。若待春始種。則易致歉收。由是知此麥之尚能禦寒。然祇能二度過冬。至第三年。亦必凍斃。知尚非爲其最佳之品。而必須在小棍麥之外。更求一種兼有小棍麥抵抗風雨之優點。又能禦寒者。於是主任試驗之斯畢力門氏。乃以小棍麥與一種禦寒力最強之麥相配合。由其產出之雜種中。選擇最佳者。再行配合之。遂產出一種新麥。有小棍麥強固之特性。而亦兼最大之禦寒力。斯即遺傳進種術之成效也。當時孟氏學說。尚未昌明於世。斯氏種種試驗。固與孟氏發明之遺傳公例。無不暗合者。

在一九一一年之前。康奈爾大學之惠柏博士。亦嘗有牛草之試驗。所產出之新種甚夥。內有十七種。每畝之收成。較用市間最良之種子。多八百五十一磅。至一九一一年。博士之新種。每畝增至三千零六十二磅。更有四種。較其餘種每畝再增二噸。今試以博士試驗之成績。觀其經濟上之關係。則乾草亦美國地產之大宗。一九一〇年。全國乾草地四千五百六十九萬一千畝。所收之乾草。約值美金七百四十七兆七十六萬九千圓。使其四分之一爲產牛草之地。則每年全國所產之牛草。其價值約爲二百四十九兆圓。若用博士之新種。較平常增收百分之三十六。則全國每年之出產。亦不啻增進九十兆圓云。

依遺傳學之公例。實用之於養畜上。亦頗爲有益。美國南方及西南方數省。爲最佳之畜牧場。然是處之牛。皆頗易傳染一種熱症。頃刻致命。而熱症之傳染。以牛蠅爲媒介。後攷得印

度有一種勃拉明牛。其身上爲牛蠅所不欲留足者。因是遂取一勃拉明牛。與一脫克撒斯州產之牛配合。其結果則產出一新牛種。亦能避牛蠅之飛集。而養畜家遂免去莫大之損失矣。俄羅斯產有一種加拉個爾羊。其毛如絨。與美國所產之各種羊不同。有以與美之脫克撒斯羊配合者。而脫克撒斯之羊。遂亦有絨毛之新種。

雖然。欲由多數之雜種中選出一雜種。具有之各種特性。皆合於所求者。實非常人所能爲。必有專門之才識。方足以副之。如前述之牛草試驗。已可證其大概。惠柏博士依法產出之雜種。凡二十八。皆有可以分離之特性。夫僅此二十八種。爲數尚不甚繁。如以二十八種之特性。相與分離而併合之。則其數之多。將不勝計。如博士僅研究二種特性。如高與低。及早成熟與晚成熟。則已可求得四種。若更加一種特性。則可增至八種。故每多加一種特性。卽更增多一倍。而二十八種特性。約可產出二百六十八兆四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六種之牛草。試問於此多數新種之中。如何選擇。如何分離。如何合併。方可求得其目的。而造成所求之一種或數種。誠非易易矣。論者比諸於海濱蠣殼間。獲一粒之明珠。其犧牲之多可見。其寶貴之甚亦可見矣。

古時之養畜家。對於混雜可分離爲淨全。淨全之可合併爲混雜。亦未嘗無所覺察也。惟不知其間所依據之條理。有如是之次序。全賴特性之多寡。以爲之根也。今則不然。條理已立。苟有時日與機會。無論其爲動物爲植物。彼遺傳學家。皆可隨己之欲而變化之。近美國各州。多已設有進種之試驗場。專以改良新種爲事。如密納沙脫州之設法產出一種多乳之牛。如北達苦脫州之設法產出一種美味之牛。遺傳學家之功業。日著於世界。其所入手試驗之物。尚有多種。必能收大效於異日。可預必也。

夫遺傳學在今日。尚爲幼稚之時代。然於全世界之利源。已覺關係甚大。要之同一耕種之地。而以進種之故。有數倍之收穫。同一畜牧之場。而以進種之故。有數倍之蕃息。民安得不富。國安得不強。美國推算每年人口增加一百六十萬人。於食物一方面。亦必增加若干倍。以供養之。此增加之人數。方不致受飢寒之苦。故嶄嶄焉於增加食物問題。非常注重。擬利用遺傳學理。以改良種子。增多出產。以備人民衣食原料。免生缺乏之感。吾中國人數之多。每年增加之率。遠在美國上。啼飢號寒之輩。徧於國中。提倡實業者。幸勿視科學爲無用的。而自窒其財源。亦因以病國也。

病理學大家麥幾尼夸甫之生平 錄進步雜誌

世界病理學領袖麥幾尼夸甫。於一九一六年之七月十五日。卒於法京巴黎。麥既死。其所豢之白鼠六頭。尚生存於卑土多

病院中。此六鼠年齡。咸達三歲之外。較普通鼠類。已爲古稀。而其所以得此者。則麥氏研究食物。調養有方所致。方麥未死前數日。嘗立於鼠籠之前。喟而語其徒曰。吾恐將先鼠而死。不能見吾試驗之終局矣。嗟乎。幸運之鼠。汝乃無祖遺之心腸病。以戕汝無恙之生命。蓋麥氏者。代有心腸病之遺傳。雖身爲病理學大家。而卒不免於斯厄也。

麥氏之蓄鼠。蓋所以試驗其新發明之學理。學理惟何。則一切生物之何以老。與何以免老也。按麥氏之主張。則所謂老者。乃人體之一種病。而人體纖質漸壞之所致。苟能保存其纖質。免去其損壞。則人雖壽至期頤。亦依然青年耳。而何至限於數十年之壽。顧此說僅其研究學問上之理想。初不可以證實。於是乃蓄鼠。就其理想。一一施於鼠之身。而後知夫老者。非不可免之事。人自不察。乃以爲數十年之後。老態之來。爲當然之事。而不知有法以避之也。避之之道奈何。最要之條件曰。不食未煑之物。與常服科學製造之酸牛乳。蓋不食生物。則微生蟲鮮有入腹。而酸牛乳中則另有一類微生物。能滅絕人體中一切有毒之黴菌也。絕其源。滅其類。斯人體平安。而纖質無自壞。老亦無自來矣。

麥幾尼夸甫者。一精細謹慎之科學家也。每當演說之前。必作極長之試驗。有所得而後敢陳諸大衆。非以空言理想欺人者。其處事有所疑。不肯絲毫放過。嘗離巴黎數月。返時。試驗品之鼠死其一。麥乃精細剖解之。務悉其致死之原因而後已。或謂氏所蓄之鼠。比例的悉較氏壽爲長。蓋以氏之學說言。氏七十一歲而死。固夭死也。然氏初非其學說之有誤。乃爲其可怖之遺傳的心腸病所困。氏苟無心腸病者。則氏之壽。眞不可以限量。人世所稀見之百歲。在氏言。尙未出青年之範圍也。氏深知其心腸病之可危。身之必死於此。然氏苟非營養得宜。則其死期。亦萬不能及七十一歲。按以氏之家族壽數表。固知氏之學說有效。其特別增壽者已非淺鮮。雖曰夭死。而比例的亦爲壽長矣。

氏之長壽法。依其發明之學說而實行者。已歷十八年。常日飲酸牛乳。不食未煑之物。彼謂人消化機關中之有機體。乃極與人有害者。所以促人之老。減人之壽。無非由此。而常人猶誤以爲無礙。此大謬也。氏十八年來。屏絕生物。卽各類水菓。未煑熟者。咸不入口。而酸牛乳則日飲甚多。據氏之意。以爲此法當自幼實行之。則其壽命之長。當有倍蓰於現代者。氏雖死於七十一歲。然其治事之精力。常若二十許人。毫無衰老龍鍾之象。此亦可以證氏之夭死。與其學說之無誤也。或有以氏之矍鑠多力爲可羨者。氏每曰否。君等視七十歲人如余者。終日操作無倦容。卽以爲幸運乎。然將來人類大發達。則余之現象。卽屬可悲之甚。蓋余之正常生活。僅十八年而已也。

麥氏之對於學者

麥氏至死。精神活潑如恆時。有人稱氏爲卑士多病院之生命者。足知氏造詣之深與學問之富也。氏之所以死。及其死之有異於人。苟有志於醫學者。咸當加以研究。

麥氏演說。最爲人所歡迎。在歐戰期中。亦常作演說如平時。醫學之士。聞氏有演說。咸願犧牲其金錢時間而往聆。蓋其說理新穎。往往有新發明之學理。足以益人也。氏之會客時間。在下午三時至四時。雖僅一小時。而應接室中。客常滿座。客又多來自四方者。氏一一接之。靡不滿意而去。氏對於人老之問題。研究最精。亦最爲人所稱道。故日必有數老人訪而與之討論。而氏亦耐心應答之。且常於此中。擇其可以供試驗者。以增益其學說。氏蓋所謂敏而好學者是也。人之聆氏譚話者。雖僅極短之時間。而獲益甚深。醫學之士與生理學家。每得氏十分時之應對。而一生之南鍼定矣。

氏任卑士多病院之副監督者甚久。又在某病理專門學校中任總教習之職。校中學生。世界各國咸有之。學問多有根柢。而氏每當試驗時。則圍而觀者。擁擠特甚。一桌之間。往往坐二人。其感人之深有如此者。

氏非特爲有益科學之科學家也。亦一有益於人之人也。氏對普通人之演說。從不作一科學語。亦無科學家拒人千里之狀概。氏之宗旨。蓋欲使科學之益。普及社會。而使社會能實用之。人之未識氏者。與不知氏之身世者。初以爲氏亦一普通人耳。絕不意其爲科學界之偉人。而鼎鼎有名之病理學家也。無論氏之演說。爲人人共喻。即其專門之論說。亦人人能讀之。說理明瞭。絕無純粹之科學名詞。非科學中人。一覽洞悉。較諸尋常科學論。鉤輈格磔。非個中人莫解者。不可同日而語。斯氏之所以爲實用的科學家也。

氏之最著名之演說集。曾經英譯者。其名曰『人之本來』。然法文原名。則意曰研究所得之導言。此書爲世界所推崇。有謂氏一生精力。悉在是書者。顧氏之實在工夫。乃在其試驗室中。若人之本來。僅其表面耳。其一部分耳。底蘊如何。猶不可測也。氏又有一書。論及人生長壽之當然。及能力之充足。書中所言。氏固實現之。氏精力非常充足。對於治事。有特別之嗜好。其宴居之時。較在試驗室中爲少。雖戰爭之際。而氏仍晨八時入室。晚六時出室如故。在最近兩年中。氏之未赴試驗室者。僅有一日。時則風雪猛烈。道間斷絕行人。固不獨氏一人爲未出也。氏既入試驗室。即終日不出戶。午餐亦在室中進之。且亦躬親執炊。

麥氏之飲食

某日。某學會派代表數人謁麥氏。時方中午。試驗室中。舍氏外初無他人。蓋法人注重午餐。未嘗肯失時也。衆見麥氏方危坐執小罐。就汽油燈而煮之。目不旁瞬。若甚注意者。意其爲試驗也。乃有一人曰。麥君乃忘午餐而實驗乎。孳孳如此。

然則此試驗之富有趣味。可以知矣。麥聞言莞然曰。否。君且俟之。且言且以一玻璃管入小罐中調之。乃以罐徧示訪者。曰。諸君視之。是固余實驗品之一也。衆覺罐中芬芳沁鼻。諦視之。則爲切片之香蕉。加以牛油之混合物。麥卽取而大啖之曰。美哉此試驗品也。訪者均大笑。而是卽爲麥之午餐。麥氏非主張減食者。故其食酸牛乳。多多益善。有謂氏爲特酸牛乳以生者。其實非過也。顧氏初非有嗜於酸牛乳。氏並無嗜好。凡法人大餐桌間之各食物。麥氏莫不愛之。且有時亦進少許之酒。雖酒有害脈管之學說。氏親發明之。而氏殊不能絕酒也。氏嘗曰。人老之原因。五分之一爲他種之病。五分之三爲食未經煮之物。而其餘五分之一。則酒也。某日。氏訪其友。正討論其最得意之問題。卽免卻年老方法。時座中有一人曰。然則君之所食。果按君之規定而進乎。麥昂然曰然。旣而友之婦。出香檳酒一杯進氏。氏笑受之。一飲而盡。置其杯曰乾矣。君等旣有疑於余。余又何必立異。而增君等之疑哉。

麥氏之嗜讀

氏非枯寂無趣味之科學家也。每有所作。輒興會淋漓。令人神奮。氏又嗜讀歐洲所出版之各類雜誌。鮮有未入目者。且雜誌之種類。非僅限於科學的也。普通者亦嗜讀之。氏無論至何處。脅下必挾書若干册。方其末一次赴試驗室時。卽七月十三日。彼行經浮傑洛特路。有售舊雜誌之婦人。陳書求售。氏乃盡其所有購之。此事記者親聞之於售書婦人。此婦人於氏之死。蓋深所悼惜者。則以氏爲其素日購書之大顧客。氏旣死。渠卽受無形之損失甚大也。氏常日經行之路。多有售雜誌書籍之肆。而氏則無不爲其大顧客。日必有若干蘇(法幣名)之交易。特上述之婦人。尤爲其最多數之一家耳。

氏與其夫人。非處於房屋中者。其居爲卑士多病院之一天幕。麥氏處此天幕。已二十五年。特其死。則死於塞佛爾市。氏性喜研究。卽甚細微之事。亦窮根究底。務明而後已。其閤人常染其習。凡有訪氏者。必窮詰其履歷。訪者咸苦之。

麥氏之死

麥氏之死也。世人咸疑之。以爲氏之學說。固以七十一歲爲青年時代也。而胡爲夭死。然麥之徒。則信仰麥之學說甚堅。於氏之死。深信其爲祖遺之心腸病。而倍致哀悼。嘗有述氏末次至試驗室之情狀者。曰。氏是日之至試驗室。操作如平時。惟於心腸病漸劇。故稍現頹弱之態。當事畢而收拾試驗器具時。以可驚之言。語吾輩曰。明日非十四日乎。若然。則停止辦事矣。蓋是日爲法國一七八九年第一次革命起事。攻破巴斯的監獄之記念日也。氏又曰。我恐今日爲我末次與汝曹相見之日矣。我深覺我之不能更生二日。噫。言已慘然。而十五日噩耗傳來。果應其言。

學於氏者。對於氏之告別之言。罔不深銘肺腑。悲痛異常。

彼等嘗曰。吾師之死。蓋擇乎此紀念日者也。蓋氏雖俄人。而於法之感情則甚厚。氏末次所讀之一書。爲德人批評法人科學進步之論著。氏讀後有非常之興味。

氏之死也。遺命其徒。剖解其體。以證明其死之原因。非由學說之謬誤。而爲遺傳之毒病。其徒每語人曰。余輩之事解剖。亦數矣。然手剖吾師。則爲最慘痛之生涯。徒以吾師預爲要求。且爲其一生之學說。故不能不忍而出此。然當時之難堪。則今日思之。猶有餘悸也。若解剖之結果。則各機體皆極健全。純乎爲心腸病之所致。且審察各機體之纖質。斷非同様年齡者之所可及。氏而果無心腸病者。則氏之生命。正無限量。其學說。其生活法。眞確有價值。而足爲世法者也。

麥氏之身世

麥幾尼夸甫。俄名也。氏之法名。曰密士尼哥以利亞。氏生於一八四五年之五月十五。俄羅斯西南部卡爾夸夫省。有城曰伊文那夫者。氏之產地也。麥幾尼夸甫一字。意爲佩劍者。蓋氏之始祖。嘗從肯脫末爾皇子進俄羅斯。此事在十八世紀之初葉。氏之先世。固悉服軍役者。氏之父。警衛軍之上將也。母曰納伐可衛區氏。爲猶太人。然氏初無山迷的族氣象。當氏幼時。事事物物。酷喜研究。嘗入卡爾夸夫省立高等學校。時僅十五齡。旣入大學。十九歲而畢業。於是專門研究海中之有機物。故氏以病理學著。而實非自幼研究病理學者。其造詣最深之學問。非病理學而海中有機物學也。卽其一切偉大之發明。亦此學問中之副產物。如白血球之能殲滅一切害蟲是。此學理旣發明。二十年來醫學界之進步。端賴乎是。然氏實研究海中生產而偶覺之。因卽進審其究竟。而空前之大發明。乃開醫學界之新紀元矣。

氏曾從德之呂各得與西飽爾特二人。學動物學。一八六七年回俄。氏以動物學之造詣。在彼得格拉及俄特薩。均得博士學位。一時頗稱動物學之巨擘。是時氏乃結婚。妻名番持力維區。有肺病。氏偕之養病於馬得拉羣島。於是氏得窮究大西洋中一部分生物之狀態。而其學益進。不數月妻死。一八七五年。氏續娶皮羅可托夫。時則氏改治胚胎學。不久。卽成胚胎學之名家。自後十年。與彼得格拉之胚胎學名家克萊斯家者。同發明無脊椎動物之細胞胚胎學。爲今日動物學家之根本。

麥氏之發明白血球

氏以研究無脊椎之動物。遂引起白血球之研究。氏居於俄特薩者十二年。於一八八二年。以亞力山大第二爲虛無黨暗殺。國內起大騷亂。因離俄而之意。居於意屬西西利島之墨西那海口。研究其最重要之學問者垂十年。乃發行一書曰細胞核之消化作用。以海中有機物學爲根究。說理完全。爲空前之細胞核學研究書。氏之前。僅法國生物學家海格爾曾稍及之而已。

氏旣有所發明。乃引起病理學之研究。後知己之發明。與卑

士多特種菌之發明有關係。亦與達爾文之天擇說有證明。遂作一書記述微生物侵蝕有機體之事。其中卽表明白血球乃天然的殲滅致病微生物之勁旅。氏善表明其思想。及證其思想之不誤。故其書一出。世界耳目爲之一新。旣而氏囘俄特薩。一八八八年赴巴黎。卑士多久欽其學。倍歡迎之。贈以試驗室一。助手多人。於是乃得盡力研究其發明。而亦自此居巴黎終身。

麥氏免疫性之研究

氏於炎症之研究。頗深造有得。時則醫學界中對於此問題之論調頗雜。而氏則方爲卑士多病院之防疫領袖。乃著一書。曰炎症比較病理學。頗爲炎症學說上之一大革命。書中所論。則謂血之一部分。爲炎症所圍。然白血球有突圍救困之功能。復能使已受炎傷之纖質。排除於外。而由天然的作用彌補之。是說也。身體與病之關係。由是而大明。誠於醫學界有大功勳者也。氏又因此而研究防疫性。在距今十年前。復著一書曰傳染病之防免法。書中之說。卽以白血球抵抗病菌之現象爲根據。爲一般醫學家所奉爲圭臬者。自有此書。而防疫之進步。一日千里。社會間蒙莫大之福矣。

麥氏人老之研究

氏之晚年。以研究人老學理而名大噪。然是特氏學問中之一部分耳。氏研究人身脈管之變硬。與夫一切官能變老之原因。知夫老也者。一種慢性之病。其故爲一切毒性物之由漸滋長。與一切良纖質之由漸侵蝕。特此病非一種黴菌所發生。故人多誤會其爲人生當然之境象。不知苟能設法防免之者。則人之老。雖不能斷其爲永免。而其延長年齡。則可決言也。

麥氏以爲人生於世。常直接吸毒入腹。而媒介之者。則未養之食物也。毒旣入腹。卽於人身下部得肥美之滋養料。而由漸生殖。終乃侵蝕身中之良纖質。雖甚緩而初不止息。及其勝也。則人之活力盡矣。防之之道奈何。首當絕其源。卽不食未養之物是。次當滅其種。則常食科學的酸牛乳是。人而能行此二者。終身不渝。則人壽之增。何止倍蓰。而社會文明之進步。有非今日所可想像者矣。

或以氏之死。斥氏之說爲不足信者。是淺見之鄙夫也。不知科學之愚人也。且氏亦何嘗以斯學而得名。其立功於醫學界者。固足與烈斯脫卑士多鼎足而三矣。

梁任公蒞教育部演詞

教育部爲全國教育行政最高機關。諸君又爲全國教育最高機關主要之人。今日鄙人與諸君相見一堂。非常榮幸。但鄙人於教育經驗甚少。親身從事教育者。不過在湖南辦學校半年有餘。時間旣短。辦法又不完備。今乃在全國教育最高機關。與諸君談論教育。豈不慚愧。查我國創辦教育。在前清光宣時代。當

時無論新舊中人。莫不以教育爲救國之要圖。其規模制度。雖不完備。然辦理教育之人。抱有一種熱誠。皆視教育爲應盡之義務。此種精神。實爲後來所不及。以今日教育現狀而論。學校數目。頗有推廣。學生名額。頗有增多。形式上不無進步。至精神上。則有遠遜於昔者。昔時人人視爲救國要圖。今乃不爲一般人所重視。地方上不獨無提倡。且從而摧殘之。不獨此也。卽社會對於教育。亦有種種懷疑之處。以爲教育究竟於國家有無利益。夫教育爲立國之根本。有不待言者。至今日而復發生教育無利益問題。詎不大可駭異。然必有所以致此者。其故不可不深察也。此誠非常危險。故鄙人對於教育。抱有非常之悲觀。以爲今之教育方法。非根本改革不可。夫現在教育之氣象。何以至於此極。固屬政府與社會方面。俱有種種之原因。而教育之自身。亦實有不能自存之處。今後之改良。蓋一方面在乎全國政治之趨向。一方面在乎教育界之認定責任也。以教育與其他政治之關係而言。教育總長處最高機關。不能不負責任。至教育自身不能自存者。究在何處。鄙人在教育上。無實在經驗。言之恐不能中肯。惟個人之意見。以爲有數點。應當注意。試縷陳之。第一點。現在教育未脫科舉餘習也。現在學校。形式上雖有採新式教科書。而精神上仍志在獵官。是與科舉尙無甚出入也。中國科舉習慣。在漢朝時。已有萌芽。唐宋時。始完全成立。至清室乃極端發達。漢武帝立五經博士弟子員。供皇帝之侍奉。有識者非之。太史公儒林傳曰。余讀功令。至於廣開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歎也。夫廣開學校。爲極善之舉。何至廢書而歎。可見當時之學校。專爲官吏而設。入學校亦惟在於求官。班固所謂利祿之途然也。太史公所爲歎息者。卽在於此。然則我國利祿之害。其中於學校久矣。鄙人前在日本時。遇後藤君。叩以台灣教育。後藤君謂台灣教育。無法辦理。該處人入學校。卽志在做官。不做官卽不入學校云云。當時余聞是言。心中頗有感觸。豈獨台灣。中國全國。亦何嘗不然。其時中國初辦教育。學校尙未完備。而主持教育者。仍沿用科舉之方法。惟知奬勵學生做官。如學生畢業奬勵。留學生考試分部章程。紛紛頒布。此在他人所深惡痛絕者。而吾國方竭力奬勵之不暇。夫以二千年來之惡習。久已深印於吾國人之腦筋。極力矯正。尙恐不足。而况加以奬勵。其結果尙可問乎。至今日其險象已露矣。卽西河沿一帶客棧。求官者多至數萬。遑論他處。此時教育尙未能普及。已有此現象。假使將來教育普及全國。人皆有做官思想。試問何以應付之。此非鄙人之妄言也。從來教育具若何之方針。斯造成若何之國民。教育以做官爲方針。必使全國人有做官之思想而後已耳。教育不能普及。尙有農工商人。一旦普及。則農也。工也。商也。將全變爲官矣。世界甯有此等國家耶。欲去此種積習。亦非政府定一方針。卽可辦到者。是在教育界中人。通力合作。以矯正

之。如一時不能去淨。則逐漸圖之。從前錯誤。或有矯正之一日也。社會對於教育懷疑之點。前已言之。如抱此疑問者。僅屬頑固之人。猶有說也。實則不獨頑固者然。卽不頑固者。亦大都如此也。教育之墮落。至於此極。尚可問乎。至於科舉積習。如何始可剷除。其矯正之法式。或將此旨編入教科書。或著爲論說。亦不敢遽定。惟教育界人不可不時時研究之。教育最高機關中人。尤不可不時時研究之。研究之結果。必有方法以矯正之。此所當注意者一也。

第二點。學問不求實用也。據鄙人之意見。學問可分爲二類。一爲紙的學問。一爲事的學問。所謂紙的學問者。卽書面上的學問。所謂紙上談兵是也。事的學問。乃可以應用。可以作事之學問也。中國數千年來及歐洲文明未興以前。皆是紙的學問。讀古人書。不外摹仿與解釋二類。所學專爲印證古人。食而不化。經史文詞。固有然矣。卽新學盛興。乃有礦學醫學。然讀礦學書。祇知讀熟。不能應用。其無用與熟讀經史文學等。有如燒紙成灰而吞之。無論文學之紙灰。礦學之紙灰。其爲無用一也。歐洲二百年前。實用學問。未能發達。亦是爲紙的學問所誤。如學幾何。祇能熟習其程式。而不能應用於事物。其無用與吾國之文學等耳。自實用教育發明。歐洲教育。經一次之大改革後。科學乃大進步。吾國始而八股。繼而策論。繼而各種教科書。形式上非無改革。然皆爲紙的學問。不過天地玄黃。變作某種教科書之天地日月耳。又何裨於實用乎。教師之教也。但使學生能讀能解。已盡其事。不問其他。學生之學也。亦志在能讀能解。可以考取最優等。不問其他。然學問而不能應用於世。無論如何勤學。終日是紙的學問。其結果紙仍紙。我仍我。社會仍社會。無一毫益處也。且不獨毫無益處。若細細研究。其結果則受教育者。文化反在未受教育者之下。何也。彼未受教育者。尚能與社會時常接近。既受教育者。反與社會全然斷絕。欲再學則時不再來。又自謂地位較高。不屑與社會爲伍。以致自暴自棄。一無所能。故未受教育者。尚能得一技之長。爲農爲工爲商。而已受教育者。則舍做官外。無他能力。因做官祇須每日到署。盡人而能也。此固由今日社會他種事業。全不發達。不能全責教育自身。然教育自身。亦不能辭其責。如某君在外國留學商業。當其求學時。本無做官之志。乃回國後。欲在商界謀一事而不可得。遂不得不求爲官矣。彼本爲商業學生。何以不能在商界做事。固由於中國商業太舊。而實亦由於彼在學校時。除讀書外。未曾研究一切商業習慣。或僅知外國商情。而不知本國商情者。皆紙的學問誤之也。何能全責社會乎。今使有人勸一商界中人曰。爾用人須用商業畢業之人。其人亦勉從之。然彼用之商業畢業者。卒不能爲之辦一事。一經失敗。則此後永遠不敢再用此輩矣。故吾人須知紙的學問之害於學生。在學校時令其研究一切社會應用

之事。則學校愈多。國家愈進步。蓋人之機能。愈用而愈發達。如專在紙的學問上用功夫。則空耗費腦力而已。總之。學校與社會。萬不可分離。在學校時。於社會應有之智識。研究有素。畢業後。斷不患無人用之。在校養成一種活動之能力。將來在社會上。可以不必求人。亦足自立。且天下事積小以成大。一學生能為一小事。推至十百千萬學生。其事業安可限量耶。現在學校與社會。既不相容。頑固者以為學校無用。學校中人則自謂紙的學問已不少。社會上何以不用。因而憤世嫉俗。使學校與社會。互相仇視。社會既為一般老農老工老商所據。事事不求進步。學校中人。又無機會與社會相接。亦不能貢獻新得於社會。大局豈能進步。非獨無進步也。甚且仇視日深。終至牽動大局。而禍變未有已時。此所當注意者二也。

第三點。即趣味教育程度問題也。此為鄙人個人之一種感覺。現在尚未能自信。然不妨與諸君商榷之。教育兒童。純用趣味引誘。則不能擴張其可能性。從前師之對於兒童。過於嚴厲。專用體罰。致使兒童視就學為畏途。且足以妨害兒童之發育。今矯其弊。專以趣味教育引起兒童就學之興味。如各教科書之圖畫等之類。其法固善。然趣味教育之程度。則不能不加以研究。近時教科書之深淺。種類之選擇。課程之分配。僅足為中材以下之標準。稍聰穎者。則雖倍之不為多。此在編者教者。或不欲過費兒童之腦力。然失之過寬。亦實有不宜之處。蓋人類之可能性。非常之大。教育之目的。即在擴張其可能性。愈用愈發達。愈不用亦愈退化。證之生理。乃不乏其例。今有二人於此。年歲相若。體質相若。衣服之厚薄亦相若。乃一則畏寒。一則不畏寒。則皮膚可能性發達之程度異也。蓋人之皮膚中反抗外界激刺之可能性。愈受強迫。愈益發達。如常以冷水浴者自能耐寒之類。故可能性者。加以若何之勉強。斯發達至若何之程度者也。人之精神。亦復如是。昔人謂精神愈用而愈出。實為名言。如吾儕每日做事見客。亦不覺其苦。若長日無事。身體反覺疲倦。即其證也。故教育兒童。徒以趣味教育。俾其毫無勉強。必不能擴張兒童之可能性也。回思吾儕束髮受書之際。並無今日美麗之教科書。悅目之圖畫。成績亦頗不惡。則以受各種迫令。故其可能性自然發達也。讀書而令兒童自己思索。不為講解。未免近於蠻野。然如為師長者。或授一書而強使記誦。或發一義而使之思索。衡以今日教授之法。固屬不合。然往往因此而生記憶力與理解力焉。鄙人言此。並非主張舊日之教法。不過證明今日純用趣味引誘。不加強迫。亦未免過猶不及耳。此所當注意者三也。

第四點。言文不一致。足以阻科學之進步也。以中國現在之文字。學現在世界之科學。欲其進步。殆絕不可能之事。非以其煩難也。以中國之字。常用者不過數千。原不為難。難者其文法之組織耳。語言與文字。分而為二。其結果自不得不為紙

的學問。蓋吾國之文字。乃古時之文字。惟宜對古人用之。不宜用以求今之科學也。歐美各國。亦有古文今文兩種。古文惟用於經典。研究科學。絕不用之。卽如德國科學之進步。不過百年間事。其學問所以如此發達者。實因國語獨立故。我國教育各種科學。必用古之文字。是爲國內之不獨立。是爲對古人之不獨立。講來講去。皆是古來學問。非現在之學問。無怪教育之不能發達也。此事聞貴部久已注意。可謂卓識。然不可不乘此時機。造成一種國語。所謂國語者。非可用一地方之俚語也。其程度必視尋常之語言稍高。視尋常之文字較低。將來通用於各學校。以利教育。則於科學之進步。教育之普及。均有莫大之裨益矣。從前一般教育家。深以兒童讀經爲詬病。誠以六七歲之兒童。萬不能與之講經說古也。今雖易以教科書。而所用者猶是古來文字。直五十步笑百步耳。科學之不能進步者以此。故鄙人以爲及早造成一種國語。用以編纂教科書。以利教育。誠目前非常重要之事。此所當注意者四也。

以上四點。不過鄙人一己感想。是否有當。不敢自信。此外或尚有其他意見。惟苦於時間。不能詳盡。他日如有機緣。當以文字或演說。貢獻於諸君也。此數點外。鄙人尚有數言貢獻於教育界者。大凡教育之前途。及現在之缺點。他日之改良。等問題。身在教育界者。自必有一種感想。惟主義政策。究屬空言。必得其人。然後乃能有濟。否則雖有善法。亦屬無補於事。外國教育之進步。由於多數之教育家之力任其難。中國果有教育家否。殊爲疑問。蓋凡爲教育家。必終身以教育爲職志。教育之外。無論何事。均非所計。又須頭腦明淨。識見卓越。然後能負此重任。吾國教育界中人。或一面在學校當教習。一面又兼營他事。卽有不兼他事者。亦皆存一無可如何之心。夫教育之事業。何等重要。專心致志。尙恐不能盡善。今乃存一無可如何之心。試問何能進步。從前塾間教師。所入極微。又極勞苦。然其興味極精神貫注。學生感觸其精神。自能有益。今之教育中人。旣以擔任教育爲無可如何。其精神之懈怠可想。學生豈能獲益乎。夫學界之力。常與政界相抗。學界與政界爭人材。學界不能勝。況現在之時局。日有變遷。做官亦並不甚難。故苟非志向極堅定之人。未有不爲此潮流所捲去者。教育家之難得。職此之故也。欲矯除以上之弊。卓然自立爲教育家。萬不可不有一種哲學之理想。以與社會之惡習相抵抗。哲學之理想。乃最高尙之理想。不獨教育界人有此理想。可以不爲外物所動。卽平常人有此理想。亦可免除許多煩惱。吾人須知人類爲何生存。吾人在世界上有何責任。如僅爲飮食男女等事。吾人又何必生此世乎。然則吾人生在世間。必有責任明矣。有責任。斯有目的。照此目的做去。則雖苦不覺其苦。否則卽一日做一無目的之事。其苦已不可名狀矣。今者全國之人。均陷於悲觀。其悲觀之所由出。亦實以無目的之故。現在不知造何

因。將來不知收何果。終日忙忙碌碌。而不知究爲誰忙碌。焉得不自覺其苦乎。夫人類之進化。無窮者也。先哲有云。在止於至善。至善無限止。惟循進化之軌道而行。一人所不能做者。合全世界人爲之。一時所不能爲者。合千萬年爲之。其能達到與否。均不得知。然却不能不抱此目的以行。蓋世界之進化軌道。乃有統系者。如一條鐵練然。鐵練爲無數之鐵環互相銜接互相聯絡而成。自首至尾。節節進步。不能中斷也。人生於世。於社會有關。於進化有關。祇要做一分事業。卽有一分效果。萬一不做。則如鐵練中斷。先我之人。既前功盡棄。後我之人。亦無從下手。吾人之責任。又豈輕哉。張子所謂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者。其責任若何之重大。知此責任。無論作何事業。心常舒泰。否則雖努力爲之。未有不自覺其苦者。一般之人如此。而教育家之責任尤重。然切不可因其責重而退縮不前。祇須認定方針。必可達到目的。所謂求則得之是也。人生不過數十寒暑耳。社會之紛紛擾擾。吾人何必去管。名利爲身外之物。貪多務得。有何用處。卽人有百裘。著於身者祇一裘也。明乎此理。自然不作出位之思矣。況教育家自己所做之事。較他事尤有把握。如政治家之政策。有失敗時。而教育則無所謂失敗也。功夫一毫不妄用。何樂而不爲乎。余願身當教育之衝者。自知其事業重大。且又極有把握。將他事看輕。執定主意。不與社會上之濁氣相接觸。則心君泰然。自有餘樂。何必以官易我之教育乎。世界各國之教育。莫不有此理想。故能將至苦之生涯。視爲至樂之境。否則世界何能有進步。如藝花者。起早眠遲。非不知自逸之樂也。惟其目的在欲得好花。故雖勞而不覺其勞。教育家之成德達材。視今日之生徒。卽他日文明燦爛之花也。鄙人極願我國之教育家。養成此志。將來對於中國之前途。固有莫大之希望。卽對於自己一身。亦有非常之愉快矣。

梁任公在清華學校之演說

鄙人於兩年前。嘗居此月餘。與諸君日夕相見。雖年來奔走四方。席不暇暖。所經危難。不知凡幾。然與諸君之感情。既深且厚。未嘗一日忘。故在此百忙中。亦不能不一來與諸君相見。

相去兩載。人事之遷移。又如許矣。舊日之座上諸君。當有一部分已遠遊外國。而今日座中諸君。想有一部分乃新來。未曾相識。唯大多數當能認此故人。今對於校長及各教員殷勤之情意。與乎諸君活潑之精神。鄙人無限愉快。聊作數言。以相切磋。題爲學生自修之三大要義。

(一)爲人之要義。(二)作事之要義。(三)學問之要義。

第一爲人之要義。古來宗教哲學等書。言之已不勝其詳。唯欲作一概括之語以論之。則反省克己四字。爲最要義。反省之

結果。即人與禽獸之所由分也。生理作用。人畜無異焉。如飢而思食。渴而思飲。勞而思息。倦而思眠。凡有血氣。莫或不爾。唯禽獸則全爲生理衝動所支配。人則於生理衝動之時。每能加以思索。是謂反省。反省而覺其不當。則收束其慾望。是謂克己。如飢火內煎。見有可食之物。陳於吾前。禽獸則不問其誰屬。輒攫而食之。人則不然。物非所有。固不能奪。即所有權乃屬於我。亦當思所以分惠同病之人。此道德之所由生也。論語所謂吾日三省吾身。又曰而內自省也。又曰內省不疚。皆申明此反省之要義。凡事思而後行。言思而後出。此立身之大本也。人之所以爲萬物之靈。亦因其具有此種能力。唯必思所以發達之而已。此似易而實最難。唯當愼之於始。譬如以不誠之舉動欺人。以快意道他人之短長。傳播以爲譚柄。此人類之惡根性。自非聖哲。莫不有之。若放縱而不自克。便成習慣。循至此心不能自主。墮落乃不知所屆。古來聖賢立教。不外糾正人之此種習慣。唯不自省。至此惡性已成。習慣皆不自覺。則雖有良師益友。亦莫能助也。諸君之年齡。在人生最有希望之時期。然亦爲最危險之時期。大抵十五二十時。乃終身最大之關頭。宜謹愼小心。以發達良心之本能。使支配耳目手足。勿爲耳目手足所支配。事之來也。可行與否。宜問良心。良心之第一命令。必爲眞理。宜服從之。若稍遲疑。則耳目手足之慾。必各出其主意。而妄發命令。結果必大錯謬。譬諸受他人之所託。代保管其金錢。良心之第一名令。必曰克盡厥職。勿墜信用也。若不服從此命令。則耳目之慾。必曰吾久枯寂。盍假此以入梨園。口腹之慾。必曰吾久乾燥。盍假此以訪酒家。如是則良心之本能。竟爲物欲所蔽矣。小事如此。大事亦何獨不然。歷史上之惡人。遺臭萬世。然當日其良心之第一命令。必無誤也。人之主體。乃在良心。須自幼養成良心之獨立。勿爲四支五官之奴隸。身奴於人。尚或可救。唯自作支體之奴隸。則莫能助。唯當反省克己而已。

第二作事之要義。大抵各人之所受用。固自有其獨到處。未必從同。若鄙人則以「精力集中」四字。爲作事之祕訣。以爲必如此。其力乃大。譬諸以鏡取火。集徑寸之日光於一點。着物即燃。此顯而易見者也。凡事不爲則已。爲之必用全力。乃克有成。昔有一文弱之孝子。力不能縛一雞。父死未葬。比隣失愼。延及居廬。此子乃舉棺而出諸火。此何故。精力集中而已。李語曰。至誠所感。金石爲開。又曰。思之思之。鬼神通之。李廣射石沒羽。非無稽也。即以最近之事言之。蔡公松坡。體質本極文弱。然去年在四川之役。嘗十晝夜不得寧息。更自出其精力。以鼓將士之勇氣。卒獲大勝。非精力集中。豈能及此。蓋精力與物不同。物力有定限。而精力則無窮。譬諸五百馬力之機器。五百即其定量矣。精力則不然。善用之則其力無限。此人類之所以不可思議也。論語所謂居處恭。執事敬。此語最

爲精透。據朱子所解釋。謂敬者主一無適之謂。主一無適。卽精力集中而已。法國人嘗著一書。以自箴其國人。謂英國人每作一事。必集精力而爲之。法人則不如此。英之所以能強也。至於中國。更何論焉。中且不有。何集之云。執業不對於職務負責任。而思及其次。此我國之國民性也。爲學亦然。慧而不專。愚將勝之。學算而思及於文。文固不成。算亦無得。此一定之理也。余最有此等經驗。每作一文。或演說。若吾志認爲必要時。聚精神而爲之。則能動人。己之精力多一分。則人之受感動亦多一分。若循例敷衍。未見其有能動人者矣。正如電力之感應。絲毫不容假借也。曾文正謂精神愈用而愈強。願諸君今日於學業上。日操練此精神。而他日任事。自能收效矣。

第三學問之要義。勤也。勉也。此古聖賢所以勸人爲學之言也。余以爲學問之道。宜先在開發本能。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梭格拉底曰。余非以學問教人。乃教人以爲學。此卽所謂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所成幾許。求其在我而已。若求學而專以試驗及格爲宗旨。則試驗之後。學問卽還諸教師。於我無有也。然則若何。曰當求在應用而已。譬諸算學。於記帳之外。當用之以細心思。譬諸幾何。於繪圖之外。當用之以增條理。凡百學問。莫不皆然。若以學問爲學校照例之功課。謂非此不足以得畢業證書。則畢業之後。所學悉還諸教師。於己一無所得也。例如體操。學校之常課也。其用在強健身體。爲他日任事之預備。若云非此不足以得文憑。吾強爲之。則假期之後。其可以按日晝寢矣乎。是無益也。孔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學以致用。卽爲己也。欲得文憑。以炫燿鄉人。此爲人也。年來畢業學生。奚啻千萬。問其可以能致用於國家者。能有幾人。此無他。亦曰爲人太多。而自爲太少耳。願諸君爲學。但求發達其本能。勿務於外。此余所以發至親愛之精神。至熱誠之希望。奉告於諸君也。

梁任公對報界之演說

今日承同業諸君招待。愧不敢當。鄙人最初與國家發生關係。卽自經營報事始。其對於他方面。有脫離者。亦有中斷者。惟對於報界。始終無脫離或中斷之時。今後且將益盡力於是焉。此次來京。對於報界有種種不調之感想。願與諸君略言之。

(一)北京報紙之多。爲世界各文明國首都所未有。鄙人二十年前。卽抱此種希望。謂國家文野之分。以報紙之多少爲標準。若中國之報紙。能與他國比擬。則其他亦可類推。今則居然都到眼前來矣。宜若可以樂觀。然按之實際。其混雜之狀態。愈足令人悲觀。理想與事實。其相去一何懸殊之甚耶。(二)報紙爲社會之縮影。社會之事事物物。無不映射於報紙。欲知社會之眞相者。須於報紙中求之。此定例也。中國之報紙則不然。虛虛實實。令人迷離徜恍。不可辨別。無以名之。請以電影爲喻。電影館林立。互相競爭。製造影片之人。惟日求新奇以炫人目。驟觀之。儼若眞有其境。眞有其事其人。實則皆製造影片之人。意想假造。未可遽認爲事實者也。中國之社會固不良。然尙不若報紙上之蜃樓海市。不可端倪。報紙上之社會。與實際上之

社會。成爲兩截。此亦奇異之現象也。(三)言龐事雜。更甚於前。報界中之言龐事雜。無可諱言。然迴想民國元二年。不啻若唐虞三代之盛。兩派各有極端之主張。爭論不已。固相若也。然彼時爲憲法問題。借款問題。財政問題。無論其意見何若。尙各有一番之研究。今則此等含有研究的性質之文章。幾於鳳毛麟角。不可概見。偶或有之。亦屬聊充篇幅。置之無關緊要之地位。閱者亦絕不注意及之。以問題最多之國家。在報紙上觀之。幾若毫無問題之國家。有之則人的問題而已。未有及於事理者也。就以上三種感想論之。欲不悲觀。不可得已。然此爲一時之現象。苟報界中堅人物。力矯其弊。必有挽回之日。余以爲第一須用力者。萬不可迎合社會。必須出全力矯正社會。在專制時代。所謂逢君之惡。長君之惡。野心家惟知取悅於一人。以達攫奪權位之目的。今日則野心家專務逢社會之惡。長社會之惡。以取悅於社會。而達其攫奪權位之目的。社會之弱點在貪鄙。則以金錢利用之。社會之弱點在怯弱。則以威力利用之。社會之弱點。只有二三分。甲方面一度利用。增長一二分。乙方面一度利用。又增長一二分。展轉利用。非至全社會陸沈不已。野心家爲權利起見。無所不用其極。吾報界負指導社會之責。何爲供野心家之利用而自失其天職耶。

蔡孑民在信教自由會之演說

鄙人今日。因信教自由會新年俱樂會之機。得與國會及報界學界諸君。相聚一堂。誠爲鄙人之幸。竊爲時論今日有請定孔教爲國教之議。鄙人對茲問題。深致駭異。孔子學問文章。政治事業。朗如日月。燦如星辰。果足爲百世師表。然究竟孔子是孔子。宗教是宗教。國家是國家。義理各別。勿能強作一談。欲明此旨。不可不先一究宗教之原理。夫所謂宗教也者。乃人對於心靈上之一種制裁。此制裁出於自己之願欲。故謂之信仰。上古之世。草昧初開。其民智識淺陋。則見可驚奇疑異之事。信以爲神。崇而拜之。如人之生也。生何從來。人之死也。死何從去。萬物之生生而代謝也。爲之者何人。使之者何意。高山之崔巍。大海之汪洋。雨不知其何至也。雲不知其何往也。迅雷風雹。不知其何指也。日月光華。不知其何作也。卽下至一草一木。一勺水。一撮土。其不似乎尋常者。靡不驚而異之。宗教之說。乃從此起。悉天地間有主宰焉。雖大至無外。小至微塵。莫不由其意匠之所告也。此一神教之所由生也。天地間雖一草一木。莫不有其專屬之神。善惡因果之報。不獲罪於鬼神。此多神教之所由設也。生死周循。善惡爲報。卽小至疾病夭壽。禍福災殃。莫不有其來因去果。而歸其終點於天堂地獄之分。使人類視聽言動。一循天理之正。雖杳冥不可彷彿。而亦若有戒愼恐懼之心。勿敢爲非作惡。此宗教之所由用也。是故有宗教而天地間一切疑難勿可解決之問題。由其教義皆得以解。有宗教而人類疾病死亡痛苦。一切不能滿足之心慮。皆得於良心上有所慰藉。與之以新生之望。有宗教而人類之善德以彰。惡德以去。乃能戒愼恐懼於其所不覩。凡此者。皆宗教所必具之事果。無論爲耶。爲佛。爲道。爲回。無一或缺者也。其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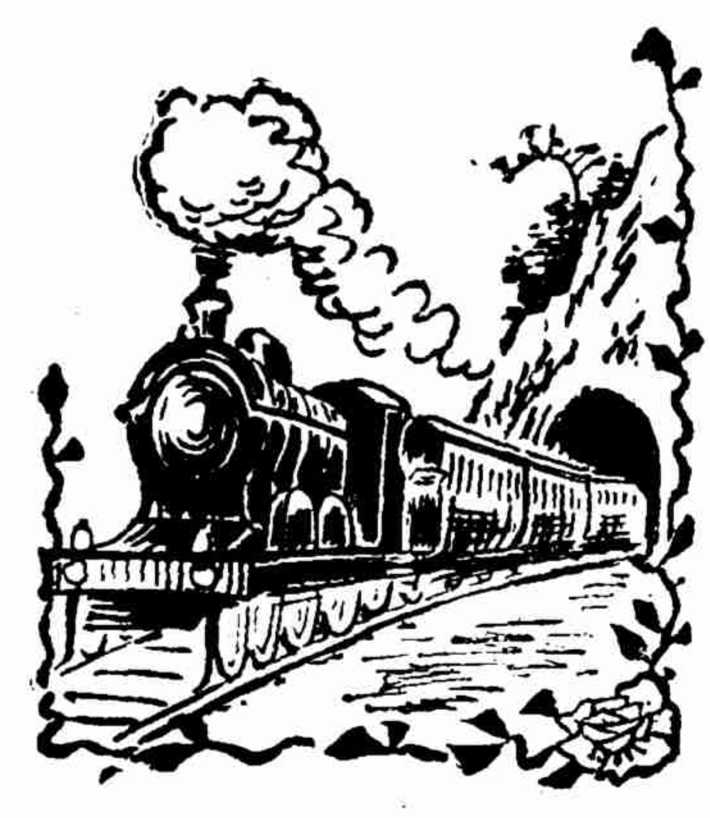
智日開。文化漸進。科學發達。而一切宗教迷信之說。稍稍不足維繫人心。然宗教眞理。乃因研究而愈顯。如謂地球之外。尙有星系太陽而成一統。然天地空間之大。太陽系又何懸而何放。何爲而不墮。如謂太陽系外更有太陽之系。繞更大之太陽。而周行不息。以成系統。則雖推而至於十百千萬。仍不足以盡天空之大。仍不足以解何懸何放。何爲而不墜。換言之。仍不足以解大主造之功也。化學發明。何爲而不能造一生人。人類智巧。何爲而不能違反眞理。作一事有愧於良知。何爲心怦怦然動。生生死死。往來今古千萬年。果有意識耶。果無意識耶。物類生存。優勝劣敗。人類之始。由猿而漸進。然人猿之間。不能一躍卽至。然則必有一物類。介乎人猿之間。劣於人而優於猿。按之天演公理。當少於人而多於猿。今日何爲不見耶。萬物均由其下等者進化改善。而繁其類。然則推而至於最下等最初始之第一物。則又何自而來也。生存競爭。物欲熾張之結果。乃幾幾乎今日盡世界而爲之戰。噫。爲此大試驗者。果屬於無意識之偶然事實耶。抑將由其教訓漸以開世界眞善之門耶。國家之說。爲今至愚。不過我人生長弱國。不能不由至愚以進。雖然。凡是者。今日宗教復興之所由來也。試問孔子之說。果有一足附於宗教之林者耶。彼其所以不廢古來近乎宗教之禮制者。孔子之志果不在乎此。由其說不足以廢我事。因而成之。以濟其扶世長民之術。本不過如是。孰意今日尊孔之徒。轉執之以爲立宗教之本。反乎孔子之初心矣。孔子本身對於宗教。已不啻自限界說。以明乎已之非宗教中人。故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丘之禱久矣。敬鬼神而遠之。子不語怪力亂神。且宗教之成也。必自其教主立宗系。創儀尙。崇專拜。孔子無一於是焉。故孔子於宗教。其實體無一備焉。其形式無一居焉。謂孔子與宗教尙有關係者耶。既孔子是孔子。宗教是宗教。孔子宗教。二不相關。謂孔教二字。尙能成一名詞者耶。故孔教二字。不成名詞。按之理論。絕勿能通。至於國家。乃一政治的團體。以政治爲其界線。換言之。卽發源於某一土地之人民。欲保持其身體的安寧秩序。集成一大團體。設立機關。確認相互尊守之約。舉任共同信望之人。利行其團體之任務。克達生存之目的。因此之故。雖至犧牲其個體一部分之私權。供益其團體。甘自服從於團體規則法令之下者。在所不惜。然所謂達其生存之目的者。乃謂屬於身體的。非屬於心靈的。屬於世界的。非屬於神魂的。乃謂屬於人類既生以後未死之前。此一段的非屬於人類未生以前既死以後的。國家與宗教。其所以各有事業。相成而不廢者以此。其所以各盡各事分離而不合者以此。宗教之中。有國家無害宗教之事。國家之中。有宗教無害國家之事。其所以相認而互爲贊助者。亦以此。故能講國家爲其界線。卽無宗教再爲界線。既講宗教爲其界線。卽無國家再爲界線。換言之。既論國界。卽不論教界。故不能以某國爲範圍之內。再特指某教而定其如何如何。反之。既論教界。卽不論國界。故亦不能於某教爲範圍之內。再特指某國。而定其如何如何。故國教二字。不能相合。合之則不成名詞。強爲名詞。按之邏輯。亦勿能通。鄙人對於時局問題。雅不願與當世名流。有所論列。惟凡事不可不主張我良心學問之所安。不得已而貢其愚陋如此。惟諸君教益焉。

農商部規定林業公會辦法呈文

爲獎勸鄉村林業規定林業公會辦法恭呈鈞鑒事、竊維虞衡設職。周官開林政之先、斧斤以時。戴禮重材木之用。規制美備。林利聿興。載在典書。班班可考。今東西各國。注重森林。經理之方。日精月邁。職府垂爲要政。學校列爲專科。或設大小林區以利經營。或設試驗林場以增技術。或專纂森林法規以資遵守。其於培養苗木、供給民用、獎勸林會。共圖利益、尤足徵思慮之周詳。誠以森林之利、既宏且遠。舉凡保安國土、蓄養水源。及風沙捍止。公衆衛生。種種間接巨利。不勝枚舉。而尤以社會之需用。國家之歲入、人民之生計、直接仰賴於森林者。關係至爲密切。乃觀我國。自地官守禁之令廢弛而後。林政不修。垂二千載。固有林木。任意摧伐。濯濯童山。觸目興感。人工造林之法。未之前聞、致外人論材木缺乏之國。每引中國爲例。譏刺萬端。時至今日。間接則土地之保安寡賴。水旱洊臻。民困無告。直接則社會之需材孔亟。取給乏術。不獨電桿路枕。鑛山支柱。河海工程。所需各材。均由外輸。即民間建築。下及日常器用。多數亦屬舶來之品。按之海關報告。歲溢利權。數累億萬。是故中國林業。及今而猶不急爲提倡。誠恐數十年以後。全國山地。將成赤荒。國計民生。有難堪設想者矣。本部以林政爲職掌所關、歷年來悉心籌畫、爲謀造林普及之方。除推廣部辦林場以資模範。分配各項樹苗以廣樹植而外。上年呈准責成各道尹及省縣農會籌設苗圃、培植苗木、分給造林一案。現據各省咨報。此項道苗圃省縣農會苗圃。次第籌設。尚居多數。惟我國幅幀廣袤。區域紛歧。荒山造林。倘全責之政府直接經營。值茲財政困難之秋。誠恐力有未逮。或全責之人民自由興辦。又以林業收效較遲。獲利稍後。心懷觀望。勢難踴躍。人民於圖謀生活之外。苟無餘資。鮮能單獨創辦森林事業。而達於利用之途。爲今之計。惟有使地方人民。共同經營。而以國家教育施業保護三者之力。爲之輔助。本部現參照各國公有林及森林組合辦法。規定林業公會專章。注重鄉村自治林業。凡鄉村鄰近之官山及公有之山地。均責令該村民按照規則、廣爲勸導。組織公會、合力造林、明定期限。逐年分栽、土地不足。則有官荒給與之條、苗種無多。則有請求頒發之例。成績卓著。則予以褒獎之榮。而資鼓舞。森林被害。則規定報告之法。而資維護。經營不當、管理無方。則由部派員或林務專員、爲之切實指導。而收整齊畫一之功。另擬苗圃管理通則。詳述育苗興圃之方。指定各地適宜樹種。均有主木副木之別。各該村民按照部定規則及經營方法。切實興辦。利害相同。既易聯絡、林野情況。無待調查、舉凡資本勞役。通力合作、以期共底於成。此項林業公會辦法、擬先就交通便利地力接近人煙之嶺埠、植其基礎。次第擴充。然後再就大段官山。分區辦理。庶事半功倍。成效可期。查津浦京漢兩路沿線及長江沿岸各地。氣候溫煦。最宜植林、自京師達津沽。經濟南徐州鳳陽抵浦口、沿線附近、約三十九縣、又自京師經保定廣平彰德衛輝信陽德安達漢口、沿線附近。約八十縣、及長江下游由武昌經黃州九江安慶江寧鎮江等處。二十餘縣、荒蕪山野。所在皆有、統計百四十餘縣、每縣所屬。依山鄉村、大縣有百數十村。小縣亦不下百村、平均以百數計。則有一萬四千餘村。村設公會一所、第一年每公會責令植樹一萬株、得一萬四千餘萬株、嗣後每年遞進、期以十年。可得十四萬萬株。十年而後。次第成材、按年輪伐、利用無窮、所有林業收入。或以充地方自治之費、或以供個人經濟之需、由此以觀、鄉村多一分自治之基本財產、即不啻爲國家增一分之地方歲入、一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各省、次第興辦、則全國林業、似不難日臻發達。惟事關創始。恐畏難苟安。擬請頒發明令。責成各該省實力推行。共圖發展。以仰副大總統福國利民之至意。



法令



軍隊內務規則（教令第一號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陸軍軍隊內務。以明各官職守。各陸軍官署學校亦準用之。

第二條　關於服從稱謂。雖不屬於軍隊之軍人。亦應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係按團規定。獨立營及獨立連亦適用之。但有明文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又團內營連長之職務。適用於獨立營連長者。亦應遵照施行。

第四條　各軍隊內務。應遵照本規則施行。不得擅設細則。致生歧異。如必須變通辦理時。應呈由師長及與師長職權相等之長官。酌量規定。循次報部備核。

第二章　服從

第五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道。

第六條　同級者應按資格淺深。各盡服從之義。

第七條　凡長官命令。應卽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爲解說。

第八條　凡因過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罰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第三章　稱謂

第九條　上級官與下級官互相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對於師長。卽稱師長。自稱連長。師長稱其連長。卽稱連長。自稱師長。餘皆類推。如恐有誤會。則冠姓其上。稱之爲某師長

某連長。以資辨別。同級相稱亦如之。

第十條　對於有官而無一定之職務者。可按照上條所定。易職而稱其官。

第十一條　軍佐之稱謂。倣照前例。

第十二條　公文書牘。不問階級如何。均應稱其職。

第四章　團長職務

第十三條　團長掌理全團一切事宜。其中動員業務。尤須妥為籌備。使無遺算。

第十四條　團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十五條　團長關於全團之教育訓練。及馬匹之保育調教。有檢閱之責。

第十六條　團長為軍官團之領袖。負教育全團軍官之責。務宜於平時誘掖教導。使其互相親愛。對於所屬軍佐亦如之。軍官佐見習生及軍官候補生。均令列入軍官團。以資觀摩。

第十七條　關於團內應行改良事宜。得由團長召集官佐會議決定。

第五章　營長職務

第十八條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營內教育訓練軍需軍械內務衛生等項事宜。

第十九條　營長應督飭部下。嚴守紀律。盡心職務。並監視其言行服裝。

第二十條　營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二十一條　營長應常檢視各連之教育訓練。以期整齊畫一。

第二十二條　營長為軍官團之先進。應輔助團長。教育軍官。以增進其學術技能。

第二十三條　關於人馬衛生規則。營長應督飭營內確實施行。

第二十四條　營長對於營內裝械及諸物品之保存與馬匹之管理。務須隨時注意。

第二十五條　關於營內應行改良事宜。得由營長召集官佐會議決定。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二十六條　連長承營長之命。掌全連之教育訓練。並軍需軍械衛生馬匹內務服裝等項事宜。

第二十七條　連長須注意精神教育。崇尚淳樸。趨重道德。力矯時尚奢靡之習。

第二十八條　連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二十九條　連長按照教育計畫。規定教授日課。並酌量連內軍官軍士之才能。分別授以任務。其中新兵教育新馬調教。尤宜特別注意。

第三十條　連長對於連內軍官及軍官見習生軍官候補生等。得隨時施行教育。並令修習普通科學及外國語學。以促進其智識。

第三十一條　連長掌連內被服糧秣金錢及各項物品之出納保存事宜。

第三十二條　關於人馬衛生規則。連長應督飭部下確實施行。

第三十三條　連長須養成部下尊重武器及愛護馬匹之心。俾堪戰事之用。

第三十四條　連長有維持全連輯睦之責。平時須細察各幹部間之交誼。及新舊兵之感情。務令融洽一致。互相親善。勿得稍存意見。

第三十五條　連長須常檢查部下之服裝。務使整潔齊一。以肅軍容。

第三十六條　連長須顧慮內務衛生給養等事。酌量兵房及廄舍之構造情形。將軍士以下分爲若干內務班。以班中高級資深之軍士爲班長。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三十七條　團本部諸官承團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團長負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團附承團長之命。擔任教育及動員籌備事宜。

第三十九條　團副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掌命令報告日記及各項文件之傳達收發事宜。

二　每日應辦文件。應分別擬訂辦法。陳請團長核奪。

三　關於傳達事宜。應遵照第三十一章之規定。

四　關於機要文件及祕密圖書等項之出入。務宜格外愼重。嚴密處理。

五　保管關防門照車票船票公出證及外出證等。並須嚴密其出納。

六　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所需人員若干。應由何部隊派遣。呈由團長核准後。預爲通知。

七　管理本部所屬兵舍陣營器具等項。所有消耗物品。應力求節約。以省糜費。

八　本部軍官佐以下有受處罰者。應將官職姓名處罰科目及日數等。通告於有關係諸官長。

九　本部軍士因公或修學等。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得酌量情形。規定時限。通報於值星連長。

第四十條　旗官保衛軍旗。輔助團副官辦理事務。

第四十一條　各軍需承軍需正之指示。掌理會計經理事務。

第四十二條　軍醫正以下獸醫司藥各項人員。及看護軍士之職務。另以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及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書記承團長及團副官之指示。辦理文牘並編纂本團歷史事宜。

第四十四條　號長受團副官之監督。擔任號兵教育。

第四十五條　縫工靴工木工槍工鍛工及管理炊事之軍士。承所

屬長官之命。分任所掌事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四十六條　營本部諸官承營長之命。服行職務。對於營長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營副官按照團副官服務之規定。處理營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八條　書記承營長及營副官之指示。辦理文牘。

第四十九條　分撥營本部之軍需官。掌全營會計經理事宜。

第五十條　軍醫獸醫及看護軍士之職務。按照前章第四十二條辦理。

第五十一條　號長受營副官之監督。掌理號兵教育。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五十二條　連內排長及司務長承連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連長負其責任。

第五十三條　排長輔助連長。訓育士兵。若在乘馬隊。對於馬匹飼養及裝蹄之法。尤須注意。

第五十四條　司務長爲隊中軍士之先進。應督率軍士。勉勵服務。嫻熟技術。又宜細察各兵之性質技能。及其起居情形。以資教導。

第五十五條　司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及馬廄等。查其各項內務。是否按照諸規定確實遵行。並隨時教導各內務班長。俾得完全其職務。

在乘馬隊。須辨別馬之性質體力。注意於洗擦飼養裝蹄之法。

第五十六條　司務長管理連內庶務。及收藏圖書等事。

第五十七條　軍士以下有受處罰者。由司務長帶往連長處聽受所罰科目。並通告值星軍士及其他有關係諸官長。

第五十八條　上士掌命令之受領及傳達事宜。並輔助司務長辦理庶務。對於本連文件。有整理保存之責。

第五十九條　上士保管軍士以下之軍人手簿。外出時由內務班長請領分發。並於歸營時收齊檢查。有無犯過之處。均須呈報。

第六十條　內務班長職務之大要如左。

一　班長爲全班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諸兵。感情融洽。互相敬愛。

二　班長須令兵丁尊重軍械。愛護馬匹。

三　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事。按照上士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之使用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情事。應澈底查究。以重公務。

四　房舍之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頓。班長應常留心監視。並督率各兵按照所定規則確實施行。

五　連值星軍官每日至各班點名時。班長須令全班整列。報告人數。

六　兵士之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跡涉嫌疑者。班長應卽報告連內值星軍官。不得擅行審查。亦不許隱蔽庇護。

七　每早點名時。應將班內所有病人病馬。通知值星軍士。俾就診視。如有馬匹應須裝蹄。亦應通報值星軍士辦理。

八　班內之兵臨時請求外出者。班長宜詳查事實。代爲請假。領取外出證及軍人手簿。歸營後卽行繳還。其因回籍入病院及他項事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其所有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本連上士備查。

第六十一條　附屬內務班之軍士。輔助班長。教育兵丁。班長請假或出營時。卽由高級資深者代理之。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六十二條　值星勤務。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三種。

第六十三條　團值星勤務。由團長命營長(團附)及司務長各一人任之。營值星勤務。由營長命連長一人任之。連值星勤務。則由連長命連內軍官(稱連值星軍官)及軍士上等兵等任之。此項勤務。通常自星期六午刻始至下星期六午刻止。如因人員及他項障礙。得由團長命服值日勤務。

第六十四條　服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離營他適。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者。呈請直轄長官或值星營長(團附)核准。連值星軍官出營演習時。值星軍士卽行留守。若一連全部出營演習。則於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擇留一名。以資服務。值星營長(團附)及值星司務長必須出營時。應經團長核准。委派相當人員代理職務。

第六十五條　連值星軍官如欲延長值星室內點燈時限。應呈由值星連長轉呈值星營長(團附)核准。

第六十六條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清楚。並攜帶值星簿同至該勤務直轄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第六十七條　值星勤務中發生事件。按日報告於其長官。但關係重要者。得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第六十八條　團營本部內。應派軍士值日。副官退營後。所有本部內一切庶務。由值日軍士妥爲經理。

第六十九條　值日勤務。按照值星勤務之規定施行。

團值星勤務

第七十條　值星營長(團附)指揮團內值星諸官。服行職務。維持團內軍紀風紀。並得施行臨時點名。

第七十一條　值星營長(團附)當緊急之時。如團長離營。有隨時派遣隊伍之特權。並得增派風紀衛兵。

第七十二條　值星營長(團附)須常巡視團內。並責成值星人員及風紀衛兵。分別巡察。

第七十三條　假期外出時。值星營長(團附)須令連值星軍官出

營巡察。以維軍紀。

第七十四條 值星營長(團附)因氣候之關係。得臨時酌定軍士以下及風紀衛兵之服裝。

第七十五條 團內如有遺失物品或犯罪者。得由值星營長(團附)應其情形之必要。通知憲兵營連或警察辦理。並同時報告團長。

第七十六條 值星司務長承值星營長(團附)之命。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上班衛兵集合時。須按規定之隊形。整列以待值星連長之檢查。

二 須常巡視風紀衛兵所及哨所。考詢所守規則。並監視其勤惰。

三 值星營長(團附)施行臨時點名時。所有不屬於各連人員。應由值星司務長臨時點驗。

第七十七條 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設值日員。按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及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辦理。

營值星勤務

第七十八條 值星連長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承值星營長(團附)之命。指揮風紀衛兵。當風紀衛兵交代時。檢查上班者之人員服裝。報告於值星營長。

二 管轄消防隊。預防營內之火災。遇有火警之時。須以身任其責。

三 連值星軍官或副官等呈請延長點燈時限時。應據情轉呈值星營長核准。

四 巡視兵舍馬廄礮廠炊室及厠所等處。務令按照諸規定確實遵行。

連值星勤務

第七十九條 連值星軍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關於本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有疾病。須令按時就診。如值軍醫獸醫退營後。有必須臨時受診者。應通報主管醫官辦理。

二 巡視兵舍馬廄及礮廠等處。均令按照定章確實整理。

三 朝夕點名之際。隨帶值星軍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報告值星連長。

四 公出證及外出證。須妥為保管。審慎發給。

五 因公或修學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據情呈請值星連長核准。

六 歸營逾限及遺失物品者。應報告所屬連長及值星連長核辦。

七 如有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者。應查明事實。酌予塡付。蓋章為證。

第八十條 值星軍士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依連值星軍官之指示。巡視兵舍馬廐廠廠等處。息燈後尤宜注意火災。以防危險。

二　按照規定時限。帶領病人至醫務所。俾受診治。並將受診簿送連長及連值星軍官查閱。病馬則送於獸醫事務所受診。

三　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時。須隨同連值星軍官赴各班檢查人數。

四　每日調查出操人員馬匹。於演習前報告連長及連值星軍官。

五　檢查上班衞兵之服裝。按規定時間帶領至集合所。

六　軍士以下多數外出時。巡查各班歸營有無逾限情事。報告連值星軍官。

七　軍士以下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呈請連值星軍官核准。

八　連內士兵如有犯行。無論其事之輕重。應卽報告連值星軍官辦理。

九　士兵親友來團訪問。由風紀衞兵通知前來時。應卽轉知本人。若本人不在。應將歸營時刻通知風紀衞兵轉達之。

第八十一條　值星上等兵承值星軍士之指示。監視值班兵卒之掃除。並檢查送入禁閉室之食品寢具等項。

第八十二條　廐值星巡視廐內窗戶之開閉及寢藁之鋪設情形。如有急須診視或應裝蹄之馬。應卽報告值星軍士辦理。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八十三條　團內職員有缺額或因請假患病不克服務時。應按照本章之規定。派員代理。

第八十四條　關於團長代理事宜。如無特別命令。卽由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兼代。營長連長及團本部軍官佐應委代理時。由團長選擇相當人員隨時委代。營連長對於部下之應派代理時。亦如之。但須隨時呈報長官。以專責成。

第八十五條　代理者免去原職之值星勤務及衞戍勤務。但連排長代理營連長時。不任營連長之值星勤務。而各任其原職之值星勤務。

第八十六條　臨時發生事件。如承辦人員他適時。卽由高級資深者暫行代理。並負責任。

第十二章　委員

第八十七條　團內應設左列各項委員。以現職官佐兼任。管理軍械被服糧秣營繕事宜。

軍械委員長一名。以校官或上尉充之。委員若干名。

軍需委員長一名。以軍需正或一等軍需充之。委員若干名。

此外由團長委派司務長軍士若干名。以資輔助。

第八十八條　軍械委員掌軍械之請領支給交換藏儲等事。並監視工場。檢查修理品。擔任各項工兵之教育。

第八十九條 軍需委員掌給與會計被服糧秣營繕及教育縫工靴工等項事宜。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九十條 風紀衛兵由各營輪流派充。歸所屬營值星連長指揮之。

第九十一條 風紀衛兵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及存放軍旗之處。設置步哨。其服務以二十四小時爲限。至哨所數目及應派兵數。應按當時情形。酌量規定。

第九十二條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排長充任。其衛舍長步哨長以軍士或上等兵充之。但衛兵人員過少時。得令一人兼任。

第九十三條 風紀衛兵一律著用軍裝。惟不帶雜囊水筒器具手旗飯盒預備鞋毛毯等物。

第九十四條 風紀衛兵所應按照人數。酌備實彈。封鎖箱內。鑰匙由衛兵司令保管。非遇緊急之時。不得擅自開用。

第九十五條 風紀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 附近兵營之所在。
二 病院之所在。
三 在營軍官佐住址。
四 救災區域

第九十六條 風紀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舍。衛兵司令如必須離衛舍時。應指定其代理者。

第九十七條 風紀衛兵遇有來營訪問者。如會官長。應詢明姓名。引至該官處。或請示奉准後。再行引入。如會士兵。則先引入士兵會客室。將來者之姓名及欲會者之隊號階級姓名。分別登簿。如屬於團營本部。直接通知本人。如屬於各連。則通知值星軍士轉告之。若所欲會者不在營或入病院。須將歸營時刻或病院所在地。詳細告知。

第九十八條 團長得令風紀衛兵若干名。於夜間點名以後。就寢於衛兵所。

第九十九條 風紀衛兵司令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按時巡察團內。注意火災。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二 營門宜按規定時刻啓閉。
三 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全團時刻之標準。
四 軍士以下如有攜持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以驗其相符與否。其未帶持出證或所持物品與持出證不符者。當即扣留。報告值星連長。
五 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准尉以上及其隨從者。由指揮官引率者。軍士以下攜有軍人手簿外出證及公出證者。郵便物及電報送達者。攜有門照者。受團長特許者。
六 士兵歸營有逾限定時刻者。應記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

門時刻。報告該士兵所屬營之值星連長。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軍官。

七　衞兵所及禁閉室之設備物品。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須通知值星司務長。

八　監視禁閉室之啓閉及物品之出入。但此項勤務。有時得使衞舍長代理之。

九　衞兵及拘留禁閉室者。如有患病情事。應報告值星連長。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軍官。俾受診治。

十　如有火災或他項變故。應卽報告值星連長。並令衞兵整列以待後命。

十一　風紀衞兵交代時。衞兵司令應集合各上班衞兵。編爲橫隊。俟值星司務長及值星連長檢察服裝完畢後。再行與下班衞兵司令交代。並同時報告值星連長。

十二　衞兵司令於交代之後。應將到班以來一切事件。造具報告。呈送值星連長查閱。

第一百條　衞舍長步哨長承風紀衞兵司令之命。分任衞兵所禁閉室士兵會客室等之清潔保存及步哨之交代事宜。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百一條　派充傳令及服各項雜務之兵。稱勤務兵。由團中官長擇其品行端正言語明晰技藝熟練者任之。

第百二條　勤務兵之人數。務宜節減。其有必須臨時增加者。以不妨礙其訓練爲限。

第百三條　勤務兵之人數及應服勤務。並演習檢查等之准免與否。應由團長酌定。

第百四條　勤務兵須每星期內酌與相當時間。令其出場演習。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百五條　營內設本部兵房馬廐礮(車)廠倉庫彈藥庫消防具室工場風紀衞兵所禁閉室集會室士兵會客室代售處炊室浴室盥室洗濯處印刷所理髮所等。按編制之順序。業務之連繫。酌量配置。以資應用。

第百六條　本部爲團營本部職員辦公之處。分爲辦公室軍士室值星室。並附設會報室及講堂等。

第百七條　各連房舍分爲辦公室軍官室士兵室及存儲所等。

第百八條　每連設曬物場。其所需繩架。均歸公家置備。由各連擔任管理保存事宜。

第百九條　團及獨立營。應照隊附衞生員服務規則。設醫務所。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並附設隔離室。以爲收療患傳染病者之用。在乘馬隊。應照隊附軍馬衞生服務規則。設獸醫事務所。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及蹄鐵場。並附設隔離廐舍。凡傳染病馬。皆於該廐診療之。

第百十條　軍官佐見習生及軍官候補生等。另給居室。

第百十一條　操場器械體操場障礙跳越場減藥射擊場及馬場

等。應由各連分任掃除管理保存事宜。

第百十二條　印刷所應由團長指定團本部附屬軍官管理之。

第百十三條　房舍及備置物品。應由全體負責保管。班長職務所在。尤不可稍涉疏懈。至倉庫工場等處。由主管者分任清潔保存之責。

第百十四條　各室暨馬廄倉庫等處。宜懸揭木牌。標示所屬營連。

第百十五條　寢具鎗架等。各須標明姓名。以便識別。

第百十六條　各長官關於教育或勤務上必要之事項。得揭示於室內外及馬廄倉庫等處。

第百十七條　陣營器具及貯藏物品之數目表。宜揭示各室及倉庫工場等處。

第百十八條　陣營器具。應由各長官負保管之責。如因公損毀或不敷應用必須添購時。應呈請團長核准。不得任意購置。

第百十九條　各室窗戶應如何開閉。由團長按季節氣候。酌量規定。

第百二十條　士兵室內軍械被服之裝置。應歸一律。

第百二十一條　各本部各連炊室廄舍及工場等。應置備時鐘。其時刻以風紀衛兵所之時鐘爲準。

第百二十二條　各室及廊下均備痰盂。每日換水一次。不准於痰盂之外。妄吐痰沫。

第十六章　起居

第百二十三條　團內勤務之時限。概由團長規定。至起床點名就餐會報息燈及馬匹之刷拭等。通常以號音爲準。

第百二十四條　士兵每早須按定時起床。聞點名號音。則各內務班。同時整列。以待連值星軍官之檢查。

第百二十五條　患病人員。應由內務班長通知值星軍士。按時帶領受診。

第百二十六條　夜間點名時。與早間同法整列。聞息燈號音。則各就寢室。不得互相談笑。

第百二十七條　各室須保持清潔。所有軍械被服及各項物品。須按定式整理。不得擅移他處。

第百二十八條　凡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持入營內。並嚴禁將官給物品攜帶出營。

第百二十九條　操典教範以外之書籍及報紙雜誌等。非經長官核准。不得購閱。

第百三十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器具等項。須妥爲保存。不得損毀遺失。

第百三十一條　士兵除規定睡眠時間以外。不得躺臥床上。唯經團長特別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百三十二條　息燈後因公或修學必須延長點燈時限時。在各連須經連值星軍官核准。在各本部則由團營副官核准。

第百三十三條 軍士以下當炎暑之際。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在室內擅解鈕扣或脫去上衣。

第百三十四條 兵丁服裝。須清潔整齊。如有汚穢或應修理之處。宜自行洗濯補綴。其鈕扣襯領等項。必須按照定式。不得隨意放恣。有干風紀。

第十七章 檢查

第百三十五條 團內各官長。應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項。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否。

第百三十六條 檢查分軍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軍裝檢查。即對於部下軍裝施行檢查。其檢查方法及應著服裝。由檢查官臨時酌定。細密檢查。即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項。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修理。是否合法。清潔檢查。即各連長就所管諸物品。每星期內檢查一次。以保持清潔。但連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克親行檢查時。得令部下軍官代理之。

第百三十七條 軍需軍醫獸醫及各委員。亦應分別檢查所管各項物品。

第百三十八條 馬匹之檢查。連長應會同獸醫每月施行一次。以驗其喂養擦洗裝蹄之合法與否。其餘各長官。亦應時行檢查。啓發其愛護之心。

第百三十九條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第百四十條 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將檢查成績及應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並報告於直轄長官。

第十八章 假期及外出

第百四十一條 國慶日紀念日節假及例假。一律停止操練。如於勤務無礙。准其外出。惟須留意在外之舉動及金錢之用度。

前項假期。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各長官輪流給假外出。

第百四十二條 假期外出時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如經軍醫蓋有全休或半休戳記或在處罰中者。不許外出。

第百四十三條 當休假期因服勤務或演習校閱不能一律休假時。團長得酌定日期。補給休假。

第百四十四條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公出證及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第百四十五條 軍士以下假期外出時。應帶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第百四十六條 士兵於假期以外如有重要事件必須請假外出時。應將情形陳明。由內務班長轉呈連長酌量准假。

第百四十七條 士兵外出之服裝。由連值星軍官臨時指定。

第百四十八條 軍士以下出入營門時。應將軍人手簿或公出證或外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百四十九條 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百五十條　外出時對於地方人民。須以和平接洽。不得有強暴行爲。致生惡感。

第百五十一條　在道路中行走時。須服裝端整。姿勢嚴正。不得沿路飲食。或任意歌吟。尤不准攜帶不雅觀之物品。致失軍人體統。

第百五十二條　士兵外出後。遇有特別障礙不能按照定限歸營時。應先通知本連值星軍士。歸營後復將逾限理由。詳細具報。

第百五十三條　外出後遇有緊急情形或本團附近有火災時。應迅即歸營。

第百五十四條　外出證公出證及物品持出證樣式如左。（略）

第十九章　衛生

第百五十五條　軍隊衛生。除醫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衛生上一般注意各件。分列於左。

一　溝渠須常疏通。炊室浴室及洗濯處。尤宜清潔。

二　出隊或入病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曬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辦理。

三　各連應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時。尤須特別注意。

四　體操劍術用具。常須清潔。

五　鼠蠅蚊蚤等物。皆爲傳染媒介。務須時加驅除。

六　患疥癬痳疾顆粒性結膜炎及一般傳染病者。其洗面盆及碗箸手巾。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七　被服寢具。須時時曬曝換洗。裏衣尤宜清潔。

八　飲食不得過度。如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菓物。尤禁食用。

九　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十　廁所須常清潔。如有患痢疾肚瀉痔漏下血及其他傳染病者。須令入患者廁所。以防傳染。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百五十六條　馬匹衛生。除獸醫事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一般應行注意之件。分列於左。

一　審察馬匹之體格。及勞動之狀態。土地之情形。按照定量飼養。

二　馬匹以強健而毛有光澤者。爲喂養勞動得宜之徵。毋使肥瘠過度。致減少其持久力。至不堪稍劇之勞動。

三　馬匹每日須行適宜之運動。即患病之馬。設於運動無礙。亦宜酌量施行。

四　馬匹步度之伸縮。須行之以漸。喂飼前後。不可施行過度之運動。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務須徐徐

使其休息。

五　馬匹勞動後。務以槀束或揉槀。刷擦四肢。並卸去鞍具。其鞍下帶脛及發汗較多之部分。亦須刷擦乾淨。以爲皮膚病之預防。

六　馬匹須勤於刷洗。以除去體上之汚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減其疲勞。補助榮養。

七　馬匹全身水浴。於清潔皮膚醫治疲勞。最爲有益。宜於天氣温暖時行之。但一日不可過二次。

八　馬體長毛叢密。梳理困難者。可將全身之毛剪去。但須於春季暖溫時行之。

九　馬之蹄鐵。應常留心檢查。並須按時改釘。以免蹄壁延長。致有落鐵崩蹄等事。

十　新馬入隊時。所有管理餵養及刷洗等事宜。以漸行之。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呼集

第百五十七條　火災之爲害甚烈。究其發生之原因。多由於防範之疏。宜全體一致。時加儆戒。以免殃及人馬。耗費國幣。

第百五十八條　值星連長。平日應督飭連值星軍官風紀衞兵司令等。妥爲巡視。

第百五十九條　團長於平時編成消防隊。一遇火警。卽歸值星營長統轄指揮。

第百六十條　值星營長應令消防隊常行消防演習。若消防器具稍現損壞。應卽趕速修理。

第百六十一條　團內或隣近發生火災。應由值星營長飭吹火災呼集之號音。各軍官及風紀衞兵司令。當緊急之時。亦得使號兵吹奏此項號音。

第百六十二條　消防隊如聞前條號音。應卽集合靜候指示。

第百六十三條　團內如有火警。應將軍旗軍械被服案卷等項。迅速搬出。其禁閉室內拘押人犯。按照陸軍禁閉室施行細則。妥速移置。廐內馬匹。亦須牽出。並增派風紀衞兵。以資警備。

第百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情形。應由值星營長飭吹緊急呼集之號音。軍官以下聞此號音。應各著軍裝。迅速整列。以待後命。

第百六十五條　緊急呼集之際。值星諸官。宜巡視營內。稽查火燭。並於兵舍酌派得力人員。以資監視。

第百六十六條　緊急呼集。得由值星營長於平時施行。以資練習。

第百六十七條　團長當團內發生火災或遇有緊急情形。應妥速布置一切。並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百六十八條　工場爲修理軍械被服及裝蹄剪毛之所。兼施行縫工靴工槍工鞍工及掌工等各兵之教育。

第百六十九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等。應交工場修理者。由內務班長送至本連上士處。上士將各內務班所有修理品。記入修理簿中。彙呈連長核定蓋章後。連同修理品送交各主管委員。分別交各該工場修理之。馬匹之裝蹄剪毛。亦應按照以上之次序辦理。

第百七十條　主管工場各委員。維持場內軍紀風紀。保持清潔。所有備置各項器具材料。嚴加監視。勿令損失。場內各主管軍士承主管委員之指揮。分掌事務。

第百七十一條　工場內各兵。每日按規定時刻。齊集工場。服行職務。放工時所有攜帶物品。均須受驗。

第百七十二條　在場內服務之兵。因病或他項事故不能到場時。應由值星軍士向場內主管軍士代為請假。

第百七十三條　閉場後。各主管軍士宜將工場鑰匙交主管委員保管。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百七十四條　軍隊飲食。以簡樸而能榮養為主。各軍隊中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妥為辦理。

第百七十五條　軍需委員。應調查附近軍隊之給養狀況。考查市間之物價。衡量膳費之定額。酌定士兵食品。

第百七十六條　軍需委員。應常至炊室。查視其烹調之法。並檢查其數量及器具之清潔與否。

第百七十七條　主管炊室之軍士。承軍需委員之指示。掌糧食薪炭之請領出納。並計算簿記事宜。

第百七十八條　炊室內置備物品之修理交換。及消耗品之領取。應由主管炊事之軍士。呈請軍需委員查核辦理。

第百七十九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餐檢查繳還食器有無破損及遺失情事。如有損失。應將隊號姓名品目及損失原因。報告軍需委員查核辦理。

第百八十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日須將各餐情形登簿。報告軍需委員。

第百八十一條　炊室浴室內。須注意火災。息燈後詳密檢查。不可稍留餘燼。

第百八十二條　軍士以下入浴。須按軍士兵丁之次序行之。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令其最後入浴。或另置浴室一處。以免傳染。

第百八十三條　入浴時宜守靜肅。不可歌唱或喧譁。

第二十四章　代售處

第百八十四條　團內設代售處。代售日用必需物品及飲食品。俾士兵便於購買。其物質必須良美。價格必須廉低。以示優待。至報紙雜誌遊戲及運動器具等項。如經團長認可。亦得代售。

第百八十五條　代售處所售物品種類。應開具清單。呈請團長

核定。飲食品尚須經軍醫檢查。如於衛生有礙。應卽禁止售賣。

第百八十六條　代售處設經理委員一員。由各連長輪流兼充。並由各營選派軍士一名上等兵二名爲助理員。經理委員每三個月更換一次。助理員則每月更換一次。但須輪班操課。以免曠廢。

第百八十七條　准尉以上。得就代售處購買物品。但不得因此置備特種賣品。

第百八十八條　購買物品。須有商家價單。以備查核。唯物價果否公平。物品果否優美。經理委員應負考查之責。

第百八十九條　士兵購買物品。應保持靜肅。並須當時付價。不得有賒欠等事。

第百九十條　代售處應將賣品價目。列表揭示。

第百九十一條　經理委員交代時。應將現有物品清單及存款帳目。彼此移交清楚。再行呈請團長察核。並報告交代事宜。

第二十五章　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

第百九十二條　團內設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使官長軍士於隊務餘暇。時常集會。以融洽感情。兼爲研究軍學之地步。

第百九十三條　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應由團長各派軍官或軍佐一名。經理一切事務。每月更換一次。軍官佐集會室內附設售品所。代售軍官佐日用物品。

第百九十四條　各集會室所需經費。由各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分別攤派。

第百九十五條　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均得在集會室會客。

第百九十六條　集會室以勿妨軍紀風紀爲限。准其自由講談。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百九十七條　凡軍士以下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閉之懲罰者。於所屬部隊之禁閉室執行之。但其餘犯罪人員。其處分未決及一時認爲有拘留之必要者。得暫拘於禁閉室內。

第百九十八條　入禁閉室者之隊號階級姓名。須標示於禁閉室外。

第百九十九條　禁閉室之窗戶。應由風紀衛兵酌爲開放。以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除。責令受禁閉者爲之。如無受禁閉者。卽由風紀衛兵擔任。以保清潔。

第二百條　關於禁閉室之管理及入禁閉室者之應守規則。按照陸軍懲罰令及陸軍禁閉室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七章　廐舍

第二百一條　馬廐應按連區分由各連長管理之。各連之廐。復分屬內務班。所有馬匹飼養刷洗馬具廐具及廐舍之清潔保存。由內務班長完全負責。

第二百二條　廐內須將馬名役務之種類(乘輓馱馬)毛色年齡體

尺等。懸牌標示。

第二百三條 廐之內外。須時行掃除。並令乾燥。且按氣候將窗戶酌量開放。以使空氣流通。

第二百四條 馬具廐具等使用後。須拂拭塵垢或洗濯之。並塗以油。整列於所定之位置。

第二百五條 馬之梳洗。由內務班長率同兵卒至馬廐行之。

第二百六條 馬之梳洗。於早晚舉行。晚間尤須特別注意。

第二百七條 梳洗用具如左。

鐵刷。 毛刷。 木梳。 鐵篦。 雜巾。 揉藁及藁束。

第二百八條 廐內鋪設寢藁時。須常更換曬曝。使其十分乾燥。

第二百九條 每廐酌設值日兵。看護馬匹。並監視廐具。保持廐舍內外之清潔。

第二百十條 對於廐內馬匹。須接以溫和態度。並注意繫法及脫逸等事。

第二百十一條 廐內須注意火災。當緊急之時。務將廐內馬匹迅速牽出。以遠危害。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

第二百十二條 軍官新任職時。須行宣告式。

第二百十三條 行宣告式時。該團應全體站隊。團長任職。由旅長行宣告式。其直屬於師者。由師長行之。其餘軍官任職。均由團長行之。獨立營亦做此辦理。師旅長未能到場。宣告式得派員代理之。

第二百十四條 任職者立於宣告者之左側。由宣告者發令立正。依左例宣告之。

奉大總統或陸軍總長（或某官長）令任某官某名爲某職。各該部下務須恪守軍紀。勉勵職務。服從命令。

第二百十五條 對於團長之宣告式。應豎軍旗。

第二百十六條 任職者著用大禮服。宣告者及整列之軍隊。一律著用軍裝。

第二百十七條 團營長及連長調任時。其部下應全體站隊送別。並行走排式。

第二百十八條 軍佐任職。應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二百十九條 凡新兵入伍。應由團長派軍醫施行身體檢查。

第二百二十條 新兵經身體檢查合格後。團長應督飭副官。分配該兵於各營。再由營長督同連長分配於各連。

第二百二十一條 新兵分配各連後。連長應令各填寫簡明履歷一份。以備查核。

第二百二十二條 連長應將分配之新兵。分別編入各內務班。給與被服及其他所需物品。其原著衣服 或由該兵等交親友帶回。或暫存營庫。

第二百二十三條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令宣誓。並發給誓願書。

其次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團長應依左之規定行入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官長士兵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派新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新兵指揮官應令新兵成圓列。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捧讀大元帥訓詞畢。仍各回原位。

四　團長捧讀訓詞之後。並將軍人應守本分訓示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團長應將新兵入伍情形人數及體格。報告旅長及師長。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入營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二十四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其宣誓俟多數新兵入營。再爲補行。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團長於滿期兵退伍之前。應依左之次序。行退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軍官一名。帶領退伍兵。依團長所派退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前。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宣言退伍。宣言畢。退伍兵指揮官令退伍兵成圓列。以待團長之訓示。

四　訓示時。應將軍人在鄉所應遵守事件。詳細說明。完畢後。軍旗及退伍兵。各歸原位。全團舉行走排式。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及他項物品。應於退伍前詳細檢查後。令其繳還。

第二百二十九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二十七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

第三十一章　傳達命令

第二百三十條　傳達命令。以迅速確實爲主。不得遺漏錯訛。致悞要公。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團內命令。以團長命令爲基礎。至與軍隊有關係之法令。及由上級官衙或司令部發送之命令通報等。應由團長酌量情形。鈔寫全文。或摘錄要旨。或附以注意。傳達部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命令中之簡單者。則口述之。繁雜者。則令筆記或筆記以授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口述命令。須使傳達者復誦一過。以免錯誤。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團副官爲傳達命令。每日召集各營副官會報一次。各營副官受領命令後。再行傳集各連上士轉達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團中收發各項命令。應分別種類。摘鈔事由。

註記號數及年月日等。以備查核。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團副官處應備永久命令簿及一時命令簿二種。凡所傳達之命令。如認爲有永久效力或足供異日之參考者。記入永久命令簿。其限定一時者。記入一時命令簿。

第二百三十七條　傳達命令。在團營本部所屬諸官佐軍士。由團營副官分別將命令簿送閱。在各連之軍官軍官見習生准尉軍士及軍官候補生等。由上士將命令簿送閱。兵丁則由內務班長摘其要旨口述之。閱命令簿者。應於簿上蓋章爲證。

第三十二章　報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報告無論口述筆記。總期有條不紊。要點畢舉。其文辭尤以簡明易曉爲主。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報告遲誤時期。其價值亦因之而減。又稽遲定期提出之報告。不惟有礙事務之進行。且適表其隊務之廢弛。各主任者不可不深加注意。

第二百四十條　凡屬特別規定及重要事項。可備將來參考者。均用筆記報告。其有急須陳明者。則口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團營本部及各連每日辦理事件及應行豫報事件。均須編爲日報。呈團長核閱。

日報在團營本部由團營副官編之。在各連由上士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各連日報應先呈連長查閱。閱畢呈送營本部。由營副官連同營本部日報呈營長查閱後。呈送團本部。團副官將各營日報彙齊。連同團本部日報。同時呈團長查閱。

第二百四十三條　風紀衛兵報告。每日應由下班衛兵司令呈由值星連長轉呈值星營長查閱。值星營長應於交代之前。將值星期內風紀衛兵報告表。彙呈團長查閱。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團長每屆月終。應編造月報。將軍士以下之升遷調補及請假患病逃亡者之階級姓名。彙報旅司令部。其屬於師者。則直接呈報師司令部。

第三十三章　郵便物電報之管理

第二百四十五條　郵便物及電報之收受分發。須以迅速確實行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新兵入伍後。應將該團駐紮地點及團連稱號。通知於其父兄戚友。以期受信之便利。

第二百四十七條　郵便物及電報之收受分發。由團營本部及各連指派軍士管理之。其辦法如左。

一　凡郵便物或電報到團時。先由團本部之主管軍士代爲收受。分別營本部及各連。依次登簿。屬於團本部者。逕行分配。屬於營本部及各連者。送交各該主管軍士轉給之。並令於簿上蓋印。以爲受領之證。

營本部及各連之管理軍士。受領前項郵便物及電報後。應卽登簿分別交付本人。並令於簿上蓋印。

二　轉調退伍或因公分遣者。應將所在地點簽註信面。交

由郵局轉送。

三 因行軍演習或他項勤務一時不在營者。其所到之郵便物。應確實保管。俟歸營後再爲分配。

第二百四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情形。郵電各件必須檢查時。其檢查辦法。由各團營長臨時酌定。

附則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附表略）

小學教員褒獎規程（二月六日教育部訂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教員。得依本規程之規定。領受各項褒獎。

第二條 褒獎之種類如左。

一 勳章。

二 獎章。

三 褒狀。

第三條 各地方主管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在職日久著有勤勞者。得給予褒狀。

前項褒狀形式等級。由給予之長官定之。

第四條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已得褒狀之校長教員。認爲任職勤勞成績昭著者。得依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給予獎章。

除前項外。並得依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咨陳教育總長核給教育部獎章。

第五條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盡力教育著有特別成績者。得咨陳教育總長呈請頒給勳章。

第六條 教育部視學。對於國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教員。認爲應受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之褒獎者。得呈由教育總長核給獎章。或特請頒給勳章。

教育部視學。對於各地方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應受褒獎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各地方主管行政長官。應將每年給予之褒獎種類數目。彙案具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應將該管區域每年給予之褒獎種類數目。彙案陳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京師學務局均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二月六日教育部訂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俸給。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月俸。依左表所規定。

職別＼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校長及正教員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專科正教員及專科教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六			
助教員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六	四						

第三條　依地方情形。得由主管行政長官就第二條附表之級數。定所屬各地方校長教員俸額之標準。

第四條　校長教員盡力職務積有年資者。主管行政長官得依據第二條附表。爲計年增俸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省區自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校長及正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八十元。

專科正教員專科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六十元。

助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三十元。

第六條　各省區或其一部分地方。因特別情形不能照第二第四第五條辦理者。得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聲敍理由。酌擬變通辦法。陳報教育總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區行政長官定之。並咨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派龍驤充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任命王治昌爲農商部參事（一月十六日）

任命張一鵬胡詒穀張孝移爲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秋桐豫爲安徽政務廳廳長何品璋王會同爲海軍部司長石志泉爲司法部司長（一月十八日）

免安徽政務廳廳長陳師禮職（同上）

特任李烈鈞爲桓威將軍胡漢民爲智威將軍柏文蔚爲烈威將軍陳炯明爲定威將軍李鼎新爲曜威將軍呂公望爲懷威將軍周駿爲翊威將軍陳宧爲明威將軍湯薌銘爲信威將軍任命高种爲大理院推事鄭孝檉暫行代理廣西政務廳廳長陳樹勳暫行署理廣西田南道道尹周嗣培代理鎮江關監督孫傳芳爲陸軍第二師第三旅旅長（一月十九日）

免鎮江關監督袁思永職（同上）

任命楊廷溥爲四川暫編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梁建章爲國務院祕書（一月二十日）

准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周鳳岐免職（同上）

准浙江政務廳廳長王文慶免職(一月二十一日)

准浙江錢塘道道尹丁傳紳會稽道道尹梁建章甌海道道尹陳光憲免職(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劉邦驥爲浙江錢塘道道尹劉守恂爲會稽道道尹趙晉蕃爲甌海道道尹(同上)

免國務院祕書廳僉事濮彥珪職准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免職(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楊景熹衞渤陳汝湜爲財政部僉事(同上)

任命劉鴻文爲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田中玉爲察哈爾都統沈爾昌爲浙江政務廳廳長林支宇爲湖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大暹代理四川財政廳廳長李杜芳試署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陸承愈爲海軍部科長(一月二十七日)

褫四川卸任合川縣知事田慶芬湖北前署天門縣知事吳定川職(同上)

任命汪希爲內務部參事林炳章爲福建財政廳廳長南岳峻爲陝西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一月二十九日)

准浙江督軍署副官長斯烈免職(同上)

任命王丕煥爲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趙禪爲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陳彥彬周鴻熙爲內務部僉事(一月三十日)

褫奉天臨江縣知事前署桓仁縣知事王濟煇前署盤山縣知事沈明善巳撤遼中縣知事試署興城縣知事陳紫瀾職(同上)

任命余際唐署理重慶鎭守使署參謀長范毓靈爲浙江督軍公署副官長(一月三十一日)

准國務院印鑄局僉事唐文鼎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免職(同上)

任命高培德署廣西桂林道道尹何根源爲海軍軍醫大監(二月一日)

任命沈其昌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房金琦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二月二日)

任命高傳符爲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朱炯爲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翁文灝吳瑞爲農商部僉事米逢泰署農商部僉事(二月三日)

任命許蘭洲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師長巴英額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任國棟爲第二旅旅長英順爲陸軍騎兵第四旅旅長張濟元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鄂雙全爲第四團團長吳士傑爲騎兵團團長達青阿爲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團長李慶祿爲第八團團長袁慶恩爲第九團團長(二月四日)

任命李雁賓爲暫編貴州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盧燾爲第二旅旅長袁祖銘爲步兵第一團團長胡瑛爲第三團團長何應欽爲第四團團長谷正倫爲砲兵第一團團長袁光輝爲暫編貴州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胡忠相爲第二團團長熊其斌爲第三團團長(二月五日)

免南京造幣分廠廠長夏翊宸廣西試署陽朔縣知事余次彭融縣知事葉遠榮宜山縣知事陳璞信都縣知事王麟祥興安縣知事呂德愼鬱林縣知事賀彬蔚容縣知事梁祖訓署職（二月七日）

任命宋發祥署南京造幣分廠廠長湛淮芬爲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廳長潘焱熊陳國鏞霍玉麒莫開瓊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蔡振洛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傅琳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甘日暢爲廣西督軍公署副官長（同上）

免察哈爾試署涼城縣知事王丙彝職（二月八日）

任命陶樹猷試署察哈爾涼城縣知事（同上）

任命陳繼祖爲廣東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二月九日）

任命韓金元爲陸軍第一師副官長（二月十一日）

任命何恩溥署理江西督軍公署參謀長張雲漢爲暫編貴州步兵團團長經亨咸爲海軍醫學校校長（二月十二日）

任命朱瑞墀兼辦喀什交涉事宜未到任以前由楊增炳暫行兼辦周嗣城兼代鎭江交涉員（二月十三日）

免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楊晟職准湖北政務廳廳長胡俊采河南警務處處長王景福交通部祕書王大貞免職（二月十五日）

任命朱兆莘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何佩鎔兼署湖北政務廳廳長丁鴽爲河南警務處處長袁靑選爲交通部祕書（同上）

吳曾祺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涵芬樓
古今文鈔
簡編
共四十一冊
定價七元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六年一月　七日

●蒙匪攻陷呼倫貝爾……蒙匪巴布扎布餘黨巴拉金。率衆二千餘人。於本日攻陷呼倫貝爾。將全城焚掠一空。經都統勝福電請黑龍江省派兵往援。及援兵到後。該匪已向索倫山逃竄。

同　十四日

●四川江北縣火災……四川江北縣。本日夜間七時。城外民家失火。延燒入城。至次晨十一時。始就撲滅。焚燬民房千餘家。該省督軍省長。電請中央賑卹。

同　十五日

●中法會勘滇越邊界……雲南思茅縣地方。與緬甸越南接界。其思普沿邊第五區界碑。年久失修。中有朽壞及缺失者。該省特與法員約期會勘。將界碑重行修理補換。

●京漢鐵路火車出險……京漢鐵路火車。本日在新安店地方大橋上出險。斷橋三四丈。損車十五輛。傷斃乘客十餘人。經交通部派員往查。

同　十六日

●貴州思縣火災……貴州思縣城內。本日失火。由南門延燒至東北二門。全城民房。被燬殆盡。經該縣知事設法撫卹。

同　十八日

●令撥銀賑撫阿拉善旗旱災……國務總理准蒙藏院咨報阿拉善旗西北一帶。旱災奇歉。呈請賑撫。奉令頒給帑銀四千圓。由財政部撥交甘肅省長妥爲撫卹。

●國務院查覆國會咨請查辦前廣東督軍龍濟光案……國會日前通過查辦前廣東督軍龍濟光違法亂政黷貨殃民案。咨請政府查辦。經國院派員查辦。復稱均無實據。本日呈奉大總統指令免予置議。

同　十九日

●令內務部迅即釐訂地方自治制度及舉行自治一切事宜……令曰。自來鄉遂州黨。聿啓良規。嗇夫鄉老。允稱善制。我國自治精神。已昌明於往古。徵諸東西各國。凡地方繁盛之由來。胥因自治制度之完善。蓋爲官治之輔佐。謀公益之振興。循序



進行。社會於以發展。法至良。意至美也。清季舉辦自治。各項章制。粗具端倪。民國肇造。賡續前規。中更變故。遂以停頓。本大總統受任以來。深維致治之道。宜在於此。而歷年成效未彰。非自治之不良。實由於立法未周。易滋誤會。廢置不舉。惄焉可憂。現值百度維新之際。以民治爲基礎。自應妥定良制。剋期舉行。著內務部迅將地方自治制度及舉行自治一切事宜。研究至當。分別釐訂。務以適合國情民意。爲根本之建設。庶幾進行無阻。漸進大同。有厚望焉。此令。

●特任李烈鈞等九人爲將軍……李烈鈞爲桓威將軍。胡漢民爲智威將軍。柏文蔚爲烈威將軍。陳炯明爲定威將軍。李鼎新爲耀威將軍。呂公望爲懷威將軍。周駿爲翊威將軍。陳宧爲明威將軍。湯薌銘爲信威將軍。

●憲法審議第一讀會經過情形之報告……憲法會議本日開會。由審議長報告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結果。略謂審議會開會討論憲法各重要問題。自去年九月廿二日起。今年一月十日止。合計共開憲法會議審議會二十四次。對於原案加以討論者。共計十四大問題。此中各問題審議結果如下。贊成原案者八。(一)國土。(二)人民自由權。(三)兩院制。(四)參議院之組織。(五)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六)國務總理之同意權。(七)法院受理行政訴訟。(八)財政緊急處分。將原案刪除者一。國會委員會一章。(計四條)。未經解決之問題五。(一)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二)議員兼國務員。(三)緊急教令。(四)解散衆議院。(五)審計院之組織。原案中所未規定而經各議員提出增加之問題。則有九種。審議結果如下。議決增加者四。(一)主權。(二)國會查辦權。(三)地方制度。(四)國會之神聖。議決不加者三。(一)教育。(二)國防。(三)陸海軍。未解決者二。(一)最高法院院長任命須經參議院同意。(二)國教。以上皆審議會經過之大概情形。至於主張增加之問題。而無具體條文者。可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再行擬定條文云。

同　二十日

●雲南蠻民反抗剷烟……雲南巧家騰越等縣。與巴布涼山接壤。近日實行剷烟。該地蠻民起而反抗。聚衆與官軍抗戰。當由省添兵往剿。

同　二十二日

●令地方官吏實力振興教育……令曰。自來郅治保邦。端資教育。民國肇建。所有敬教勸學各要政。不啻三令五申。乃因國事蜩螗。地方多故。遂令教育事業。日就衰頹。本大總統早夜憂思。以爲民德不進。民智不開。欲求鞏固共和。劃一政治。其道無由。况我國幅員廣大。人民蕃庶。將欲普及教育。比於列邦。惟賴地方官吏。實力振興。庶有計日覩成之望。縣知事與民最親。興學育才。乃其職責。若坐視學齡兒童。輟業以嬉。何以盡作育人民之任。應由教育部分行各省區長官。通令所屬。

察酌情形。妥籌整理推廣之法。務使地方教育。積極進行。數年以後。漸期普及。並按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嚴切稽核。分別奬懲。至教育部視學及各省區地方視學。尤須切實周巡。指導糾察。以資振作。庶幾教育日隆。用固國本。有厚望焉。此令。

●任命劉邦驥等爲浙江各道道尹……浙江向有錢塘會稽金華甌海等四道尹。自去年護國軍起義後裁撤。本日。復由中央任命劉邦驥爲錢塘道道尹。王守恂爲會稽道道尹。趙晉蕃爲甌海道道尹。其金華道道尹。仍以沈鈞業復任。

●中日鄭家屯交涉案解決……奉天鄭家屯。自去年八月十三日。中日軍警。因日本商人吉本事。發生衝突。日本卽在四平街至鄭家屯一帶自由增兵。並由日使向外交部提出解決本案之條件。其中關於要求從速實行者四項。(一)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二)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三)爲使中國軍隊或軍人此後不再有挑撥日本軍隊軍人或人民之何等言動。嚴飭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軍全部。並令該地方之中國各官廳。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四)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於認爲必要之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並增聘日本人爲警察顧問。作爲中國政府任意之提案者四項。(一)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駐紮之中國各部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顧問。(二)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三)令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署訪問謝罪。(四)對於被害者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經雙力迭次交涉。商定解決條件五款。(一)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三)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恤金。於本日交換公文。並議定俟以上五項。全部實行。日本卽將曩日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方面之軍隊撤退。其關於聘用軍事顧問軍校教習及派駐警察官三項。經外交部拒絕。二十六日。由部派員赴參衆兩院報告該案交涉經過及結束情形。

同　二十四日

●長江沿岸各省地震……皖鄂蘇贛各省。本日均有地震。以鄂省爲最烈。武漢三鎭。倒塌房屋數處。幸未傷人。陽新縣屬大雞山煤礦。被震塌礦山三十餘丈。有工匠四十餘人。埋入坑內。山上公司辦事處。亦被震倒。斃司事工役數人。

●四川兵變……駐成都滇兵第二十三團。本日因索餉譁變。戕害排長一人。卽由新東門潰出。沿途傷斃警兵十餘名。並在城外搶刼。附近彭縣什邡灌縣等縣。均受潰兵騷擾。

同 二十五日

●福建晉江兵變……福建駐晉江縣北軍第十八團。與警備隊第一團兵士。因賭起釁。於本日晚間開槍激戰。乘勢搶刼縣署商店民居。挾贓逃竄。傷斃人民百餘人。兵士互相擊斃者三十餘人。旋由廈門派兵到晉。追獲逃兵數名正法。

同 二十六日

●澳門葡艦停泊交涉……澳門譚仔灣地方。近有葡艦停泊。致起交涉。在當地屢次談判無效。經外交部照會駐京葡使。略謂譚仔灣過路環二島。在未定界約之前。不得屬於葡國領海權之下。且一千八百七十七年預定之節略。亦曾聲明預定界約在未行專約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今譚仔灣地方尚未劃界。則兩國自應確守範圍。不得有他種舉動。致失國際條約之信用。葡使接此項照會後。已電致駐澳領事查詢。

同 二十七日

●內務部呈准雲南大關縣治分設鹽津縣……滇省大關縣。區域遼闊。有黎山橫貫其間。山南稱上游。山北稱下游。前清設廳治於上游南端。下游鹽井渡地方。設一巡檢分防。民國成立後。大關廳丞及鹽井渡釐員。先後稟請該省長官。就井渡添設縣治。經前都督蔡鍔核准。將鹽井渡巡檢裁撤。改設行政委員。籌備設縣事務。現復由鹽井渡士紳迭次呈請從速分設縣治。經雲南省長決定在鹽井渡地方。添設縣治。即定名鹽津縣。與大關縣各列爲三等缺。咨請內務部查核。本日。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照准。

同 二十八日

●山東民軍首領吳大洲在京被捕……山東民軍首領吳大洲。前由魯入京。擬謁見大總統。近被山東公民告發罪狀多款。本日。由步軍統領衙門逮捕訊問。

同 二十九日

●法在廣州灣加稅交涉……廣州灣法官頒行新章。所有境內居民。每人每年須納稅洋四元。當由該地華人電請外交部向法國提起交涉。

同 三十日

●清慶親王奕劻病故……大總統令賻銀一萬圓治喪。

同 三十一日

●令改正會計年度……令曰。准衆議院咨開。請將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交院核議。並稱會計年度應適用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日爲年度等因。查現行之會計年度。起一月一日訖十二月末日。與國會會期不相銜接。亟應改正。除將會計法案提交國會議決外。應即暫以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日爲一年度。以資遵守。此令。

●令發款賑哲卓盟三旗災歉……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稱哲

卓盟三旗。連遭災歉。請撥款賑䘏。奉指令由財政部發給賑款三千圓。交熱河都統轉發該盟長派員散放。

二月　一日

●外交部接德國海上封鎖通牒……駐京德使。以德國政府通牒遞送外交部。略謂德政府將於二月一日以降。採用海上封鎖策。對於中立國輪船航行於一定禁制區域內。槪與危險云。

同　二日

●日人在奉省柳河設警交涉……日本在奉天自由設置警察派出所。已至二十餘處之多。經我國迭次向日本交涉。迄無結果。近日駐鐵嶺日本領事館。復在該省柳河縣添設警所。由縣呈報省公署訓令交涉員向日本領事交涉。

同　三日

●令解除辛亥以後被難諸人罪名……令曰。衆議院咨開。辛亥以後。凡確因政治問題蒙一切罪名者。業與解除。其受害致死者。並請頒布明令。槪予昭雪等語。辛亥以後被難諸人。因改革政治。擁護共和。以致慘罹法網。殊堪矜憫。著即解除一切罪名。用示昭雪而慰幽魂。此令。

●令撥款賑撫蒙古各旗……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濟呈報哲里木盟之達爾罕圖什業圖二旗。昭烏達盟之札魯特左右巴林左右阿魯克爾沁克什克騰六旗。迭遭匪擾。被禍甚烈。察哈爾都統田中玉電稱。錫林郭勒盟之東西烏旗。被匪蹂躪。流離困苦。奉令。由財政部迅速撥款一萬二千元。發由各該地方官轉發各該盟旗。分別賑撫。

●財政部舉行愛國公債第一次抽籤……愛國公債。爲前清宣統三年所發行。當時定額三千萬元。實收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五年。已付過利息十次。計息銀四十九萬四千零三十七元。本年爲第一次抽籤還本之期。應還本金爲三十三萬元。本日。財政部特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由財政次長到場監視。

●政府答復國會質問交通銀行借款案……交通銀行前向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合組之銀行團。借日金五百萬元。並聘三銀行推薦之日本顧問一人。約期三年。年薪日金萬元。參衆兩院議員。疑爲監督銀行喪失國權。並以交通銀行本有代理國庫之命令。此項借款契約。疑與國庫負擔有關。曾由院咨政府質問。經國務院復稱。該行性質。確係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金庫。不過其營業之一部。此項借貸行爲。係營業中往來應有之事實。與國庫負擔不生關係。幷無喪失國權監督銀行之處。並將原訂合同及聘訂顧問往來函件。鈔送院中查照。其合同原文如下。

中華民國交通銀行。(下稱甲)爲整理業務起見。向日本國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合組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代表之銀行團。(下稱乙)借日金五百萬元。所有訂立合同條件。開列於左。

第一條　此項借款日本金五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滿三年爲限。即至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爲滿期。
第三條　此項借款利息。按年七釐五分。即日金每一百元按日金七元五十錢核算付給。
第四條　此項借款利息。第一回付息。應以借款金額交付之日起。迄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爲止。按日核算。先期交付。以後每年於七月二十日及一月二十日。先期交付半年利息。
第五條　乙於收到本合同第十條所載擔保品後。應將此項借款全部金額。(除第一回應扣利息)在東京交付於甲之代理人。
第六條　甲之代理人收到前條借款全部金額之時。可作爲存款。存入乙之銀行。隨時提用。
甲之代理人。關於前項存款之條件及匯款方法。可在東京與乙協定。
第七條　此項借款。全部實數交款。並無折扣及佣費。
第八條　此項借款將來還款付息。均在東京辦理。
第九條　此項借款於期滿前。甲得全部償還。惟須於三個月前豫行聲明。
第十條　甲爲擔保還本付息起見。提供左列物件。作爲擔保品。
一隴秦豫海鐵路借債劵額面一百三十萬元。
二中國政府國庫債劵額面四百萬元。
三中國政府對於交通銀行債務證書額面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第十一條　甲於前條擔保品全部證劵所載金額。應備其可以收領之委任狀。在北京交乙收執。乙於收到前條擔保品時。應備具寄存證書。交付於甲。
第十二條　甲如到期不能還本付息時。乙得將第十條所載之擔保品。隨意處分。以充還本付息之用。
第十三條　甲於此項借款期內所需必要之資金。如須向外國借款時。應以合宜條件。先向乙商辦。
第十四條　此項合同。由甲呈明中國政府備案。此項合同繕就漢文日本文各二分。簽名蓋章。甲乙各執一分爲據。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卽大正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總理曹汝霖蓋章
交通銀行協理任鳳苞蓋章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鐵次郎代理
理事二宮基成蓋章

●清總兵劉永福病故……劉永福在前清時。有功於中法戰役。甲午時曾被擁爲台灣民主國大元帥。於本年一月九日病故。本日。大總統令發銀二千圓治喪。

同　四日

●公布解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令

曰。准國會咨開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茲經本會議決解釋。爲一候補當選人之選舉。每屆十名。其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至多不得逾五名。二每屆參議院議員之改選。其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與現任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合併計算。至多不得逾五名。咨達查照辦理等因。合行公布。此令。

●農商部呈准規定林業公會辦法……農商部爲奬勸鄉村林業起見。特規定林業公會辦法。呈請大總統核准。本日奉令。森林利益。關係國民生計。社會公益。至爲重要。邇來林業荒廢。水旱洊臻。亟應實力振興。用圖補救。前經制定森林法并施行細則及造林奬勵條例。公布施行在案。惟提倡保護。責在政府。實地經營。端賴人民。現據農商部擬呈奬勸鄉村林業規定林業公會辦法。均尚妥洽可行。著由該部通行各省。責成地方官吏認眞勸導。切實辦理。庶幾成效克收。利賴無窮。有厚望焉。此令。（農商部原呈載入內外時報）

同　五日

●雲南土匪猖獗……雲南西部土匪猖獗。蘭坪縣及石發善拉井各處。均被匪攻陷。

同　六日

●國務院查覆國會咨請查辦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案……國會日前通過查辦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案。咨請政府查辦。經國務院派員查辦。覆稱此案或與事實不符。或與該督軍並無關係。據情轉呈。本日奉大總統指令。免其置議。

同　七日

●財政部呈准人民投遞呈文令貼用印花票……財政部以我國人民對於各官署呈請事件。除關於訴訟應徵訟費向由司法官署製備印紙令其貼用外。其餘行政各官署。並無徵收手數料之規定。難免不肖胥役留難需索之弊。特擬仿照訴訟貼用印紙辦法。毋庸徵收現款。卽令貼用印花票。以爲替代。嗣後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請事件。凡經投遞呈文請求批示者。均令於呈文開首之處。各貼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經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本日呈奉大總統批准。

同　八日

●陝西武關兵變……陝西駐武關陸軍一連。全體譁變。並勾結土匪。攻陷商南縣。

同　九日

●外交部向德國提出抗議……外交部接德國政府二月一日之通牒後。本日向德國提出抗議。略謂查貴國從前依潛航艇戰策。敝國人民生命。損害甚非淺鮮。茲復更行濫用。欲實行採用新潛艇戰策。危及敝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實屬蹂躪國際公法之本義。若承認此項通牒。其結果將使中立諸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間之正當通商。悉被侵犯。而導專橫無道之主義於國際

公法上。故敝國政府關於二月一日宣言之新戰策。特對貴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且爲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維持兩國之親善關係。期望貴國政府。勿實行此新戰策。若事出望外。此抗議竟歸無效。使敝國不得已而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實屬可悲。然敝國政府之執此態度。全爲增進世界之平和。保持國際公法之權威起見。自不待言云。

●外交部答復美國通牒……外交部於本月四日。接到美國通牒。略謂美國政府。因德國二月一日以降。將採用潛航艇新政策。決取認爲必要之行動云云。特於本日咨復。略謂敝國政府與貴國大總統意見相同處。即德國政府危及中立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且危及中立國與中立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間之正當通商。若聽其施行。不加反對。則德國政府。恐遂於事實上實行此項新戰策。在國際公法上特開一個新主義。此亦敝國政府所同信者也。敝國政府對於閣下通牒中所表示之態度。全表贊同。故特與貴國政府共採一致之態度。關於海上封鎖策。向德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且表明中國政府今後因維持萬國公法本義。或將不得已而採認爲必要之行動。答復美政府後。並將此意通告各國政府。

●粤漢鐵路武蒲段通車……粤漢鐵路武昌蒲圻間鐵路建築工竣。於本日舉行通車禮。

同　十日

●財政部發行新輔幣……造幣總廠於去年遵國幣條例。鑄成中圓二角三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先從天津發行。經部咨行各部省一律通用。近復鑄成二分一分五釐三種新銅輔幣。推行各省。

同　十二日

●陝西土匪猖獗……陝西北部土匪猖獗。保安延川安定等縣。均被匪攻陷。綏德戒嚴。

原文献残缺